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註：閣下對本[編纂]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CMS  **招商證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編纂]由本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而[編纂]，除[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在本[編纂]或[編纂]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監管概覽	71
行業概覽	86
歷史及發展	101
業務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6
持續關連交易	2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226
[編纂]投資者	229
股本	233
財務資料	236
未來計劃及[編纂].....	308
[編纂].....	31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21
如何申請[編纂].....	329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技術報告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並須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閱覽整份[編纂]，包括[編纂]附錄一載列的我們的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編纂]第36至60頁「風險因素」一節載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編纂]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僅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管理及營運。根據歐睿報告，就二零一三年商業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而言：(i)我們是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十一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市場份額分別約13.0%及2.0%；及(ii)在所有非國有背景企業中，我們是廣東省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四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下表提供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概覽：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附註1)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裝機處理能力	1,200噸(技術改造前)； 1,800噸(技術改造後)	1,800噸	1,800噸	設計一期為1,000噸，二期為500噸
裝機發電容量	36MW*	30MW*	42MW*	30MW*(設計容量)
各項目公司所有權	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
特許經營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24年	至二零四一年四月十七日止為期28年
業務模式	BOO**	BOO**	BOT*** (附註3)	BOT*** (附註3)
開始試營運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附註4)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預期)
開始商業營運	二零零七年九月 (附註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附註4)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預期)
狀態	正在進行技術改造 (附註2)	目前處於商業營運中	目前處於商業營運中	開發中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科偉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科偉的40%權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02至105頁「歷史及發展－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科偉」一節。
2. 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目前因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且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前恢復試營運及商業營運。有關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50至155頁「業務－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一節。
3. 就我們的湛江項目而言，湛江特許經營協議載有關於就整個特許經營期許可城市生活垃圾保證最低供應量的條文。然而，就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的保障機制。

概 要

4.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因技術改造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新開始試營運。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重新開始商業營運。

* MW: 兆瓦

** BOO: 建設－擁有一經營

*** BOT: 建設－經營－移交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包括建設－擁有一經營（「**BOO**」）項目及建設－擁有一移交（「**BOT**」）項目。目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均為**BOO**項目，而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正在開發中）為**BOT**項目。

BOO項目

我們**BOO**項目的主要特徵包括：(i)項目公司對設施與資產有擁有及營運權，而毋須在任何特定時間將相關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配套生產設施的所有權移交予任何指定方；(ii)政府機關並無以任何項目公司為受益人承諾保證任何最低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各**BOO**項目公司已聯絡多個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並與其直接訂立垃圾供應協議；及(iii)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權是以政府批准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營運申請的方式授予項目公司。

BOT項目

按特許經營方式開發及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是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主流模式。與**BOO**項目相比，**BOT**項目的主要特徵一般可能包括：(i) **BOT**項目下發電廠的開發及營運權是透過政府機關給予項目公司的特許經營權而授出；(ii)在各自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移交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配套設施的所有權，而無任何補償；及(iii)相關政府機關已向各項目公司承諾保證特許經營期內城市生活垃圾的最低供應量並將於相關項目公司出現短缺時予以補償。對於將按**BOT**方式建設及運營的湛江項目而言，湛江特許經營協議載有關於就整個特許經營期許可城市生活垃圾保證最低供應量的條文。然而，對於已收購的同樣按**BOT**方式運營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的保障機制。

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

當我們的湛江項目現仍處於開發中，其屬於一個**BOT**項目，有關根據湛江項目確認收入的會計處理與我們屬於**BOO**項目的其他項目不同（詳見下文）。特別是，有關湛江項目確認建設收入的上述會計處理並無對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因為建設收入於建設階段並無產生任何現金以撥付建設成本。

此外，我們擬繼續透過自行開發新項目或尋求收購項目以擴大產能。當我們日後自行開發新項目時，我們預期我們將專注按**BOT**模式開發廠房，因此，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是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主流模式。然而，倘遇到業務機會，我們亦可能會收購按**BOO**經營的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31至132頁「業務－業務策略－透過自行開發新建項目或尋求收購項目以追求擴大產能的新機會」一節。

概 要

因此，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建設收入將會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我們的BOO項目公司(為科維及科偉)業務營運所帶動的財務表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會計處理

下表列示BOO項目與BOT項目在我們會計處理上的主要不同之處，以及彼等如何影響就本集團確認收入及成本的時間。在兩項安排之下，現金流量的時間選擇上並無差異。

	BOO項目	BOT項目	確認收入、成本及溢利的時間性差異
收入			
i) 建設收入	並無相關收入須予確認	根據建設成本加上服務回報率，於建設期內按完工百分比確認 倘有最低保證垃圾處理費，則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於無形資產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間按彼等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公平值進行分配，此將影響將於後續期間確認的損益(見下文(iii)) 有關無形資產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間的分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的「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	根據BOT項目將予確認的總收入的總額將會高於BOO項目，因為建設收入將於建設期內確認
ii) 售電	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為收入	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為收入	並無差異
iii) 垃圾處理費	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倘並無最低保證垃圾處理費，則與BOO項目並無差異 根據BOT項目將予確認及有最低保證垃圾處理費的總收入的總額將會因保證費金額及已確認的相關財務收入而有所減少(見下文(iv))
iv) 財務收入 (僅確認有最低保證垃圾處理費的BOT項目)	並無相關收入須予確認	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根據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就BOT項目而言，財務收入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確認

概 要

	BOO項目	BOT項目	確認收入、成本及溢利的時間性差異
<i>成本</i>			
i)	與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的成本	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期內折舊	於整個建設期內確認為建設成本
		無形資產的攤銷將使用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期內確認	根據BOT項目將予確認的銷售成本總額將會高於BOO項目，因為已確認的無形資產將於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ii)	與發電及垃圾處理服務有關的成本	按權益發生制確認	按權益發生制確認
			並無差異

由於BOT業務模式的會計處理，我們的收入（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與現金流量存在不協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該會計處理所影響。

對於已收購的同樣按BOT方式運營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財務收入並無予以確認，原因是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的保障機制。對於將按BOT方式建設及運營的湛江項目而言，我們將確認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財務收入，原因是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的許可城市生活垃圾保證最低供應量將涵蓋整個特許經營期。湛江發改局或湛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政府部門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保證供應或委託第三方向湛江粵豐供應平均每天不少於800噸（即每年292,000噸）許可城市生活垃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40至242頁「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節。

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各自的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售電收入	107,025	69.3%	265,407	68.6%	261,737	67.1%	133,150	68.5%	192,780	61.5%
垃圾處理費	47,445	30.7%	121,727	31.4%	128,436	32.9%	61,359	31.5%	105,635	33.7%
建設收入	—	0.0%	—	0.0%	—	0.0%	—	0.0%	14,736	4.7%
財務收入	—	0.0%	—	0.0%	—	0.0%	—	0.0%	119	0.1%
	<u>154,470</u>	<u>100.0%</u>	<u>387,134</u>	<u>100.0%</u>	<u>390,173</u>	<u>100.0%</u>	<u>194,509</u>	<u>100.0%</u>	<u>313,270</u>	<u>100.0%</u>

概 要

電力銷售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焚燒城市生活垃圾進行發電，其後輸送至當地電網公司並按國家發改委及當地物價局釐定的電價收費。中國政府已對垃圾焚燒發電廠(不論其業務模式)所產電力制定購電保護政策。具體為，電網公司必須與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訂立併網協議，並購買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全額上網電量，惟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須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我們的所有項目公司享有或有權享有強制購電及併網優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75頁「監管概覽－強制併網和全額收購及相關協議」及「監管概覽－優先調度」兩節。

就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上網電價受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電力售予唯一的電網公司客戶東莞供電局。於往績記錄期間，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包括增值稅(「增值稅」))，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的上網電價為處理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每千瓦時人民幣0.66元(包括增值稅)及任何額外電量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2元(包括增值稅)。

垃圾處理

我們與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主要為地方政府機構)訂立垃圾處理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的提供商承諾向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及交付約訂數量的城市生活垃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訂立18份垃圾處理合約，規定每日3,247.5噸總訂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於東莞，適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費的單價(人民幣元/噸)由東莞市物價局及建築(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釐定，並可能會不時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東莞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適用的垃圾處理費的單價設定為統一價格每噸人民幣110.0元。

科偉、科維及中科的貢獻

下表載列科偉(經營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維(經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經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收入及毛利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科偉	科維	科偉	科維	科偉	科維	科偉	科維	科偉	科維	中科
	(附註1)						(未經審核)				(附註2)
收入											
— 電力銷售											
(千港元)	18,560	88,465	119,307	146,100	120,833	140,904	61,268	71,882	36,243	70,189	86,348
— 垃圾處理費											
(千港元)	7,697	39,748	47,367	74,360	50,954	77,482	23,473	37,886	14,518	40,507	50,610
總計(千港元)	26,257	128,213	166,674	220,460	171,787	218,386	84,741	109,768	50,761	110,696	136,958
佔本集團總	17.0%	83.0%	43.1%	56.9%	44.0%	56.0%	43.6%	56.4%	16.2%	35.3%	43.7%
收入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毛利(千港元)	5,673	89,323	38,532	168,235	42,904	159,732	24,979	83,819	4,225	75,476	82,955
佔本集團毛利	6.0%	94.0%	18.6%	81.4%	21.2%	78.8%	23.0%	77.0%	2.6%	45.7%	50.2%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由於技術改造，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
2.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
3.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餘下收入及毛利乃歸屬於自湛江項目取得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煤炭成本	9,147	15.4%	63,261	35.0%	56,209	29.9%	28,795	33.6%	19,460	13.1%
其他燃料成本	1,488	2.5%	1,341	0.7%	957	0.5%	414	0.4%	452	0.3%
維護成本	3,109	5.2%	14,346	8.0%	13,804	7.4%	4,771	5.6%	8,668	5.9%
折舊及攤銷	28,656	48.2%	43,567	24.2%	44,787	23.9%	22,182	25.9%	50,557	34.1%
僱員福利費用	9,701	16.3%	29,795	16.5%	31,528	16.8%	15,073	17.6%	24,313	16.4%
環保費用	4,381	7.4%	22,781	12.6%	33,000	17.6%	11,512	13.4%	29,459	19.9%
建設成本	—	0.0%	—	0.0%	—	0.0%	—	0.0%	12,280	8.3%
其他	2,992	5.0%	5,276	3.0%	7,252	3.9%	2,964	3.5%	2,850	2.0%
總計	59,474	100.0%	180,367	100.0%	187,537	100.0%	85,711	100.0%	148,039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煤炭成本與採購煤炭作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輔助燃料有關。完成技術改造後，因使用的焚燒技術轉變，故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不會使用煤炭作為其輔助燃料。

環保開支主要指處理飛灰、污水及煙氣等焚燒殘留物的成本。我們已委聘服務供應商（此乃獨立第三方）為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收集飛灰及爐渣等焚燒殘留物（「**相關服務供應商**」）。由於相關服務供應商收集飛灰及爐渣，而爐渣可用作生產若干建築材料的原材料，因而具備商業價值，故我們並無向其支付任何費用。自二零一一年年中以來，由於相關服務供應商產能有限，故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委託個別的服務供應商收集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飛灰，加上該等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市價普遍上漲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商業營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令產量增加，致使往績記錄期間的環保開支有所增加。

概 要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之前)、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	82.3%	80.2%	82.8%	84.2%
發電容量系數	70.6%	76.8%	75.9%	67.2%
所收到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0,271.5	429,796.8	399,067.6	104,422.5
垃圾處理利用率	95.3%	95.5%	90.1%	75.0%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	89.2%	89.1%	88.3%	87.0%
發電容量系數	52.7%	91.0%	90.8%	91.9%
所收到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77,114.5	676,153.2	614,712.7	290,810.6
垃圾處理利用率	51.9%	97.4%	89.3%	85.2%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7%
發電容量系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8.1%
所收到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3,374.3
垃圾處理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5%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由於技術改造，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

**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

附註：

上述比率具有以下涵義：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 = 已售電 / 已產生電 × 100%

發電容量系數 = 實際發電量 / (裝機容量 × 營運年 / 期內總小時數)

垃圾處理利用率 = 有關年度 / 期間處理的垃圾量除以有關營運年 / 期內設計處理能力 × 100%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及發電容量系數乃常用行業詞彙。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均相對穩定。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低於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原因是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流化床技術，於運營時較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的機械爐排焚燒爐消耗更多電力。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預期於完成技術改造並重新開始試營運後有較高的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

發電容量系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系數較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低，原因是其採納流化床技術，相比之下運營效率較低。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預期於完成技術改造後有較高的發電容量系數。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停運進行技術改造，故其於二零一四年的發電容量系數有所下降。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行時數隨著其由二零一一年的試營運轉為二零一二年的商業營運而逐漸增加，故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系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裝機容量高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為42兆瓦，而科維

概 要

垃圾焚燒發電廠為30兆瓦)，但兩家工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相同，均為1,800噸，故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系數較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低。

垃圾處理利用率：由於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停運進行技術改造，故其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垃圾處理利用率較低。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行時數隨著其由二零一一年的試營運轉為二零一二年的商業營運而逐漸增加，故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二零一三年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下降，原因是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開始向我們提供具備相對較高熱值的城市生活垃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超過100%，是因為所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實際熱值相對較低，產生類似水平的發電量需要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更多，所以焚燒爐能處理高於每天1,800噸的設計處理能力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44至145頁「業務－我們的項目－發電及售電」一節。

近期發展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

為了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加利潤率，及預期日後可能對垃圾焚燒發電廠施加更嚴格的新環境標準，我們已啟動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以機械爐排焚燒爐替換流化床焚燒爐及改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其他設施。新機械爐排焚燒爐在焚燒過程中不用煤作輔助燃料且需要較少操作人員，故較先前的流化床焚燒爐將具有較低營運成本。技術改造的最初拆除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且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開始試營運及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投入商業營運。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業務營運已暫停並將於試營運開始前繼續暫停。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主要依賴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產生收入及現金。就融資安排而言，董事目前估計，人民幣300百萬元或資本投資約66%將由銀行貸款融資。科偉已取得一筆信用額度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取有關貸款融資人民幣56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8百萬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之前償還及餘下人民幣28百萬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償還。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全數提取上述的循環貸款融資，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提供資金，因此，預期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會增加。此外，大量收入損失加上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持續經營費用(如融資費用及技術改造期間挽留員工的勞工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現行適用上網電價及垃圾處理價格，目前估計技術改造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損失分別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請參閱本[編纂]第36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期間或之後，或倘我們未能完成技術改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暫停經營造成的收入損失」一節。有關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50至155頁「業務－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一節。有關資產負債比率增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會增加」一節。

湛江項目的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與湛江發改局訂立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我們擁有55%的附屬公司湛江粵豐承諾分兩期興建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為就該項目進行融資，湛江粵豐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取得最多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建設籌備工作，如三通一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因此尚未取得開始建設廠房樓宇設施所需的相關許可證。倘我們無法在二零一四年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董事預期我們未必能夠按照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所訂定的里程碑日期前完成第一期建設工程。然而，我們已正式取得湛江發改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書面通知，據此，湛江發改局同意將開始施工的里程碑日期推遲至湛江粵豐取得施工許可證之日，並相應推遲隨後的所有里程碑日期，而不會進行處罰。董事預計湛江粵豐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近期針對於廣東省建設垃圾處理設施的抗議

近期出現針對於廣東省(本集團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所在地)建設垃圾處理設施的抗議。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發生的抗議。公眾抗議可能使我們已獲授權或日後可能獲授權開展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完成出現嚴重拖延。該等拖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51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負面觀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水平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因其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導致每月平均收入減少，而毛利率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來自貸款銀行的未動用及已承諾的銀行融資合共約343.2百萬港元。我們並無承諾提取未動用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宜外，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整體市場並無出現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在內部增長及收購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可再生能源優惠政策
- 我們在戰略上定址於廣東省
-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人員穩定且具有戰略眼光，並受專業敬業的核心技術人員支持

概 要

- 我們較使用流化床技術的競爭對手具有明顯優勢
- 我們獲獎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證明了我們的實力及營運水平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是：

- 透過自行開發新建項目或收購項目以追求擴大產能的新機會
- 繼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
- 透過向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擴展我們的業務
- 繼續通過加強招聘及培訓計劃以鞏固我們的人才基礎

採用的技術

本集團目前採用兩種焚燒技術，即機械爐排焚燒爐及流化床。於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完成技術升級後，我們所有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只會採用機械爐排焚燒爐技術。此外，在機械爐排焚燒爐及流化床技術之上還有多種其他技術，如等離子氣化。當與等離子氣化技術比較時，機械爐排焚燒爐技術的營運往績記錄較長、垃圾的預處理最少及能夠應付更高的處理能力。然而，當與機械爐排焚燒爐技術比較時，等離子氣化技術卻有產生較低或甚至零煙氣及爐渣、土地要求較低及所產生的須處理剩餘垃圾少等優點。有關該等技術比較的詳情，請參閱第138頁「業務－採用的技術」一節。目前，全世界約有1,000家機械爐排焚燒爐工廠及只有約15家等離子氣化工廠(包括中國的一家等離子氣化工廠)。不過，隨著技術演變，風險是本集團目前採用的技術可能已經過時及我們或不能夠作出改變來採用當時最有效率的技術。詳情請參閱第55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其他垃圾無害化處理方法或其他焚燒技術的進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供電局是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總收入約69.3%、68.6%、67.1%及61.5%。因此，我們面對倚賴單一最大客戶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39頁至40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電力銷售業務極為依賴單一客戶」一節。

我們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原材料來源為城市生活垃圾，而我們根據垃圾處理合同向我們的多名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主要為地方政府機構)收取城市生活垃圾。我們毋須就該等原材料付款，反而會就處理該等原材料收取垃圾處理費。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被視為我們的客戶，而我們自彼等收取垃圾處理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另一種主要原材料是煤炭，原因是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過往於技術改造前需要煤炭用作輔助燃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煤炭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最大部份。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完成技術改造後，我們現有的任何垃圾焚燒發電廠將不再使用煤炭作為輔助材料。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會計師報告第I-4至I-14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54,470	387,134	390,173	194,509	313,270
銷售成本	(59,474)	(180,367)	(187,537)	(85,711)	(148,039)
毛利	94,996	206,767	202,636	108,798	165,231
經營利潤	78,687	184,510	174,211	96,990	161,263
年／期內利潤	42,523	126,540	130,969	73,477	116,76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43	126,540	130,969	73,477	115,890
非控制性權益	3,780	—	—	—	875
	42,523	126,540	130,969	73,477	116,765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83,686	849,418	851,322	1,839,067
流動資產	130,225	139,282	389,276	632,513
總資產	1,013,911	988,700	1,240,598	2,471,58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2,399	228,853	675,947	1,127,893
非控制性權益	—	—	85,853	85,906
總權益	102,399	228,853	761,800	1,213,79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25,062	367,066	324,464	938,482
流動負債	486,450	392,781	154,334	319,299
總負債	911,512	759,847	478,798	1,257,781
總權益及負債	1,013,911	988,700	1,240,598	2,471,580
淨流動(負債)／資產	(356,225)	(253,499)	234,942	313,214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i)黎健文先生主要就收購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支付的墊款；(ii)主要作為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及(iii)須於一年後償還的若干定期貸款，其中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流動負債淨額轉為二零一三年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淨利潤、黎健文先生通過免除應付其的款項297.4百萬港元而視為出資以及於二零一三年漢邦向湛江粵豐作出84.5百萬港元的注資。由於我們所開發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屬資金密集性質，我們主要依賴借款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且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繼續上述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請參閱本[編纂]第53至54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時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主要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213	204,051	220,726	86,075	149,7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794)	(49,695)	(209,097)	(178,041)	(93,838)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37,615	(165,984)	(7,958)	167,121	289,35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年／期內或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61.5%	53.4%	51.9%	55.9%	52.7%
淨利潤率	27.5%	32.7%	33.6%	37.8%	37.3%
股本回報	37.8%	55.3%	19.4%	不適用	20.5%
資產總值回報	4.2%	12.8%	10.6%	不適用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0.3	0.4	2.5	2.0
資產負債比率		483.3%	206.1%	50.1%	84.1%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428.4%	186.6%	43.6%	51.7%

概 要

以下提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部分重大波動的分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87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降低，主要歸因於科偉收入貢獻增加。由於科偉因使用煤炭作為其輔助燃料及需更多人力操作而產生較高營運成本，科偉的毛利率較我們其他垃圾焚燒發電廠為低。
-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i)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的垃圾處理利用率上升；及(ii)二零一二年的實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相比較低，部分被上文所述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 我們的股本回報及資產總值回報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淨利潤於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後將全年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的垃圾處理利用率上升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及資產總值回報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黎健文先生通過免除應付其的款項而視為出資及總資產增加而引致權益增加。
-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利潤、黎健文先生通過免除應付其的款項297.4百萬港元而視為出資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漢邦向湛江粵豐作出84.5百萬港元的注資。
-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黎健文先生通過免除應付其的款項297.4百萬港元而視為出資；及(ii)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以經營所得現金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將中科綜合入賬令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惟部分被來自[編纂]的出資所抵銷。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概 要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我們[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開發新建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以擴大的我們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對於新項目，我們優先考慮符合若干標準的地區，如：(i)並無現成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競爭不激烈的地區；(ii)對垃圾處理服務有現行或殷切需求的地區；及(iii)新項目的每日處理能力至少為1,000噸。對於收購機會，我們計劃收購目前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而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不善、缺少技術專長及／或運營效率低下。收購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後，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管理經驗對之進行改造，並按照與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相同的運營標準對其進行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編纂][編纂]的用途確定或承諾進行任何新項目或確定收購目標。
- 我們[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此項目預期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試營運後動工；及
- 約不超過我們[編纂][編纂](或約[編纂])的餘下款項將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308至309頁「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尤其包括未獲授權電力銷售、未能取得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92至203頁「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一節。

有關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瑕疵

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的另一方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須協助中科及促成為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尚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未進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亦未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最高處罰為建設成本的6%加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總額(即合共人民幣12.7百萬元)。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可能面臨被責令暫停其業務的風險。我們現正配合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追溯取得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已取得的若干確認函及證書以及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高級執行人員的會談，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或具有相同效力的文件)並無法律重大障礙，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有權繼續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而本集團就與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瑕疵遭受任何政府機構處罰的風險極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87至191頁「業務－物業」一節。

概 要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臻達及誠朗。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5.1%。

我們已引進三名[編纂]，包括AEP Green Power、Chatsworth及惠能。該等投資者將共同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9.92%(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其股份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

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附屬公司科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9.5百萬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而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將由我們酌情釐定。宣派、派付及日後任何股息(包括金額)將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與之有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細閱本[編纂]第36至60頁「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期間或之後，或倘我們未能完成技術改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任何現有有利監管政策發生變動或終止，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電力銷售業務極為依賴單一客戶
- 我們或未能取得及執行新建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或將未來所收購或新發展的業務整合到現有業務中
- 我們的BOT項目受嚴格的合約責任所規限，而未能遵守特許經營條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資本密集型，而我們未能籌集資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P Green Power」	指	AEP Green Power, Limited，一家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 Asia Environmental Partner, L.P.及其平行基金的投資附屬公司，且為[編纂]
		[編纂]
「豐森」	指	豐森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貝爾」	指	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臻達」	指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粵豐諮詢」	指	東莞市粵豐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豐環保投資」	指	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豐投資的附屬公司
「粵豐集團投資」	指	粵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豐投資」	指	東莞市粵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的表兄郭惠強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釋 義

「誠朗」	指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hatsworth」	指	Chatsworth Asset Holding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編纂]
「中國綠色能源」	指	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onour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科實業」	指	中科實業集團(控股)公司(現稱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科」	指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科開曼」	指	China Scives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科特許經營協議」	指	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中科獲授設計、建造及經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協議經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中科購售電合同」	指	中科與東莞供電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購售電合同

釋 義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指	由中科擁有並經營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水濂鎮
「招商證券」、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或 「[編纂]」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所述者均為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電力新能源」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5)，為獨立第三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	指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前稱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東莞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部門，負責城市綜合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東莞供電局」	指	廣東電網公司東莞供電局，廣東省東莞市的地方電網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科偉」	指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偉開曼」	指	Eco-Tech (Caym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偉購售電合同」	指	科偉與東莞供電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購售電合同
「科偉1號土地」	指	由科偉所持有的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93,731.64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環路，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該土地上
「科偉2號土地」	指	由科偉所持有的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22,295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環路，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該土地上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指	由科偉擁有並經營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環路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符合以下各項條件的本集團僱員：(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地址並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處於試用期；(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並未辭職或並無因裁員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而接獲終止受僱通知；(e)並非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f)並非我們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g)並非上述(e)及／或(f)所列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 (如適用)

[編纂]

「EPC合約」 指 由湛江粵豐(作為僱主)與由中國輕工業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及湖南星大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的承包集團(作為EPC承包商)就湛江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主要合約

「EPC承包商」 指 設計、採購及建設合約下的承包商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個全球研究組織，為獨立第三方，從事提供國際市場資訊

釋 義

「歐睿報告」 指 我們委聘歐睿所編製名為「Waste to Energy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中國內地垃圾發電市場)的報告

「GDP」 指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國內／地區生產總值(所有對GDP增長率的提述均指GDP實際增長率，而非GDP名義增長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東發改委」 指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Harvest VISTA Trust」 指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橫瀝房地產」 指 東莞市橫瀝鎮房地產開發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漢邦」 指 漢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湛江粵豐45%權益的公司

[編纂]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編纂]

「泓通海」	指	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弘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編纂])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科維」	指	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維開曼」	指	Kewe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維購售電合同」	指	科維與東莞供電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購售電合同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指	由科維擁有並經營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環路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負責管理國內及國際貿易、外商投資及國際經濟合作的中國政府機構

「黎俊東先生」 指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及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為高級管理層

「李家龍先生」 指 李家龍先生，李詠怡女士的胞弟及黎俊東先生的姻弟

「黎健文先生」 指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副主席，並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為高級管理層

「李詠怡女士」 指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席，為黎俊東先生的妻子、李家龍先生的胞姊、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婦，為高級管理層

釋 義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珍豐」	指	珍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Oceanic Ease」	指	Oceanic Eas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分別擁有45%及55%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購售電合同」	指	中科購售電合同、科偉購售電合同及科維購售電合同的統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的詮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編纂]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被廢除及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

[編纂]

「可再生能源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其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重組」	指	本[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順興石油」	指	東莞市順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由黎健文先生的母親實益全資擁有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沛豐業務」	指	沛豐所持有的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沛豐」	指	沛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技術報告」	指	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編製的技術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技術改造」	指	將流化床焚燒系統改造為機械爐排焚燒系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 義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STA Co」	指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編纂]

「惠能」	指	惠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編纂]
「世興」	指	世興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豐」	指	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億豐」	指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湛江特許經營協議」	指	湛江粵豐與湛江發改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特許經營協議
「湛江發改局」	指	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
「湛江項目」	指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BOT特許經營項目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指	將為湛江項目建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湛江市麻章區鷹嶺湛江城市生活垃圾填埋一區北側
「湛江粵豐」	指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編纂]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而本[編纂]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編纂]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本[編纂]所使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相符。

「爐渣」	指	爐渣為高爐或焚化爐燃燒時不可燃殘餘物的一部分。然而，煙囪或堆場漏出的灰塵部分稱為飛灰
「BOO」	指	建設－擁有一經營，由私人實體建設、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而無責任在任何指定時間向任何指定人士轉讓其相關設施及資產的擁有權的一種項目模式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業務模式
「CEMS系統」或「連續排放監測系統」	指	一個與環保部門連接的連續排放監測系統，環保部門負責使用通過CEMS系統收到的實時數據監測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
「二噁英」	指	屬於擁有75種多氯二苯並二噁英同族化合物，為人類致癌物，於含氯有機物質(如聚氯乙烯(PVC))燃燒時形成
「調度」	指	作為名詞時，為電力系統的所有發電機組的發電計劃，一般不時變更，以令發電量符合電力需求。作為動詞時，調度電廠指指導電廠運作

技術詞彙表

「流化床(焚燒爐)」	指	流化床焚燒爐採用焚燒技術燃燒固體燃料。在其最基本形式中，燃料粒子於高溫、沸騰的塵灰及其他粒子物料(沙及石灰石等)的流化床中氣體與固體，高速吹入空氣為燃燒提供所需氧氣。由此產生快速及緊密混合，促進床內熱能急速轉化及化學反應
「飛灰」	指	飛灰，亦稱為煙道灰，為燃燒中產生的其中一種不可燃殘餘物，包括煙道氣體上升時的細顆粒。不會上升的灰塵稱為爐渣
「吉瓦」	指	吉瓦，一百萬千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一百萬千瓦時
「裝機容量」	指	製造商對某發電機組或電廠的額定電量，一般以兆瓦為單位
「千瓦」	指	千瓦，一千瓦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機械爐排(焚燒爐)」	指	採用垃圾通過加料門進入向下傾斜的機械爐排(爐排分隔成三個區：乾燥區、燃燒區及燃盡區)燃燒技術的機械爐排焚燒爐。機械爐排的移動會將垃圾推往下行方向，依次通過三個分區，直至燃盡。燃燒氣流從爐排下進入，與垃圾混合。高溫煙氣將焚燒爐表面加熱，同時會被冷卻。最後，煙氣在經過處理後排出
「城市生活垃圾」	指	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技術詞彙表

「兆瓦」	指	兆瓦，一千千瓦。電廠的裝機容量一般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兆瓦時，一千千瓦時
「ng」	指	毫微克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可將其生產的電力售予電網公司的電力售價，一般以每千瓦時人民幣元計值
「TEQ」	指	毒性當量
「噸」	指	公噸
「垃圾焚燒發電」	指	焚燒廢物中的發電過程
「垃圾處理費」	指	就處理垃圾供應商交付的城市生活垃圾收取的費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編纂]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該等字詞的否定形式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測、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會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關係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動所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謹此敦促閣下請勿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的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商業合理關係的能力；
- 我們挽留核心團隊成員及招聘合資格和富經驗的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維持有效監控系統的能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加強市場定位的能力；
- 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預期增長；
- 我們的未來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營運的(尤其是與中國環保及可再生能源相關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發展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相關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可供動用融資的變動或新的融資需要；
- 我們成功執行我們任何業務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拓展及管理業務的能力；
- 有關外匯轉換及向海外匯款的限制的變動；
- 我們的拓展計劃及預計資本開支的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能否準確識別未來的業務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的風險；及
- 「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章節中討論的其他因素。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我們於本[編纂]內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限於其作出之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會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不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為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編纂]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編纂]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討論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期間或之後，或倘我們未能完成技術改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多種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有關的風險。

暫停經營造成的收入損失

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所有業務經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已因進行技術改造而暫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依賴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獲取收入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科偉（經營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所得的收入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17.0%、43.1%、44.0%及16.2%，於有關期間，科偉的毛利貢獻約佔本集團毛利的6.0%、18.6%、21.2%及2.6%。有關科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貢獻，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根據現行適用上網電價及垃圾處理費，估計技術改造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損失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損失大量收入加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持續經營費用（如建設成本、融資及勞工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必要批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廣東發改委發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所需的項目批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一節。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向其他相關機關取得必需批文方面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延誤或困難。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批文，或在取得必要批文方面遭遇重大延誤，我們或無法按計劃完成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或根本無法完成。

融 資

技術改造為一個資本密集型項目。倘出現任何費用超支而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我們將無法在我們的估計時間範圍內完成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

董事目前估計，人民幣300百萬元或資本投資約66%將以銀行貸款撥付。科偉與一間商業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原則上同意並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批出一筆信貸額度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該等條件包括(i)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取得必要批准；(ii)並無違反貸款協議規定的有關條款；(iii)科維提供的擔保仍然有效並存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我們須提取相關銀行貸款前達成有關條件，或我們根本無法達成有關條件。倘我們未能及時達成相關條件，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或根本無法完成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

承 包 商

我們倚賴第三方承包商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開展建設工作及設備安裝。倘有關承包商未能妥當完成工作，則可能導致延誤竣工、產生不可預見的建設費用及出現預算超支，從而或會對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完成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或根本無法完成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改造完成後的隨後安排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開始試營運前，科偉將就城市生活垃圾供應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與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啟動磋商。倘科偉無法向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取得足夠的城市生活垃圾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會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波動，部分原因在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一節。科偉已取得一筆信貸額度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以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該筆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56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8百萬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前償還及餘下人民幣28百萬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償還。因此，由於我們已提取部分貸款融資，故預期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增加，同時亦預期我們將會提取貸款融資及其他銀行貸款的餘下部分。高資產負債比率將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成本增加導致淨利潤下降、增加我們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以及我們營運可用現金減少。

倘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任何現有有利監管政策發生變動或終止，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監管環境下經營業務。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佈的《「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中國政府估計用於環境污染控制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4萬億元，當中約人民幣2,636億元將投資於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此外，根據《可再生能源法》，中國對可再生能源(包括由城鄉有機垃圾轉化成的能源)的運用通過一系列適用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優惠政策(包括對垃圾焚燒發電廠利用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量實施購電保護制度)得以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網電價佔據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9.3%、68.6%、67.1%及61.5%。中國政府已就可再生能源資源(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電力頒佈強制購電及併網優先等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優惠政策。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電網公司必須與使用可再生能源資源發電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訂立併網協議，並須在若干條件下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量。目前，根據該政策，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費率高於傳統燃料發電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

風 險 因 素

續實施及不會調整甚至廢除該等與推廣可再生能源及扶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有關的優惠政策。此外，日後針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有利監管政策或會相應地適用於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所採用的不同或更先進的垃圾焚燒發電技術。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垃圾處理費

垃圾處理費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收入來源，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0.7%、31.4%、32.9%及33.7%。與中國其他地點類似，垃圾處理費由相關地方機關釐定。在東莞（即我們所有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所在地），垃圾處理費的單價由東莞市物價局及建設（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釐定並可不時作出調整。我們過往並無就垃圾處理費與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進行任何商業談判。我們應付給東莞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費被東莞市物價局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每噸人民幣89.0元提高至每噸人民幣110.0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我們上網電價及垃圾處理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一節。

此外，由於我們兩大收入來源的定價在很大程度上由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設定，故日後我們未必能夠充分抵償我們經營成本的任何增幅。我們亦未必能夠在商業上必需時調整價格水平。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批准我們未來對調高我們垃圾處理費及／或電力銷售的價格水平的申請。即使相關政府機關同意我們調整價格水平，我們仍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調整將完全抵償我們經營成本的實際增幅。

我們的電力銷售業務極為依賴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東莞供電局銷售電力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總額約69.3%、68.6%、67.1%及61.5%。與中國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企業類似，我們的業務模式因監管制度的性質難以輕易作出改變從而降低對單一客戶的依賴程度，且我們認為這種高度依賴的情況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減少。相反，東莞供電局在購電方面並非極為依賴我們，原因是我們相信我們並非其主要供應商。倘中國政府的政策改變，我們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購買我們的電力。

同樣，就我們的湛江項目而言，我們預期當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營運時，我們將僅依賴湛江供電局作為銷售電力的對象。

風 險 因 素

倘東莞供電局及／或湛江供電局出現重大罷買、拒絕付款、不合規、無力償債或清盤事件或有關強制性購電的政策出現變動，我們便可能難以找到其他買家購買我們的電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取得及執行新建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或將未來所收購或新發展的業務整合到現有業務中

取得新建項目的難點

作為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通過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競投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擴展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物色到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合適新項目。倘我們能物色到新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收購或競投目標項目，此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如可能影響甚至阻止我們潛在收購的不可預見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此外，由於缺乏土地資源、基礎設施、設備及／或發展及經營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所必需的建築材料，我們或無法物色到新項目。

實施新項目或整合所收購項目的難點

即使作為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成功取得新項目，新垃圾焚燒發電廠仍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無法預見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
- 未能與當地政府合作開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興建及營運(如適用)；
- 未能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取得融資；
- 未能評估新項目的預期好處；
- 在自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文上遇到困難或出現延誤；
- 整合的成本高於預期金額；
- 未能將新項目及其員工整合到我們的現有業務中；
- 市場狀況及需求發生變化；及
- 分散管理層投入在其他業務上的時間和注意力。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會成功實施或我們將能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就我們的收購或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取得有利條款，或根本不能取得有利條款。我們無法向

風 險 因 素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該等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回報。倘我們未能按足以配合我們預期增長的條款及方式取得及開展新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BOT項目受嚴格的合約責任所規限，而未能遵守特許經營條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包括以BOT形式開發及／或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即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BOT特許經營協議對BOT項目從項目開發、融資、經營標準到終止時的交接條件的整個壽命週期進行規管。因此，我們的BOT項目使我們受嚴格的合約責任所規限。我們違反任何BOT特許經營協議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處罰，情節嚴重者可能導致特許經營協議被終止。

例如，湛江特許經營協議載有我們有關融資的嚴格合約責任及湛江粵豐須完成若干任務以及就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多項與國家環境標準有關的證書的里程碑日期。我們確保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持續營運的責任亦將受若干特定條件規限。有關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與任何BOT或其他特許經營項目一樣，我們的湛江項目或會受到通常與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有關而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建築承包商未能履行責任、任何勞資糾紛及停工、延遲收到必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惡劣天氣狀況及災難性事件。為使我們滿足BOT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條件，我們或須依賴對手方履行BOT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責任，而倘其未有履行有關條款及責任，或會影響我們根據里程碑日期按時完成工程的能力並因而蒙受損失。例如，儘管湛江項目的建設工程如在湛江特許經營協議中原先所訂定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前展開，但湛江粵豐仍在申領國有土地使用證（該土地使用證為就廠房樓宇建設工程施工取得批文的必備文件），故無法保證湛江項目一期的建設將可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完工。此外，未能根據里程碑日期完成工程可能導致湛江粵豐須支付罰金。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須於規定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前開始試營運，並於開始試營運後六個月內進行商業營運，試營運或商業營運推遲30天以上會使湛江粵豐須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倘推遲超過60天及90天，罰款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其後每推遲30天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的

風 險 因 素

額外罰款。我們已正式收到湛江發改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書面通知，據此湛江發改局已同意將建設工程施工的里程碑日期推遲至湛江粵豐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日期，並且相應推遲所有隨後的里程碑日期而不受處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湛江項目的現況」一節。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趕上推遲後的里程碑日期。此外，有關推遲將會鎖定我們為建設湛江項目而劃撥的資金，而該等資金或可另外運用在其他能夠獲取收入的項目上。

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我們BOT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規定，當地政府或會撤銷特許經營權或終止我們的協議。倘協議遭終止，則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資本密集型，而我們未能籌集資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資本密集型性質，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籌集資金以滿足業務需求的能力，如以項目融資的形式向銀行借款。然而，我們取得項目融資的能力存在多項不確定性，包括(其中包括)：

- 在國內外市場籌措融資的監管機構批准；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貸記錄；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及
- 中國貨幣政策有關銀行借貸慣例及條件的變動。

除我們當前的業務營運外，我們預期將繼續物色及開發需要大量投資的新項目。然而，我們未必能夠確定地預測資本投資。根據適用的法規，我們須以內部資源撥付至少20%的項目投資總額。實際上，來自我們本身資源的融資百分比在各項目間並不相同，但我們現時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至少30%的項目投資總額。因此，我們須要取得最高70%的項目投資總額的外部資金來源。

目前，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正進行技術改造，同時正在興建湛江項目(兩者須投入大量資本完成)。對手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董事目前估計，用於技術改造的資本投資總額的34%或人民幣152.4百萬元將由股東出資撥付，而用於技術改造的資本投資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或約66%將以銀行貸款撥付。就銀行貸款而言，科偉與一間商業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分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原則上同意並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批出一筆信貸額度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

風 險 因 素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貸款協議的條件包括(i)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取得所需批文，(ii)並無違反有關協議的條款，(iii)貸款協議擔保人科維所提供的擔保仍然有效且存續。

就我們的湛江項目而言，董事現時估計，人民幣120.2百萬元（相當於約151.5百萬港元）或湛江項目一期的資本投資總額約25%將由股東出資撥付，而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441.0百萬港元）或資本投資總額約75%將以銀行貸款撥付。湛江粵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中國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銀行同意向湛江粵豐批出最多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惟須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i)貸款還款期為自首次提款日期起120個月；(ii)科偉、科維及漢邦各自須簽立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根據貸款協議須履行的還款責任；及(iii)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粵豐須簽立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的應收收入抵押，作為償還貸款的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尚未提取貸款協議訂明的任何貸款。

我們未必能夠籌集項目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我們將無法落實項目或實施我們的開發計劃。此外，倘我們以配售或供股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未能或不願參與該額外資金籌集的股東可能會遭攤薄股權。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的營運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的營運資金，則我們未必能夠發展或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高度倚賴垃圾提供商的妥善表現

城市生活垃圾是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發電的最重要原材料，因此，我們的營運非常倚賴我們能夠順利取得充足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以及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能夠履行其根據相關供應合約須承擔的責任。

雖然我們的BOT項目受益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下政府部門有關城市生活垃圾的若干承諾，但我們可能在對政府部門執行有關承諾時遭遇困難。我們並無根據政府特許經營權營運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並不得益於市政府作出的有關保證。其他不確定因素包括未能於屆滿後續訂或因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發生任何違約或清盤事件而提前終止垃圾處理合約。就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倘我們未能續訂現有合約或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就城市生活垃圾的充足供應取得替代性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我們的湛江項目而言，根據湛江

風 險 因 素

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發改局或湛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政府部門保證供應或委託第三方向湛江粵豐供應平均每天不少於800噸許可城市生活垃圾。然而，所保證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低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的日處理能力1,000噸。

我們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不論是否以BOT形式經營)倚賴城市生活垃圾的穩定供應及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妥善履行其向我們供應經協定數量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合約責任。城市生活垃圾運往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時可能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路況、交通基礎設施、天氣、公眾遊行示威、動亂或罷工。

此外，我們依賴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遵守其責任，確保交付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不含有違禁垃圾，如易爆性垃圾、醫藥垃圾、工業垃圾及建築垃圾。倘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未能妥善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會影響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效率及表現。根據垃圾處理合約的條款，倘所供應城市生活垃圾含有禁止焚燒處理的垃圾，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將向我們作出補償。然而，倘由於來自多家提供商的垃圾予以匯集而導致我們無法追查或確定違約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我們未必能夠向違約提供商收回補償。即使我們能夠確定違約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我們或須就遭受的任何損害對該提供商提出法律訴訟。此外，我們自違約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可能獲得的賠償未必能補償我們業務運營中因任何有關違約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而遭受的相應損害或損失。此外，在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向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運送城市生活垃圾的過程中，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的運輸車輛可能造成垃圾及／或污物的丟棄或洩漏，因而可能導致鄰近地區向我們作出投訴。

倘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違反其根據垃圾處理合約向我們付款的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家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未能償付垃圾處理費約4,071,000港元，及我們仍在與有關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進行磋商，以收回相關未收回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節。

此外，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業務營運時，城市生活垃圾由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及第三方所運營的垃圾收集車輛運至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此等垃圾收集車輛將垃圾運至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須遵守我們的規則(如密封並裝有自卸系統、不得超過最大指定載重及不得運送違禁垃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發生牽涉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事故。如發生任何此等事故，我們或會與此等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及／或第三方發生糾紛，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集中於東莞，如東莞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或當地經濟或市場衰退，則我們承受地域風險

我們目前已投入運行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均位於東莞。因此，我們經營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須承受地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東莞的任何自然災害、災難或其他動亂。如我們經

風 險 因 素

營業務的地區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或受到恐怖襲擊威脅，則我們的資產及財產可能蒙受嚴重損失及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東莞的任何不利經濟發展可能影響地區垃圾產生比率及向我們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東莞經濟任何下滑均可能減少市內產生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並可能對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維持與我們同等業務量的能力及／或意願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該地區額外垃圾處理能力造成的任何不利市場發展可能會對東莞市物價局及建設（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釐定的每噸垃圾處理費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現金產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承包商開發新項目，如我們的承包商無法妥善完成工程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項目開發供應各類設備（如焚燒爐及鍋爐）及開展建設工程。由於我們計劃收購及開發新項目，因此，該等未來項目的開發可能涉及第三方承包商供應各類設備或進行建設工程。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承包商將妥善履行其合約責任。建設或交付物料出現任何阻礙、延誤，或有關承包商進行的工程存在任何缺陷，均可能導致有關項目竣工出現延誤、不可預見的建設成本及預算超支。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合理價格繼續獲得該等專業承包商。我們或會承受與承包商服務及物料質量有關的風險。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合約責任，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成本覓得替代承包商或根本不能覓得替代承包商。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進行的工程出現瑕疵而產生的申索。儘管我們可能盡力向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尋求彌償保證，但我們或無法及時申索全額賠償，且金錢賠償未必足以補救我們本身違反的任何合約責任。倘承包商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表現不盡人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BOT項目的經營期有限，我們或無法按預期收回投資及產生預計收入

我們現正根據一項BOT特許經營安排經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該安排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結。我們亦正根據一項為期28年的BOT特許經營安排（將於二零四一年四

風 險 因 素

月十八日屆滿) 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根據該等安排，我們有權於屆滿日期前經營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特許經營屆滿後，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所有權及經營權將須交回有關特許經營權授出人。

鑒於BOT特許經營的經營期有限，加上我們兩大收入來源(即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價)受到政府的定價規限，故我們無法確切估計投資回報期。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價的任何下調亦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償債能力造成影響。此外，倘特許經營建設階段出現延遲(例如湛江項目)或於經營階段出現中斷，我們的實際經營期可能短於預期而我們或無法完全收回巨額資本投資成本或產生預計水平的收入。我們亦無法保證在任何特許經營安排屆滿時能順利續期。

倘我們的經營期被縮短或中斷，或倘我們於特許經營屆滿前喪失經營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就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中科特許經營協議，中科獲授權在一塊土地上設計、建設及運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期限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已於二零零七年完工。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的另一方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須協助中科及促成為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尚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尚未進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及尚未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計劃解決若干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瑕疵」一節。

儘管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向東莞市人民政府申請特別批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或具有相等等效力的文件)。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就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或具有相等等效力的文件)或無法繼續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受到重大及嚴重影響。

我們在東莞建設、執行及開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往績未必能有效反映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以及我們湛江項目的日後表現

儘管我們已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在東莞設立及營運設施，但我們在實施BOT項目方面的經驗不多。開發及經營我們的BOT項目(包括經營於二零一四年

風 險 因 素

一月收購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開發湛江項目及任何未來BOT項目)須遵守與當地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更加嚴格的條款及報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BOT項目受嚴格的合約責任所規限，而未能遵守特許經營條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所述的風險因素。此外，我們開發東莞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往績未必為我們可能根據擴展策略在其他地區開發的任何新項目未來表現的相關指標。

鑒於我們的BOT項目，我們的未來收入及現金流量模式或與往績記錄期間者大相徑庭

BOT項目的會計政策與BOO項目的會計政策有所不同(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僅經營BOO項目，因而僅錄得垃圾處理費及電力銷售收入以及相應的現金流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開始經營BOT項目，因而自湛江項目錄得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少量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分別佔上述期間收入總額約4.7%及低於0.1%。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並無任何現金流量影響，因為實際現金流入將僅在湛江項目開始試營運及收到垃圾處理費和上網電價時方會產生。然而，於湛江項目及我們日後可能承建的任何其他BOT項目的建設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成本確認以及現金流量模式或與往績記錄期間者大相徑庭。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所需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政府批文或在此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未能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受到嚴格監管。為開發及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和開展業務，我們須向多個政府機關取得或續領若干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許可證、牌照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理服務許可證、電力業務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此外，監管合規規定的標準日後或會變更。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行政處分、罰款甚至吊銷我們經營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營運滿足及時取得及／或續領所有必要證書、牌照或許可證的必要條件，同時在此過程中不會遇到重大延誤或困難，或根本不能滿足有關條件。倘我們未能就業務經營取得及／或續領必要證書、牌照或許可證或在此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多項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分別為(i)我們涉及未經授權出售電力；(ii)我們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之前從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業務；(iii)我們並無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佔用的樓宇取得若干許可證及證書；(iv)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並無謹守有關預防及控制職業病的相關程序；及(v)我們並無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

未經授權出售電力

過往，按照若干地方用戶的要求，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曾向附近的兩名獨立客戶出售電力，這並不符合與東莞供電局所訂立的購售電合同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直接出售電力所得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306元、人民幣105,006元、人民幣106,494元及人民幣16,554元。當時，我們的行政經理並不知悉該出售少量電力的做法會構成犯法。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均已停止向該等客戶直接出售電力。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不合規事件的最高行政處罰為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處以非法所得款項金額五倍的罰款。因此，科偉及科維就上述不合規事件面臨的最高罰款分別為人民幣1,533,255元及人民幣88,545元以及可被沒收非法所得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未經授權出售電力」一節。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

過往，科偉、科維及中科於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理服務許可證（「**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前從事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因此，已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就科偉而言，行政經理並不清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適用於科偉的有關規定及程序，並就是否須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向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作出口頭查詢。根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從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業務的企業必須向主管政府機關取得城

風 險 因 素

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回覆指，由於《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當時僅頒佈不久，故其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該條例的應用。經過多次查詢後，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表示，倘需要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其將會通知科偉，且科偉不用再作進一步查詢。基於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上述回應，科偉的行政經理認為，在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未作出通知之前毋須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因此，科偉繼續在未領有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

就科維而言，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取得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批文，並預期於短期內開始商業營運。基於行政經理對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就科偉作出的上述回應的理解，彼等並無為科維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其後，黎俊東先生(科偉及科維的法律代表)指示行政經理就科偉是否須要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進行查詢。因此，行政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向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作出查詢。同日，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回覆指出，科維及科偉均可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因此，科維及科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各自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取得該許可證。

對於中科而言，於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前，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就技術改造而暫停經營期間，中科在並未獲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中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恢復經營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被本集團所收購。董事理解，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僅在環境保護驗收意見發出後方可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科獲通知，儘管環境保護驗收意見尚未正式發出，相關機關就驗收並無任何未處理事宜。因此，中科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取得該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取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的最高處罰是政府主管部門責令暫停有關營運活動，最高罰款人民幣3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一節。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其他相關證書

我們過往並無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佔用的樓宇以及該等樓宇所在的科偉1號土地及科偉2號土地取得若干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其後已向有關機關取得未辦理的許可證及證書，部分該等許可證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風 險 因 素

就科偉2號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就一幅113,938.68平方米的地塊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其後，由於當地政府改變該幅土地其中一部分的土地使用規劃，我們就換取該幅土地受影響部分的機制與當地政府進行聯絡，其後導致在就交換土地(即科偉2號土地)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方面出現延遲。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有取得該許可證的最高處罰為撤銷由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批文。

就科偉2號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言，由於上述土地交換，該等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方取得，科偉已被罰款人民幣222,940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悉數支付；至於科偉1號土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科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行政處罰的兩年限制期已失效，因此，科偉不會因有關不合規事件受到土地主管行政部門處罰。

就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言，有關不合規因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導致出現違反情況。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向科偉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租賃予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主廠房樓宇罰款人民幣748,189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悉數支付及尚未就其他位於科偉1號土地的樓宇向科偉罰款。就科偉而言，未有取得位於科偉1號土地的其他建築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最高處罰為由主管政府機關頒令拆卸或沒收該等樓宇及罰款最高金額為建築成本的10%(即約人民幣4.2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其他相關證書]一節。

生產安全監管程序

科偉、科維及中科過往並無就很可能引發職業疾病及危害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謹守預防及控制職業疾病的相關程序。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機關有權發出警告以及責令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行為，而如未能作出相應的糾正，或會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所涉附屬公司亦或會被勒令停止可能會導致職業疾病及危害的生產作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生產安全監管程序]一節。

風 險 因 素

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

於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盡職審查中，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被發現存在若干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或公司條例的事件。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Vincent Lung先生（香港大律師，「顧問」）有關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的意見，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各董事有可能因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負上法律責任。此外，各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高級人員有可能因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條而負上法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一節。

有關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為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糾正所有或任何過往不合規事件。倘我們未能糾正全部或任何過往不合規事件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面臨相關政府機關的罰款及處罰，以及或須暫停使用有關設施。

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負面觀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源於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環境影響的擔憂，公眾的負面觀感已對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有關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政府政策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當地居民對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的擬建垃圾處理廠提出抗議。為應對該等抗議，當地政府宣佈須待就該計劃諮詢公眾後，方才開展垃圾處理廠的進一步工程。二零一四年九月發生了另外一起事件，據報導，為反對在當地建造垃圾焚燒爐，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居民舉行了遊行示威活動。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觀感及當地居民反對於其住所附近建設垃圾處理設施，可能使市政府延遲批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同樣，公眾抗議可能使我們已獲批或日後可能獲批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完成出現嚴重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資產面對危險因素以及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或會面臨多種干擾及風險

我們的資產可能因火災、地震、水災、恐怖活動及其他危險因素而受損。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本身存在危險的活動，包括高空作業、使用重型機器及使用易燃易爆材料。我們的項目建設及項目運營業務涉及大量風險及危險因素，包括設備出現故障、失靈或性能不達標及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該等及其他危險因素可導致人身傷亡、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造成嚴重損壞及毀壞、污染或危害環境以至暫停營運。我們亦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第三方蒙受的損害或損失而遭受罰款、處罰或承擔民事法律責任，該等第三方可能要求我們按照適用法律作出彌償付款。

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或會因發生下述任何事件而中斷：

- 供應中斷；
- 設備或程序出現故障或失靈；
- 人為錯誤及事故；
- 難以或無法為設備找到合適備件；
- 輸送所發電力的過程中因系統或設備失靈而出現意外斷電或中斷；
- 我們的任何垃圾焚燒發電廠因維修及維護而長時間停機；
- 惡劣天氣狀況及火災、地震及水災等災難性事件；
- 無法預見的工程及環境問題；
- 表現低於預期產出或效率水平；
- 撤銷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及法律規定出現變動；及
- 意料之外費用超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妥善防止上述事件或控制上述事件產生的影響。倘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因上述原因而中斷，我們或會因未能履行根據垃圾處理合約或購售電合同須承擔的責任而遭受罰款、處罰或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我們依賴的當地電網公司或會出現運營受到嚴重干擾的情況

儘管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受益於電網公司的強制購買義務，但我們依賴當地電網公司建設及維護基礎設施並提供所需電力輸送及調度服務以將我們的發電廠與當地電網連接。由於多種電網制約因素，如電網堵塞及電網輸電能力的限制，設施發電量的輸送及調

風險因素

度可能縮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電網堵塞及限制。由於系統故障、事故、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輸電線路可能出現意外斷電。倘在連接電網時出現任何故障或延誤，將使發電量減少並限制我們的運營效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未必足以保障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

於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或會面對相關責任未充分投保或完全未投保的多種申索及糾紛或無法投保的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就自身項目投購保險。我們無法預計是否能夠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投購保險或是否確能投購保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投購保險。我們未必能夠以合理成本獲得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涵蓋戰爭及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的保險）或根本無法投購該等類型的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涵蓋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因未被我們的保單充分涵蓋的責任產生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依賴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技術專才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方面的領導及貢獻。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正處於快速增長及擴展期，對我們的管理資源及人力資本產生巨大需求。我們目前正同時進行湛江項目開發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隨著業務擴展我們能否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効力或聘用合資格新技術人員。

倘我們在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合資格技術人員離任後無法及時覓得合適替代人選，或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技術人員配合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策略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時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56,225,000港元及253,499,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風 險 因 素

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撥付所需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借款所致。該等借款合共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19.7%及37.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負債)／資產淨值」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於若干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將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取得所需資金用以於短期借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以撥付我們的資本承擔。倘我們無法於該等借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及倘我們無法於到期時以其他方式償還該等借款，我們或會拖欠該等貸款，而這可能會觸發連帶違約。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實施更加嚴格或新增環境法律或規定，我們或負承擔額外成本或作出額外投資

現行《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我們須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制度，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垃圾，確保妥善排放廢物以及繳交若干排污費。我們必須取得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的批准且僅在(其中包括)我們的技術及設備符合嚴格的環境標準後方可進行營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主要監管規定」一節。

未遵守相關行業法規以及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環境法律法規，或會導致嚴厲處罰或高額罰款、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終止建造廠房或暫停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符合當時有效的國家排放標準。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佈新《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建立的新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前建立的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遵守新標準。

倘日後廣東省環保廳擬實施的排放標準生效或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出台其他更加嚴格的環境法律或規定，我們或須承擔額外成本及／或作出額外投資以及可能須要暫停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以遵守該等新訂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競爭可能於新的競爭對手進軍市場後加劇

由於中國對環保垃圾處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關市場可能出現新競爭對手。由於新的競爭對手可能進軍市場，我們在競投新項目時未必能夠與彼等競爭或不得不調整我們的投標價以在競標過程中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或會降低。此外，國際競爭對手可能進軍市場並可能提供更先進的技術。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能在應對現有及日後競爭對手時成功保持我們的地位。倘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回收垃圾的改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一直實行推廣回收垃圾的各項政策。該等措施或會減少適用於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垃圾量，進而將減少我們可獲得的城市生活垃圾的供應，從而導致對垃圾焚燒發電服務的需求量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垃圾無害化處理方法或其他焚燒技術的進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界不斷進行研發活動，為處理垃圾提供更高效的替代技術。其他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方法(如衛生填埋及堆肥與等離子氣化等其他焚燒技術)的技術進步可能令垃圾管理成本降低至低於我們成本的水平及／或提供新的或其他較我們目前採用的垃圾焚燒發電處理方法更具吸引力的垃圾管理方法。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業務及我們現有設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就湛江項目二期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湛江發改局的任何批文，我們可能須向EPC合約的EPC承包商或監理合約的監理承包商承擔責任

根據EPC合約，EPC承包商負責有關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勘察、設計、建設及採購、安裝及設備調試，總每日處理能力為1,500噸城市生活垃圾。儘管EPC合約涵蓋湛江項目一期及二期，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並未就湛江項目二期取得湛江發改局的任何批文。根據監理合約，監理承包商須負責監督湛江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建設工程。有關EPC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節。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就湛江項目二期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湛江發改局的任何必需批文，我們將不能進行湛江項目二期的建設工程。儘管我們並無義務開始湛江項目二期，以及若我們並無指示EPC承包商根據EPC合約開始建造湛江項目二期，則毋須支付相關建設成本，而且監理合約訂明的合約款項應按照工程完成進度分階段支付，但若我們尚未開始建造湛江項目二期，我們或會與EPC承包商或監理承包商產生糾紛。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受到中國的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乃以人民幣計值。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出貨幣進行監管。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容許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例如利潤分配及利息支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方可進行。中國政府保留酌情權可限制用於經常賬交易的外幣取得。無法保證日後外匯政策將保持不變。

此方面相關的適用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 (a) 容許就經常項目(如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及利潤)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在滿足若干規定(如出示容許匯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情況下可自其於中國開設的外幣銀行賬戶匯出外幣；及
- (b) 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調回及償還貸款)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仍須經相關部門的批准方可進行。

倘我們須進行有關兌換及匯款但無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主管部門取得必要批准，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尚不完善，存在可能會限制股東獲得法律保障的固有不確定因素

中國法律架構由中國憲法、成文法、法例、指引及地方法律法規組成。已判案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逐漸建立一套全面的法

風 險 因 素

律法規體系，為中國境內各類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尚不完善。新近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覆蓋及監管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重大環節。當中不少法律法規相對較新，由於公布的案例有限且不具有約束力，其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般一致及可預測。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亦受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違反該等政策及條例一段時間後方知悉該違反情況。根據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被拖延，因而引致龐大費用及資源分散。

[編纂]

我們能否就股份宣派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並取決於財務、競爭、監管及其他方面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物料成本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特有的其他因素，而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的通過、新法規的採納或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動或詮釋或實施方面的變動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所影響。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此外，我們的信貸融資或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中所載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能否取得及如何運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李詠怡女士	香港大坑道26號 帝后臺 複式層1-3 複式住宅B	香港
黎健文先生 (又名黎建文)	香港 大潭道38號 浪琴園 3座15樓B室	香港
袁國楨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天驕峰景 11座1302室	中國
黎俊東先生	香港大坑道26號 帝后臺 複式層1-3 複式住宅B	香港
<i>非執行董事</i>		
呂定昌先生	香港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1座29樓F室	香港
黎叡先生	香港山頂 文輝道8號7樓15室	香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中國廣州 天河區五山路 華南理工大學 西二區19幢802房	中國
陳錦坤先生	香港北角 雲景道56號 富豪閣 4座10樓A室	香港
鍾永賢先生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3座59E室	香港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成都北路500號
峻嶺廣場23層
郵編：200003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估值專家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安慶台1號
安慶大廈13樓

[編纂]

行業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
上海市
九江路333號
金融廣場29樓
郵編：200001

技術專家
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
E座1005室
郵編：100013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B室
公司網址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HKICPA) 香港香港仔 海怡半島12座12B
授權代表	李詠怡女士 香港大坑道26號 帝后臺 複式層1-3複式住宅B 王玲芳女士 香港香港仔 海怡半島12座12B
審核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主席)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李詠怡女士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區
鴻福東路2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中國。因此，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垃圾處理、併網及調度、環境保護、上網電價(包括電價補貼)、垃圾處理費補貼及稅收優惠等方面。我們亦根據BOT特許經營權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此，我們須遵守與BOT項目相關的監管規定。此外，我們亦須遵守與我們經營有關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如與外商投資及外匯管制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可再生能源行業宏觀規劃政策

可再生能源包括水能、生物質能、風能、太陽能、地熱能和海洋能等，這些能源資源屬於低環境污染並可持續利用。隨着中國人口日益增加，城市生活垃圾的處理成為一大問題，這促使中國政府對生物質能的開發和利用更為關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技術是利用生物質產生能源的其中一種方法。

全國人大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該法概述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監管框架，並最終實現中國的可持續發展。該法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通過為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制定相應措施及設定總量目標，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建立和發展。該法規定了，電網公司應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公司的所有上網電量，並初步制定可再生能源公司上網電價管理辦法。此外，該法還規定了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若干優惠政策，以鼓勵可再生能源開發。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實施)中列出了88類可再生能源項目。符合相關標準的項目可獲若干方面優惠政策支持，其中包括稅收優惠、價格補貼及市場營銷支持等政策。我們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屬於可再生能源項目範疇之內，可獲優惠政策的支持。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行業宏觀規劃政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作的意見》(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實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為城市管理和環境保護的重要內容。為提高城市生活垃圾中有機成分和熱能的利用水平和全面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利用水平的垃圾焚燒發電技術效率，該法提出到二零一五年全國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應達到80%以上，而直轄市、

監管概覽

省會城市及該法中提到的若干城市到二零一五年應實現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同時該法要求政府需把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列為優先開發的重點基礎設施建設，確保有關設施建設順利進行。該法亦對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激勵計劃、嚴格執行及完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稅收優惠政策提出了指導意見。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的通知》，中國政府估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於環境保護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4萬億元。國務院辦公廳已頒佈《「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實施)，根據該規劃的整體部署，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了《廣東省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實施)。該兩部法規對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及城市生活垃圾資源化利用水平制定了具體規劃目標。另外，為確保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用地需求，地方政府要在建設用地規劃指標中對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項目作出優先安排。對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項目，地方政府應劃撥土地用於建設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禁止將劃撥作興建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的用地用作其他用途，禁止更改現有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的用地性質。

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監管規定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現更名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的企業，應當向主管部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任何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活動。

根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第27條，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的企業，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具備企業法人資格，焚燒廠的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ii)焚燒廠的選址符合城鄉規劃，並取得規劃許可文件；(iii)採用的技術、工藝符合國家有關標準；(iv)有至少5名具有初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的人員，其中包括環境工程、機械、環境監測等專業的技術人員；技術負責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處理工作經歷，並具有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v)具有完善的工藝運行、設備管理、環境監測與保護、財務管理、生產安全、計量統計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vi)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配備沼氣檢測儀器，配備環境監測設施

監管概覽

如滲瀝液監測井、尾氣取樣孔，安裝線上監測系統等監測設備並與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聯網；(vii)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滲瀝液、沼氣的利用和處理技術方案，衛生填埋場對不同垃圾進行分區填埋方案、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滲瀝液、沼氣、焚燒煙氣、殘渣等處理殘餘物達標處理排放方案；及(viii)有控制污染和突發事件的預案。

根據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官方網站刊載的相關指引，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須提交的文件資料如下：(i)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申請表格；(ii)申請人的營業執照副本；(iii)申請人的授權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iv)申請人的驗資報告副本；(v)申請人的生活垃圾處理設施的規劃許可文件副本；及(vi)申請人的控制污染和突發事件預案。申請人須向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呈交上述文件；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環衛主管部門(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Section)將會根據相關條件就授出許可證而審閱申請、進行相關調查及現場調查以釐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條件。成功申請人將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授予許可證。

垃圾處理費

根據建設部(現更名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及財政部、建設部(現更名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更名為環境保護部)共同頒佈的《國家計委、財政部、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實行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收費制度促進垃圾處理產業化的通知》(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實施)，垃圾焚燒發電公司的一部分收入來自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所收取的費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費由市價格主管部門基於在垃圾收集、運輸及處理的成本基礎上提供合理補償的原則釐定。有關費用由產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實體及個人支付。為保障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公司的利益，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費須全數支付予該等公司且不應被任何其他部門或實體扣留或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建設廳、廣東省物價局及環境保護局頒佈的《廣東省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收費管理辦法》(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及廣東省物價局(現併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廣東省物價局關於運用價格槓桿促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產業化發展的意見》(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實施)，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一部分收入來自焚燒及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所得的收入。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費由市價格主管部門及建築(環境衛生)管理部門基於在垃圾收集、運輸及處理的成本基礎上提供合理補償的原則釐定。廣東省物價局(現併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經考慮城市生活垃圾處置及焚燒成本、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處理質量和政策要求以及不同地區的地方承受力的變化情況後不時調整和公佈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費標準。

根據東莞市物價局頒佈的《關於調整我市垃圾焚燒處理補償標準的通知》(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實施)，東莞市垃圾焚燒處理費標準為人民幣110元／噸。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現併入國家能源局)頒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實施)，除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應當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進行經營。

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年。電力業務許可證到期後，尋求續期的被許可人應於到期前三十日內向電力監管機構遞交申請。

根據上述法規，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本集團須與取得供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的電網公司簽署購電合約。

監管概覽

強制性併網運行和全額收購及相關協議

根據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調配暫行辦法》(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實施)、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現併入國家能源局)頒佈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實施)及廣東省物價局(現併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廣東省物價局關於運用價格槓桿促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產業化發展的意見》(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實施)等規定，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並且實行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制度。電網企業應當與依法取得行政許可的垃圾焚燒電廠簽訂併網協議和購售電合同，未有簽訂協議者不得啟動併網運行。電網企業應全額收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量，且有關收購受到電力監管機構的規管。

優先調度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的通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實施)、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現併入國家能源局)頒佈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實施)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實施)，併網運行的發電廠必須服從調度機構的統一調度，在保障電力供應充足的前提下，按照節能、經濟的原則，優先調度可再生能源資源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屬於其中一種生物質發電，依法享有被優先調度的權利。電力監管機構對電力調度機構優先調度可再生能源資源發電的情況實施監管，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危及電網安全穩定的情形外，不得限制可再生能源資源發電調度。

監管概覽

上網電價及補貼

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實施)對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作出原則性的規定。該等法規規定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應根據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特點和不同地區的情況，按照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的原則釐定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與此同時，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須根據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利用的技術發展適時作出調整。

上網電價指電力公司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的價格。根據二零零六年發佈並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批准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包括政府機關不時釐定的「當地常規燃煤發電機組標桿上網電價」加人民幣0.25元／千瓦時的固定「補助金」。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可於營運開始後連續十五年領取補助金。自二零一零年起，補助金的金額逐年減少2%。

於二零一二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其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批准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並取消應用試行辦法。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規定，就計算上網電價而言，上網發電量須根據所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計算。每噸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65元／千瓦時(含增值稅)，而任何額外電量的電價按鄰近地區的燃煤項目的相同上網電價執行。我們所有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包括技術改造完成後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完工後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須遵守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的規定。

根據廣東省物價局發佈的《關於規範垃圾焚燒電廠上網電價管理的通知》(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實施)，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廣東省內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統一為人民幣0.55元／千瓦時。根據廣東省物價局發佈的《關於統一垃圾焚燒發電廠接網費用的通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實施)，廣東省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核准建設，並且現行上網電價低於人民幣0.689元／千瓦時(含稅)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按人民幣0.55元／千瓦時上網電價加人民幣0.03元／千瓦時的接網費用計算，電價應為人民幣0.58元／千瓦時。在進行技術改造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電價受此標準規

監管概覽

管。此外，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之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核准建設，在技術改造前毋須遵守試行辦法及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有關電價的規定。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技術改造完成後，其適用電價按照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的相關規定計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調配暫行辦法》（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實施）及廣東省物價局（現併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廣東省物價局關於運用價格槓桿促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產業化發展的意見》（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實施），二零零六年以後獲得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核准建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其接網費用由項目業主承擔的，可在原電價基礎上適當加價，加價標準按接網線路長度制定：50公里以內加人民幣1分錢／千瓦時；50至100公里之間加人民幣2分錢／千瓦時；100公里及以上加人民幣3分錢／千瓦時。

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現併入國家能源局）頒佈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實施），電力監管機構應對可再生能源發電電費結算的情況實施監管。電網企業應當嚴格按照中國有關部門核定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價、補貼標準和適用的購售電合同，及時、足額結算電費和補貼。

項目資本金規定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實施）、建設部（現更名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計劃委員會（現更名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更名為環境保護部）頒佈的《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實施）及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實施）的規定，從事城市垃圾處理業務的企業，其項目資本金應不低於項目總投資額的20%。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主要監管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下稱「舊環保法」)。全國人大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對舊環保法作出修訂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修訂)》(「新環保法」)(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根據新環保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環境保護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佈新《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 18485-2014)》，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建設的新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遵守新標準。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實施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國務院頒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實施)，中國政府對污染物排放總量實施控制制度，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削減和控制本行政區域的污染物排放總量，市、縣人民政府根據本行政區域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要求將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分解落實到

監管概覽

排污單位。企事業單位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或大氣排放污染物必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嚴格按照規定的排放條件和核定的排放總量排放污染物。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獨資企業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的條文支付排污費。就排放污染物收取的所有費用須完全用於防治環境污染。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評價及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國務院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實施)、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實施)、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能源局共同頒佈的《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關於進一步加強生物質發電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工作的通知》(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實施)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更名為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國家須根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及影響的嚴重程度分類及實施建設項目的管理辦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屬於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項目，必須依法開展環境影響評價，在開工建設前需要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並於建設項目竣工後，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環境保護驗收。垃圾焚燒發電廠應在試運行結束並通過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與BOT特許經營相關的主要監管規定

根據建設部(現更名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及《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實施)及《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實施)，有關規管授予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相關法規適用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政府機關應通過公開招標甄選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

監管概覽

資者及管理者，並由政府部門訂立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市政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政府須通過公開招標重新甄選特許經營者。垃圾處理服務費用須根據市政垃圾處理設施經營者可收回其成本並取得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

政府對垃圾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者的監督主要包括：(1)日常監管：市政公用事業監管機關須定期對垃圾處理設施運營者所提供服務的質量進行檢查，並監管垃圾處理成本。(2)中期評估：於項目運營過程中，負責監管市政公用事業運營者的機關須安排專家對垃圾處理設施運營者的表現進行中期評估；評估週期不得低於兩年，特殊情況下可以實施年度評估。(3)重大事項的監督：除非政府另行授權，否則垃圾處理企業不得轉讓或出租其特許經營權、出售或抵押項目資產以及關閉業務或清盤。倘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單方提出終止特許經營協議，須事先向監管機關提出申請。於該機關批准解除此協議之前，有關企業須繼續其日常業務及服務。(4)違規後果：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如進行下列行為，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終止特許經營協議，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a)擅自轉讓或出租特許經營權；(b)擅自將業務資產出售或抵押；(c)因管理不善而發生任何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d)擅自停業或關閉，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及(e)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與行業項目建設工程相關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在中國境內進行關於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若干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的多個方面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同規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實施)及建設部(現更名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實施)進一步訂明招標及投標的具體規定。例如，就任何上述項目而言，建設合約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採購合約價值人民幣

監管概覽

1,000,000元以上的、服務合約價值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或總投資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須進行投標。為明確說明招標及投標的要求及程序，分別頒佈了《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及有關具體條文。

勞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旨在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平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建立和維護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勞動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實施)載列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規定，如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或者終止勞動合同以及為勞動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提供更大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職工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條文規定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進行社保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者不得緩繳或減免社會保險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中國公司必須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用賬戶。每家中國公司及其職工須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所有權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七

監管概覽

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所有權應進行登記並以證書為憑證。該等證書須依法按合法手續領取。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在城市、鎮規劃區內以劃撥土地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核准、備案後，項目的建設單位應當向市、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申請。以出讓土地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項目，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市、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獲批准使用建設用地但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在城市或城鎮規劃地區進行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或個人須向市、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省、自治區或市級人民政府認可的鎮級人民政府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工程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建設工程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建築物或構築物，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價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建築物或構築物，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建築物或構築物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款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小型工程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許可權和手續獲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實施)，建設單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建設項目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實施)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實施)，建設工程經竣工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未經竣工驗收或竣工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採取改正措施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通過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進行報送備案，沒有報送備案的，責令限期採取改正措施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但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外商投資及外匯

外商投資企業法規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2)》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發佈的修訂版，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環境污染控制設施的建設及運營均屬於鼓勵

監管概覽

外商被投資的鼓勵類產業。外國投資者可能通過設立中外合資合營夥伴企業(合資企業)或中外合約合營夥伴企業(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方式在中國投資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環境污染控制相關設施的建設及運營。

外匯管制

中國實施嚴格的外匯監管制度並對其作出幾次重大改革。《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現為主要外匯法規，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監管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的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事宜。

稅收優惠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垃圾焚燒發電廠屬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收入於首三年獲豁免徵收所得稅，第四至第六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垃圾處置費徵收營業稅問題的批覆》(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施)，單位和個人提供的垃圾處置勞務不屬於營業稅徵稅勞務，對其處理垃圾取得的垃圾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實施)，與發電燃料比例比較，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廢棄物比例不得少於總燃料消耗的80%，且污染物的排放須符合相關標準。符合上述標準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享有增值稅即徵即退待遇。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實施)的有關規定，納稅人應當於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後方可享受該等增值稅優惠政策，否則不得申請享受增值稅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實施)，垃圾處理、污泥處理所得的勞務收入免徵增值稅。

行業概覽

此行業概覽章節中所述資料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歐睿編製的歐睿報告。該等資料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是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歐睿的提述不應視作歐睿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可取性的意見。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均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要事實。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獨立驗證，彼等及歐睿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且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本節「行業概覽」載有摘錄自歐睿報告的資料。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歐睿（為獨立第三方）編製歐睿報告。歐睿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為全球獨立研究機構，在全世界逾80個國家擁有分析師，研究及跟蹤快速消費品、工業、服務及B2B市場。我們就所提供的服務支付68,000美元的費用。我們支付的費用不會對分析結果造成影響。編製本節所用的其他主要資料來源包括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彭博的數據。

研究方法

歐睿的獨立研究乃透過第一手研究及第二手研究進行。第一手研究涉及採訪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如協會及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上游供應商等。第二手研究的資料來源包括政府部門統計數據、行業報刊、公司年報及宣傳資料、行業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報告、行業期刊、其他網絡資料來源及歐睿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歐睿採取大量第一手及第二手資料來源對所取得的數據及資料進行交叉檢查，而並不依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為消除不同資料來源之間的潛在偏差，歐睿亦對各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與其他來源的資料及意見進行測試。歐睿所作出與未來期間有關的預測及數據，主要是基於過往市場發展的回顧以及通過對主要從業者、行業協會、政府／行業人物等的深入行業採訪而進行的相互校驗，並假設(i)並無任何外部事件衝擊，如中國發生自然災害或大規模爆發抗議垃圾焚化的行動；(ii)方針政策（即「十二五」規劃對垃圾處理的政策）可能會促進行業增長；及(iii)預期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歐睿報告的可靠性可能會受以上假設的準確性影響。

行業概覽

市場資料已透過包含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調查程序收集。

儘管部分公司的審計數據可供運用，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數據分拆為本研究所涵蓋的相關類別。就該等公司以及已在市場份額分析部分涵蓋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基於多項行業資料(即不只限於該等公司本身)所提供的預測對市場份額作出估計，並且盡可能就該等估計尋求共識。

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會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及廣東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概覽

城市生活垃圾，是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的活動及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被相關機構視為城市垃圾的其他固體垃圾所組成的垃圾類別，包括家居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方的非工業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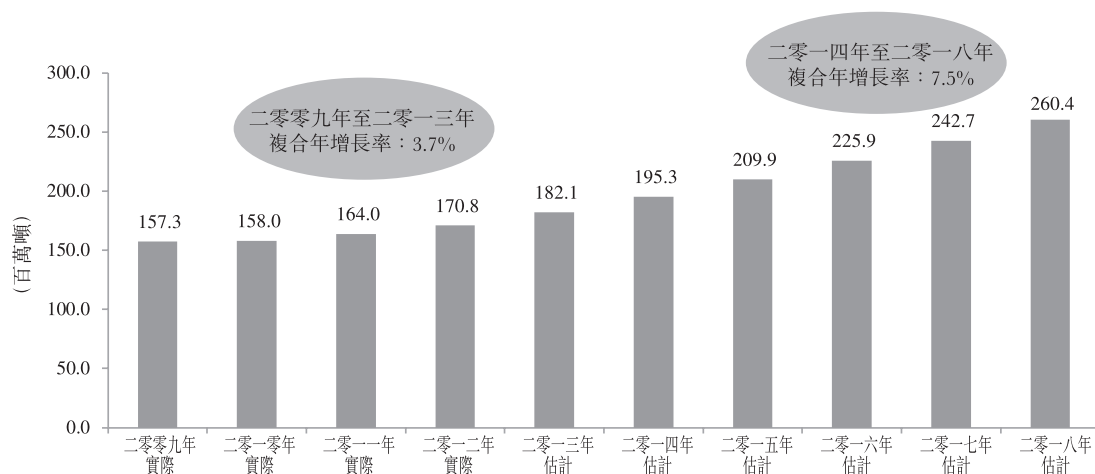
中國城市生活垃圾產生量增長

中國龐大的人口本質上導致了大量城市生活垃圾的產生。城鎮化率不斷提高、GDP穩健增長及日益增加的財富與消費支出等因素致使城市生活垃圾增加。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收集及運輸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按複合年增長率3.7%增長。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的推進，歐睿估計，二零一三年收集及運輸的城市生活垃圾達到182,100,000噸。歐睿預測，收集及運輸的城市生活垃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5%增長，到了二零一八年將達260,400,000噸。

行業概覽

中國每年收集及運輸的城市生活垃圾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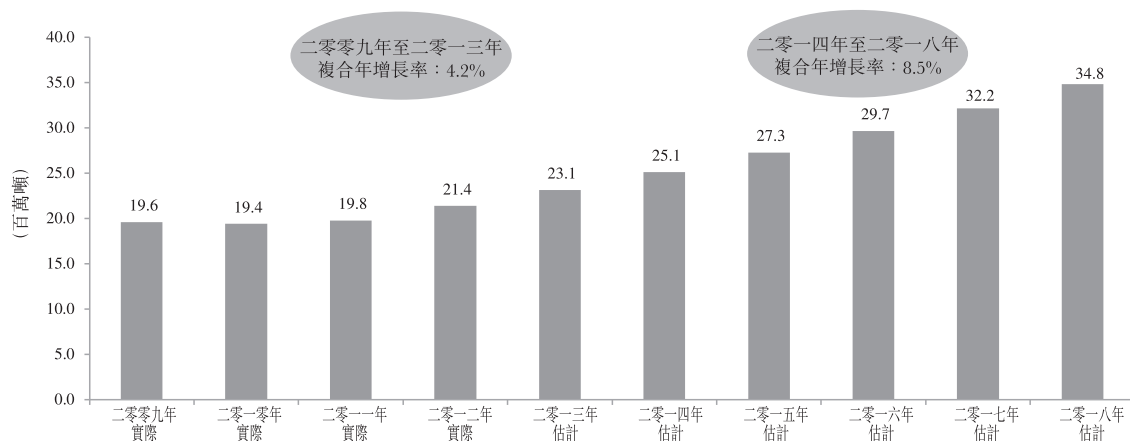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歐睿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廣東省城市生活垃圾產生量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廣東在中國省份中擁有最高的GDP及最多人口，且預期將保持快速的城鎮化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廣東省收集及運輸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長，增速高於全國平均水平3.7%。歐睿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廣東省收集及運輸的城市生活垃圾總量約為23,100,000噸，佔中國收集及運輸城市生活垃圾總量的12.7%。隨著廣東省城鎮化進程繼續推進，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收集及運輸的城市生活垃圾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5%增長(高於全國總水平7.5%)，到了二零一八年將達到34,800,000噸。

廣東省每年收集及運輸的城市生活垃圾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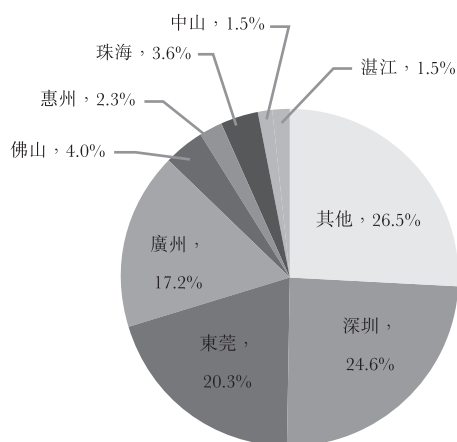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局及歐睿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在廣東省內，東莞市是第二大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城市，於二零一一年佔廣東省總量的20.3%，同期湛江市則佔1.5%。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廣東省按城市劃分每年收集及運輸的城市生活垃圾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局及歐睿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中國及廣東省的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概覽

城市生活垃圾的無害化處理是指利用先進的垃圾管理技術及方法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同時亦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這有助於材料回收再利用。此處理方式的主要方法包括填埋、堆肥及焚燒。

- **填埋**：填埋處理垃圾是將垃圾埋入指定地塊並以防洩漏、平整及壓實等後期處理方法進行處理。現代填埋場通常會有處理氣體、滲濾液、防蟲及防止污染地下水的設計。
- **堆肥**：將垃圾疊成一堆，使其在70℃恆溫下發酵。垃圾堆中的微生物會將有機物分解為蓋土或堆肥。經過堆肥，垃圾將變成衛生、無臭的腐殖土。此方法不僅是一種垃圾處理方案，亦是一種資源回收方式。然而，長遠來看，大型堆肥可能會破壞土壤及地下水，因此堆肥規模不宜過大。
- **焚燒**：焚燒垃圾中的有機物並減少垃圾體積。焚燒及其他高溫垃圾處理系統被稱為熱處理法。焚燒爐將可燃廢料轉化為灰燼、蒸汽及氣體。焚燒產生的灰燼多為固體殘渣或微粒形式的非有機物。焚燒廠將產生的廢氣排入大氣之前須將其中的氣態污染物及微粒去除，餘下殘留物可用作建築材料等其他用途或可填埋處理。焚燒過程中產生的熱能可用於發電。

行業概覽

垃圾填埋法、堆肥及回收等垃圾處理方法不能夠滿足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及人口增長帶來對垃圾處理的強勁需求。

焚燒在無害化處理中的優勢

在主要的垃圾處理方法中，焚燒具有以下優勢：

無害化處理：焚燒可通過高溫燃燒極大程度地分解垃圾中的一切有害物質。此外，焚燒可降低最終處理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填埋及堆肥產生的滲濾液及溫室氣體。

減少垃圾體積：焚燒處理可減少垃圾體積達95%及垃圾重量可減少75%至85%。

資源回收：焚燒垃圾產生的高溫可用於發電或供暖。該處理方式可持續進行，不受天氣影響。

佔地面積小：垃圾焚燒廠佔地面積相對較小，因此可建在市區附近。隨着新的土地供應日漸稀缺，尤其是在土地價格飆升的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及城市，垃圾焚燒項目在土地成本方面有明顯優勢。

中國及廣東省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發展

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無害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量為144,900,000噸，無害化處理比率為84.8%。填埋、焚燒及其他方法處理的垃圾數量分別為105,100,000噸、35,800,000噸及4,000,000噸，分別佔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總量的72.6%、24.7%及2.7%。

填埋處理是中國最常見的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方法，乃由於其為基本的處理辦法，技術要求不高，且實施的歷史最悠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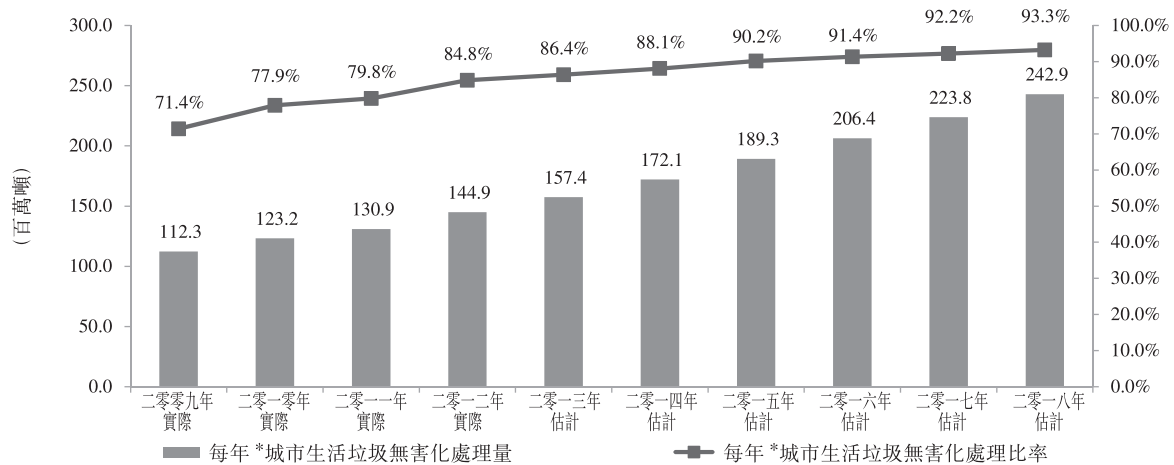
焚燒處理法的使用正快速普及，原因是焚燒的優勢越來越受到認可。歐睿估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受有利政府政策推動及由於其成本效益，預計焚燒處理法會在其他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方法中保持最強勁的增長勢頭，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3.0%，到二零一八年將達到123,700,000噸或佔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噸數的50%左右。

歐睿估計，二零一三年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總量為157,400,000噸，而無害化處理比率將達到86.4%，其中焚燒處理比率約為27.9%。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的

行業概覽

《「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十二五規劃」），到了二零一五年，中國計劃將無害化垃圾處理比率提高至超過90%，其中約35%為焚燒處理，而東部地區的焚燒比率預計將超過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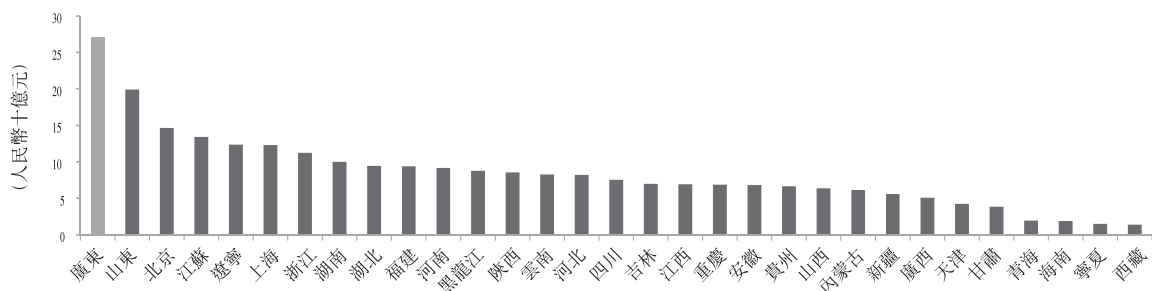
中國每年城市生活垃圾的無害化處理量及無害化處理比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十二五規劃及歐睿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根據十二五規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預期廣東省地方政府將成為中國所有省份中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方面投入最多資源的省份。

十二五規劃按省份劃分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方面的投資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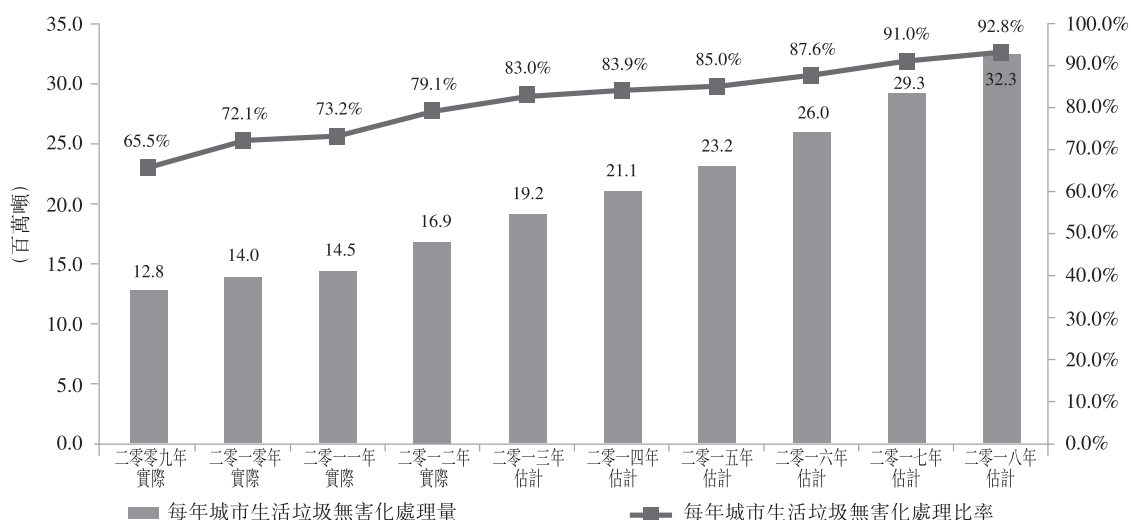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務院

行業概覽

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廣東省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量為16,900,000噸，無害化處理比率為79.1%，其中29.3%為焚燒處理。根據廣東省的十二五規劃，計劃到了二零一五年無害化處理比率將達到85%。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無害化處理比率預期將超過90%，而廣州及深圳的比率將於二零一五年達到100%。歐睿估計，到了二零一五年將有55座垃圾焚燒發電廠投入運營，每日處理能力預期將達41,493噸，約為目前處理能力的1.8倍。

廣東省每年城市生活垃圾的無害化處理量及無害化處理比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歐睿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在一般情況下，城市生活垃圾會在其產生的相同城市進行處理。然而，仍有可能存在垃圾收集者在某個城市收集垃圾但在同省另一個城市進行處理的情況，這需要省內兩個相關城市進行磋商。考量因素一般包括地理位置是否鄰近及垃圾處理能力。一般而言，在中國為垃圾焚燒發電廠收集城市生活垃圾是由垃圾焚燒發電營運商與垃圾收集者進行磋商；垃圾收集者是地方政府的環境保護及公眾衛生部門。在東莞，當地的衛生部門會根據協定的合約條款向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城市生活垃圾。

中國及廣東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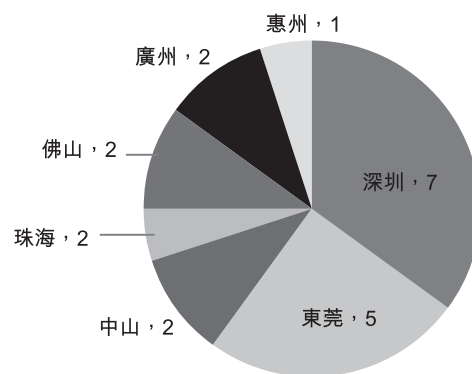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數目從93間增至170間，而廣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數目則由17間增至20間。同期，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垃圾處理能力從71,300噸增至148,000噸，而廣東省的垃圾處理能力則從13,000噸增至23,000噸。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廣東省的每日垃圾焚燒能力約為23,000噸，佔中國總垃圾焚燒能力的15.5%。受政府政策鼓勵，預計中國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垃圾處理能力將會擴大，並由二零一三年起增長近106.0%至二零一五年的304,900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廣東省的每日垃圾焚燒能力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8.7%增加約29,750噸。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廣東省在中國所有省份及直轄市之中擁有最大的垃圾焚燒能力，達每日約41,493噸，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數目預計總數達55個。

截至二零一三年，深圳及東莞在廣東擁有最多垃圾焚燒發電廠，投入商業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分別為七間及五間，而規劃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大多將位於廣州、中山、深圳及東莞。

截至二零一三年廣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



資料來源：歐睿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中國及廣東省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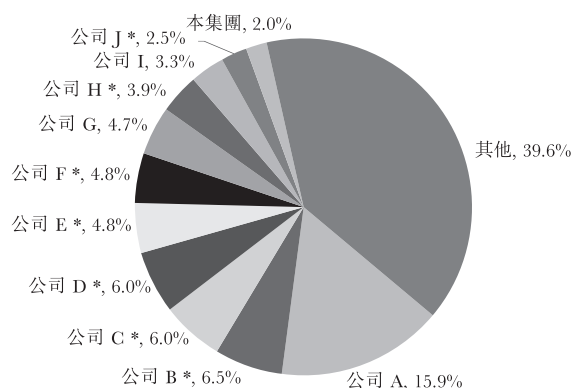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中國有170間垃圾焚燒發電廠。根據歐睿報告，前十五大垃圾焚燒發電廠按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底達98,400噸以上，佔全國總處理能力的66.5%。自二零一零年起，行業領導者推出一系列擴展計劃並取得顯著的產能增長。隨著行業領導者的產能擴大以及透過採用先進設備及技術，市場集中程度已日漸提高。預期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市場將更為集中於大型企業手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廣東省擁有20間垃圾焚燒發電廠，由約12名垃圾焚燒發電經營商或投資集團經營或擁有。根據歐睿報告，十大參與者按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底總計達19,590噸，佔全省總處理能力的85.2%。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是廣東

行業概覽

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供應商及中國第十一大垃圾焚燒發電供應商，而在所有非國有背景企業之中，本集團是廣東省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供應商及中國第四大垃圾焚燒發電供應商，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總計為3,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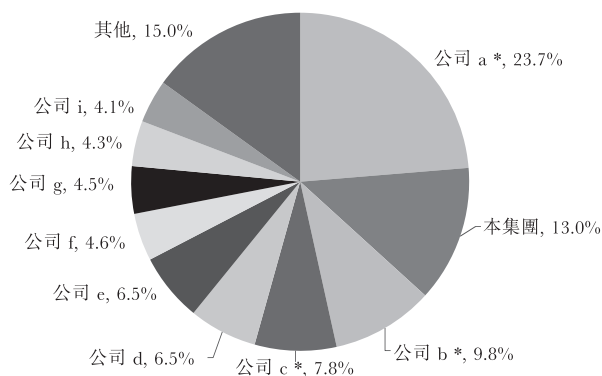
按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劃分的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公司
(二零一三年估計)



*：國有背景企業

資料來源：歐睿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按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劃分的廣東垃圾焚燒發電公司
(二零一三年估計)



*：國有背景企業

資料來源：歐睿從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深圳及東莞在開發垃圾焚燒發電方面屬區域領先者，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投入商業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分別為七間及五間。東莞的五間垃圾焚燒發電廠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1,200噸)、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1,800噸)、中科(1,800噸)以及私營公司所擁有及營運的另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600噸)和二期(900噸)。同時，由於並無投入商業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湛江等其他城市，故這些城市具備較多未開發潛力。

行業概覽

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市場的入行門檻較高，體現在較高投資成本及需要實證往績。因此，在經營、技術及環保方面經驗豐富的公司較容易在現有成功的基礎上更進一步，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市場集中程度將會有所提高。

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入行門檻偏高

根據歐睿報告：

高投資成本：一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項目投資額估計介乎每噸人民幣35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權費用及平整土地及環境影響評估的其他初步開支。一個日處理能力1,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需要投資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約50%用於設備支出。就一個垃圾焚燒發電廠BOT項目而言，繳足資本通常佔其總投資額的20%至30%，而其餘資金可來自自有期貸款形式的項目融資。

實證往績：運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需要項目管理專業知識及足夠的項目運營經驗，如運輸及收集城市生活垃圾至垃圾焚燒發電廠、發電及符合環保標準等。因此，那些缺乏足夠項目經驗及管理專業知識的新從業者難以進入市場。

垃圾處理費及優惠電價方面的政府政策

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收入包括垃圾處理費、出售電力、熱力以及廢渣。此外，出售電力及熱力的增值稅可予退還，而垃圾處理費免徵營業稅。

- **供電價格：**根據《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後批准的項目)，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批准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上網電量以所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為準。每噸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含增值稅)，而任何額外電量則按鄰近地區燃煤項目的相同上網電價計算。
- **垃圾處理費：**垃圾焚燒發電經營商與垃圾收集商之間的垃圾處理安排一般與地方衛生部門或地方衛生部門訂約的公司進行磋商。例如，位於上海的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的垃圾處理費可高達每噸人民幣200元，而東莞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的垃圾處理費則為每噸人民幣110元。地方政府在決策過程中一般會考慮垃圾焚燒發電經營商的往績記錄、處理能力、所採用的焚燒技術及環保成效。在東莞，垃圾處理費單價由東莞市物價局及建設(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釐定，可不時調

行業概覽

整。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垃圾處理費有所增加。東莞市物價局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費由每噸人民幣89元提高至人民幣110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價格仍為我們在東莞的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適用價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監管規定—垃圾處理費」一節。

- **稅項優惠：**《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稅[2008]156號)允許銷售若干自產貨物享有增值稅退稅，包括從垃圾焚燒產生的電力及熱力。為符合此稅項優惠規定，垃圾焚燒廠的垃圾用量應佔發電所用燃料總量不少於80%，而且其排放物必須符合GB13223-2011或GB18485-2014標準的有關規定。

社會及環境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環境保護部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2001)，規定了垃圾焚燒廠的選址原則、市場准入規定、焚燒爐的技術性能指標以及焚燒廠排放的大氣污染物限值。具體而言，全國範圍內的垃圾焚燒廠排放二噁英類的標準上限為1.0 ngTEQ/m³。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環境保護部頒佈廢物焚燒污染控制國家標準的經修訂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新草案對大氣污染物的排放實施更嚴格的限制，包括限制二噁英類的排放量至0.1 ng TEQ/m³，與歐盟標準一致。

行業概覽

焚燒技術及設備概覽

中國採用的主流焚燒爐類型為機械爐排爐及流化床。從地域來說，直轄市及東部省份的焚燒爐大多為具備進口技術的機械爐排焚燒爐，而中部及北部省份的焚燒爐大多為國產的流化床焚燒爐。

	機械爐排爐	流化床
過程說明	垃圾由垃圾抓斗於爐排一端透過「爐喉」進入，經下行爐排向下移動(分段進行烘乾、燃燒及完全燃燒)至另一端的灰槽。	鍋爐內裝滿一堆加熱至600℃以上的石英砂。加熱至200℃以上後爐底產生一股強大的氣流，使砂粒分開讓空氣通過，隨後加入垃圾。垃圾及砂粒經混合及攪拌燃燒垃圾。
垃圾的加熱值	1,200千卡／千克(5,040千焦／千克)及以上	800千卡／千克(3,360千焦／千克)及以上
輔助燃料	無(柴油點燃焚化爐)	煤炭(柴油點燃焚化爐)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採用的成熟技術； • 垃圾的成份及固體重量的要求較低； • 對垃圾預熱要求較低； • 產生飛灰較少； • 操作較簡單； • 運轉成本較低； • 運轉更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投資較低； • 垃圾燃燒效率較高； • 使用壽命較長； • 加熱效率較高。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投資較高； • 維護要求較高； • 核心技術依賴進口； • 焚化爐耐熱要求較高； • 垃圾燃燒效率較低； • 設施體積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垃圾預處理要求較高； • 產生飛灰較多； • 操作難度較高； • 滿負荷運轉期間較短； • 由於需要輔助燃料而令運轉成本較高。

資料來源：歐睿從案頭研究所編製的資料

行業概覽

鑒於垃圾焚燒技術的複雜性，中國目前使用的大型機械爐排焚燒爐絕大多數為進口產品，因此投入成本較高，惟進口的爐排焚燒爐在操作穩定性以及垃圾預處理簡單易方面具備優勢。

中國及廣東省發電行業概覽

中國發電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所提供的數據，發電的主要來源是火電、水電、核電及風電。發電的最大來源是火電，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總發電量約78.7%，其次是水電、核電及風電，分別佔總發電量約17.2%、2.0%及2.1%。從垃圾焚燒發電來源產生的電力獲分類為火電，而於二零一二年中國自垃圾焚燒發電來源產生的總電量達120億千瓦時，佔中國總發電量約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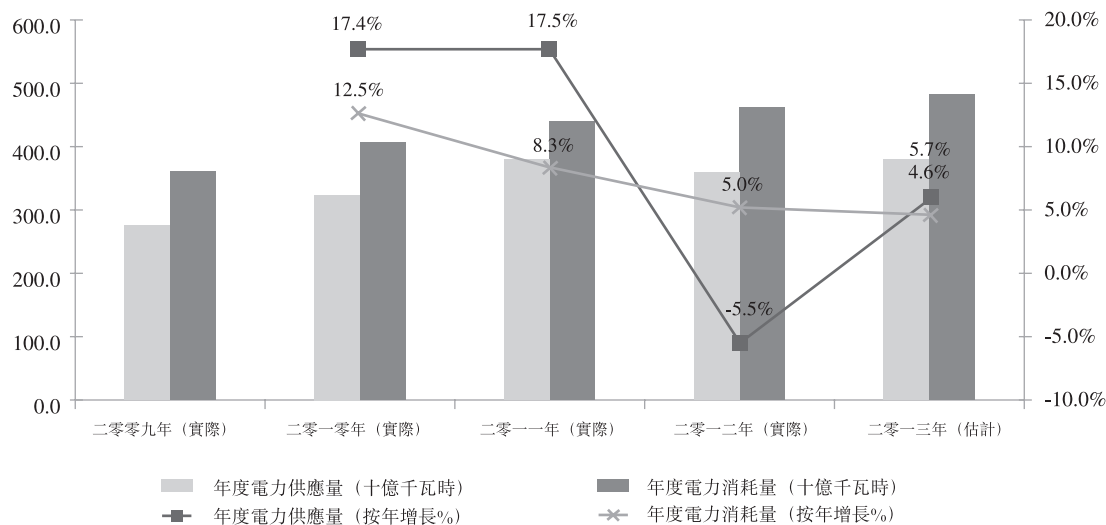
廣東的電力需求及供應

於二零一二年，廣東的總電力消耗量為4,620億千瓦時，其中3,590億千瓦時為當地生產，而其餘則購自其他省份或透過西電東送項目供應。於二零一二年，廣東的電力消耗佔中國總電力消耗量的9.3%，使其成為最大電力消耗量省份之一。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預計，廣東的電力消耗量於二零一三年繼續穩步上升。廣東的總電力消耗量預測將按年增長5%至4,830億千瓦時。整體而言，廣東在未來數年內，預測將有相對較大的供應短缺，尤其是於旺季，反映出對更多元化電力供應系統的需求。儘管從垃圾焚燒所產生的電力按絕對量計算屬於小量，其在若干程度上仍可舒緩於旺季或繁忙時間的供應短缺情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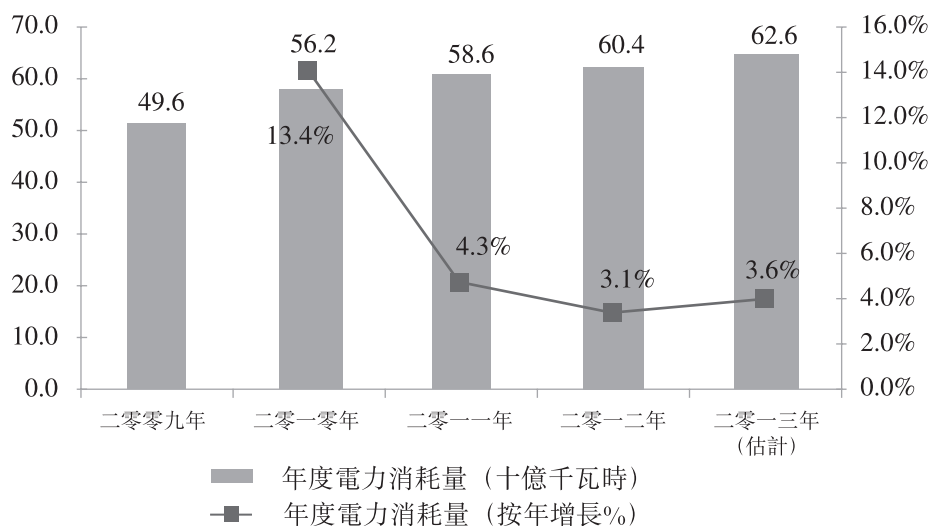
廣東省年度電力供應及消耗量，二零零九年實際至二零一三年實際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二零一二年，東莞的年度電力消耗量達604億千瓦時，而根據2013年東莞經濟運行情況，於二零一三年，電力消耗量於整個二零一三年增加約3.6%，達626億千瓦時。東莞的電力消耗量於過去五年期間(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穩步增長。

東莞年度電力消耗量，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局；二零一三年數據乃歐睿根據2013年東莞經濟運行情況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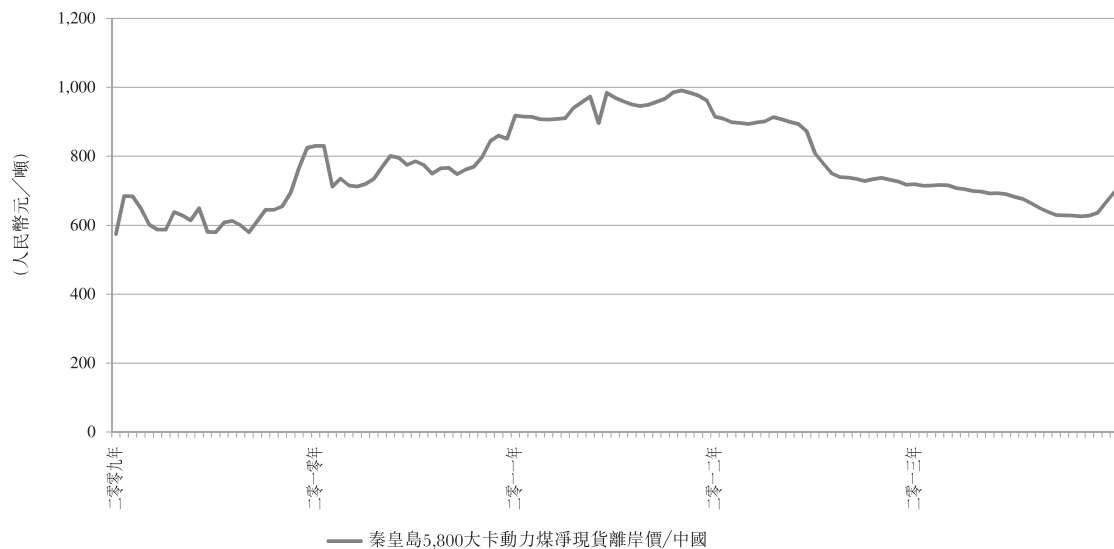
原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煤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主要採購物資為煤炭，為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技術改造前所需的輔助燃料。於往績記錄期，煤炭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最大份額。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經過技術改造後，我們不再需要以煤炭作為任何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輔助材料。

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秦皇島港5,800大卡動力煤淨現貨離岸價。

秦皇島5,800大卡動力煤淨現貨離岸價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彭博

城市生活垃圾

一般而言，在中國為垃圾焚燒發電廠收集城市生活垃圾是由垃圾焚燒發電營運商與垃圾收集者進行磋商；垃圾收集者是地方政府的環境保護及公眾衛生部門。在東莞，當地的衛生部門會根據協定的合約條款向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城市生活垃圾。於垃圾焚燒發電廠運營時，由於城市生活垃圾通常由向垃圾焚燒發電廠經營商就處理廢物支付費用的地方政府提供，故原材料的成本很低。有關本集團收取的垃圾處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垃圾處理費」一節。

歷史及發展

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追溯至黎健文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其岳父提供資金支持下創立科偉。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以來的重大里程碑：

年份	重大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首家主要附屬公司科偉成立
二零零四年	於取得廣東發改委的批文後開始建設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二零零七年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商業營運，其城市生活垃圾裝機處理能力為每天1,200噸及裝機發電容量為36兆瓦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第二家主要附屬公司科維成立
二零一零年	於取得廣東發改委的批文後開始建設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科維獲得東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重點建設項目獎狀
二零一一年	科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試營運，並開始自發電及垃圾處理產生收入
二零一二年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商業營運，其城市生活垃圾裝機處理能力為每天1,800噸及裝機發電容量為30兆瓦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及漢邦贏得湛江項目的招標並與湛江發改局就湛江項目訂立BOT中標合同書 本集團第三家主要附屬公司湛江粵豐成立 湛江粵豐與湛江發改局訂立湛江特許經營協議 科維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一四年	經過多年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收購中科，中科擁有城市生活垃圾裝機處理能力每天1,800噸及裝機發電容量為42兆瓦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技術改造，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的技術改造完成後重新開始試營運 根據EPC合約開始湛江項目的工程 中科於技術改造後重新開始商業營運 中科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歷史及發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科偉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垃圾焚燒發電
科維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 260,000,000元 (附註1)	100%	垃圾焚燒發電
湛江粵豐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55%	垃圾焚燒發電 (附註2)
中科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 110,000,000元	100%	垃圾焚燒發電

附註：

- (1) 科維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0元。新增的註冊資本將會由科維股東於適當時候繳足。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開發中。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各自的公司歷史。

有關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一段。

科偉

科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粵豐投資及橫瀝房地產分別持有75%及25%。科偉的初步註冊資本以現金繳足。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科偉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由粵豐投資、橫瀝房地產、順興石油及朱建彬先生分別認購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6,5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有關增資以注入現金及土地使用權作出。於注資完成後，科偉由粵豐投資、橫瀝房地產、順興石油及朱建彬先生分別擁有27.5%、25%、27.5%及20%。

歷史及發展

於科偉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粵豐投資的股權由黎健文先生持有80%及由黎健文先生的一名親屬持有20%。順興石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黎健文先生的母親。橫瀝房地產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物業。橫瀝房地產及朱建彬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順興石油與粵豐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順興石油將其於科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粵豐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乃根據科偉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向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轉讓登記手續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完成。完成上述轉讓後，科偉分別由粵豐投資、橫瀝房地產及朱建彬先生擁有55%、25%及20%。

粵豐投資、中國電力新能源及Sky Excel Group Limited (「Sky Excel」，中國電力新能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等公司就買賣科偉的40%實際權益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的協議(「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協議」)。根據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協議，Sky Excel同意支付總代價1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代價」)，該代價中的8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算，而餘下42,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60,000,000股中國電力新能源新股份的方式結算。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代價乃訂約方參照(其中包括)科偉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科偉的盈利能力以及科偉作為一個環保發電項目的潛在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代價已悉數結清，而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取得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完成。

鑒於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代價的近三分之一包括中國電力新能源的股份(該等股份受限於六個月禁售期)，粵豐投資並不希望因持有該等股份而面對任何市場波動及市場風險。因此，粵豐投資及李家龍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李家龍先生將根據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協議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自Sky Excel收取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代價(包括60,000,000股中國電力新能源新股份)，而李家龍先生將向粵豐投資支付現金1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協議完成後，科偉由粵豐投資、Daygain Enterprises Limited(當時由中國電力新能源全資擁有)、橫瀝房地產及朱建彬先生分別擁有15%、40%、25%及20%。

中國電力新能源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35)並為獨立第三方。粵豐投資認為有關交易符合科偉作為(其中包括)上市集團的一部分的利益，而科偉可進入私營企業所未必能夠進入的資本市場。

鑒於透過技術改造的方式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轉換為採用機械爐排焚燒技術以及為了將科偉與科維之間的管理及營運協同作用最大化，已由黎健文先生進行以下交易以收購科偉的全部股權。

歷史及發展

- (1) 豐森（當時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與Sky Excel及Power Will Investment Limited（「Power Will」，當時由李家龍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二零一一年中國電力新能源協議」），以收購華創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科偉4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華創有限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約25.7百萬港元，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

該代價乃訂約方參照（其中包括）華創有限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科偉業務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二零一一年中國電力新能源協議要求應付Sky Excel的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須以轉讓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東莞熱電」）10.1%實際權益的方式支付。為促成該轉讓，豐森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自Power Will收購東莞熱電的10.1%權益。交易前，中國電力新能源持有東莞熱電的80%權益，而交易完成後則持有90.1%。

根據黎健文先生的意見，訂約方經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中國電力新能源的特別要求，即中國電力新能源只會在其可透過收購東莞熱電的10.1%權益進一步鞏固對東莞熱電的控制權及利潤的條件下，才同意將其於科偉的40%實際權益出售予豐森）後同意上述安排，李家龍先生（透過Power Will）願以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促成該項交易。豐森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收購華創有限公司。

- (2) 世興（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與橫瀝房地產及朱建彬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收購科偉的25%及20%股權。向地方工商管理局辦理的該等轉讓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簡短詳情載列如下：

出讓人	承讓人	佔已轉讓 股權的百分比	代價	代價 結算日期
橫瀝房地產	世興	25%	人民幣 21,3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朱建彬先生	世興	20%	人民幣 17,04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歷史及發展

該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黎健文先生(彼為世興當時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由於科偉當時正打算進行預期需要超逾人民幣450,000,000元的資本投資的技術改造(視乎相關政府批准而定)，而橫瀝房地產及朱建彬先生有意退出其於科偉的投資，且有關股東無意投入額外資金或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融資。因此，彼等同意接受較豐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收購科偉40%實際權益所付代價為低的代價。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世興(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與粵豐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780,000元收購科偉15%股權。向地方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支付。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以來，科偉已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科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已由世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現金繳足。

科維

科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粵豐投資持有100%。粵豐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以現金繳足初始註冊資本。

二零一零年，科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已由粵豐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現金繳足。科維的註冊資本自此維持不變。

作為黎健文先生為專注於垃圾焚燒行業及盡量擴大科偉與科維之間的管理及營運協同效應所採取的一項措施，世豐(當時由黎健文先生透過豐森間接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與粵豐投資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世豐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自粵豐投資收購科維的全部股權。該代價指科維當時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取得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向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科維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0元。新增的註冊資本將會由科維股東於適當時候繳足。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維一直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歷史及發展

黎健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出售粵豐投資並收購科偉及科維

於二零一一年，為集中管理科偉及科維，黎健文先生決定撤出透過粵豐投資持有的其他投資(如廢水處理、小額融資及物業發展)，方式是將其於粵豐投資的全部股權售予郭惠強先生(黎健文先生的表兄)。與此同時，黎健文先生訂立多項協議，透過全資擁有的公司向粵豐投資收購其於科偉及科維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協議，世豐(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同意向粵豐投資收購科維的全部股權。此項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科維」。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協議，黎健文先生(當時持有粵豐投資70%股權)同意向順興石油收購粵豐投資餘下30%股權。此項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協議，黎健文先生同意將粵豐投資的全部股權售予郭惠強先生，代價乃參考相關業務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此項轉讓完成後，郭惠強先生持有粵豐投資的全部股權。此項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協議，世興(亦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同意向粵豐投資收購科偉15%股權。此項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此項轉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科偉」。

因此，(1)黎健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出售粵豐投資的全部股權，(2)黎健文先生(透過世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粵豐投資收購科偉15%股權，及(3)黎健文先生(透過世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向粵豐投資收購科維全部股權。據黎健文先生及郭惠強先生書面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過渡期間(就科偉而言，包括首尾兩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的過渡期間(就科維而言，包括首尾兩日)(各自為「過渡期間」)，透過粵豐投資持有的科偉及科維的經濟利益及對科偉及科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於過渡期間內仍歸黎健文先生所有，此乃訂約方一項商業協議及安排。

湛江粵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科偉、科維及漢邦作為財團共同競標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湛江日常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該財團與湛江發改局訂立中標合同書。根據該中標合同書，為在廣東省湛江市建設一個垃圾焚燒發電廠，該財團須投資約人民幣636,453,9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該財團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湛江粵豐，作為承攬湛江項目的項目公司。湛江粵豐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湛江粵豐的股權架構為：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於湛江粵豐 的持股量
科偉	30,000,000	20%
科維	52,500,000	35%
漢邦	67,500,000	45%

漢邦主要從事行業投資、企業投資諮詢服務以及貿易業務，並作為財務投資者投資湛江粵豐。漢邦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與其他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類似，鑒於湛江項目為資本密集型項目，具有雄厚資金的財團成員的加入將提高我們的投標競爭力。因此，我們與漢邦合作，漢邦可分擔湛江項目的部分投資金額。

科偉、科維及漢邦各自以現金向湛江粵豐初始註冊資本出資。科偉及科維以內部資金就其各自的出資提供資金。

湛江粵豐的註冊資本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中科

早期發展

中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由獨立第三方成立。中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由初始股東以現金注資。中科的註冊股本自成立以來維持不變。

李家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進行的收購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卓智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5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Palac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中國綠色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全數約202,184,000港元。卓智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家龍先生(李詠怡女士的胞弟及黎俊東先生的姻弟)全資擁有。於交易進行之時，中國綠色能源透過泓通海及安貝爾持有中科的全部股權。

歷史及發展

經李家龍先生確認，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包括中國綠色能源的負債淨額、股東貸款金額及當時所涉及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黎健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初獲悉收購中科項目的機會。然而，彼已經準備就收購科偉進行磋商，預期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且無意同時承擔兩個資本密集型項目。黎健文先生決定暫時不投資中科項目且將機會轉介予李家龍先生，而李家龍先生亦對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持有積極看法。然而，黎健文先生願意向李家龍先生提供若干協助，包括：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科偉及科維為中科若干銀行融資提供土地使用權擔保及公司擔保的形式提供的財務支援的費用分別為273,000港元、548,000港元及278,000港元，乃基於有關抵押及擔保的價值經有關各方協定釐定；及
2. 袁國楨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行政總裁)憑藉彼於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驗及行業網絡，於整個技術改造過程中協助加快中科聯絡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批准的過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卓智集團有限公司將中國綠色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沛豐(亦由李家龍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收購

為了增強我們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以及進一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我們自李家龍先生收購了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實際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億豐同意購買且李家龍先生同意出售沛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代價乃基於參考沛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協定股權價值(由獨立估值支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報告，沛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擬定股權價值估計將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沛豐的擬定股權價值是以中科(沛豐的唯一經營公司)的公平值與沛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淨值之和為基準而編製。中科的商業企業的公平值是根據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使用基於自評估日期起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得出。經考慮相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及

歷史及發展

按照當時的現有產能，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期將與第五年的現金流量相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中科的商業企業估值的貼現率為9.5%。貼現率指中科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計及中科的資本架構中各項目的加權比例而計算得出。債務成本是以中科在市場可取得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為基準。資金成本是參考中科自有的資本架構及來自類似行業承受類似風險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資本架構後採用自中科的目標資本架構的權益和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用於估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每噸垃圾處理費人民幣110元（估計5%年度增長）、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人民幣0.647元（包括增值稅）及缺乏10%可銷性折讓率（由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可用於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出售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乃被視為釐定缺乏可銷性折讓率的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沛豐的淨虧絀為221百萬港元。然而，由於中科於其技術改造後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產生溢利，因此，中科持有的特許經營權被視為具有價值。

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及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全數結清。沛豐股份轉讓完成後，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買賣億豐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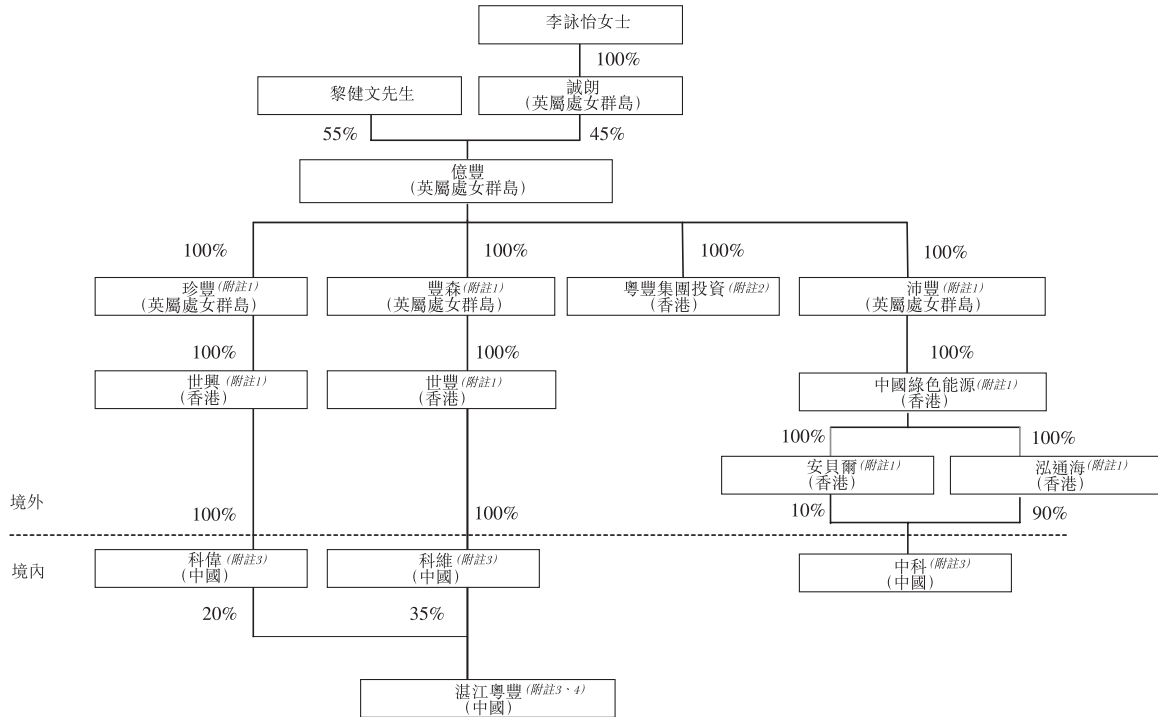
億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當時包括科偉及科維的全部股權）的控股公司，而黎健文先生為其唯一股東。

黎俊東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科偉的法人代表、總經理及董事。彼亦自科維成立起一直擔任其法人代表及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其經理。由於彼擁有管理科偉及科維的經驗，黎俊東先生看好本集團的業務潛力。因此，黎俊東先生經與其妻李詠怡女士討論後決定向黎健文先生提呈收購本集團的若干股權，此建議已獲黎健文先生接納，因為其認為黎俊東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一名重要成員）成為本集團的一名股東能將其個人經濟利益更契合本集團的利益，此舉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黎健文先生與誠朗（一家由李詠怡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黎健文先生同意出售而誠朗同意收購億豐45%的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25,300,000港元。代價乃基於參考科偉及科維（為億豐當時僅有的主要附屬公司）45%股權的經協定價值（由獨立估值支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全數結清及億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歷史及發展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珍豐、世興、豐森、世豐、沛豐、中國綠色能源、安貝爾及泓通海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其他實質業務經營。
- (2) 粵豐集團投資主要從事為本集團其他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 (3) 科偉、科維、湛江粵豐及中科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 (4) 湛江粵豐的餘下45%股權由漢邦持有。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重組的主要步驟：

臻達註冊成立

臻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誠朗及黎健文先生分別持有45%及55%股權。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全部股權由臻達持有。

向本公司轉讓億豐股份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億豐(i)按名義代價55美元向黎健文先生購回55股股份(相當於億豐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5%)；及(ii)按名義代價45美元向誠朗購回45股股份(相當於億豐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5%)。同日，億豐按名義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繳足股份。

完成該等轉讓後，億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偉開曼註冊成立及收購世興

科偉開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全部股權由億豐持有。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世興的101股繳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科偉開曼。同日，世興以現金款項101港元的代價向珍豐購回101股股份。

完成該等轉讓後，世興成為科偉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維開曼註冊成立及收購世豐

科維開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全部股權由億豐持有。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一股世豐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科維開曼。同日，世豐以現金款項1港元的代價向豐森購回一股股份。

完成該等轉讓後，世豐成為科維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科開曼註冊成立及收購中國綠色能源

中科開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全部股權由億豐持有。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一股中國綠色能源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中科開曼。同日，中國綠色能源以現金款項1港元的代價向沛豐購回一股股份。

完成該等轉讓後，中國綠色能源成為中科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下情況可被認為是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外商收購」）：(1)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純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3)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出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運營該資產。併購規定表明，外商收購涉及中國公司，企業或個人利用合法成立或該人士合法控制的外商公司，透過外商收購的上述任何方法之一併購與該中國人士有關的境內公司，交易須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禁止利用任何外資企業或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進行投資以規避併購規定項下的要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兩人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且根據併購規定不被視為中國境內人士，故併購規定項下的商務部審批要求並不適用於重組及[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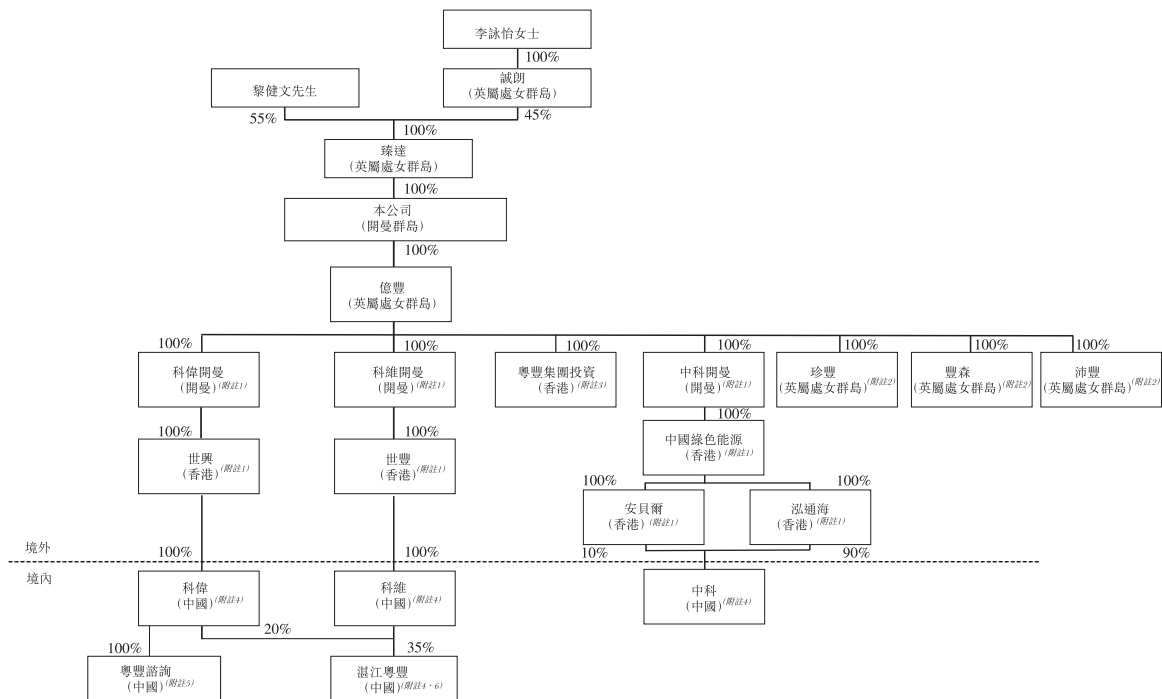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對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作出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控股股東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主管部門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進行的口頭詢問，由於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將被視為海外個人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中國境內居民，且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登記，故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科偉開曼、世興、科維開曼、世豐、中科開曼、中國綠色能源、安貝爾及泓通海均為控股公司，並無其他實質業務經營。
- (2) 珍豐、豐森及沛豐於重組完成後並無實質業務經營。
- (3) 粵豐集團投資主要從事為本集團其他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 (4) 科偉、科維、湛江粵豐及中科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 (5) 粵豐諮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且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6) 湛江粵豐的餘下45%股權由漢邦持有。

歷史及發展

[編纂]簡介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我們的控股股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連同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誠朗、臻達、億豐及本公司（統稱及各稱為「**相關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與AEP Green Power、Chatsworth及惠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修訂本（「**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統稱為「**[編纂]協議**」）（「**[編纂]**」）。根據**[編纂]**協議，臻達同意發行而AEP Green Power、Chatsworth及惠能同意按總認購價48,000,000美元（「**認購價**」）認購79,365股、47,619股及25,397股臻達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控股公司優先股**」），相當於臻達當時經全面攤薄及已換股基準擴大的已配發及發行股本的13.22%。認購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以及本集團於**[編纂]**時的盈利及增長前景釐定，並由**[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編纂]**48,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由臻達收取。

AEP Green Power為Asia Environmental Partners, L.P.及其平行基金（「**AEP**」）的投資附屬公司。AEP為一私募基金，投資重點在亞洲再生能源及環保服務業。基金於二零零八年由在香港、上海、新加坡、新德里、紐約、首爾及東京均設有辦事處的私募基金公司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推出。

Chatsworth為亞洲私募股本基金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策略性重點為環保及清潔能源、消費、金融機構、食品及工業相關板塊。

惠能為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的投資重點主要為中國再生及清潔能源、公用事業及市政服務、物流運輸、社會基建及其他快速增長的基建相關板塊。

AEP Green Power、Chatsworth及惠能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了解，AEP Green Power、Chatsworth及惠能互相獨立。

下表載列**[編纂]**的詳情：

[編纂]名稱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Chatsworth Asset Holding Ltd	惠能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補充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補充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補充

歷史及發展

已付代價金額	25,000,000美元 (相當於 193,952,500港元)	15,000,000美元 (相當於 116,371,500港元)	8,000,000美元 (相當於 62,064,800港元)
收取代價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較[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根據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i)於收到[編纂]的認購價後，臻達須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金額為認購價減任何由[編纂]批准保留作交易成本及開支的金額(如向財務顧問及專業顧問支付的費用)(合共約達27.9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所得到的貸款須由本集團專門用於湛江項目的建設、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本集團進行的收購、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開支，在各情況下均須經作為主要[編纂]的AEP Green Power批准。</p> <p>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約344.5百萬港元已注入本集團，其中120.6百萬港元已動用。於已動用款項中，63.0百萬港元已用於結算收購中科的第二期代價，28.7百萬港元已用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及28.9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編纂]相關開支以及我們的一般企業開支。</p>		
為本集團帶來 策略性裨益	[編纂]作出的[編纂]為收購中科、湛江項目的建設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提供資金，對本集團有利。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附註2)	(a) [編纂]	(a) [編纂]	(a) [編纂]
	(b) [編纂]	(b) [編纂]	(b) [編纂]
	(c) [編纂]	(c) [編纂]	(c) [編纂]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按每名[編纂]的已付代價金額，除以每名[編纂]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2. (a)將由每名[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b)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時的持股百分比；(c)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時的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的股份將會被視作就[編纂]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編纂]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編纂]協議，[編纂]在[編纂]下擁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及義務。除轉讓限制下的禁售規定外，[編纂]獲授的所有權利將於首次[編纂]發生後即時屆滿。

須經主要投資者批准的事項 根據股東協議，下列事宜(其中包括)須取得構成主要投資者的[編纂]批准：

- 本公司在[編纂]以外的[編纂]首次[編纂]其股份，
- 擁有以下[編纂]的任何首次[編纂]：(i)少於[編纂]，倘首次[編纂]是於控股公司優先股發行之日滿首個週年(「首個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進行；或(ii)少於[編纂]，倘首次[編纂]是於首個截止日期滿第二個週年前任何時間進行；或(iii)少於超過將由[編纂]與臻達協定的[編纂]的金額，倘首次[編纂]是於首個截止日期滿第二個週年後進行；及(iv)倘該首次[編纂]將帶來的[編纂]少於[編纂]；

就[編纂]協議而言，「主要投資者」指至少持有大多數已發行控股公司優先股的[編纂](連同其聯屬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投資者為AEP Green Power。

歷史及發展

「聯屬人士」指(a)就任何法人團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團體、被該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處於同一控制權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非以法團形式經營業務的實體或人士；及(b)就任何個人而言，其親屬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個人或其親屬、被該個人或其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個人或其親屬直接或間接處於同一控制權的任何法人團體、非以法團形式經營業務的實體或人士。

根據[編纂]及[編纂]的時間表，市場資本化及[編纂]應符合上述規定，以令[編纂]毋須取得主要投資者的批准。

轉讓限制

李詠怡女士不得於首次[編纂]後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誠朗的任何股份，而誠朗及黎健文先生不得於首次[編纂]後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並非於股東協議訂約方的人士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本公司、臻達或億豐的任何股份，但已事先取得[編纂]的書面同意則另作別論。

此外，於首次[編纂]後六個月內，[編纂]及臻達不得出售任何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優先選擇權及隨售權

首次[編纂]前，倘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或誠朗中任何一方建議批准轉讓臻達的股份，或倘臻達建議批准轉讓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則售股股東須向各[編纂]交付一份提呈發售通知，當中列明（其中包括）：(i)將予轉讓的提呈發售股份數目；(ii)應付金額；及(iii)條款及條件。各[編纂]有權選擇（但無義務）按提呈發售通知上所定應付金額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數目的提呈發售股份（「**優先選擇權**」）。

歷史及發展

倘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或誠朗中任何一方建議向[編纂]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提呈發售股份（「**第三方出售**」），各[編纂]有權選擇（但無義務）按與售股股東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是項股份出售（「**隨售權**」）。各[編纂]可透過向售股股東交付隨售通知行使其隨售權，當中列明（其中包括）該[編纂]有意計入第三方出售中的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類別。[編纂]透過行使隨售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為以下兩者中較少者：(i)建議出售的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類別；與(ii)代表相等於(A)提呈發售股份所代表的擁有權百分比與(B)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編纂]的擁有權百分比，而其分母為該[編纂]、行使隨售權的任何其他[編纂]及售股股東按於緊接建議第三方出售前計算的擁有權百分比總數）之積的擁有權百分比的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類別。

優先購買權

臻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就由臻達董事會批准，代價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外的交易發行的股本證券除外），但要約乃首先向[編纂]作出則另作別論。倘[編纂]共同選擇購買較所提呈發售者為少的股本證券，則任何其餘股本證券可於要約日期後90日內按不優於向[編纂]開出的條款提呈發售／發行。

上述優先購買權並不適用於根據[編纂]發行股份。

轉換權

各[編纂]有權（按其選擇）將其全部而非部分控股公司優先股轉換為臻達的普通股（「**控股公司轉換股份**」）。

歷史及發展

因行使轉換權而將由臻達向[編纂]發行的控股公司轉換股份數目，將按控股公司優先股總發行價除以轉換時的轉換價釐定。轉換價將相等於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2,443.80港元，惟可於發生增發股份、股本證券數目變動、臻達普通股拆細或合併等某些事件後調整。

贖回權

[編纂]將有權要求臻達透過向[編纂]分派或轉讓該等控股公司優先股應佔的本公司股份以實物贖回已發行控股公司優先股。

於首次[編纂]發生日期，於該日由[編纂]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控股公司優先股將如上文所述自動以實物贖回。

誠朗已訂立抵押協議，據此臻達的若干普通股以[編纂]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以確保臻達履行贖回義務。該權利於[編纂]時將告失效。

須經絕對多數 [編纂]或全體 [編纂]批准的事項

於首次[編纂]前，在未取得絕大多數[編纂] (即持有不少於[編纂]佔本公司所有權總額的三分之二的[編纂]) 或全體[編纂]事先批准前，不得採取若干行動。該等事項包括 (其中包括)：

- 於到期日前贖回或購回相關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債務，惟根據[編纂]協議贖回臻達的普通股或控股公司優先股除外。
- 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利潤分享或特許協議或其他合作安排，惟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於某項單一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中產生的資本開支或現金流、作出或出售投資，或購買或出售任何性質 (有形或無形) 的資產而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惟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歷史及發展

- 批准臻達董事會的規模或提名權的任何變動，或創設任何委員會及／或向臻達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授予權力。
- 批准合併、整合、清算、解散、清盤、資本重組、重組、自願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延期償付、和解協議或其他類似安排，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轉讓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訂立具類似效力的任何交易，惟(a)收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一致的資產或業務；及(b)與為籌備首次[編纂]所進行的集團內部重組有關的活動除外。
- 准許任何資本重組(包括增加或削減股本)或訂立任何具類似效力的交易。
- 批准將相關公司的任何證券轉換或交換為相關公司的另一類別證券。
- 就相關公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宣派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或將任何儲備資本化，惟根據行使[編纂]協議下的實物贖回權轉讓及分派本公司股份除外。
- 修改臻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採取將會對控股公司優先股的地位、權利、優先權、權力及特權或為其利益所設立的限制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動。

股息

控股公司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以臻達或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派付的股息，金額相等於臻達或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時按已轉換基準(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可供臻達或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或派付的利潤。

歷史及發展

知情權	根據[編纂]協議，[編纂]亦已獲授對本集團若干資料的知情權。
董事會的代表 席位	根據[編纂]協議，臻達的董事會應負責於首次[編纂]前確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政策以及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投資及出售事項的決策。主要投資者及惠能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臻達的董事會。RRJ應有權委任一名觀察員以無投票權觀察員的身份出席所有臻達董事會會議。
利潤保證	作為獨立協議，倘我們(i)未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首次[編纂]及(ii)未有達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利潤限額，則誠朗須按照預先確定的公式以臻達或本公司的普通股向每名[編纂]作出補償。如被觸發，該安排將僅由誠朗償付。公式並非與股份的市價或市值掛鉤，而該權利於[編纂]時將告失效。
權利存續	授予[編纂]的所有權利(轉讓限制下的禁售規定除外)將於首次[編纂]時即時失效。

本公司及保薦人認為[編纂]符合臨時指引(即指引信[編纂])、指引信[編纂]及指引信[編纂]。

Harvest VISTA Trust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Harvest VISTA Trust成立為一項全權信託，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為成立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李詠怡女士按零代價將其於誠朗的全部股權轉讓予VISTA Co(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同日，黎健文先生按零代價將其於臻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VISTA Co。同日，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各自將其於VISTA Co的全部股權轉讓予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益人為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個人信託的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Harvest VISTA Trust的唯一資產為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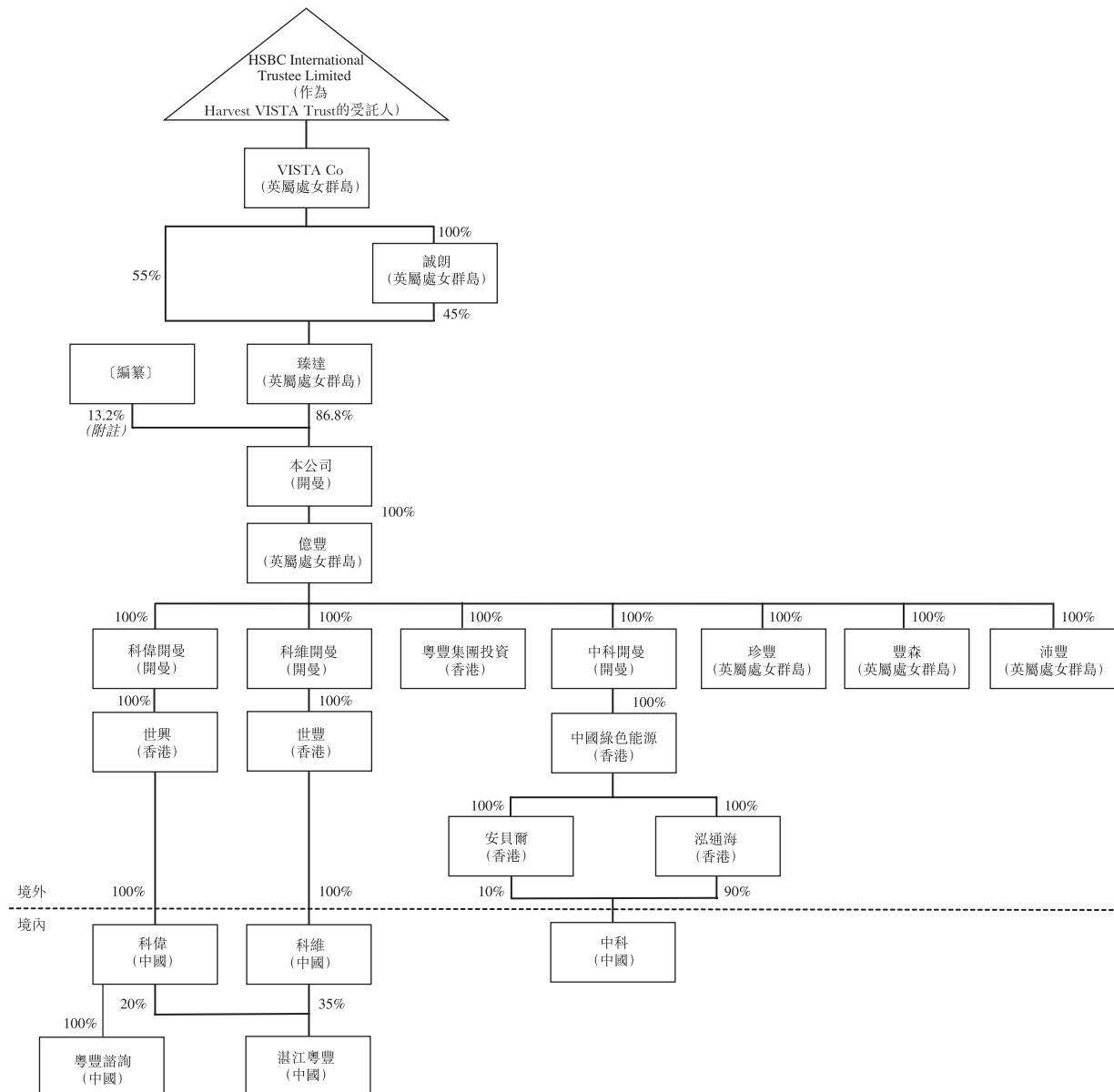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已根據股東協議就因Harvest VISTA Trust成立而進行股份轉讓取得主要投資者的書面批准。

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重組完成及根據[編纂]的條款自動進行實物贖回後及但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



附註：當中，AEP Green Power、Chatsworth及惠能將分別持有本公司6.9%、4.1%及2.2%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純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開發、管理及營運。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為3,000噸。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三年商業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計：(i)我們是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十一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3.0%及2.0%；及(ii)在所有非國有背景企業中，我們是廣東省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四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預期垃圾焚燒發電市場未來將會有顯著增長。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的通知》，中國政府估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環保方面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4萬億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的《「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中國政府將目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方面投資總共約人民幣2,636億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概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行業宏觀規劃政策」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在全國所有省份中，廣東省擁有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能力。根據歐睿報告，預期廣東省於二零一五年將擁有中國各省中最大的垃圾焚燒能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每日垃圾焚燒能力以約2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目前，我們擁有三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即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這些發電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身處有利位置，可以把握機會並在廣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未來發展中獲益。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均擁有1,800噸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技術改造並重新開始試營運後亦將擁有1,800噸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我們正根據一項BOT特許經營權在廣東省湛江市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湛江項目一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後，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擁有1,000噸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基本涉及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及電力銷售。我們接收並處理來自我們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主要為當地政府機構）的城市生活垃圾，並根據所交付的城市生活垃圾噸數向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收取垃圾處理費用。所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焚燒發電，而所發電力被售予當地電網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所有運營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銷售電力的上網電價及垃圾處理費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已就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為一個開發中BOT項目）錄得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BOO項目並無錄得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有關我們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科偉*	18,560	12.0	119,307	30.8	120,833	31.0	61,268	31.5	36,243	11.6
科維	88,465	57.3	146,100	37.8	140,904	36.1	71,882	37.0	70,189	22.4
中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348	27.5
小計	107,025	69.3	265,407	68.6	261,737	67.1	133,150	68.5	192,780	61.5
垃圾處理費										
科偉*	7,697	5.0	47,367	12.2	50,954	13.1	23,473	12.1	14,518	4.6
科維	39,748	25.7	74,360	19.2	77,482	19.8	37,886	19.4	40,507	12.9
中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10	16.2
小計	47,445	30.7	121,727	31.4	128,436	32.9	61,359	31.5	105,635	33.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相關建設收入	—	—	—	—	—	—	—	—	14,736	4.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相關財務收入	—	—	—	—	—	—	—	—	119	0.1
總收入	154,470	100.0	387,134	100.0	390,173	100.0	194,509	100.0	313,270	100.0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科偉」。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以作技術改造。

**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呈列。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預期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恢復試營運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或之前恢復商業營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經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在內部增長及收購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自二零零三年成立後，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我們從二零零六年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僅為1,200噸的單一垃圾焚燒發電廠成長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擁有三個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且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總額為4,8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有能力繼續保持增長，具體而言：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啓動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旨在改造其焚燒技術及將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由1,200噸提升至1,800噸；
- 在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後，我們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增加1,000噸。倘湛江發改局就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建設與湛江粵豐另行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將於建設完成後額外增加500噸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及
- 我們擬使用約[編纂](或約[編纂])的[編纂][編纂]，以開發新項目(通過競標或其他方式)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來擴大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在完成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及完成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後，我們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由4,800噸提高至6,900噸。此外，我們在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展、收購、建設、營運及技術改造以及運用各類焚燒技術方面的往績記錄及經驗，將在我們捕捉各種增長商機時為我們帶來超越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再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物色目前正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管理不善、缺少技術專業知識及／或經營效率低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待我們收購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後，我們將旨在運用我們的技術知識及我們的管理經驗進行改造，並以我們現有廠房同樣高的運營標準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認為，[編纂]後實施未來計劃及策略將不會明顯改變我們的業務重點。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可再生能源優惠政策

隨著近年來環保意識有所提高，中國政府通過政策及法規積極鼓勵垃圾焚燒發電行業。

業 務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垃圾焚燒發電廠發電的電價乃按利用不可再生資源的發電廠的溢價定價。我們的所有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包括技術改造後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均受益於此項優惠政策。垃圾焚燒發電廠上網電價將統一為每噸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發電的首280千瓦時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燃煤發電廠適用的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502元(包括增值稅)。電價可能進一步上調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0.03元，視乎垃圾焚燒發電廠與連接電網的輸電線長度而定。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電網公司必須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量，惟須符合若干規定，例如取得行政批准。此外，垃圾焚燒發電廠較以核能、天然氣、煤炭或石油為燃料的發電廠優先獲電網調度。我們的所有項目公司根據該等法規及政策目前享有或有權享有強制售電及併網優惠。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監管規定－強制併網和全額收購及相關協議」及「監管概覽－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監管規定－優先調度」兩節。

我們亦享有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優惠稅項政策。根據相關法律，垃圾焚燒發電廠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首次獲得生產及經營收入年度起三年期間可全額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此外，垃圾焚燒發電廠可享有收取電價增值稅時即徵即退的優惠政策，前提是符合若干規定。最後，我們的垃圾處理費用毋須徵收營業稅。目前，我們的所有項目公司均可享受或有權享受有關優惠稅項政策。有關該等優惠稅項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稅收優惠」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惠於該等優惠的可再生能源政府政策及激勵。

我們在戰略上定址於廣東省

通過不懈的努力及付出，我們已在廣東省成功取得領先地位。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三年商業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計：(i)我們是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市場份額約為13.0%；及(ii)在所有非國有背景企業中，我們是廣東省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業 務

根據歐睿報告：

- 廣東省(截至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省份中擁有最高的GDP及最多人口)預測將保持快速增長的城鎮化進程，且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當地政府將會是中國所有省份中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方面投入最多資源的省份；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廣東省收集及運輸的城市生活垃圾預期將增加約9.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較全國複合年增長率約7.5%為高；及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廣東省每日垃圾焚燒處理能力預期將增長約29,75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7%，且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所有省份及直轄市中，預期廣東省將擁有最大的垃圾焚燒處理能力，達到每日約41,493噸。

鑒於我們現有全部三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將開發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全部均位於廣東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爭取廣東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未來增長所帶來的利益方面處在有利地位，受經濟快速增長以及對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需求日益增加所推動。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人員穩定且具有戰略眼光，並受專業敬業的核心技術人員支持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對垃圾焚燒發電及電力行業具有深刻認識及了解，並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展、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在電力行業均擁有逾10年經驗。彼等在電力行業積累寶貴的營運經驗，並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成功創立及營運以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作出重要貢獻。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袁國楨先生擁有管理及營運發電廠的豐富經驗。科偉及科維的執行副總經理宋蘭群先生在建設及管理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方面發揮主導作用。中科的執行副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陳波先生則帶領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工作。有關彼等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核心技術員工亦通過廣泛參與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日常管理以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工作而積累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

業 務

除在電力行業的豐富經驗外，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方面亦具有戰略眼光。我們的管理層團隊預計，中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需求將不斷上升，並預期未來將就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實施更加嚴厲的環境標準，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建成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適用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 (GB18485-2014)》(「新標準」)。預計將會有助改變，我們已決定在新標準頒佈前主動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並收購技術改造後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以保證我們在廣東省的主導性市場地位。我們現有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即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正在進行技術改造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於新標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時符合新標準。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計亦將符合新標準。我們經驗豐富及具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將令本集團日後能穩步增長。

我們較使用流化床技術的競爭對手具有明顯優勢

使用機械爐排技術進行垃圾發電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效率較使用流化床技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為高，因為生產成本較低，原因為(i)機械爐排技術無需煤炭作為輔助燃料發電，並可避免因煤炭價格波動而可能造成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採用流化床技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較採用機械爐排技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需要較多工人操作焚燒爐。根據歐睿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內十五大參與者中有兩名經營的廠房中均使用流化床技術，每日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32,500噸，佔十五大市場參與者所經營的全部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處理能力約33.0%。東莞所有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須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完成技術改造後採用機械爐排技術。

作為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採用流化床技術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毛利率較採用機械爐排技術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為低。特別的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收入折舊和攤銷由於科維垃圾發電廠的資本開支較高而較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為高外，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其他銷售成本項目的成本與收入比率均較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為低：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科偉	科維
折舊和攤銷	10.1%	12.6%
員工成本	12.1%	4.9%
原材料	33.1%	0.1%
其他成本	19.7%	9.3%
成本對收入	75.0%	26.9%

業 務

中科的財務表現在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後亦將有所改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內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我們目前的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即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均採用機械爐排技術。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其技術改造完成後)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亦將採用機械爐排技術。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較在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流化床技術的競爭對手具有明顯競爭優勢，因為我們能夠取得更高的毛利率及營運效率。

我們獲獎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證明了我們的實力及營運標準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以高質量標準運營，這可從我們所取得的眾多榮譽及嘉許佐證。於二零一二年，科維獲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AA級無害化焚燒廠」稱號，是五個評級制度中的第二高級別。二零一二年，廣東省18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僅有八家取得AA級或以上。於取得評級前，垃圾焚燒發電廠必須通過由市環保局、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委聘的專家組進行的三個獨立階段檢查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亦獲廣東省環境衛生協會評為「廣東省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優秀項目」。僅有另外四家位於廣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得此評級或更高評級。

此外，中科於二零一四年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兩者於二零一三年亦曾頒授予科維)，科偉於二零零九年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有關我們所取得的獎項及嘉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獎項及嘉許」一段。

此外，根據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技術顧問」)編製的技術報告，我們目前營運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年運行時數及發電量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根據其工程師的過往經驗，技術顧問認為，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包括垃圾處理能力、運轉時數及整個發電廠的管理水平)整體勝於中國同類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而且其實際經營較建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前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中的實際經營略好。此外，根據其工程師的經驗，技術顧問預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包括其垃圾處理能力、運轉時數及整個發電廠管理水平)將勝於中國同類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載於技術報告的上述觀察反映我們的高水平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所載的「技術報告」。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中國的主導純垃圾焚燒發電企業。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

透過自行開發新項目或尋求收購以物色擴充產能的新機會

我們擬繼續通過自行開發新項目或尋求收購以擴充產能。當我們通過開發新項目擴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時，我們優先考慮達到以下若干標準的地區，如：(i)在該等地區並無地位鞏固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不存在激烈競爭；(ii)目前或預期對垃圾處理服務有殷切需求；(iii)新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至少為1,000噸；及(iv)內部回報率應至少為8%。

除開發新項目外，我們將尋求收購目前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管理不善、缺少技術專業知識及／或經營效率低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我們收購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後，我們將旨在運用我們的技術知識及我們的管理經驗進行改造並將以我們現有廠房同樣高的運營標準經營。

為落實我們的計劃，我們有指定團隊與政府機關保持定期聯繫，以挖掘新發展機會以及獲悉垃圾焚燒發電市場的最新動態，從而物色合適的新項目及收購目標。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參加各種行業組織、環境保護展覽及行業會議以拓寬業務網絡，從而增加我們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據點並提高知名度。例如，我們是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協會及廣東省城市垃圾處理行業協會的會員。此外，我們將繼續通過安排潛在新業務夥伴及客戶到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現場視察，以展示我們的行業知識、技術專長、卓越管理及能力，藉以尋求潛在新業務夥伴及客戶。我們會接觸不同地區對垃圾焚燒發電廠發展感興趣但經驗有限的政府機構並交流意見。我們擬向該等政府機構提供諮詢服務，自願傳授他們有關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知識及借機顯示我們的技術專長及能力。目前，我們已成功透過該等營銷工作與華南的一個地方政府機關建立合作關係，針對當地垃圾焚燒發電設施開發，協助初步編製可行性研究及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工作使我們有機會對當地城市生活垃圾情況及潛在垃圾焚燒發電需求取得更好、更深入了解，是提升我們在當地政府(可能會使用我們的垃圾處理服務)聲譽的有效工具。

業 務

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通過開發新項目(透過投標或其他方式)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擴充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為確保投資回報最大化，我們亦將於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對潛在項目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合適收購目標。

繼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

我們擬透過實施技術改造、有效管理成本及提升技術設備來加強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標準。我們相信我們提高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十分關鍵，尤其是我們將尋求透過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或開發新項目以增加我們在全國的佔有率。這是因為我們認為相關政府機關評估我們申請的優勢時，將會考慮我們的營運往績。

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可提升廠房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技術升級可透過消除須要使用煤炭作為輔助燃料降低生產成本，亦將隨著廠房營運所需員工減少而降低勞工成本。特別是，我們預計在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完成後，其將享有以下好處：(i)售電與發電比率將有所提升；(ii)發電容量系數將有所增加；及(iii)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由1,200噸提升至1,800噸，增量為50%。除上述者外，作為持續改善我們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的措施，我們擬密切監控營運成本並應用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亦將透過與設備提供商合作提升我們的技術設備，以優化設備效率。為提升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日常營運能力，我們將繼續微調我們的各個垃圾焚燒發電廠並嚴格遵守我們的修理及維護計劃，並與當地電網公司保持高效溝通。我們相信該等措施的結合將提升我們廠房的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並會提升我們於行業參與者及政府機關的知名度，從而增加我們成功實現及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

透過向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擴展我們的業務

憑藉我們在開發、建設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方面的經驗及實施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以及運用各類焚燒技術的技術知識，我們計劃透過向其他現有及／或潛在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以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提供以下三種諮詢服務：(i)潛在開發商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多個方面(如供應及安裝設備)進行可行性研究；(ii)向缺乏高效運作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專業知識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提供運作改善意見；及(iii)利用我們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協助垃圾焚燒發電供應商進行其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實施此擴張計劃方面並無具體時間表。

業 務

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業務類別將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並提高我們在業內的聲譽，而這將有利於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

繼續通過加強招聘及培訓計劃以鞏固我們的人才基礎

我們認為能否繼續挽留及招聘有能力及進取心的管理、技術、營運及生產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管理、技術、營運及生產僱員管理我們的項目，並定期與我們的承包商及客戶進行互動，故彼等在保持優質服務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一致性以及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在進行眾多項目及認可全體僱員的貢獻時，亦尋求繼續通過鼓勵僱員提高領導技能及素質以發展及激勵我們的人才基礎。我們鼓勵員工通過持續教育計劃不斷提高其實質及技術技能。我們亦將不斷招聘優質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展。

業務模式

我們的BOO項目及BOT項目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包括BOO項目及BOT項目。目前，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均為BOO項目，而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正在開發中)均為BOT項目。

BOO項目

我們BOO項目的主要特徵包括：(i)項目公司擁有及營運設施與資產，而並無責任在任何特定時間將相關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配套生產設施的所有權移交予任何指定方；(ii)政府機關並無以任何項目公司為受益人承諾維持任何最低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各項目公司已聯絡多個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並與其直接訂立垃圾供應協議；(iii)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權並非透過公開招標過程而是以地方政府批准有關垃圾焚燒發電廠營運申請的方式授予項目公司。

就會計處理而言，BOO項目公司均只在產生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價時確認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節)。然而，與按BOT方式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類似，按BOO方式在中國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也得益於中國政府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強制性購電及優先併網政策。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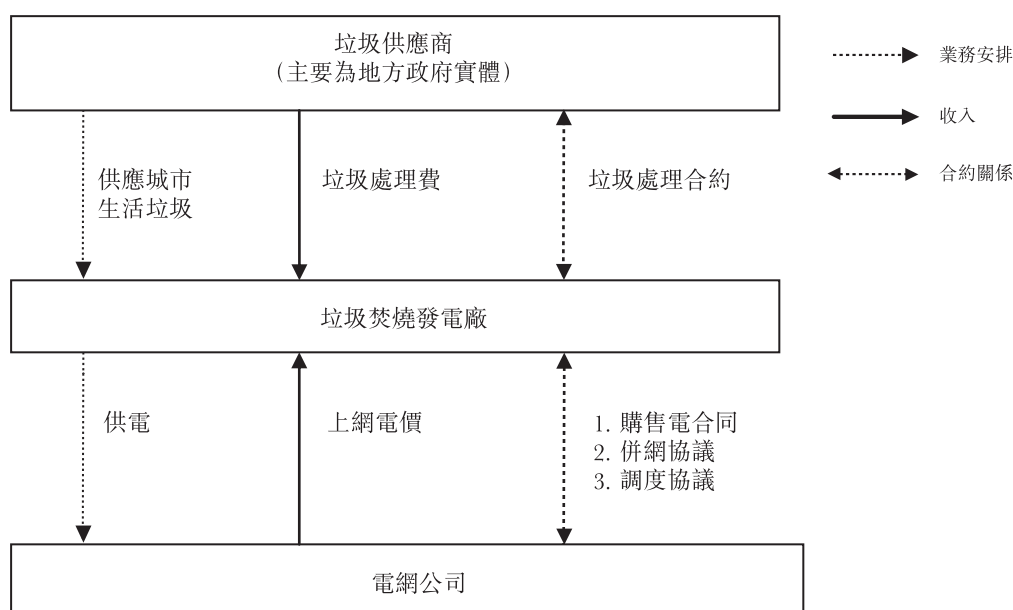
BOT項目

按BOT方式開發及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是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主流模式。與BOO項目相比，BOT項目的主要特徵一般包括：(i) BOT項目下我們廠房的開發及營運權是透過政府機關給予項目公司的特許經營權而授出；(ii)在各自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移交其各自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配套設施的所有權，而並無任何補償；及(iii)相關政府機關已向各項目公司承諾保證特許經營期內城市生活垃圾的最低供應量並將於相關項目公司出現任何不足額時予以補償。對於將按BOT方式建設及營運的湛江項目而言，湛江特許經營協議載有關於就整個特許經營期許可城市生活垃圾保證最低供應量的條文。然而，對於已收購的同樣按BOT方式營運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的保障機制。

除在相關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價時確認收入外，BOT項目公司可進一步確認建設收入及於建設期內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成本以及特許經營期內的財務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節）。

我們的收入來源

下圖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模式、主要收入來源及合約安排：



業 務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主要通過與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及當地電網公司建立的一系列合約關係進行。我們與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主要為縣鎮當地政府機構）訂立垃圾處理合約。根據垃圾處理合約，該等企業承諾向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及交付各自訂約數量的城市生活垃圾並基於所交付城市生活垃圾的總噸數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就我們BOO項目而言，我們須直接與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磋商有關垃圾處理合約，而就我們的BOT項目而言，有關垃圾處理合約乃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協調簽立，可保證向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最低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並可於出現任何不足額時補償我們。我們將按BOT方式建設及營運的湛江項目的湛江特許經營協議載有關於就整個特許經營期許可城市生活垃圾保證最低供應量的條文。然而，對於已收購的同樣按BOT方式運營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的保障機制。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焚燒城市生活垃圾進行發電，其後輸送至當地電網公司並按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當地物價局釐定的電價收費。

上網電價

根據於二零零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實施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須釐定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須根據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

上網電價指電力公司可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的價格。根據二零零六年發佈並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批准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包括政府機關不時釐定的「各省脫硫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加每千瓦時人民幣0.25元的固定「補助金」。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可於營運開始後連續領取十五年的補助金。自二零一零年起，補助金逐年減少2%。

於二零一二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其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批准的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並不再適用該試行辦法。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規定，就計算上網電價而言，上網發電量須根據所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計算。每噸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而任何額外電量則按鄰近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區燃煤項目的相同上網電價收取。我們所有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包括技術改造完成後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完工後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須執行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通知的規定。

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頒佈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調配暫行辦法》及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廣東省物價局關於運用價格槓桿促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產業化發展的意見》，對於二零零六年之後獲批准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如連接垃圾焚燒發電廠與電網的輸電線由廠房建設，則視乎垃圾焚燒發電廠和電網的輸電線距離，每千瓦時上網電價可能會增加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0.03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水平：

生效日期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每千瓦時)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每千瓦時)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每千瓦時)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0.58元 (附註1)	人民幣0.699元(附註2)	不適用(附註4)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為人民幣0.66元；任何額外電量為人民幣0.531元(附註3)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為人民幣0.66元；任何額外電量為人民幣0.524元(附註3)	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為人民幣0.66元；任何額外電量為人民幣0.524元(附註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為人民幣0.66元；任何額外電量為人民幣0.512元(附註3)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為人民幣0.66元；任何額外電量為人民幣0.512元(附註3)	

附註：

- 根據相關法規，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批准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與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批准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將採用兩套不同的上網電價定價機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監管規定—上網電價及補貼」一節。由於技術改造，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及於暫停期間電價不適用。

業 務

2. 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投產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享有試行辦法訂明的按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發電的電力計算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25元的固定補助金。期內，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的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為該「補助金」及適用於鄰近地區煤電項目上網電價的總和。由於實施垃圾發電價格政策通知，故該固定「補助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取消。
3. 指垃圾焚燒發電廠適用的上網電價(就任何額外電量的適用電價而言，經參考鄰近地區煤電項目的電價)與輸電線(少於50公里)的額外補償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的總和。
4.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電網公司必須與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訂立併網協議並購買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全額上網電量，惟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須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垃圾焚燒發電廠較以核能、天然氣、煤炭或石油為燃料的發電廠優先獲電網調度。我們的所有項目公司根據該等法規及政策享有或有權享有強制購電及併網優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監管規定—強制併網和全額收購及相關協議」及「監管概覽—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監管規定—優先調度」兩節。

垃圾處理費

根據垃圾處理合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須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有關費用按我們所收到實際垃圾數量而釐定。在東莞，垃圾處理費單價(每噸人民幣)由東莞市物價局及建設(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釐定，並可基於在垃圾收集、運輸及處理的成本基礎上提供合理補償的原則不時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監管規定—垃圾處理費」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通常適用的垃圾處理費(每噸城市生活垃圾)水平：

生效日期	科偉垃圾 焚燒發電廠	科維垃圾 焚燒發電廠	中科垃圾 焚燒發電廠 (附註1)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89.0元	人民幣89.0元	不適用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人民幣110.0元	人民幣110.0元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110.0元	人民幣110.0元	人民幣110.0元

附註：

1.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呈列。
2. 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費暫定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81.8元。

對於將按BOT方式建設及營運的湛江項目而言，我們將進一步確認建設收入及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財務收入。對於已收購的同樣按BOT方式運營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財務收入並無予以確認，原因是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的保障機制。有關就此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節。有關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採用的技術

本集團目前採用兩種焚燒技術，即機械爐排焚燒爐及流化床。於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完成技術升級後，我們所有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只會採用機械爐排焚燒爐技術。此外，在機械爐排焚燒爐及流化床技術之上還有多種其他技術，如等離子氣化。該等技術種類的比較載列如下。

業 務

	流化床	機械爐排焚燒爐	等離子氣化
過程說明	鍋爐內裝滿一堆加熱至600℃以上的石英砂。加熱至200℃以上後爐底產生一股強大的氣流，使砂粒分開讓空氣通過，隨後加入垃圾。垃圾及砂粒經混合及攪拌燃燒垃圾。	垃圾由垃圾抓斗於爐排一端透過「爐喉」進入，經下行爐排向下移動（分段進行烘乾、燃燒及完全燃燒）至另一端的灰槽。	過程利用電能及高溫來分解垃圾成為合成氣。可達到2000℃或以上的極高熱力令到垃圾的非有機部分成為液化爐渣。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投資較低； • 垃圾燃燒效率較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採用的成熟技術； • 垃圾的成份及固體重量的要求較低； • 對垃圾預處理要求較低； • 能夠應付每家廠房更高的處理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有限排放； • 土地需求低； • 所產生的須處理剩餘垃圾少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垃圾預處理要求較高； • 產生飛灰較多； • 滿負荷運轉期間較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焚化爐耐熱要求較高； • 垃圾燃燒效率較低； • 設施體積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垃圾預處理要求較高； • 每家廠房的處理能力通常較低； • 相對新穎的技術，往績記錄較短； • 牽涉複雜的運作。

如上文所述，當與等離子氣化技術比較時，機械爐排焚燒爐技術的營運往績記錄較長、垃圾的預處理最少及能夠應付更高的處理能力。然而，當與機械爐排焚燒爐技術比較時，等離子氣化技術卻有產生較低或甚至零煙氣及爐渣、土地要求較低及所產生的須處理剩餘垃圾少等優點。目前，全世界約有1,000家機械爐排焚燒爐工廠及只有約15家等離子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化工廠(包括中國的一家等離子氣化工廠)。不過，隨著技術演變，風險是本集團目前採用的技術可能已經過時及我們或未能作出改變來採用當時最有效率的技術。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其他垃圾無害化處理方法或其他焚燒技術的進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項目

概覽

我們目前擁有三座垃圾焚燒發電廠，且正在建設第四座垃圾焚燒發電廠。下表提供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概覽：

	科偉垃圾焚燒 發電廠	科維垃圾焚燒 發電廠	中科垃圾焚燒 發電廠	湛江垃圾焚燒 發電廠
地點	廣東省東莞市	廣東省東莞市	廣東省東莞市	廣東省湛江市
每日城市生活垃圾 裝機處理能力	1,200噸 (技術改造前)； 1,800噸 (技術改造後)	1,800噸	1,800噸	設計一期為 1,000噸，二期 為500噸
裝機發電容量	36兆瓦	30兆瓦	42兆瓦	30兆瓦 (設計容量)
焚燒技術	流化床焚燒技術 (技術改造前) 機械爐排焚燒 技術(技術改造後)	機械爐排焚燒 技術	機械爐排焚燒 技術	機械爐排焚燒 技術
各項目公司 所有權	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5%股權的 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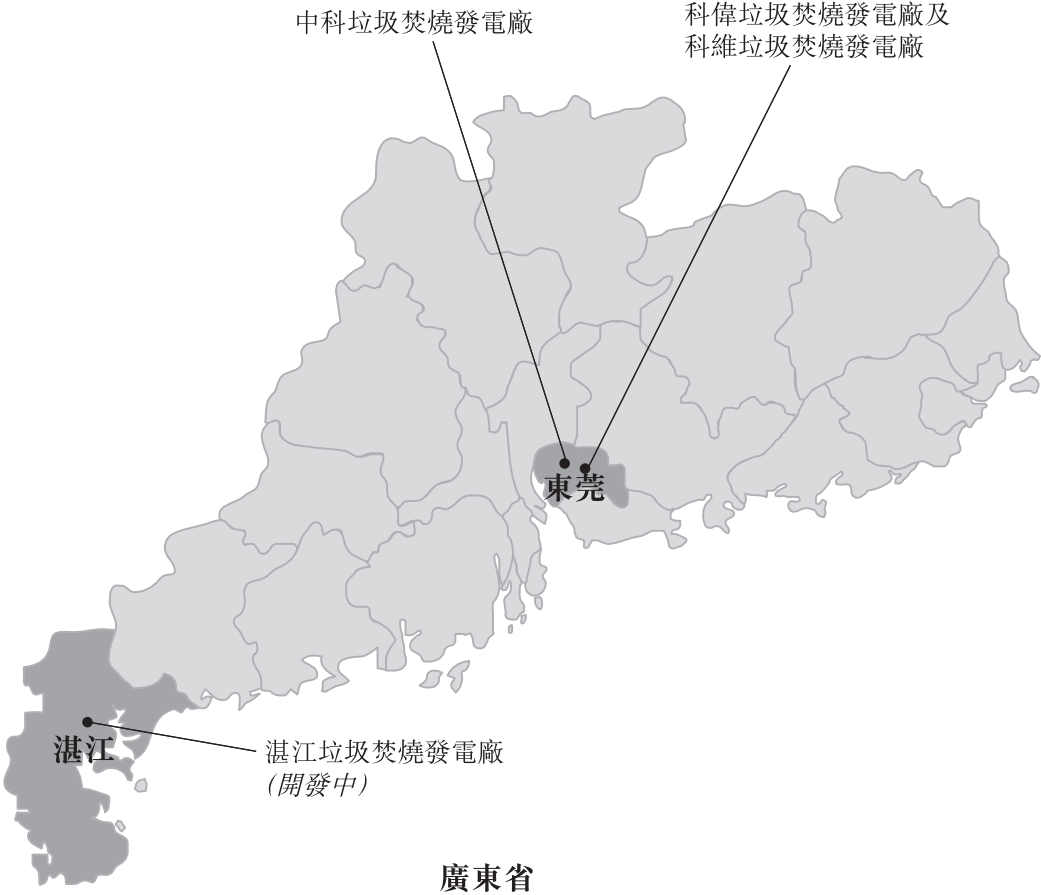
	科偉垃圾焚燒 發電廠	科維垃圾焚燒 發電廠	中科垃圾焚燒 發電廠	湛江垃圾焚燒 發電廠
業務模式	BOO	BOO	BOT (附註4)	BOT (附註4)
特許經營期	不適用	不適用	特許經營期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為期24年	特許經營期由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起至 二零四一年 四月十七日止 為期28年
各項目公司 成為本集團 一部分的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開始商業營運	二零零七年九月 (附註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預期)
狀態	正在進行技術 改造	目前處於商業 營運中	目前處於商業 營運中	開發中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科偉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於科偉的40%權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科偉」一節。
2. 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因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且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恢復其試營運及商業營運。
3.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因技術改造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新開始試營運。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重新開始商業營運。
4. 就我們的湛江項目而言，湛江特許經營協議載有關於就整個特許經營期許可城市生活垃圾保證最低供應量的條文。然而，就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的保障機制。

業 務

下圖顯示本集團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地點(全部均位於中國廣東省)：



業 務

項目投資

項目	項目類型	實際／估計		
		資本投資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部分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技術改造)	BOO	452.4	300	120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BOO	361.1	350	160 (附註3)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技術改造)	BOT	415.7	400	110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 一期	BOT	470.2	350	150
— 二期 (附註4)	BOT	130.4	—	194

附註：

1. 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估計資本投資乃參考其各自的可行性報告。我們可根據該兩項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開發期間所需的實際資本投資而為該等項目安排更多資金。
2. 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債務部分指營運項目中初步可得的銀行融資。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債務部分指資本投資的實際提取款項。
3. 科維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尚未獲支付。
4. 湛江項目二期的資本投資將全部由我們的[編纂][編纂]撥付，而不會動用債務資本。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粵豐的註冊資本在湛江項目二期施工之前須增至人民幣194百萬元。

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因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共享若干生產及配套設施（如磅秤及廢水處理系統），其資本投資成本因此較低，亦令到其債務對資本投資總額的比例較高。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技術改造而提取的銀行融資乃於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前提取。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實施）、建設部（現更名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計劃委員會（現更名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更名為環境保護部）頒佈的《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實施）以及國務院頒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布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實施)，從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企業，其資本金應最少為總項目投資的20%。由於註冊資本(已經或將會用作我們各項目公司的資本金)超過彼等各自的項目投資成本總額的20%，因此我們已遵守有關規定。

發電及售電

根據購售電合同，總發電量按月計算。由東莞供電局每月分兩期支付電費，每期佔相關月份應付總費用的50%。

下表載列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發電量及售電量的相關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呈列。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以作技術改造。此外，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發電量(兆瓦時)	37,218	242,998	239,204	69,634
售電量(兆瓦時)	30,646	194,984	198,074	58,638
售電量與發電量 比率(%) (附註)	82.3%	80.2%	82.8%	84.2%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發電量(兆瓦時)	138,499	239,683	238,740	119,770
售電量(兆瓦時)	123,542	213,446	210,693	104,154
售電量與發電量 比率(%) (附註)	89.2%	89.1%	88.3%	87.0%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發電量(兆瓦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2,433
售電量(兆瓦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9,157
售電量與發電量 比率(%)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7%

附註：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業 務

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較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為低，原因是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流化床技術，於營運時較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的機械爐排焚燒技術消耗更多電力。

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容量系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發電容量系數 (附註)	70.6%	76.8%	75.9%	67.2%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發電容量系數 (附註)	52.7%	91.0%	90.8%	91.9%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發電容量系數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8.1%

附註：發電容量系數 = 實際發電量 / (裝機容量 × 營運年 / 期內總小時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系數較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為低，原因是其採納以較低效率營運的流化床技術。預期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技術改造後有較高的發電容量系數。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停運進行技術改造，故其於二零一四年的發電容量系數有所下降。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行時數隨著其由二零一一年的試營運轉為二零一二年的商業營運而逐漸增加，故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系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裝機容量高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為42兆瓦，而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為30兆瓦)，故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系數較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者為低，但兩家廠房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裝機能力相同，均為1,800噸。

所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及垃圾處理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到及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實際數量以及垃圾處理利用率。影響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利用率的主要因素是廠房焚燒爐的熱效率、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數量、水分及熱值，及生產管理層團隊的能力。倘所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熱值高於該廠房的設計熱值，則垃圾焚燒發電廠未必能夠處理其最高設計處理能

業 務

力。儘管垃圾處理利用率受到上述多項因素所影響，但垃圾處理利用率可供本集團用於評估垃圾焚燒發電廠是否能夠收到及處理更多城市生活垃圾的有用參考資料。垃圾處理利用率不得遠超過100%，因為此或會影響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機器表現及耐用性。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技術改造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此外，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所收到的城市生活				
垃圾(噸)	70,271.5	429,796.8	399,067.6	104,422.5
所處理的城市生活				
垃圾(噸) (附註1)	69,731.1	419,432.7	394,480.4	107,950.0
設計處理能力(噸) (附註2)	73,200.0	439,200.0	438,000.0	144,000.0
垃圾處理利用率(附註3)	95.3%	95.5%	90.1%	75.0%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所收到的城市生活				
垃圾(噸)	377,114.5	676,153.2	614,712.7	290,810.6
所處理的城市生活				
垃圾(噸) (附註1)	341,057.5	641,519.4	586,640.7	277,711.2
設計處理能力(噸) (附註2)	657,000.0	658,800.0	657,000.0	325,800.0
垃圾處理利用率(附註3)	51.9%	97.4%	89.3%	85.2%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所收到的城市生活				
垃圾(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3,374.3
所處理的城市生活				
垃圾(噸)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0,817.1
設計處理能力(噸)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5,800.0
垃圾處理利用率(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5%

附註：

1. 所處理垃圾不包括我們所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滲濾液。
2. 設計處理能力 = 設計每日處理能力 × 營運年 / 期內天數。
3. 垃圾處理利用率 = 有關年度 / 期間處理的垃圾除以有關營運年 / 期內設計處理能力 × 100%。

業 務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垃圾處理利用率較低，因為其由於技術改造而終止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因技術改造終止營運前，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亦處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轉的城市生活垃圾，故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多於其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收取的垃圾。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使用時數隨著其由二零一一年的試營運轉為二零一二年的商業營運而逐漸增加，故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自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下降，原因是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開始向我們提供具備相對較高熱值的城市生活垃圾，這導致我們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減少但產生相似水平的電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超過100%，是因為所供應的城市生活垃圾實際熱值相對較低，所以焚燒爐能處理高於每天1,800噸的設計處理能力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可處理更多的城市生活垃圾以產生同等水平的電量。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概覽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按BOO營運模式營運，目前正進行技術改造，預期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設計處理能力將從1,200噸提高至1,800噸，同時維持36兆瓦的裝機發電容量。於技術改造時，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所有業務均暫停營運。

垃圾處理安排

於技術改造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向東莞多個縣鎮政府實體取得城市生活垃圾。根據垃圾處理合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須根據我們接收的實際垃圾量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費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89.0元至每噸人民幣110.0元。單價乃由東莞市物價局及建設（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釐定，且須不時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垃圾處理費」一段。

與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訂立的長期垃圾處理合約重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 **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須負責將城市生活垃圾的規定每日數量交付予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處理。倘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未有按規定將城市生活垃圾交付予垃圾焚燒發電廠，則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須就我們項目公司的經濟損失向其作出賠償。

業 務

- 違禁垃圾。所供應的城市生活垃圾不得含有任何被環境監管當局禁止焚燒的垃圾，如爆炸性物質及醫藥垃圾。倘所供應的城市生活垃圾含有違禁垃圾，我們可拒絕接收該等垃圾。
- 所供應的城市生活垃圾實際數量。所供應的城市生活垃圾實際數量不能偏離規定數量超過10%至20%。
- 支付垃圾處理費。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須於計算上月結餘後10日內支付其垃圾處理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所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曾出現供應過剩或供應不足的情況。我們會根據實際所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向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收取垃圾處理費。我們希望與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維持長遠的良好關係，故我們一般不會就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的供應短缺而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的總實際供應量超過城市生活垃圾的總合約供應量分別約19.7%、13.7%、27.1%及14.5%，因此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改造前與科偉訂立的垃圾處理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科偉已與八間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訂立垃圾處理合約，該等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垃圾處理合約各自為期28年。該等合約所訂明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介乎於每日50至300噸。於技術改造前，總訂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為每日1,125噸。

自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試營運以來，科維成功訂立多份年期少於兩年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的垃圾處理合約，從而為預計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保留多餘的處理能力。於技術改造前，我們與科偉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進行磋商並獲得其同意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期間將科偉的責任轉讓予科維。科偉與科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轉讓協議」），列明於技術改造期間科偉根據其與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訂立的垃圾處理合約的責任及權利將轉讓予科維。根據轉讓協議，科維代科偉提供垃圾處理服務累計的費用將由科維直接收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整個轉讓安排（包括轉讓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乃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暫停營運進行技術改造，故該等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已開始將城市生活垃圾運送至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並直接向科維支付相應的垃圾處理費。預期此等安排將於技術改造完成後終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一段。

業 務

購電安排

科偉已與東莞供電局訂立併網協議及調度協議。該兩份協議共同規定了併網、發電及調度的詳細技術要求並列載了科偉所承諾的服務範疇。

我們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的科偉購售電合同向東莞供電局出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發電力。於科偉購售電合同之前，科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購售電合同向東莞供電局售電。科偉購售電合同為標準格式合同，其條款與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發佈的《大用戶與發電企業直接交易購售電合同（示範文本）》類似。

科偉購售電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有效期

協議自簽立起計有效期為一年。一年期屆滿後，如訂約各方無議異，協議將繼續有效。倘對實施協議有任何意見分歧，則爭議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雙方其後應於通知日期起30天內尋求解決有關爭議，若爭議未能得到解決，協議應自動終止。

(b) 將出售的電力

協議規定，項目公司可根據電網的實際營運及用電需求來銷售電力。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生產的所有電力須由東莞供電局購買。將出售的實際電量應介乎東莞供電局的授權控制中心所發佈計劃電量的-2.5%至+2.5%。實際電量如出現任何盈餘或不足，應按照《南方區域發電廠併網運行管理實施細則》的技術要求處置。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供電局並無發佈計劃電量。

(c) 電價及付款

電價乃由相關政府機關物價局釐定。協議載有付款程序及計算方法。款項每月分兩期支付。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獲批准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法規，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在因進行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前所收取的上網電價為統一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包括增值稅)。技術改造完成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收取的上網電價根據現行適用法規將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加輸電線的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上網電價」一段。

東莞供電局已同意科偉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期間暫停履行科偉購售電合同、併網協議及調度協議下的責任。

投資回報期(於技術改造之前)

根據摘錄自中國經審核法定報告的實際業績，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實際項目投資回報期(於技術改造之前，並已計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當時的償債規定)自二零零四年(施工年份)起計算約為9.8年。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技術改造前的資本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1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成本均已全數收回。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

在進行技術改造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此技術以約80%至88%的城市生活垃圾及12%至20%的煤(按重量計)作為燃料。為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提高其利潤率，以及預期日後可能對垃圾焚燒發電廠實行更新及更嚴格的環保標準，我們已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推行技術改造，將流化床焚燒爐更換為機械爐排焚燒爐，並改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其他設施。新機械爐排焚燒爐採用毋須在焚燒過程中使用煤作為輔助燃料的焚燒技術，這可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且讓我們得以避免受到煤價波動可能帶來的任何財務影響。機械爐排焚燒技術需要的員工人數亦較少，故將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技術改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前重新開始商業營運。

董事目前估計，技術改造將需要總資本投資約人民幣452.4百萬元，其中約34%將以股東出資撥付，而約66%將以銀行貸款撥付。根據現行適用上網電價及垃圾處理費，估計技術改造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損失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進行科偉

業 務

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而產生裁員成本5.2百萬港元，並已撇銷資產9.9百萬港元，全部金額均已確認並支付(如適用)。由於在二零一一年釐定商譽時已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預期進行的技術改造計及在內，故並無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確認商譽減值。

根據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技術顧問」)編製的技術報告，鑒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良好表現，故技術顧問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並無顧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技術報告。

(i) 技術改造範圍

技術改造之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而總裝機發電容量為36兆瓦。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此技術須要以煤炭作為焚燒城市生活垃圾的輔助燃料。

技術改造的關鍵在於以三台新機械爐排焚燒爐替換現有的四台流化床焚燒爐，因而將城市生活垃圾日處理量擴大至1,800噸。有關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施於技術改造完成前後的全面比較，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流程」一段。

(ii) 技術改造的建設計劃

我們已完成技術改造的以下主要步驟：

主要步驟	完成日期
1. 完成可行性研究	二零一三年九月
2. 完成環境影響評價	二零一四年四月
3. 委聘拆除承包商、暫停營運及開始拆除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
4. 獲取廣東發改委的立項批覆	二零一四年七月

業 務

我們預期，技術改造的剩餘主要步驟將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

主要步驟	預期日期
1. 開始建設工程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2. 開始與有關政府機關就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及購電安排進行磋商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3. 開始試營運 (附註)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
4. 開始商業營運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附註：於試營運期間階段，科偉將按商業營運的價格收取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價。

技術改造的建設工程將由經招標程序委聘的多名承包商進行。招標文件將載列各招標承包商預期符合的客觀條件。招標文件亦將包括科偉與中標的承包商之間將予訂立的相關標準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委聘拆除工程的承包商，而所有該等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其後建設工程發出招標，原因是我們正在申請相關批文及許可證以開始建設工程。我們預期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取得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後進行招標。

(iii) 監管規定

技術改造需要下列主要批文：

牌照／許可證／批文	政府機關	取得相關牌照／許可證／批覆(如適用)的實際／預期時間
籌備階段		
環境影響評價批覆	東莞市環境保護局	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取得
立項批覆	廣東省發改委	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取得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東莞市城鄉規劃局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取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牌照／許可證／批文	政府機關	取得相關牌照／許可證／ 批覆(如適用)的實際／預期時間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取得
竣工驗收階段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	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取得
項目工程環境保護 竣工驗收	東莞市環境保護局	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取得

(iv) 融資安排

科偉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分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補充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原則上同意並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授出一筆信用額度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此等條件包括(i)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取得所需批准；(ii)概無違反貸款協議所訂定條款；及(iii)科維提供的擔保仍然有效及存續。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整個貸款年期內達成所有該等條件。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取有關貸款融資人民幣56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8百萬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前償還及餘下人民幣28百萬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償還。適用利率為銀行基準利率的1.15倍，且每年基準利率均會作出調整，首年月利率約為0.589%。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估計資本投資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同金額
建設開支	133.1	167.7
設備開支	195.6	246.5
安裝開支	65.0	81.9
其他開支	58.7	74.0
總計：	452.4	570.1

我們的董事目前估計，技術改造總資本投資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相當於約192.0百萬港元)或約34%將以股東出資提供資金，而總資本投資的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78.0百萬港元)或約66%將以銀行貸款撥付。

(v) 暫停營運期間的臨時安排

於技術改造期間，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發電暫停營運。城市生活垃圾以外的材料(如煤炭)的供應合約已按照相關條款予以終止。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期間，東莞供電局同意科偉暫停履行於科偉購售電合同、併網協議及調度協議下的責任。

另外，我們與相關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磋商並與彼等協議，於技術改造期間將科偉的責任轉移至科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之前與科偉訂立的垃圾處理合約」一段。此外，為於暫停營運期間減低人工成本，科偉已終止與若干冗員的僱傭合約，該等僱員主要負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日常營運工作。裁員開支總額約為5.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並確認。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與該等冗員簽署的相關僱傭合約已妥善終止，而科偉毋須承擔任何未償還負債。科偉的餘下僱員將接受進一步培訓，培訓性質將視乎其職位及職責而定。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而多餘僱員將在日後招聘中獲得優先權。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初開始招聘新僱員，而新僱員將於開始試營運前完成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改造營運的培訓。

業 務

(vi) 技術改造的投資回報期

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估計項目投資回報期(並無計入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原來存在的投資及原來存在的投資的償債規定，但包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償債規定)約為5.9年。於釐定該估計投資回報期時，我們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i)垃圾處理費仍為每噸人民幣110元；(ii)上網電價將保持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而任何額外電量則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02元(包括增值稅)；(iii)經營成本將會不變；(iv)就廠房及電網間連接輸電線每節50公里將會有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及(v)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資本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52.4百萬元，將由股東出資撥付約34%，而餘下約66%則由銀行貸款撥付。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概覽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按BOO營運模式營運，廠房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建設。該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試營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計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800噸，發電裝機容量為30兆瓦。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自開始營運起已應用機械爐排焚燒技術。

根據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技術顧問」)編製的技術報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年運行時數及發電量均高於國家平均水平。根據其工程師的過往經驗，技術顧問認為，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包括垃圾處理能力、運轉時數及整個廠房的管理水平)普遍比中國同類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好，而且其實際經營比建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前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中的實際經營略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所載的技術報告。

垃圾處理安排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自東莞多個縣鎮政府機關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科維所訂立的長期垃圾處理合約與科偉所訂立的合約的關鍵條款相同。有關重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垃圾處理安排」一段。根據垃圾處理合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須根據所交付的實際垃圾數量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單價由東莞

業 務

市物價局及建設(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釐定，且會不時進行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垃圾處理費」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垃圾處理費的單價通常介乎每噸人民幣89.0元至人民幣110.0元。

預測到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科維並無續訂原來存在的垃圾處理合約或訂立新垃圾處理合約，因此科偉根據其與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之間訂立垃圾處理合約的責任及權利可於技術改造期間轉讓予科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維承諾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總量為每日1,645噸，其中每日1,125噸的合約供應量是根據轉讓協議自科偉轉讓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之前與科偉訂立的垃圾處理合約」一段。

購電安排

科維已與東莞供電局訂立併網協議及調度協議。該兩份協議共同規定了併網、發電及調度的詳細技術要求並列載了科維所進行的服務範疇。

我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科維購售電合同向東莞供電局出售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電力。於科維購售電合同前，科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東莞供電局訂立了一份購售電合同，為期一年，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科維購售電合同的絕大部分關鍵條款與科偉購售電合同相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購電安排」一段所載的科偉購售電合同關鍵條款。根據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上網電價適用的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增加其輸電線長度後所收取的上網電價分為兩個價格區間：(i)處理每噸城市生活垃圾所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力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6元(包括增值稅)及(ii)產生的任何額外電量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2元(包括增值稅)。有關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上網電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上網電價」一段。

投資回報期

根據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經審核法定報告的實際業績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估計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估計項目投資回報期(並計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償債規定)為約4.5年。於釐定該估計投資回報期時，我們已作出以下重大假設：(i)垃圾處理費將維持在每噸人民幣110元；(ii)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的上網電價將維持在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及任何額外電

業 務

量將維持在每千瓦時人民幣0.502元(包括增值稅)；(iii)經營成本將會不變；(iv)就廠房及電網間連接輸電線每節50公里將會有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及(v)並不會產生額外資本投資，及不會提取新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能收回的投資成本人民幣3.6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償還。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概覽

為鞏固我們於廣東省東莞市的主導市場地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由其營運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中科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中科」一節。

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計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800噸，發電裝機容量為42兆瓦。我們根據BOT特許經營營運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時，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將以無償方式移交予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技術改造完成並重新開始試營運後採用機械爐排焚燒技術(與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所採用技術相似)。

根據技術報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年運行時數及發電量均高於國家平均水平。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包括其垃圾處理能力、運轉時數及整個廠房的管理水平)較中國同類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為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所載的技術報告。

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故訂約雙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補充協議，以改造生產設施及提高每日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城市生活垃圾的供應。**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承諾每天向中科提供來自東莞市五個特定地區不少於1,600噸的城市生活垃圾。倘該等地區的總供應量低於每日1,600噸，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將確保來自該等地區的城市生活垃圾僅會供應予中科。然而，其並無載列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的保障機制。

業 務

- 特許經營期內的主要責任。中科於特許經營期內的主要責任包括：(i)設置稱重站並使其保持合法狀態；(ii)城市生活垃圾儲存能力應至少為7,000噸；及(iii)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處理量將不會受任何維修及維護影響，且於有關維修及維護期內應繼續處理每天最少1,600噸城市生活垃圾。
- 特許經營期屆滿前／後的主要責任。中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仍處於良好運行狀態)的所有權，連同相關技術資料及知識以無償方式移交予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特許經營期的最後一年，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與中科應共同委託國家機關檢查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施。倘該國家機關認為有必要進行維修工作，則中科承諾進行有關維修工作，費用由其自身承擔。在特許經營期最後一年的第一個月，中科將須就有關移交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該款項將於移交後退還中科，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於移交日期前，中科應結清一切債務，包括各種形式的質押、押記及抵押權益；同時終止營運有關的所有合約。
- 終止條款。倘某方違反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無失責方應書面通知違約方。有關書面通知應載有違約詳情。若失責方未於通知90日內糾正違約行為，則無失責方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中科特許經營協議。

垃圾處理安排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向東莞多個鎮區政府機構及私人公司收集城市生活垃圾。中科所訂立的長期垃圾處理合約的絕大部分關鍵條款與科偉所訂立的合約相同。有關重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垃圾處理安排」一段。根據垃圾處理合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須根據我們所收到的實際垃圾量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單價由東莞市物價局及建設(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釐定，且會不時進行調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垃圾處理費的單價為每噸人民幣11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垃圾處理費」一段。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的總訂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為每日1,602.5噸，其中約為14年的長期協議下的訂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為每日1,600噸，而約為一年的短期協議下的訂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為每日2.5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所供應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實際熱值相對較低，故焚燒爐能夠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大於每日1,800噸的設計處理能力。

購電安排

中科已與東莞供電局訂立併網協議及調度協議。該兩份協議共同規定了併網、發電及調度的詳細技術要求並列載了中科所進行的服務範疇。

我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中科購售電合同向東莞供電局出售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電力。於中科購售電合同前，中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的購售電合同向東莞供電局售電。中科購售電合同的絕大部分關鍵條款與科偉購售電合同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購電安排」一段所載的科偉購售電合同關鍵條款。根據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上網電價適用的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增加其輸電線長度後所收取的上網電價分為兩個價格區間：(i)處理每噸城市生活垃圾所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力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6元(包括增值稅)，及(ii)產生的任何額外電量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2元(包括增值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上網電價」一段。

投資回報期

根據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經審核法定報告的實際業績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估計現金流入淨額，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的估計項目投資回報期(並無計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原來存在的投資及原來存在的投資的償債規定，但包括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償債規定)自技術改造起計約為4.3年。於釐定該估計投資回報期時，我們已作出以下重大假設：(i)垃圾處理費將維持在每噸人民幣110元；(ii)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的上網電價將維持在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及任何額外電量將維持在每千瓦時人民幣0.502元(包括增值稅)；(iii)經營成本不變；(iv)就廠房及電網間連接輸電線每節50公里將會有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及(v)並不會產生額外資本投資，及不會提取新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成本人民幣337.8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償還。

業 務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現有合約安排

湛江粵豐是本集團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餘下45%股權由漢邦擁有。湛江粵豐與湛江發改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湛江粵豐承諾分兩期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的日處理能力為1,000噸，二期的為另外500噸）。湛江特許經營協議主要載列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的合約安排。特許經營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開始為期28年。視乎湛江人口增長及發展情況，湛江發改局或會於二零一八年向湛江粵豐發出有關二期的指令，然後可能與湛江粵豐另行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獲授開發及營運一座位於湛江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獨家權利。一期及二期的估計資本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470.2百萬元（相當於約592.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相當於約164.3百萬港元）。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粵豐股本不得低於湛江項目總投資額的30%。因此，預期湛江粵豐將通過股本出資約25%（人民幣120.2百萬元或相當於約151.5百萬港元）及銀行貸款約75%（人民幣350百萬元或相當於約441百萬港元）為湛江項目的一期投資提供資金。特許經營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開始為期28年。

業 務

湛江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 里程碑日期。湛江特許經營協議載列湛江粵豐須要完成若干任務的里程碑日期，主要里程碑日期如下：

任務	里程碑日期	實際／預期 里程碑竣工日期
湛江粵豐開始建設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
完成一期的建設工程 (每日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
開始試營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 保護驗收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附註：

1. 建築工程包括三通一平等籌備工作。
 2. 儘管我們預測湛江項目一期建設會推遲竣工，但我們已從湛江發改局取得書面通知將隨後的里程碑日期推遲至開始建設工程的里程碑日期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湛江項目現況」一段。
- 許可城市生活垃圾保證最低供應量及供應量調整。湛江發改局或湛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政府機構保證供應或委託第三方向湛江粵豐供應平均每天不少於800噸(即每年292,000噸)許可城市生活垃圾。倘某一特定年度的城市生活垃圾實際數量低於年度保證供應量，湛江發改局將基於現行垃圾處理費加上湛江粵豐因不足額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開支向我們賠償不足額。
 - 垃圾處理費。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初步指示性垃圾處理費固定為每噸人民幣81.8元。在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完成後，垃圾處理費須根據湛江粵豐產生的實際建設成本是否超過或低於合營夥伴提交的標書所述總投資額作出調整。該初步調整後每兩年，湛江粵豐或湛江發改局(或湛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政府機構)可提議按照調整機制

業 務

調整垃圾處理費。調整機制考慮現行消費者物價指數、生產商價格指數、湛江粵豐產生的實際營運成本及上網電價的調整。此外，如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在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完成後的首次評估中未能達到若干環境標準，垃圾處理費可予下調。

- **上網電價。**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將依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設定的電費率計算；即於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日期，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任何額外電量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21元(包括增值稅)(與鄰近地區燃煤發電項目相同)。此外，發電廠與電網之間的輸電線將可獲得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包括增值稅)的額外補償。上網電價須根據現行法規不時作出調整。
- **特許經營屆滿前／後的主要責任。**於特許經營屆滿後，湛江粵豐應無償向湛江發改局(或湛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任何機構)移交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包括相關設備、技術、動產、合約、文件以及所有物業及索取的資料。湛江粵豐應確保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至少95%的資產處於良好狀況。湛江粵豐應不早於移交日期之前18個月對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全面維護檢查，並應在移交日期前六個月完成任何所需維護。此外，湛江粵豐應進行定期維護並滿足一般生產需要，並於移交日期後再就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額外12個月的諮詢服務。
- **推遲處罰。**未能符合里程碑日期可能導致湛江粵豐須繳付罰金。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須於規定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前開始試營運，並於開始試營運後六個月內取得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試營運或取得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推遲30天以上會使湛江粵豐須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倘推遲超過60天及90天，罰款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其後每推遲30天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的額外罰款。由於我們預測湛江項目一期建設會推遲竣工，故我們已從湛江發改局取得書面通知將里程碑日期推遲至開始建設工程的里程碑日期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分節下文「湛江項目現況」一段。
- **終止條款。**倘若湛江粵豐未完成若干任務，如未能根據里程碑日期竣工；於計劃竣工日期前停止施工；或於計劃初步竣工日期起計365天內未開始辦理環境保護驗收，則湛江特許經營協議可予終止。

業 務

漢邦背景

漢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漢邦主要從事工業投資、企業投資諮詢服務及貿易業務。根據漢邦、科偉及科維訂立的項目協議，漢邦提供成立湛江粵豐所需出資的45%。訂立湛江特許經營協議前，漢邦為獨立第三方。就日後出資而言，現有股東將有權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出資。

湛江項目融資

湛江粵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夥伴已以現金繳交彼等各自應佔湛江粵豐的註冊資本份額，詳情如下：

出資方	出資金額 (人民幣)	於湛江粵豐的股權
科偉	30.0百萬元	20%
科維	52.5百萬元	35%
漢邦	67.5百萬元	45%

合營夥伴注資湛江粵豐將為湛江項目提供所需資金的30%，所需資金餘額將由長期銀行貸款撥付。湛江粵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中國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銀行同意向湛江粵豐授出最多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惟須遵守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還款期：貸款還款期為自首次提款日期起120個月。

利率：適用利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每六個月可予調整。

貸款可用期間：自貸款協議日期起24個月內可提取貸款。

擔保：科偉、科維及漢邦各自須簽立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科偉及科維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各自簽立一份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邦尚未簽立任何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業 務

抵押：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粵豐須簽立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的應收收入質押作為償還貸款的抵押。執行質押須獲湛江發改局事先書面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尚未就執行質押獲湛江發改局所需同意，且尚未簽立任何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的質押。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初取得湛江發改局的有關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尚未提取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貸款，且董事預期本集團能符合貸款融資的條款及條件。

下表載列有關湛江項目一期的估計資本投資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等同 金額(百萬)
建設開支	100.9	127.1
設備開支	214.4	270.2
安裝開支	42.7	53.8
其他開支	112.2	141.4
合計：	470.2	592.5

董事現時估計，人民幣120.2百萬元(相當於約151.5百萬港元)或湛江項目一期的資本投資總額約25%將由股東出資撥付，而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441.0百萬港元)或湛江項目一期的資本投資總額約75%將由銀行貸款撥付。

董事預期有關湛江項目二期的估計資本投資約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相當於約164.3百萬港元)。我們將[編纂][編纂]中約[編纂]保留作湛江項目二期的未來發展之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湛江項目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建設籌備工作如三通一平。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清理土地以供我們使用的安置安排中有所延誤，故我們並未在預計日期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因此尚未取得開始建設廠房樓宇所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倘我們無法在二零一四年底之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則董事預料我們或不能夠按照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所訂定，在里程碑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前完成一期建設工程。因此，我們已正

業 務

式取得湛江發改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書面通知，據此，湛江發改局同意將開始施工的里程碑日期推遲至湛江粵豐取得施工許可證當日，並相應推遲隨後的所有里程碑日期而不受處罰。董事預期湛江粵豐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因是次延遲而產生的額外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本集團的收益表中確認為建設成本。有關此方面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BOT項目受嚴格的合約責任所規限，而未能遵守特許經營條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建設安排

我們已安排兩個主要承包商進行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首名主要承包商為EPC承包商，負責項目勘察、設計、建設及採購、安裝及設備調試，而第二名主要承包商則為監理承包商（「監理承包商」），負責監督項目管理及建設工程質量。該兩名承包商應根據廣東發改委的批文透過公開招標委聘。該EPC承包商可進一步自行委聘分包商進行其工程的任何部分。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期間，湛江粵豐將監督承包商及分包商的進度，並在需要時提供必要的協助及指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已訂立EPC合約以委聘EPC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亦委聘另一單位為監理承包商。EPC承包商及監理承包商各自根據廣東發改委的批文透過公開招標獲委聘。有關EPC合約及監理承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EPC合約」及「監理承包商」兩段。

垃圾處理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並無就湛江項目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垃圾供應協議。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湛江項目一期的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一經發出，湛江發改局每年將提供平均每天不少於800噸的許可城市生活垃圾，儘管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的處理能力將達每日1,000噸，但湛江粵豐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以全面利用湛江垃

業 務

圾焚燒發電廠的產能，而湛江粵豐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倘湛江粵豐未能獲得足夠的城市生活垃圾時可能面臨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高度倚賴垃圾提供商的妥善表現」一節。

購電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並未與任何電網公司訂立有關湛江項目的任何購售電合同。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發改局有責任協助湛江粵豐促使電網公司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試營運前與湛江粵豐訂立購售電合同。

投資回報期

湛江項目(包括一期和二期)的估計項目投資回報期約為11.3年。於釐定該估計投資回報期時，我們已作出以下重大假設：(i)垃圾處理費將維持在每噸人民幣81.8元；(ii)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的上網電價將維持在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及任何額外電量將維持在每千瓦時人民幣0.502元(包括增值稅)；(iii)經營成本將會不變；(iv)就廠房及電網間連接輸電線每節50公里將會有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包括增值稅)；及(v)湛江項目一期的資本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70.2百萬元，預期將由股東出資撥付約25%及由長期銀行貸款撥付餘下約75%。董事相信，該估計投資回報期與其他按BOT基準營運的類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相若。湛江項目的回報期較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回報期為長，乃主要由於(i)湛江項目是新項目，其每單位垃圾處理能力的投資相對較高，例如技術改造可省去前期建築工程及建造稱重站的投資成本；及(ii)湛江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費每噸人民幣81.8元，低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噸人民幣110元。

EPC合約

(i) EPC合約範圍

根據EPC合約，EPC承包商負責有關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項目勘察、設計、建設及採購、安裝及設備調試。

儘管EPC合約涵蓋湛江項目的一期及二期，但湛江粵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湛江項目二期自湛江發改局取得任何批文。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湛江項目一期及二期訂立EPC合約符合湛江粵豐的商業利益，原因如下：(i)湛江項目發展的多個方面乃經設計並被視為

業 務

一個項目而非兩個單獨項目；(ii)除非二期建設工程已開始施工外，否則湛江粵豐無義務為未開始施工項目付款，有關建設工程將僅於我們給予EPC承包商施工指示後方可開始施工；及(iii)建設成本日後很可能因通脹而增加。

(ii) 合約總金額

根據EPC合約，湛江粵豐應付予EPC承包商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566,820,000元。EPC合約下的合約金額付款將根據不同類型的工作(如設計工程、設備採購、建設工程及設備安裝)進度作出。由於須根據工程進程付款，故湛江粵豐並無義務就二期建設工程向EPC承包商支付任何款項，直至我們就二期取得湛江發改局的批文並指示EPC承包商開始進行有關工程。

完成合約工程後，湛江粵豐將預扣總建設費的10%作為工程質量及維護擔保，有關金額須於保修期內並無出現質量問題時支付。介乎一至五年的不同期限的保修期將適用於EPC合約下的不同類型工程。

監理承包商

深圳市合創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深圳合創」，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成功贏得公開招標，將成為湛江項目的監理承包商。招標金額價格為人民幣3.6百萬元。根據深圳合創與湛江粵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的補充合約所補充，統稱為「監理合約」)，深圳合創(作為監理承包商)將負責監督湛江項目三台500噸／日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及兩台15兆瓦的汽輪發電機的建設工程。監理合約下總承包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其中湛江項目一期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二期為餘下的人民幣1.2百萬元。合約金額應根據工作完成進度分期支付。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通常採納下列步驟處理垃圾及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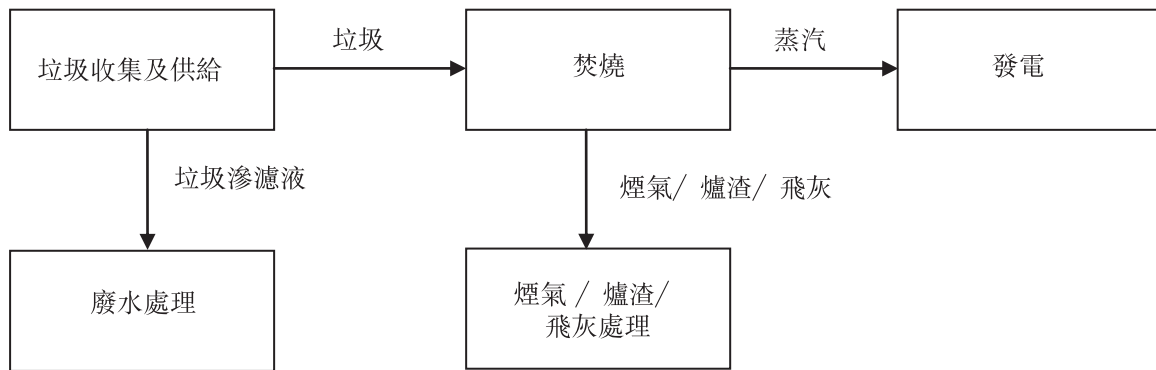
- (a) 垃圾收集及供給；
- (b) 焚燒；
- (c) 熱交換及發電；

業 務

(d) 廢水處理；及

(e) 煙氣／爐渣／飛灰處理。

以下流程圖提供了我們垃圾焚燒發電流程的主要步驟概覽：



於垃圾焚燒發電流程中，城市生活垃圾儲存的能量通過燃燒轉化為熱能。然後該熱能產生的高溫蒸汽驅動汽輪機並最終透過發電機產生電力。

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採用由國內製造的機械爐排焚燒爐並運用由總部位於德國的MARTIN GmbH公司設計及許可的技術。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技術改造前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該技術除以城市生活垃圾作為主要燃料來源外，亦使用煤炭作為輔助燃料。在技術改造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採用與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相同的焚燒技術。

(a) 垃圾收集及供給

城市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車運入，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稱重。垃圾收集車須在符合我們規則（如密封且裝有自卸系統、不超過最大指定載重及不得運送違禁垃圾）的情況下將垃圾運送至垃圾焚燒發電廠。自稱重站收集的來料垃圾的稱重數據傳輸至政府機關（如東莞市城市管理局）並由其監控，該等將數據用作計算將收取的垃圾處理費。城市生活垃圾然後由垃圾收集車運到卸料平台，當場排入垃圾儲放池進行存放。垃圾儲放池內的垃圾之後將由垃圾吊移至給料系統進行焚燒。



稱重站



卸料平台



垃圾儲放池



垃圾吊

業 務

雖然某些垃圾類別(如爆炸性物質及建築材料)禁止焚燒，但我們主要依賴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根據相關垃圾處理合約向我們供應合適的垃圾以篩選違禁垃圾。我們無法保證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將向我們供應質量合適的垃圾。有關此方面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高度倚賴垃圾提供商的妥善表現」一節。我們監控及評估運至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質量及檢查違禁垃圾。如我們的員工發現任何違禁垃圾，彼等可要求將垃圾退還予有關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垃圾退回事件。

就我們技術改造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的流化床焚燒爐而言，我們在向焚燒爐供給垃圾前採用預處理程序。我們的承包商首先人手去掉任何違禁及大塊垃圾。垃圾其後將會被破碎成片狀以盡量減小尺寸以供焚燒。用磁鐵將垃圾中金屬清除。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後，將不再需要該預處理程序。有關流化床焚燒技術與機械爐排技術之間差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及廣東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概覽－焚燒技術及設備概覽」一節。

(b) 焚燒

我們在技術改造前在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煤輔助城市生活垃圾在流化床焚燒爐內焚燒。煤炭運輸系統用作煤儲存、運輸、分解及計量，輸煤能力為每小時70噸。於焚燒過程中，垃圾懸浮在灰燼及顆粒物的熱流化床上，並注入空氣提供焚燒所需氧氣。氣體與固體相混促進傳熱及化學反應，從而有助焚燒城市生活垃圾。

於技術改造完成後，我們將不再在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焚燒城市生活垃圾中使用煤。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技術改造後)、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機械爐排焚燒爐進行一般燃燒時毋須任何輔助燃料。焚燒爐因停電或維修檢修後中斷而再啟動才需要使用輔助燃料(如柴油)。於焚燒過程中，垃圾於焚燒時通過向下傾斜的機械爐排並於焚燒時持續翻轉以盡量擴大其與空氣的接觸以達致全面燃燒。該流程使機械爐排技術適合用於焚燒中國本地垃圾，此類垃圾一般濕度高而熱值低。以機械爐排技術焚燒垃圾的好

業 務

處為 (其中包括) 可靠性高、產能大並能夠在不使用輔助燃料及無需預處理垃圾的情況下焚燒垃圾。



焚燒爐

(c) 熱交換及發電

餘熱鍋爐回收於焚燒過程中產生的熱力並產生高溫蒸汽。高溫蒸汽驅動汽輪機，而汽輪機則推動發電機發電。鍋爐、汽輪機和發電機均由中央控制單元管理及監控。電力輸出隨後轉送至地方電網公司 (就我們在東莞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指東莞供電局)。



汽輪發電機



汽輪發電機

(d) 廢水處理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裝配了綜合廢水處理系統，以處理滲濾液 (於城市生活垃圾在垃圾儲放池發酵過程中產生) 及焚燒爐生產的其他廢水和一般污水。廢水將根據國家標準進行處理。經處理廢水再次利用或排放至當地市政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於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濃縮物轉回至垃圾儲放池或焚燒爐。



廢水處理

業 務

(e) 煙氣／爐渣／飛灰處理

垃圾焚燒產生的煙氣由煙氣處理系統處理後方會通過煙囪排放，以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標準。焚燒過程中產生的氣體和飛灰將進行全面的煙氣處理流程，包括脫硝、脫酸、活性炭吸附及通過濾袋除塵，以便分離及去除煙氣當中的灰、蒸汽和有害成分。

處理過的氣體然後經煙囪排放。為確保排放水平符合國家監管標準，各焚燒爐的排氣窗配備有電子監測設備。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實時排放數據直接上傳至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我們已指派人員監察並管理排放水平，以確保我們的排放水平符合相關標準。



脫酸塔



袋式過濾器



煙囪

飛灰由承包商收集及運輸以進行進一步處理。我們參照所收集飛灰噸數向該等承包商就提供進一步處理付款。

焚燒過程產生的爐渣由焚燒爐基座排出，然後運輸至獨立第三方作進一步處理（如轉化為建築材料）。已冷卻爐渣中的廢金屬予以收集並出售予第三方承包商。

生產及配套設施

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彼此鄰近，故兩座廠房共用若干生產及配套設施（如磅秤及廢水處理系統）。作為獨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擁有自身的生產及配套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技術報告。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在我們相信將有開發新項目機會的主要地區開展營銷活動。我們透過參加多個行業組織、環境展覽會及行業會議擴展我們的業務網絡，從而提升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內的地位及知名度。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行業組織成員之一：

- 中國可再生能源協會
- 廣東省城市垃圾處理行業協會
- 廣東省節能協會
- 廣東省環保監測協會
- 東莞市環境衛生行業協會
- 廣東省環境保護宣傳教育中心

我們緊貼垃圾焚燒發電市場發展步伐，並接觸支持管轄地區推廣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相關政府機構。我們已安排潛在業務夥伴到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實地考察，展示我們的行業知識、技術專長及卓越管理。我們自願向在其管轄地區有興趣開發垃圾焚燒發電廠但相關經驗有限的有關政府機構提供諮詢服務並向他們傳授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知識。我們的董事強烈相信，有關營銷工作為在需要我們垃圾處理服務的地方政府中提升聲譽的有效方法，並可令我們取得新項目。

客戶

電力銷售

我們的收入來自(i)我們向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主要為地方政府)收取的垃圾處理費，及(ii)銷售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供電局(成為我們的電力客戶約八年及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我們的收入約107.0百萬港元、265.4百萬港元、261.7百萬港元及192.8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的總收入約69.3%、68.6%、67.1%及61.5%。由於應用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特殊監管規定及政策，我們高度依賴東莞供電局作為單一電網公司客戶。如有關監管規定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則我們或不可能物色其他電網公司購買我們產生的電力。與該依賴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電力銷售業務極為依賴單一客戶」一節。

業 務

城市生活垃圾

雖然我們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原料來源為城市生活垃圾，但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主要為地方政府實體）就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且我們視彼等為客戶。根據我們垃圾處理合約的條款，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負責收集城市生活垃圾並將之運到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且通常不得向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環保機關禁止焚燒的垃圾，包括（其中包括）有爆炸性垃圾、醫療垃圾、工業垃圾及建築垃圾。倘我們發現任何上述類別的垃圾，我們可向有關提供商收取額外費用，將垃圾退回提供商或甚至終止垃圾處理合約。此外，根據相關合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不得無故停止或中斷向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垃圾，並須就可能因有關停止或中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按預先協定的合約費率向我們賠償。同樣地，我們不得無故拒收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供應的垃圾並可能因任何有關拒收而承擔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訂立18份垃圾處理合約，提供每日3,247.5噸總訂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138.1百萬港元、331.6百萬港元、326.4百萬港元及234.1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的總收入約89.4%、85.7%、83.7%及74.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為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主要為縣鎮政府機關）及東莞供電局，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一至九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五大提供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提供商、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就在中國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採購不同材料及服務。由於我們正在進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且正在興建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故我們已經委聘多名承包商進行建設工程。

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

城市生活垃圾

我們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原料來源為城市生活垃圾，而我們根據垃圾處理合約向我們的多名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收取城市生活垃圾。我們就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收取垃圾處理費，所以我們將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視為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城市生活垃圾」一分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垃圾供應不足情況，亦從未出現我們向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大量退回垃圾的情況。

燃料及消耗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煤炭採購佔本集團最大採購額。自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進行技術改造以來，我們毋須再為生產流程採購煤炭。科偉已把技術改造前的煤炭供應合約於技術改造開始前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煤炭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5.4%、35.0%、29.9%及13.1%。

我們亦會採購我們日常營運所需化學品及柴油等其他消耗品。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在廢水處理及煙氣處理過程中使用一系列廣泛的化學品，如尿素、活性炭、氧化鈣及氫氧化鈣等，以減少或分解垃圾焚燒過程中所製造垃圾的固有有害物質。我們亦使用少量柴油以供點燃。消耗品佔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的相對較小部分。

服務供應商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爐渣及飛灰處理、保安服務、小規模建設及維護工程等各種服務，以輔助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按資歷、聲譽、服務質量及價格競爭力等標準甄選該等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六名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收集飛灰及／或爐渣。為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收集飛灰及爐渣的其中一名服務供應商為一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黎健文先生控制的公司。所有其他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無向黎健文先生控制的服務供應商支付任何費用或獲取任何收入，因為其收取飛灰及爐渣，而爐渣可用作生產若干建築材料的原材料，具有商業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科偉的技術改造後，我們已終止委聘黎健文先生控制的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收集飛灰及爐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兩家服務供應商收集飛灰及兩家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收集爐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業 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大部分煤炭（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輔助燃料來源）以及其他燃料及消耗品（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所用化學品及柴油）。我們的存貨結餘佔流動資產的相對較小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72.6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及39.8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約59.9%、67.8%、61.6%及65.1%。有關供應商提供煤炭、水、維修服務以及污染物處理服務。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一至九年。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長期合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任何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約24.4%、32.4%、21.5%及32.9%。

上述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項目建設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建設工程由根據招標過程聘用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我們在甄選承包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資質；(ii)過往經驗及表現；(iii)價格競爭力及所提供服務質量；及(iv)財務及管理能力。

我們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造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設備，如焚燒爐、汽輪機、煙氣系統及多種建造材料。就建造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我們依賴承包商供應多類設備（如焚燒爐及鍋爐），並為我們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建設工程。我們根據聲譽、產品質量及價格競爭力等準則挑選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業 務

維修及維護

為秉承我們營運的最高標準，我們設有指定團隊，負責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及設備的日常維修及維護。我們根據對焚燒爐狀況的評估對焚燒爐進行大規模維護。於有關大規模維護期間（維護或耗時約10至30天），我們會暫停其中一個焚燒爐的運轉，而本應由維護中焚燒爐處理的部分垃圾會由其他焚燒爐代為處理。視乎工作複雜程度及我們內部維護團隊的經驗，維護工作由我們的內部維護團隊或與外聘承包商共同進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保持我們業務的高標準：

- 聘用經驗豐富的人員監察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
- 採用電腦系統監測我們生產設施的運作；
- 設計及採用系統性程序為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如大規模污染）作準備；及
- 定期舉行內部會議檢討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標準。

研究與開發

我們並無制訂任何研究與開發政策，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研究與開發產生特定重大開支。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系統，由在垃圾焚燒發電業擁有逾10年經驗的總工程師宋蘭群先生及陳波先生領導。質量管理團隊包括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負責對我們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定期檢查。陳先生負責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質量控制，而宋先生則負責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的質量控制。我們亦已指定不同部門的員工確保該部門符合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我們已就我們營運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備、職工及排放執行多項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例如抽樣檢查排放水平、實地檢查設備零件及向僱員頒佈安全措施。我們的質量管理

業 務

系統獲多項ISO認證。科偉於二零零九年取得ISO 9001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通過年檢。科維及中科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取得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

此外，我們已就第三方承包商及供應商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例如：

- 與第三方的主要合約（例如EPC、建設及設備供應合約）於招標程序後簽立；
- 承包商及供應商須根據合約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及
- 我們設有現場管理團隊，監督接獲的材料以及我們承包商及其分包商進行的工作。

環保及社會事宜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受到中國多項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排污費繳收使用管理條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主要監管規定」一節。為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全面管理系統及內部程序。

我們根據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建設及營運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以便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已建立環保責任制，由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副總經理牽頭負責。為減少排放物，我們已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安裝煙氣及廢水處理系統，以清除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物質。該等措施一貫地維持我們的排放水平及氣味低於國家安全限制。另外，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及飛灰根據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處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已自當地政府取得所需批文，且我們已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的排放規定。

下文概述我們就目前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已實行的，並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其技術改造完成後）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實行的排放物控制措施：

業 務

廢氣控制系統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利用選擇性非催化還原（「選擇性非催化還原」）系統處理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廢氣。選擇性非催化還原過程可將有害的氮氧化物轉化為無害的大氣氣體。我們亦採用半乾脫硫、旋轉霧化器及顆粒活性炭袋式過濾器等技术去除二噁英、煙霧、灰塵、二氧化硫、鹽酸、氫氟酸及重金屬等有害污染物。特別是，根據與我們的廢氣處理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訂立的補充協議，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廢氣處理系統在其技術改造後的設計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重金屬排放指標）將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中國國家標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簽訂的原供應協議的設計要求已遵守當時適用的標準。然而，有關標準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進行修改，該修改使有關重金屬排放指標的規定更為嚴格，並致使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訂立補充協議。

污水處理措施

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滲濾液通過管道運送至滲濾液處理站，然後透過上流式厭氧污泥床、膜生物反應器及納濾進行處理。污水可能會通過反滲透及水解酸化進行進一步處理。經處理的污水可重複用作廠房內部的循環冷卻水或排至場外。

固體垃圾處理措施

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由承包商收集，作為一般工業固體垃圾進行進一步處理。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通過污泥脫水設施進行脫水。經濃縮廢水及泥塊可能會在現場進一步焚燒。爐渣中混合的廢金屬予以收集並回收。

飛灰處理措施

焚燒時產生的飛灰被分類為有害垃圾。我們委聘承包商收集、運輸及處理飛灰。處理方法涉及飛灰穩定／固化，然後在當地的危險垃圾填埋場進行處理。飛灰收集及運輸須使用密封容器及專門車輛進行，而有關程序及數據須按環保局要求妥善存檔。處理方法由地方環保機關嚴格管理。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提供商、原材料及存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服務供應商」一分節。

業 務

噪聲控制措施

我們的各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有周邊環境噪聲控制措施的列表，其中包括：

- 主體設施設計及建設應盡可能遠離辦公區，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噪聲影響；
- 在員工集中的控制室內安裝吸聲裝置；及
- 安裝低噪聲設備、鍋爐排氣消聲器以及一次及二次進氣口消聲器。

有關我們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採用的排放物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技術報告。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關於貫徹實施新修訂《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通知》，所有火電垃圾焚燒發電廠均須安裝CEMS系統，並實現與相關環保部門聯網，目的是監控火電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不遵守該規定可能導致被地方政府罰款或停業。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均已配備有CEMS系統，該系統實時追蹤焚燒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多種污染物。從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收集的數據已在工廠前門向公眾展示。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佈新《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新建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須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遵守新標準。我們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東莞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開發中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經技術改造後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均已或將可於此新標準生效時符合此新標準。此外，中科於二零一四年獲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兩者於二零一三年亦曾頒授予科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違反適用環保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環保成本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保合規成本將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及63.9百萬港元。

業 務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我們亦致力提高環保意識。例如，我們為學生、政府官員及公眾人士組織教育導賞團，參觀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了解我們的運作及環保責任實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參加各種講座以提高其對環保責任實踐的相關認識。

董事確認，自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營運開始以來本集團在開設垃圾處理廠方面並無遭遇公眾的反對。

根據技術報告的改良措施

根據本[編纂]附錄四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技術顧問」)編製的技術報告，技術顧問注意到我們業務可以改進的範疇，並建議若干補救措施給我們作考慮。例如，就將垃圾運送往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技術顧問注意到，垃圾運輸車輛的交通頻繁及該等車輛的潛在洩漏或會對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鄰近地區造成社會及環境影響。根據技術顧問的建議，科偉及科維已實施以下改進措施：

- 科偉及科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共同向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所有垃圾運輸車輛所載的垃圾必須密封，且所有該等車輛必須清潔衛生且處於良好狀態。未能符合我們要求的車輛或會被拒絕進入垃圾焚燒發電廠，而我們將會向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報告該等違反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此外，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向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發出通知，告知彼等，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轄下的機關將會檢驗進入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運輸車輛，以確保彼等遵守相關規定。
- 科維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委聘清潔服務承包商，為通過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道路(長約一公里)提供每日清潔服務，及於垃圾焚燒發電廠內的所有道路提供每兩週一次的清潔服務。
- 科維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對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健康及安全風險管理措施進行內部審閱及由相關專家作出評估，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儲油罐及化學品儲藏室、氣體可能積聚在卸載室上方、輸電線路的安全性及為我們僱員及探訪者而設的安全設備的措施。

按照技術顧問建議，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已實施以下改善措施：

- 以防室內氣體可能在極端情況下積聚在垃圾卸載室及儲放池內，中科已(1)在卸載室及儲放池內安裝抽風機、除臭設備及火警警鐘；(2)制定緊急計劃及定期應急演

業 務

習的時間表，為可能的電力中斷作好準備；及(3)取代很可能有靜電集結的設備，並安裝裝置以釋放靜電。

- 儲油罐配備有築欄及防漏內層，以及安裝裝置以釋放靜電。已在儲油罐附近建立適當警告標記及運作方案。
- 本公司已與地方機關進行論述，以合力改善垃圾運輸車輛的城市生活垃圾密封能力，以將潛在滲漏減到最低，並將會增加清潔垃圾運輸路線的僱員人數。中科亦已於城市生活垃圾量重地區安裝除臭裝置，以將臭味散佈程度減到最低。

按照技術顧問建議，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商業營運之前，我們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亦將實施以下改善措施：

- 湛江粵豐就為垃圾運輸車輛實施規例及為垃圾運輸設計合理路線向湛江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提供進一步建議，旨在將垃圾運輸對四周環境的影響減到最低。垃圾焚燒發電廠內的道路及垃圾運輸車輛的清潔地區必須全面圍封並配備通風系統以減低臭氣排放。
- 必須為廠房員工及附近市民進行健康檢查，以收集數據根據流行病學標準來監控我們廠房營運對社會的影響。
- 必須成立由多個利益相關者(包括相關規管機關、廠房經營者、行業專家及鄰近地區市民)組成的監事委員會，以監控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及提供建議改善廠房營運。
- 廠房須設立每日正式記錄，以記錄我們排放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
- 廠房須為其僱員定期提供有關處理涉及有害氣體排放意外的培訓。

根據上述改善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技術顧問所提出須關注的事宜(如技術報告所載列)已獲得妥善處理。

業 務

健康和工作安全

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須向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在此方面，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充足的防護服、面罩及裝備、工作安全培訓，並指定了專門的安全管理人員。我們已發佈並實施多項指引，以管理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可能發生的事故及災害，包括但不限於火災、人身傷害、地震及電力中斷。該等指引旨在盡量減少事故發生，並在發生事故及災害時提高我們應對措施的效率。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僱員工作安全，例如機器在達致一定壓力點時會自動關閉、設立意外記錄制度及對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核查，確保設施及設備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我們亦在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有多種標誌，就我們的工作環境存在的危害及危險向僱員提供足夠警示及資料。我們亦不時就工作安全實踐向僱員發出指引材料。

我們相信，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足夠且符合中國境內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在我們的操作過程中並無出現重大事故；
- (ii) 除本節下文「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生產安全監管程序」一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及
- (iii) 相關機關概無就任何不符合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故對我們施加任何制裁或處罰。

獎項及嘉許

我們追求卓越的承諾可由我們自成立以來獲授的眾多獎項及嘉許所證明：

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授單位
二零一四年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 14001 (有效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四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中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授單位
二零一四年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 (有效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四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中科
二零一四年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體系認證OHSAS 18001 (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四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中科
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優秀項目	廣東省環境衛生協會	科維
二零一三年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 14001 (有效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科維
二零一三年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 (有效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科維
二零一三年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認證OHSAS 18001 (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科維
二零一二年	AA級無害化焚燒廠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科維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節能 先進單位	東莞市人民政府	科偉
二零一零年	重點建設項目獎狀	東莞市人民政府	科維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授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節能 先進單位	廣東省節能減排工作領導 小組辦公室	科偉
二零零九年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 (有效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科偉

營銷及競爭

我們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經營業務，而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的其他垃圾焚燒發電廠營運商。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市場競爭較為激烈且集中。根據歐睿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按每日處理能力計，排名前十五名參與者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超過98,400噸，佔中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約66.5%。

我們的董事相信，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否擴大處理能力及取得並處理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我們面臨業內其他參與者的競爭。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廣東省有20座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量約為23,000噸。廣東省十大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三年在該省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中佔約19,590噸(或約85.2%)。我們是二零一三年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為3,000噸，約佔13.0%的市場份額。

開發新項目及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面臨激烈競爭。當中國政府實施鼓勵新加入者的優惠政策時，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儘管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我們經營或擬進軍的若干市場可能擁有更強的財務實力、更好的技術、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更長往績記錄或甚至擁有更穩固的關係，但我們相信我們可因以下優勢在競爭中取勝：(i)我們的良好往績已證明我們開發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經驗及能力；及(ii)我們在項目建設及營運中實施嚴格成本控制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稅項

由於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有利政策，故我們就(i)企業所得稅、(ii)營業稅及(iii)增值稅享受及已經享受若干優惠稅務待遇。有關該等優惠稅務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稅收優惠」一節。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域名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亦獲許可在香港使用「」及「」商標以及在中國使用「」、「」商標及一些其他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涉及可能受威脅會發生或待決的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無論我們作為申索人或應訴人而涉及）的任何重大訴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此類申索。

保險

我們目前投購的保單涵蓋公共責任、財產、意外傷害及社會保障。鑒於我們可能遭受的風險，故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經營所需，並符合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勞工賠償申索、第三方責任申索或事故賠償申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有有關向我們提出的申索。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面對危險因素以及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或會面臨多種干擾及風險」一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316名及10名全職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7
財務事宜	18
技術人員(包括維護人員)	79
業務開發	7
採購及物流	8
生產	147
其他	60
總計	326

業 務

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與績效掛鉤工資及花紅。僱員亦可能根據其職位獲授其他津貼。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我們的做法符合市場慣例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就各營運單位而言，會使用不同及專門的績效評估準則。僱員獎勵及花紅乃根據彼等個別單位的評估結果以及個人績效計算。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新僱員。在出現職位空缺時，我們一般在網上投放廣告，我們亦透過引薦招聘。

我們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發展其事業。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為現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例如，生產團隊的所有新僱員將由我們的資深僱員監督，直至監督員滿意他們的績效及取得的進步為止。此外，生產團隊的所有僱員須出席與內部營運及安全規章有關的定期培訓計劃，並進行每月評估。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員工發展機會及福利有助於良好的僱傭關係及我們僱員的高留存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並無工會，我們亦無遇到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勞資糾紛。

為保障我們的業務利益，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保密協議。根據該等保密協議，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以及不得向競爭對手提供諮詢服務或游說僱員加盟競爭對手而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處罰。

業 務

物業

由我們擁有或佔用的物業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或佔用主要物業(均位於廣東省或香港)的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公司	說明／地址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狀態／使用限制／產權負擔
科偉及科維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包括六幢樓宇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包括六幢樓宇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 橫瀝鎮西環路	116,026.6 (科偉垃圾焚燒 發電廠及科維 垃圾焚燒發電廠 的總地盤面積)	儘管過往存在若干不合規情況，但科偉及科維根據土地使用權證仍有權使用該土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其他相關證書」一分節。
中科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包括七幢樓宇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 南城區水濂社區	166,346.3	土地使用權由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下屬單位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服務有限公司(「市政下屬單位」)擁有，而根據中科特許經營協議，中科有權使用土地。市政下屬單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位於東莞。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所在土地是市政下屬單位持有的唯一主要資產，而且除了持有土地外，市政下屬單位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根據中科特許經營協議，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須確保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所在土地不會設立押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政下屬單位並無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所在土地授出任何抵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尚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無進行竣工驗收及尚未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述最高處罰分別為處以建設成本最高2%的罰款、建設成本最高4%的罰款及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計劃解決若干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瑕疵」一分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集團公司	說明／地址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狀態／使用限制／產權負擔
湛江粵豐	<p>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正在開發中)</p> <p>地址：湛江市麻章區馮村 鷹嶺湛江市生活垃圾處理 場填埋一區北側</p>	52,66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粵豐尚未取得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取得有關證書後，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粵豐就興建及經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有權使用該物業。
粵豐集團投資	<p>我們於香港的主要 營業地點</p> <p>地址：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7樓 1701B至1702A室</p>	302.6 (註：建築面積)	粵豐集團投資根據租賃協議有權使用該物業。

計劃解決若干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瑕疵

有關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瑕疵

根據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中科特許經營協議，中科獲授權在一塊由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下屬單位所有的土地上設計、建設及運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期限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試營運，並在其技術改造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新開始試營運。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的另一方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須協助中科並促成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尚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無進行竣工驗收及尚未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下屬單位尚未就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未能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的原因是，先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顯示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地盤面積(即175,519平方米)與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中顯示的地盤面積(即166,346.3平方米)存在差異。有關差異乃由於土地使用規劃及城市規劃不時發生變化所致。由於該差異，故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未能取得相關建設牌照及許可證。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的一份新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糾正了該差異。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進行竣工驗收及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書的最高處罰分別為建設成本2%、建設成本4%及人民幣500,000元的最高罰款(即合共人民幣12.7百萬元)。此外，儘管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文規定相關政府機關須責令停止使用任何尚未通過竣工驗收的建設工程，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存在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責令停止使用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風險，因為法律規定建設工程於通過竣工驗收後方可投入使用。

我們有關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意向

我們現正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合作，以就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追溯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向東莞市人民政府申請特別批准。

此外，我們已就上述有關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瑕疵採取以下步驟。

- (1) 東莞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具證書，確認儘管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未能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但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i)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並不是非法建設，故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有權根據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繼續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
- (2)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東莞市人民政府轄下負責城市管理的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具證書，確認(i)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下屬單位根據中科特許經營協議合法擁有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土地使用權及(ii)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可根據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繼續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出具證書，確認中科可合法使用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相關土地及樓宇，而不會因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瑕疵而產生任何處罰。
-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與東莞市人民政府高級職員進行面談時，東莞市人民政府確認(i)其並不知悉有關授出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申請批文的任何重大法律事

業 務

宜；及(ii)東莞市人民政府開展及完成內部批准程序將耗時三至六個月，此後申請可移交至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以授出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或是具同等效力的證書)。

- (4) 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通過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面談確認，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有權根據中科特許經營協議於特許經營期內繼續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

根據我們在類似申請方面的經驗，我們估計自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期限將在自申請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以內。因此，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或是具同等效力的證書)。我們將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糾正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瑕疵的情況，直至中科取得所有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或是具同等效力的證書)為止。

繼續使用有關樓宇及強制執行的風險

根據與東莞市人民政府(為東莞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及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更高行政機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面談，東莞市人民政府確認東莞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及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就中科欠缺建設許可證的決定。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與東莞市人民政府的面談，獲取自東莞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及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有關中科欠缺建設許可證的上述確認不大可能會被更高機關推翻或撤銷。

彌償保證

同時，我們可進一步獲得保障，倘若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保留權利就中科前擁有人李家龍先生違反億豐與李家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下的責任而向其尋求補償。我們有權因李家龍先生所作聲明及保證而就本集團收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一切損失、費用及損害向其提出索償，以彌償本集團。

此外，對於本集團因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相關事宜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及／或處罰而直接或間接蒙受、遭到或承擔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

業 務

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款，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此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彌償。

有關本集團擁有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我們目前並非任何重大訴訟、申索、行政上行動或仲裁的被告，且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我們確認並無任何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受威脅會發生的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設備嚴重故障、失靈、操作中斷或設備表現未達標準、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工潮、自然災害、環境危害或工業事故。

牌照及許可證

就我們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經營而言，我們須特別取得下列重要許可證及牌照：

- 電力業務許可證；
- 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理服務許可證；
- 排污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已取得重要許可證及牌照的相關日期：

	電力業務許可證		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 處理服務許可證		排污許可證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科偉垃圾焚燒 發電廠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二零二七年 九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二零一六年 四月
科維垃圾焚燒 發電廠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二零一五年 四月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零一八年 二月
中科垃圾焚燒 發電廠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進行更新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大許可證及牌照取得續期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障礙。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完成技術改造後，我們須為其重新申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有關技術改造的法律框架及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預期時間表概覽，請參閱上文「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一段。科維及中科的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理服務許可證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此外，中科的排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我們承諾於各到期日前申請辦理該等許可證的續期及預期可取得續新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根據申請規定、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機關遞交相關申請文件，且相關機關認為，有關續新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下的申請條件及規定，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妥善取得若干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過往不合規事件」一段。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擁有對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屬必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且概無牌照及許可證將於本[編纂]日期後六個月內屆滿。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多項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下概述本集團的若干不合規事件。

未經授權出售電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電力公司在未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時不得直接向其客戶出售電力。根據東莞供電局分別與科偉及科維訂立的購售電合同，科偉及科維在並無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下不可向客戶出售電力。過往，按照若干地方用電方的要求，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曾向附近的兩名獨立客戶出售電力，違反了與東莞供電局所訂立的購售電合同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就該等直接電力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306元、人民幣105,006元、人民幣106,494元及人民幣16,554元。當時，我們的行政經理並不知悉出售少量電力做法會構成違法。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均已停止向該等客戶直接出售電力。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為廣東省電力行業的主管規管機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不合規事件的最高行政罰則為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處以非法所得款項金額五倍的罰款。因此，科偉及科維就上述不合規事件須面臨最高罰款分別為人民幣1,533,255元及人民幣88,545元以及被沒收非法所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產生自不合規事件的所得款項金額相對較輕微，及(ii)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經本公司確認，其於書面確認發出時已知悉有關事件)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科偉及科維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及科維成立以來一直按照電力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營運)，科偉及科維不大可能會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處罰。按有關基準且鑒於數額較小，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任何實體產生非法營運收入(即未經授權售電收入)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或非法收入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或於過去兩年內就相同非法營運被施加行政處罰兩次或以上後繼續進行若干非法營運，則主管刑事機關須就有關非法營運進行起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科偉及科維並無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符合引發刑事檢控的門檻；(ii)已取得有關公安部門確認過去並無刑事或公共安全記錄；及(iii)科偉及科維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偉或科維並無因就有關彼等成立以來的不合規事件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科偉、科維或負責人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被檢控的可能甚微。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理服務許可證(「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前不得從事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有關取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的法律及程序規定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監管規定—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

業 務

過往，科偉、科維及中科於取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前從事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因此，已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編號	所涉及 附屬公司	開始商業 營運日期	取得城市 生活垃圾處理 許可證日期	不合規原因	潛在最高處罰或罰金
1.	科偉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1)就科偉及科維而言：《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從事於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業務的企業必須向主管政府機關取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取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的最高處罰是政府主管部門責令暫停有關營運活動，最高罰款人民幣30,000元。
2.	科維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科偉的行政文員通知行政經理有關《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獲頒佈的事宜。行政經理並不清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項下適用於科偉的有關規定及程序，並就是否須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向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作出口頭查詢。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回應指，由於《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當時僅剛剛頒佈，故彼等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該條例的應用，同時亦確認即使科偉並無獲發有關許可證，科偉的業務仍然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行政經理在其後多個月向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任出進一步查詢，並獲取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相似回應。經過多次查詢後，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告知，倘需要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彼等將會通知科偉，且科偉不用再作進一步查詢。行政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就相同事項向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進一步作出口頭查詢，並獲得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相似回覆。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告知科偉的行政經理，在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未作出通知之前均毋須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因此，科偉繼續在不具備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i)在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出確認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環衛科科長(出席面談的主管官員)(附註1)面談(「面談」)後，科偉、科維及中科(a)自各自開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業務以來實質上已符合及繼續符合適用的資格及取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並且(b)在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授權、認可、監督及管理下處理城市生活垃圾；(ii)科偉、科維及中科已分別與不同的政府機關訂立垃圾供應合約，而且所有合約已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核實(附註2)；(iii)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月及十月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面談及其發出確認書後，科偉、科維及中科目前持有垃圾焚燒發電活動的有效牌照以及科偉、科維及中科的垃圾焚燒發電活動自分別成立以來一直受到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監督、認可及管理；及(iv)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出確認書，確認科偉、科維及中科各自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活動於取得各自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前並無違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a)本集團就過往不合規事宜被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處罰；或(b)本集團的溢利因過往不合規事宜而被沒收的機會不大。
3.	中科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根據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出的確認書及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環衛科科長的面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確認，科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曾經就科偉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作出口頭查詢；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告知科偉的行政經理，在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未作出通知之前均毋須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	

附註：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環衛科科長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及管理東莞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以及興建和管理環境衛生相關設施。
- 於面談中，其確認在認證垃圾供應合約之前，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會採取步驟進行認證，並確保地區內所生產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在所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之下仍能夠應付及處理。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核實垃圾供應合約的方式為於核實垃圾供應合約後在合約簽署頁蓋上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公章或於核實合約後在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檔案室將垃圾供應合約副本存檔。於面談及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出的確認書後，已確認，透過認證該等垃圾供應合約，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確認及授權相關垃圾焚燒發電廠履行該等合約下的責任。

業 務

編號	所涉及 附屬公司	開始商業 營運日期	取得城市 生活垃圾處理 許可證日期	不合規原因	潛在最高處罰或罰金
				<p>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科維取得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的批文，並預期於短期內將開始商業營運。</p> <p>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科偉及科維的法人代表黎俊東先生在一個內部會議上詢問行政經理有否就科維取得所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行政經理匯報表示，基於上述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就科偉的過往回應，彼其並無就科維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黎俊東先生指示行政經理就科維是否需要取得有關許可證諮詢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並於適當時候辦理申請。同時，黎俊東先生亦指示就科偉是否須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作出查詢。因此，行政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向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作出查詢。同日，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回覆指出，科維及科偉均可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因此，科維及科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各自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p> <p>(2)就中科而言：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直至其於二零一一年因技術改造暫停經營期間，中科經營並不具備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中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恢復經營，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本集團收購。我們的董事理解，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僅可於環境保護驗收意見後適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的申請表格需要環境保護驗收完成證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科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儘管環境保護驗收意見尚未正式發出，相關機關就驗收並無任何未處理事宜。因此，中科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申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p> <p>我們的執行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合共有五間垃圾焚燒發電廠，其中三間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其餘兩間中的一間並未施工。</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為處理東莞的城市生活垃圾的主管機關，而東莞市人民政府是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更高行政機關。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與東莞市人民政府一名高級官員的面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獲東莞市人民政府授權為規管東莞垃圾處理行業的唯一主管機關，擁有全權監察和管理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業務，並且能夠全權酌情規管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業務。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所有授出的行政牌照、給予的批准、作出的決定及確認，包括有關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相關資格和合規事宜的決定，均代表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立場，而東莞市人民政府不會推翻其任何決定或規管行動或要求修訂或修改決定或規管行動。</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為監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實施的省級機關）的城市建設處一名高級官員的面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已確認，其確認及認可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就科偉、科維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各自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業務資格和合規事宜的決定。</p>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編號	所涉及 附屬公司	開始商業 營運日期	取得城市 生活垃圾處理 許可證日期	不合規原因	潛在最高處罰或罰金
					根據上述面談及相關確認，即(1)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自彼等各自開始進行垃圾處理業務起，在實質上合資格取得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許可證，而彼等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業務一直受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監督、授權、批准及管理；及(2)東莞市人民政府及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已確認及認可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就科偉、科維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各自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業務資格和合規事宜的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就科偉、科維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各自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業務資格和合規事宜的上述決定及確認不大可能會被更高級別的機關推翻或撤回。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其他相關證書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我們過往並無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廠房(附註)佔用的樓宇以及該等樓宇所在的科偉1號土地及科偉2號土地取得若干許可證及證書。

附註：目前，由科偉所興建及擁有的十二幢樓宇位於科偉1號土地及科偉2號土地，當中六幢由科偉租予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其後已向有關機關取得欠缺的許可證及證書，詳情載於下表：

證書名稱	出現不合規事件原因	取得所有相關證書日期	發出機關	備註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過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就一幅113,938.68平方米的地塊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其後，由於當地政府改變該幅土地其中一部分的土地使用規劃，我們就換取該幅土地受影響部分的機制與當地政府保持聯絡，其後導致在交換土地(即科偉2號土地)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方面出現延遲。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就科偉2號土地而言)	東莞市城鄉規劃局	未有為科偉2號土地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最高罰則為撤銷由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批文。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已取得相關經更新證書，及根據鑒東莞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的合規證書，本集團將不大可能會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受到有關城鎮規劃主管機關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市城鄉規劃局為頒發合規證書的主管規管機關。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由於上述土地交換，故該等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僅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取得。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就科偉1號土地而言)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就科偉2號土地而言)	東莞市 人民政府	就科偉2號土地向科偉處以罰款人民幣222,940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悉數支付。 就科偉1號土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科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行政處罰兩年限期已失效，因此，科偉不會就有關不合規事件受到土地主管行政部門處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證書名稱	出現不合規事件原因	取得所有相關證書日期	發出機關	備註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因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導致出現違反情況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五幢樓宇而言)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另一幢樓宇而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五幢樓宇而言) 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另一幢樓宇而言)	東莞市 城鄉規劃局	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出租該樓宇)主廠房樓宇向科偉處以罰款人民幣748,189元，罰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悉數支付。尚未就位於科偉1號土地的樓宇向科偉處以罰款。就科偉而言，未有取得位於科偉1號土地的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最高罰則為由主管政府機關頒令拆除或沒收該等樓宇及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建築成本的10%(即約人民幣4.2百萬元)。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其後已取得相關證書，及根據東莞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的合規證書，本集團將不大可能會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受到有關城鎮規劃主管機關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另告知，本集團將不大可能會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廠房樓宇而受到有關城鎮規劃主管機關的進一步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市城鄉規劃局為頒發合規證書的主管規管機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證書名稱	出現不合規事件原因	取得所有相關證書日期	發出機關	備註
房屋安全檢查證書 (取代竣工驗收 備案證書及施工 許可證)	因未取得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而導致出現 違反情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的五幢樓宇而言)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的另一幢樓宇而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的五幢樓宇而言) 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的另一幢樓宇而言)	東莞市 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科偉因延遲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樓宇取得建築 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處以合共人民幣 309,057元的罰款，該罰款已於二零一 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 科偉尚未因延遲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 書被處以任何罰款。有關不遵守的最 高處罰為罰款人民幣500,000元。根據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科偉 已取得房屋安全檢查證書，故本集團 不大可能就有關不合規事件受到主管 建設機關的處罰。
建設工程消防 驗收意見書	因未取得上述其他相關 許可證而導致出現違反情 況。我們其後於就上述不 合規事件採取補救措施期 間取得建設工程消防驗收 意見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的樓宇而言)	東莞市公安消防局	未有為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多幢樓 宇取得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意見書的最 高罰款為人民幣300,000元。然而，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其後 已取得相關證書以及向東莞市公安消 防局作出的口頭查詢，本集團於取得 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意見書後將不大可 能會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主管消 防機關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市 公安消防局為有關消防驗收的主管規 管機關。

業 務

安全生產監管程序

科偉、科維及中科過往並無就很可能引發職業疾病及危害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採取預防及控制職業疾病的相關程序。

所涉附屬公司	不合規事件 發生原因	所採取糾正措施	潛在最高罰款/ 處罰以及法律後果
科偉	科偉、科維及中科的行政經理並不熟悉相關法律及法規。	科偉已完成預防及控制職業疾病及危害的相關程序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就其技術改造建設取得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機關有權發出警告以及命令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行為，而如未能作出相應糾正，或會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所涉附屬公司亦亦或被勒令停止可能會導致職業疾病及危害的生產作業。
科維			
中科			
		科維及中科已完成相關程序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其各自的現有設施取得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與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口頭諮詢，鑒於(i)科維及中科已分別追溯完成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相關程序，科維及中科不會因過往不合規而受到任何處罰、(ii)科偉因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並應就技術改造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程序(科偉已於本[編纂]日期完成)，且在暫停營運之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並無因職業疾病及危害而造成任何意外，及(iii)並無發現三個垃圾焚燒發電廠其他違反安全生產監督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科偉、科維或中科不大可能會因該等不合規事項而遭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處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是給出上述確認的主管規管機關。

業 務

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

於籌備[編纂]的盡職審查中，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被發現到若干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或公司條例的事件。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規定，如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如在該犯罪後三年內提起檢控(其中包括)，方可提出檢控。因此，在此期間前發生的不合規事件已失去時效，除非不合規事件在性質上屬連續，故毋須就此等已失時效的不合規事件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發生了以下不合規事件：

編號	當時適用公司條例相關章節	所涉及附屬公司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罰則或罰款	不合規事件發生期間
1	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	世豐	未有於其註冊成立18個月內召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倚賴秘書(即由世豐於關鍵時間委聘的秘書服務公司)的建議及經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法院申請下令糾正該不合規事宜。第一次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並押後至待定日期。	50,000港元(每間附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	不適用
2	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	世興 中國綠色能源 安貝爾 泓通海	未有於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國綠色能源、安貝爾及泓通海，及於收購前並無參與該等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 (b) 董事倚賴由附屬公司於關鍵時間委聘的秘書服務公司的建議及經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法院申請下令糾正該不合規事宜。第一次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並押後至待定日期。	50,000港元(每間附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	二零一一年(世興) 二零一一年(中國綠色能源) 二零一二年(安貝爾) 二零一一年(泓通海)
3	前身公司條例第122(1)條及第122(1A)條	世興 世豐 中國綠色能源 安貝爾 泓通海	未有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9個月編製的損益賬目	董事倚賴由附屬公司於關鍵時間委聘的秘書服務公司的建議及經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法院申請下令糾正該不合規事宜。第一次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並押後至待定日期。	未能採取合理步驟遵守相關條文的董事則處以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相關附屬公司並無處罰／罰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綠色能源及泓通海)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世豐)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世興)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安貝爾)

業 務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龍雲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出任香港大律師，「顧問」)有關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的意見，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的各董事有可能因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負上法律責任。此外，各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高級職員有可能因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條而負上法律責任。顧問認為：(i)相關香港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於關鍵時間將被起訴的機會甚微；(ii)除非法院認為罪行乃蓄意觸犯，否則法院不會就違反第122條事宜對任何個別董事判處任何監禁刑期；及(iii)倘因違反第122條而面臨起訴，董事將有答辯勝算。顧問認為，不大可能觸發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下為數300,000港元的最高罰款。

上述顧問的意見乃基於以下理由：(i)違規事項乃無心之失且可能為無心之過；(ii)來自香港附屬公司受影響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證據表明彼等並未因違規事項而招致損失；及(iii)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

於籌備[編纂]的盡職審查中，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被發現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發生了以下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存檔延誤事件：

編號	所涉及附屬公司	當時適用公司條例相關章節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罰則或罰款	不合規事件發生期間
1	粵豐集團投資	公司條例第645(1)條	遲交董事詳情變更存檔	董事倚賴粵豐集團投資所委聘秘書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提交。	對附屬公司處以25,000港元及對附屬公司各負責人處以每日罰款700港元，導致對粵豐集團投資的潛在最高罰款為45,3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業 務

編號	所涉及 附屬公司	當時適用公司 條例相關章節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 罰則或罰款	不合規事件的 發生期間
2	中國綠色能源、安貝爾及世興	前身公司條例第92(3)條	中國綠色能源、安貝爾及世興各自遲交註冊地址變更存檔的一宗事件	<p>(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國綠色能源及安貝爾，於收購前並無參與該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p> <p>(b) 世興董事對香港法律及前身公司條例的規定認識有限；</p> <p>(c) 董事於不同時候倚賴秘書的建議及經驗，包括由世興委聘的秘書服務公司。</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提交。	對附屬公司處以10,000港元及對各有關人士處以每日罰款300港元，導致中國綠色能源、安貝爾及世興的潛在最高罰款為20,2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香港附屬公司當時及現任董事概無被提起任何檢控，彼等亦概無因上文所披露任何不合規事件而被處任何罰款。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因為上述不合規事件所導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損失及／或罰則而令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或應計的一切索賠、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指控、費用、開支、處罰及罰款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作出悉數彌償。有關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因此，我們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上述潛在負債計提撥備。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業務或財務影響。

業 務

內部控制

本集團採取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認可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將致力通過多種方式提升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來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委聘範圍主要包括：(i)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ii)匯報主要風險及營運低效；(iii)評估政策及運作程序文件是否獲得適當保護及妥善執行；(iv)建議改善的地方；(v)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溝通，匯報檢討結果及提出建議；及(vi)作出跟進檢討及匯報結果。基於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的初步檢討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九月期間的跟進檢討及已加強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顧問並無重大不利的檢討結果。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我們將於[編纂]前設立合規部監察證照相關的事宜以及不時發生的其他合規事項。我們擬聘用一間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監督合規部日後的工作。
- 合規部將透過安排合資格的中國律師舉辦的培訓課程或其他方式使管理層緊貼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規章及法規，以及有關我們營運的持續責任及義務以及證照相關規定。
- 本公司亦將留聘外部法律顧問在適當時候提供有關特定法律事宜的意見。

為加強內部審計職能及確保遵守內部政策：

- 我們將於[編纂]前設立內部審計部進行定期審查，並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內部政策。如有任何偏離，內部審計部將負責發起並推行糾正步驟。我們擬招聘一名審計經驗豐富的會計師監督內部審計部日後的工作。
- 內部審計部亦將審查重大合約及重大資本開支。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詠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委員會」。

業 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在[編纂]後達致更高的內部控制標準：

- 董事參加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編纂]董事持續責任與義務的培訓課程。
- 我們委任[編纂]為[編纂]，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就持續遵守[編纂]及香港其他適用[編纂]提供意見。
- 接著下來，本公司每年亦將就董事職責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事宜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安排培訓課程。

我們的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對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乃屬充足有效。經考慮過往違規事件性質及理由、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確認、本集團就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採取的上述糾正措施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違規事件不會對[編纂]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下董事的資格以及[編纂]第8.04條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的預防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我們已落實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售完成後，不論[編纂]獲部分或悉數行使或甚至並無獲行使，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VISTA Co、臻達及誠朗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30%。因此，就[編纂]而言，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各控股股東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於[編纂]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STA Co、臻達及誠朗為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已悉數結清，且控股股東並無向我們作出個人擔保。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且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包括[編纂]所得款項)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指定的責任。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使用若干商標的交易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無意於[編纂]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設施。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一般管理工作。本集團擁有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執行董事及一組於我們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各為控股股東)分別為我們的主席及副主席。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應有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並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董事會相關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競爭業務

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且須根據[編纂]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VISTA Co、臻達及誠朗(各為控股股東，為「契諾承諾人」)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潛在競爭，契諾承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以我們(為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統稱「契據」)。根據契據，在契據生效期內，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有關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持有任何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且在任何時候該上市公司須至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權高於相關契諾承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則不受此限制。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各契諾承諾人將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將有權優先選擇接納該等業務機會。我們將於30日(倘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則可延長至60日，或倘我們須完成辦理[編纂]不時載列的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審批程序則為更長時間) 期間內，知會契諾承諾人我們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我們僅會於取得在有關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時，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相關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上述承諾須待[編纂][編纂]批准股份在[編纂][編纂]及[編纂]，且[編纂]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已獲豁免)，以及[編纂]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任何有關條件於本[編纂]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契據將告無效且有關效力即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契據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i)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再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編纂]可能不時就決定符合公司的控股股東資格而指定的其他數目)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股份不再在[編纂][編纂]及[編纂](惟股份因任何理由在[編纂]暫停買賣除外)之日。

就契據而言，如於本公司、臻達、誠朗及／或VISTA Co的股本構成由任何專業信託公司所管理的Harvest VISTA Trust(或任何其後替換的信託安排)的全部或部分信託資產，契據將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儘管彼等根據[編纂]被視為VISTA Co的聯繫人)：

- (a) 上述專業信託公司所提名的VISTA Co董事(如有)，彼由該專業信託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代表；及
- (b) 專業信託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惟屬上文(a)或(b)項所述且為Harvest VISTA Trust受益人及其各自的家族成員或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的任何家族成員的任何人士無權獲得上述豁免。

此外，契諾承諾人已向我們承諾：

- (i) 提供本公司就評估契據的執行而不時要求的全部所需資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作出就遵守其在契據的承諾的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內。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契據期間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視乎有關情況）因其違反其於契據下的任何承諾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彌償並持續提供彌償。

企業管治

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能力、知識及經驗，並確保彼等與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係及將在決策過程中起重要作用。

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將就彼等遵守契據下所作的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契據的情況；及
- 我們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契據及按其基準所拒絕的任何新商機）於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基於以上各項，董事會信納已有充足及有效的預防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以及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我們與其訂立若干交易的下列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Oceanic Ease

Oceanic Ease為香港商標(定義見下文)的註冊擁有人。Oceanic Ease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分別持有55%及45%。李詠怡女士為Oceanic Ease的唯一董事。因此，Oceanic Ease為關連人士及與其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粵豐投資

粵豐投資已申請註冊若干中國商標(定義見下文)。粵豐投資為一家目前由郭惠強先生(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的表兄)全資擁有的公司。粵豐投資先前亦持有科偉及科維的股權。考慮到粵豐投資與控股股東之間關係密切，董事認為，粵豐投資應被視為關連人士，且我們與其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粵豐環保投資

粵豐環保投資是其中一個中國商標(定義見下文)的註冊擁有人。粵豐環保投資是粵豐投資的附屬公司。因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粵豐環保投資應被視為關連人士，且我們與其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根據[編纂]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我們分別與Oceanic Ease、粵豐投資及粵豐環保投資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Oceanic Ease以零代價向我們授出一項不可轉讓及不可讓與許可在香港使用商標(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香港商標」一段)(「香港商標」)。粵豐投資及粵豐環保投資以零代價向我們授出不可轉讓及不可讓與許可在中國使用商標(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中國商標」一段)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商標」)。本公司獲許可就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及任何相關業務使用香港商標及中國商標。Oceanic Ease、粵豐投資及粵豐環保投資已分別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該等商標的許可證，自各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且有關年期經本公司書面請求可予續期，及各續期應為三年。於商標許可協議屆滿之前，我們將決定重續任何或所有商標許可協議以繼續使用任何或所有香港商標及中國商標或開發其他品牌推廣我們的業務。由於我們在廣東省的垃圾處理能源行業中頗有聲譽，我們預期，不論本集團是否繼續或停止使用任何或所有香港商標及中國商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獲許可使用的商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李詠怡 (附註1)	39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
黎健文 (又名黎建文) (附註2)	35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
袁國楨	48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黎俊東 (附註3)	4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
呂定昌	3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黎叡	3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沙振權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錦坤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鍾永賢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1. 李詠怡女士為黎俊東先生的妻子，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表弟婦。
2. 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堂弟。
3. 黎俊東先生為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財務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彼於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財務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重油買賣。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李女士為黎俊東先生之妻，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婦。

李詠怡女士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3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任科偉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彼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於本集團成立前，黎健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在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工作，負責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粵豐投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黎健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堂弟。

黎健文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袁國楨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任科偉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於湛江粵豐及粵豐諮詢各自成立以來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營運及管理公司。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黎俊東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任科偉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兼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任科維的董事並自湛江粵豐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起任其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黎俊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黎俊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任職於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彼目前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黎俊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黎俊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俊東先生為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黎俊東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呂定昌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的董事總經理，並聯席負責該公司在亞洲的環保投資。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一直任職於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呂先生任兆恒水電股份有限公司(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現時旗下投資組合公司之一)的臨時財務總監。於加入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之前，呂先生任職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及文學士學位。

呂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黎叟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被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聘為董事總經理，目前為中銀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加入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分別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均以優異成績畢業。

黎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沙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5)、廣州東凌糧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3)及珠海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19)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為新加坡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所上市公司Sincap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UN) 的獨立董事。沙教授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的數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沙教授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錦坤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陳先生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9) 的執行董事兼秘書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0) (前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天地數碼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0) 的公司秘書。彼亦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 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鍾永賢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為李偉斌律師行合夥人，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鍾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一般商務及公司事宜、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在加入李偉斌律師行前，鍾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律師行工作，主要負責跨境商務項目。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

鍾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編纂]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我們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關係的任何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編纂]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責
宋蘭群	47	副總裁兼 總工程師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七日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 及技術管理
陳波	38	副總裁兼 總工程師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 及技術管理
王玲芳	41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郭惠蓮 (附註2)	45	副總裁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附註3)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採購
張洵梅	46	副總裁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附註4)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二日	中科及湛江粵豐 的財務管理
李園	47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附註5)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的業務及項 目開發
謝宇斌	46	常務副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科偉及科維的日常 管理
鄧風華	45	副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附註6)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協助本集團總工程 師進行中科的日常 生產
陳文捷	46	副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六日	協助本集團總工程 師進行科偉及科維 的日常生產
陳進喜	41	副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科偉及科維的財務 管理
李德明	49	科偉及科維的 總工程師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協助本集團總工程 師進行科偉及科維 的日常生產

附註：

1. 陳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由科維加入中科，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
2. 郭惠蓮女士為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的表姊，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表姊。
3. 郭惠蓮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中科，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
4. 張洵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由科維加入中科，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李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中科，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
6. 鄧風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由科偉加入中科，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

宋蘭群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技術管理。彼現任科偉及科維的常務副總經理及湛江粵豐的總經理。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惠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機械工程師職稱。宋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現稱河北工業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內燃機碩士學位。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畢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宋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波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科維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科維加入中科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任中科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技術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首次加入科偉擔任總工程師。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陳先生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陳先生擔任科維的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中科帶領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玲芳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一直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主管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離職時任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營運總監。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三月期間任Wah Yuet (Ng'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規劃及會計部的日常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任經理。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王女士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郭惠蓮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中科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採購。郭女士目前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中科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粵豐諮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在東莞市東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並主要參與建設業務管理。加入中科前，郭女士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主要參與天然氣發電業務的管理職務及財務管理。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郭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大專學歷。郭女士為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的表姊，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表姊。

郭女士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洵梅女士，46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科維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為中科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科維加入中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中科副總經理。彼負責中科及湛江粵豐的財務管理。張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雲南省人事廳認可為助理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工商管理專業中級資格。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職於東莞市五方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與會計有關的職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雲南雙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張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雲南工學院(現併入昆明理工大學)，獲得工業造型設計大專學歷。

張女士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園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中科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現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項目開發。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廣東省初級安全主任資格。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東莞樟木頭港中電力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任職於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並出任多項行政職務。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透過函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工業企業管理大專學歷。

李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謝宇斌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科偉及科維常務副總經理，負責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金融經濟專業初級資格。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大專學歷。彼透過函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專業學士畢業證書。

謝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鄧風華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科維，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科偉。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自科偉加入中科。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以來擔任中科副總經理並負責協助總工程師進行中科的日常生產。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科偉汽機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科維工程部經理。鄧先生於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三年九月獲邵陽市人事局認可為設備工程助理工程師。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鄧先生透過函授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獲得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大專學歷。

鄧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文捷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科偉及科維生產副總經理以及科偉副總工程師，負責協助總工程師進行科偉及科維的日常生產。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東莞市人事局認可為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工商管理專業中級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國務院電子信息系統推廣應用辦公室授予計算機軟件程序員資格。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經理。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核能及熱能利用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進喜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湛江粵豐及粵豐諮詢的監事以及科偉及科維的財務副總經理。彼負責科偉及科維的財務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陳先生出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陳先生透過函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湖南工業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畢業證書。

陳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德明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科偉及科維總工程師，負責協助本集團總工程師進行科偉及科維的日常生產。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佛山市人事局認可為熱能機械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汽機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廣州威立雅固廢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機械維修主任及工程師，負責熱能機械相關技術及廣州市第一資源熱力電廠的生產管理。彼曾任廣州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熱能機械工程師，負責熱能機械相關技術及廣州市第一資源熱力電廠第二分廠的生產管理。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獲得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編纂]第8.12條的規定，申請在[編纂]作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三名執行董事（即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通常居於香港。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根據[編纂]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編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i)監督審核程序及(iii)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陳錦坤先生（主席）、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編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所載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確定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根據由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沙振權教授(主席)、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編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所載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鍾永賢先生(主席)、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編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所載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評核對本集團內部政策的遵守情況；(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制訂本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及(iv)檢討本公司對[編纂]附錄十四的遵守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陳錦坤先生(主席)、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最長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屆滿日期不早於[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當日。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基本年薪合共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78,000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上述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六「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節。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的形式收取酬金。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9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彼等離職的補償。而且，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股本－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主要股東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本公司的所有權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1,152,381	100.0%
黎健文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1,152,381	100.0%
黎俊東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152,381	100.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1,152,381	100.0%
VISTA Co(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381	100.0%
誠朗(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381	100.0%
臻達	實益擁有人	1,152,381	100.0%

附註：

- (1) 李詠怡女士為黎俊東先生的妻子，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嫂。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家族成員)。
- (2)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董事毋須合併其權益。因此，黎俊東先生以其作為董事身份毋須合併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確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則須合併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 (3)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我們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我們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編纂]

主要股東

[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VISTA Co、誠朗、臻達及AEP Green Power, Limited各自所持的股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會於未來日子令本公司的控制權產生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投 資 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投 資 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投 資 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投 資 者

[編纂]

股 本

股本

下表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我們的法定股本、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的概況：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本[編纂]日期1,152,381股已發行股份 11,523.81

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1,498,847,619股股份 14,988,476.19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

根據[編纂]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我們的[編纂]必須維持在不少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股份發行根據[編纂]及[編纂]進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編纂]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可悉數收取於本[編纂]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當日。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就此而言，該[編纂]須獲[編纂]及[編纂]認可）進行並符合[編纂]的購回。有關[編纂]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覽。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得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內所論述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純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開發、管理及營運。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為3,000噸。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三年商業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計：(i)我們是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十一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3.0%及2.0%；及(ii)在所有非國有背景企業中，我們是廣東省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四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預期垃圾焚燒發電市場未來將會有顯著增長。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的通知》，中國政府估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環保方面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4萬億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的《「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中國政府將目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設施方面投資總共約人民幣2,636億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概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行業宏觀規劃政策」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在全國所有省份中，廣東省擁有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能力。根據歐睿報告，預期廣東於二零一五年擁有全國各省中最大的垃圾焚燒能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每日垃圾焚燒能力以約2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目前，我們擁有三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即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這些發電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身處有利位置，可以把握機會並在廣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未來發展中獲益。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均擁有1,800噸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技術改造並重新開始試營運後亦將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有1,800噸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我們正根據一項BOT特許經營權在廣東省湛江市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湛江項目一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後，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擁有1,000噸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基本涉及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及電力銷售。我們接收並處理來自我們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主要為當地政府機構)的城市生活垃圾，並根據所交付的城市生活垃圾噸數向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收取垃圾處理費用。所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焚燒發電，而所發電力被售予當地電網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所有運營中垃圾焚燒發電廠銷售電力的上網電價及垃圾處理費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為一個開發中BOT項目)錄得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BOO項目並無錄得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有關我們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科偉*	18,560	12.0	119,307	30.8	120,833	31.0	61,268	31.5	36,243	11.6
科維	88,465	57.3	146,100	37.8	140,904	36.1	71,882	37.0	70,189	22.4
中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348	27.5
小計	107,025	69.3	265,407	68.6	261,737	67.1	133,150	68.5	192,780	61.5
垃圾處理費										
科偉*	7,697	5.0	47,367	12.2	50,954	13.1	23,473	12.1	14,518	4.6
科維	39,748	25.7	74,360	19.2	77,482	19.8	37,886	19.4	40,507	12.9
中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10	16.2
小計	47,445	30.7	121,727	31.4	128,436	32.9	61,359	31.5	105,635	33.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相關建設收入	—	—	—	—	—	—	—	—	14,736	4.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相關財務收入	—	—	—	—	—	—	—	—	119	0.1
總收入	154,470	100.0	387,134	100.0	390,173	100.0	194,509	100.0	313,270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科偉」。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中科被收購，其業績由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呈列。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預期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恢復試營運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或之前恢復商業營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經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呈報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發電廠（「業務[編纂]」）。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編纂]業務主要透過科偉及科維進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編纂]業務由黎健文先生最終控制。根據重組，[編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因此，本公司及[編纂]業務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所有呈列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首次受黎健文先生控制當日起（以較遲者為準），黎健文先生的[編纂]業務賬面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列者。

有關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現行政府優惠政策及法規變動

我們從事於一個政策及法規對我們業務有重要影響的行業。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增強，中國政府一直通過政策及法規積極扶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

我們目前受惠於可再生能源資源發電的優惠上網電價、強制性電力購買及併網優勢以及多種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優惠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可再生能源優惠政策」一節。

財務資料

隨著環境保護愈來愈受重視，於十二五規劃期間，中國政府估計將在環境污染控制方面投資合共約人民幣34,00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2,636億元將根據十二五規劃投資於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規劃明確提出，垃圾處理將為當前五年期間中國環保產業的重心。我們相信，政府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方面投資的預計增長，將為我們業務創造更為廣闊的前景。此外，中國的環境監管規定(如有關本行業的排放標準)日益嚴格。基於本集團的業內經驗及有目共睹的營運往績記錄以及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我們相信我們在應對中國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政策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有關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現行政府優惠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我們適應日後政策及法規變動的能力，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融資渠道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表現受能否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能力所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資本密集，故我們需要大量資本以拓展我們的營運以及維護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我們的項目一般要求我們於建設階段作出龐大財務投資，而垃圾焚燒發電廠於設施壽命年期內的營運、維修及維護亦需要龐大財務資源。一般項目投資總額40%以下由自有資金撥付，餘下資金需要則由外部資源(如銀行借款)支付。我們正同時進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開發。根據開發工程進度，這兩個項目均需要大量現金流出。我們已取得融資並已分配內部資源以滿足上述項目的預期進度。然而，兩個項目其中之一或兩者有可能遭遇延誤或中斷及／或可能成本超支，均有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

由於我們的項目需要長期大量的財務投資，故我們須尋求諸如銀行借款等外部融資渠道，而融資渠道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引起資本市場的劇烈震蕩，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可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倘未來信貸市場出現長期混亂，將會限制我們現在或未來由融資渠道籌借資金的能力或導致取得融資的成本上升，以致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延遲興建並影響我們的業務擴展。

融資成本影響我們的表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494.9百萬港元、471.7百萬港元、381.6百萬港元及1,02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費用分別為25.1百萬港元、31.8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就大額債務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我們預期於未來將繼續籌借大量款項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現有長期借款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長期貸款利率的不同利率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貸款利率如有任何顯著上調或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款水平及按現有條款取得其他外部融資的能力，以及任何利率波動及其他借貸成本經已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融資成本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BOO及BOT項目模式作為垃圾焚燒發電商提供服務。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均以BOO形式營運，而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購入）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正在開發中）均以BOT形式營運。BOO與BOT項目結合的模式將會對我們的收入、成本確認及毛利造成影響。

BOO項目的會計處理方式有別於BOT項目。當中差別主要影響我們的收入和成本確認政策及時間以及盈利能力。對於BOO項目，我們僅於項目營運階段提供垃圾處理服務及出售電力時確認收入。與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款項以及設備與零部件成本將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我們的BOT項目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被視為服務特許權安排。因此，我們於BOT項目的建設期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及成本。建設收入乃參考施工階段進行評估。施工階段乃已產生項目建設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建設收入包括建設成本加上服務標價，服務標價乃參考同類工程公司向能源公司提供服務的毛利及經獨立估值專家評估而得出。有關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建設收入及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0「建設合約」及附註4.1「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建設收入可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特許經營授出人根據相關特許協議就垃圾焚燒發電服務支付保證款項）及／或無形資產（倘並無支付保證款項或倘保證款項並不涵蓋BOT項目的全部預計應收代價）。有關確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財務資料

總額及無形資產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3「應收款項－(b)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附註2.7「無形資產－(b)建設、擁有及移交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於建設期內，建設收入乃基於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已確認的相關收入在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間進行分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BOT特許經營協議中所規定地方政府應收取的最低保證垃圾處理費的現值。無形資產乃已提供建設服務公平值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兩者的差額。該等無形資產將於特許經營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攤銷。

就我們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我們基於其預算建設成本的20%標價提高率(由獨立估值專家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評定)評估其總建設收入公平值。在釐定標價提高率時，均會考慮BOT合約條款及條件、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前景等因素。由於我們的湛江項目是透過投標取得，故我們認為湛江項目的標價提高率與業內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標價提高率相約。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標價提高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標價提高率進行比較，並發現其範圍介乎18%至31%，即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範圍。預算建設成本總額是基於我們對市況的評估、材料和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經營成本而作估計。我們的建設收入與我們的標價提高率有直接及連接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回報率的1%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將使本集團的期內建設收入增加／減少約123,000港元。

除建設收入外，我們亦會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產生財務收入。有關財務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未清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應計及確認。應用於計算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財務收入的實際利率為每年6.55%，其按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五年以上貸款利率為基準作出估計。

於營運階段，應收垃圾處理費將會分配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償還款項，及(ii)自無形資產所賺取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之間。分配為每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償還款項的部分，指最低保證垃圾處理費總額及於特許經營期內賺取財務收入的平均數，並以直線法計算。其餘部分指將於該年度損益內確認的收入。

財務資料

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故倘日後我們承建更多BOT項目，我們的收入及成本以及毛利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或會發生重大變動。對於開發中項目，由於收入及利潤確認取決於對建設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以及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工程進度，故倘實際結果有別於估計結果，將影響日後的收入及利潤確認。

然而，上述會計處理對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因為建設收入在建設期內並不會產生任何現金為建設成本提供資金。實際現金流入將於我們收到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價時方會開始。

上網電價及垃圾處理費單價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電力銷售及提供垃圾處理服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上網電價、垃圾處理費以及上網電價費率或每噸垃圾處理費變動的影響。

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上網電價費率乃由中國定價機關釐定及檢討。因此，由於我們對電力定價並無控制權，故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有關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售電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收入約69.3%、68.6%、67.1%及61.5%。有關上網電價定價政策及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適用的上網電價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上網電價」一節。

在東莞，垃圾處理費單價由東莞市物價局及建設(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考慮所涉及的成本及能否產生合理利潤等因素釐定，可不時予以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垃圾處理費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總收入約30.7%、31.4%、32.9%及33.7%。有關垃圾處理費定價政策及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適用的垃圾處理費水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垃圾處理費」一節。

由於我們兩個主要收入來源的定價很大程度上由中國政府法律、法規及政策決定，故我們未必能夠完全補償生產成本任何升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生產效率

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其維持或增加所經營廠房的效率，以及同時降低該等廠房經營成本的能力。本集團通過城市生活垃圾帶來的燃料經濟性最大化、我們的管理效

財務資料

率優化、設備改造、員工持續專業發展及緊貼技術與管理最新發展，實現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效率提升。

為提高營運效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正進行技術改造，即通過以機械爐排焚燒爐代替流化床焚燒爐而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施進行改造。我們預計在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完成後，將享有以下好處：(i)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將有所提升；(ii)發電容量系數將有所增加；及(iii)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由1,200噸提升至1,800噸，增量為50%。此外，與流化床焚燒爐相比，機械爐排焚燒爐普遍被認為更具成本效益。作為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機械爐排技術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毛利率較採用流化床技術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為高。在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期間，我們將主要依賴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收入及現金。除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入損失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技術改造而產生一次性的裁員費用5.2百萬港元。然而，暫停營運並不會完全消除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相關營運成本，原因是我們保留若干員工主要作監控技術改造。有關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一節。

業務拓展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裝機容量及經營的項目數量所顯著影響。隨著我們裝機容量的增加，我們的潛在售電量亦會增長，而我們將享有規模經濟並降低項目特定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競投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成功拓展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日後，我們擬透過開發本身的新項目或物色收購而進一步拓展業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確定符合選擇標準的合適目標。即使我們能確定該等目標，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收購或競投目標項目，當中涉及的原因眾多，例如不可預見的政策及法規變動可能影響甚至阻止我們潛在投資或收購，或我們未能在尋求業務擴張的新市場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此類競爭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垃圾處理費下降，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國內城市生活垃圾焚燒需求是我們成功擴張業務的關鍵驅動力。中國的龐大人口構成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需求的確實基礎。同時，在城市化率不斷提高、國內生產總值務實增長

財務資料

以及消費開支不斷增加的共同影響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需求不斷增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需求增長會在未來持續。因此，如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需求隨時間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總體而言，我們的業務擴展規模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是否可獲取新項目，可能競爭及城市生活垃圾的焚燒需求。然而，即使我們能成功通過競爭贏取新項目，如我們未能按照現有需求將所收購的任何業務或新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整合到我們的現有業務，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收優惠

企業所得稅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及自中國獲得利潤，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所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中國法定賬目中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納稅額度將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予以調整。目前對中國公司徵收的最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被列入《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因此，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得的收入可在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的首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此後三年獲得減半徵收的優惠待遇。科維及中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

增值稅

根據相關法律，我們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在開始商業營運後如達到一定條件，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的優惠政策。科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持有相關增值稅退稅證書，而科維由於在二零一二年方才開始商業營運，因而自二零一三年起才取得相關證書，該等證書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屆滿前重續。由於中科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商業營運，故尚未取得相關證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實施的《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我們經營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服務可免徵增值稅。

財務資料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垃圾處置費徵收營業稅問題的批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施)，單位和個人提供的垃圾處置勞務不屬於營業稅徵稅勞務，對其處理垃圾取得的垃圾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

有關我們中國稅收鼓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稅收優惠」一節。

倘未來我們無法符合獲得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所要求，或適用於我們的現行稅收優惠待遇有關政策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不再享有目前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目前所適用的前述稅收優惠的任何修改或終止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為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至為關鍵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第II節附註2及4。

關鍵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就供應電力、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服務特許安排的建設服務應收取的金額(列賬時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方會確認收入：在收入金額能具體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達到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

(i) 售電收入

銷售電力產生的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財務資料

(ii) 垃圾處理費

垃圾處理費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我們的政策是在垃圾焚燒時確認垃圾處理費收入。

(iii)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

本集團於建設期內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收入。完工階段乃參考已產生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成本佔估計建設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

(iv)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到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其對應擬配合補償成本所需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轉讓代價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於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會分配至就集團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實體的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審閱在每年進行，倘出現顯示潛在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更頻密進行。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為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減值虧損確

財務資料

認為商譽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會回撥。

(b) 建設、擁有及移交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建設、擁有及移交（「BOT」安排）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的特許經營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成本主要包括合資格資本化及於垃圾焚燒發電廠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產生的建設相關成本及借款成本。於特許經營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時，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特許經營權成本計算。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提供建設服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會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指一份就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商議的合約。倘能可靠估計建設合約結果，且該合約很可能獲利，則在合約期內按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按照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合同活動完成階段確認為費用。若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會超過合約收入總額，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建設合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時，則合約收入僅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時確認。

倘本集團分別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為建造服務付款，則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入賬，並於初始按代價公平值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產生的直接開支。

財務資料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將於其產生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	20-25年
—廠房及機器	10-15年
—汽車	3-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以按比較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垃圾發電項目訂立BOT安排。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基礎設施須無償移交予地方政府。有關安排下建設服務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確認。未完工項目收入及利潤確認視乎對建設合約最終結果以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產生的工程估計而定。如實際結果有別於估計，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審閱非金融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可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在資產減值測試時管理層須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而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

財務資料

出售成本與資產在業務中持續使用估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淨值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及(iii)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適當的主要假設。如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選用的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電價及垃圾處理費)出現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採用的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將予記錄的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估計技術性變動而定。如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可能調整。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稅項。釐定稅項撥備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作出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可被利用，則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有別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務費用的確認。

收購會計法

收購會計法規定本集團根據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將收購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就收購華創有限公司及沛豐而言，本集團已實行一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收購無形資產)。於識別所有所收購資產、釐定分配至各類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對商譽及隨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計算造成重大影響。公平值乃基於接近收購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估計。釐定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要作出判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內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54,470	387,134	390,173	194,509	313,270
銷售成本	(59,474)	(180,367)	(187,537)	(85,711)	(148,039)
毛利	94,996	206,767	202,636	108,798	165,2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878)	(35,147)	(41,739)	(18,976)	(38,513)
其他收入	2,585	13,698	14,039	7,479	35,318
其他虧損－淨額	(2,016)	(808)	(725)	(311)	(773)
經營利潤	78,687	184,510	174,211	96,990	161,263
利息收入	85	264	908	427	1,616
利息費用	(25,105)	(31,839)	(26,769)	(14,002)	(34,597)
利息費用－淨額	(25,020)	(31,575)	(25,861)	(13,575)	(32,9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53,667	152,935	148,350	83,415	128,282
所得稅費用	(11,144)	(26,395)	(17,381)	(9,938)	(11,517)
年／期內利潤	42,523	126,540	130,969	73,477	116,76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43	126,540	130,969	73,477	115,890
非控制性權益	3,780	—	—	—	875
	42,523	126,540	130,969	73,477	116,765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我們BOO及BOT項目的垃圾焚燒發電服務，包括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電力及向我們生活垃圾提供商收取的垃圾處理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亦自湛江項目取得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26,257	17.0%	166,674	43.1%	171,787	44.0%	84,741	43.6%	50,761	16.2%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128,213	83.0%	220,460	56.9%	218,386	56.0%	109,768	56.4%	110,696	35.3%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6,958	43.7%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	—	—	—	—	—	—	—	14,855	4.8%
	<u>154,470</u>	<u>100.0%</u>	<u>387,134</u>	<u>100.0%</u>	<u>390,173</u>	<u>100.0%</u>	<u>194,509</u>	<u>100.0%</u>	<u>313,270</u>	<u>100.0%</u>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非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由於技術改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

**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非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各自的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107,025	69.3%	265,407	68.6%	261,737	67.1%	133,150	68.5%	192,780	61.5%
垃圾處理費	47,445	30.7%	121,727	31.4%	128,436	32.9%	61,359	31.5%	105,635	33.7%
建設收入	—	0.0%	—	0.0%	—	0.0%	—	0.0%	14,736	4.7%
財務收入	—	0.0%	—	0.0%	—	0.0%	—	0.0%	119	0.1%
	<u>154,470</u>	<u>100.0%</u>	<u>387,134</u>	<u>100.0%</u>	<u>390,173</u>	<u>100.0%</u>	<u>194,509</u>	<u>100.0%</u>	<u>313,270</u>	<u>100.0%</u>

售電收入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售電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售電收入(千港元)	18,560	119,307	120,833	61,268	36,243
售電量(兆瓦時)	30,646	194,984	198,074	101,896	58,638
平均上網電價					
(每千瓦時港元)***	0.606	0.612	0.610	0.601	0.618
(平均上網電價相等					
於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附註)***	0.492	0.496	0.487	0.483	0.489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售電收入(千港元)	88,465	146,100	140,904	71,882	70,189
售電量(兆瓦時)	123,542	213,446	210,693	106,857	104,154
平均上網電價					
(每千瓦時港元)***	0.716	0.684	0.669	0.673	0.674
(平均上網電價相等					
於每千瓦時					
人民幣元)(附註)***	0.595	0.555	0.534	0.541	0.533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售電收入(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348
售電量(兆瓦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9,157
平均上網電價					
(每千瓦時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669
(平均上網電價相等於每千瓦時人民幣元)(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29
總計					
售電收入(千港元)	107,025	265,407	261,737	133,150	192,780
售電量(兆瓦時)	154,188	408,429	408,767	208,753	291,949
平均上網電價					
(每千瓦時港元)	0.694	0.650	0.640	0.638	0.660
(平均上網電價相等於每千瓦時人民幣元)(附註)	0.574	0.527	0.511	0.513	0.522

附註： 平均上網電價相等於每千瓦時人民幣元乃透過各年／期內的平均上網電價(每千瓦時港元)按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計算。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非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由於技術改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

**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非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 平均上網電價乃扣除增值稅後計算。由於按不同上網電價作出的銷售組合不同，故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與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平均上網電價存在差別。有關上網電價差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主要向地方電網公司出售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發電力。我們的售電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10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61.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4%。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以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由二零一一年的試營運轉變為二零一二年的商業營運後運行時數逐步增加，使二零一二年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提高所致。我們的售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惟部分被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因技術改造暫停營運後售電量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垃圾處理費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垃圾處理收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費(千港元)	7,697	47,367	50,954	23,473	14,518
所收到的城市					
生活垃圾量(噸)	70,271.5	429,796.8	399,067.6	200,740.0	104,422.5
每噸垃圾處理費					
(每噸港元)	109.5	110.2	127.7	116.9	139.0
(每噸垃圾處理費相等					
於每噸人民幣元)					
(附註)	89.0	89.4	101.9	93.9	110.0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費(千港元)	39,748	74,360	77,482	37,886	40,507
所收到的城市					
生活垃圾量(噸)	377,114.5	676,153.2	614,712.7	329,794.0	290,810.6
每噸垃圾處理費					
(每噸港元)	105.4	110.0	126.0	114.9	139.3
(每噸垃圾處理費相等					
於每噸人民幣元)					
(附註)	87.5	89.2	100.6	92.3	110.2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費(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10
所收到的城市					
生活垃圾量(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3,374.3
每噸垃圾處理費					
(每噸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3
(每噸垃圾處理費相等					
於每噸人民幣元)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2
總計					
垃圾處理費(千港元)	47,445	121,727	128,436	61,359	105,635
所收到的城市					
生活垃圾量(噸)	447,386.0	1,105,950.0	1,013,780.3	530,534.0	758,607.4
每噸垃圾處理費					
(每噸港元)	106.0	110.1	126.7	115.7	139.2
(每噸垃圾處理費相等					
於每噸人民幣元)					
(附註)	87.8	89.2	101.1	93.0	110.2

財務資料

附註：每噸垃圾處理費相等於每噸人民幣元乃以所收取平均單價(每噸港元)按各年度／期間的適用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計算。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垃圾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87.5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的一份垃圾處理費低於人民幣每噸89元的政府指定合約所致。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非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由於技術改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

**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非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垃圾處理費由二零一一年的47.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28.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5%。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使處理能力增加以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由二零一一年的試營運轉變為二零一二年的商業營運後運行時數逐漸增加而使垃圾處理利用率提升以及每噸垃圾處理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增加所致。垃圾處理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後的處理能力增加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每噸垃圾處理費增加所致，而當中部分被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因技術改造暫停運營後垃圾處理費下降所抵銷。

建設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開始籌備湛江項目的前期建設工程，如三通一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14.7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為本節「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分節所述方式的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建設收入及成本。根據同類工程公司向能源公司提供服務的相關毛利率及經獨立估值專家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評定，建築成本服務標價約為20%。透過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其被視為一種市場法。

財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財務收入指湛江項目以實際利息法按未清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計算所產生收入。由於特許經營授出人的保證付款，故我們確認湛江項目特許權安排產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財務收入0.1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煤炭成本	9,147	15.4%	63,261	35.0%	56,209	29.9%	28,795	33.6%	19,460	13.1%
其他燃料成本	1,488	2.5%	1,341	0.7%	957	0.5%	414	0.4%	452	0.3%
維護成本	3,109	5.2%	14,346	8.0%	13,804	7.4%	4,771	5.6%	8,668	5.9%
折舊及攤銷	28,656	48.2%	43,567	24.2%	44,787	23.9%	22,182	25.9%	50,557	34.1%
僱員福利費用	9,701	16.3%	29,795	16.5%	31,528	16.8%	15,073	17.6%	24,313	16.4%
環保費用	4,381	7.4%	22,781	12.6%	33,000	17.6%	11,512	13.4%	29,459	19.9%
建設成本	—	0.0%	—	0.0%	—	0.0%	—	0.0%	12,280	8.3%
其他	2,992	5.0%	5,276	3.0%	7,252	3.9%	2,964	3.5%	2,850	2.0%
總計	59,474	100.0%	180,367	100.0%	187,537	100.0%	85,711	100.0%	148,039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科偉垃圾焚燒 發電廠	20,584	128,142	128,883	59,762	46,536
科維垃圾焚燒 發電廠	38,890	52,225	58,654	25,949	35,220
中科垃圾焚燒 發電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003
湛江垃圾焚燒 發電廠	—	—	—	—	12,280
總計	59,474	180,367	187,537	85,711	148,0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炭及其他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及建設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煤炭成本與採購煤炭作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輔助燃料有關。完成技術改造後，因使用的焚燒技術轉變，故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不會使用煤炭作為其輔助燃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為9.1百萬港元、63.3百萬港元、56.2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15.4%、35.0%、29.9%及13.1%。

環保開支主要指處理飛灰、污水及煙氣等焚燒殘留物的成本。我們已委聘服務供應商（此乃獨立第三方）為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收集飛灰及爐渣等焚燒殘留物（「**相關服務供應商**」）。由於相關服務供應商收集飛灰及爐渣，而爐渣可用作生產若干建築材料的原材料，因而具備商業價值，故我們並無向其支付任何費用。自二零一一年年中以來，由於相關服務供應商產能有限，故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委託個別的服務供應商收集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飛灰，加上該等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市價普遍上漲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商業營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令產量增加，致使往績記錄期間的環保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籌備建設工作有關的建設成本約為12.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各廠房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5,673	21.6%	38,532	23.1%	42,904	25.0%	24,979	29.5%	4,225	8.3%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89,323	69.7%	168,235	76.3%	159,732	73.1%	83,819	76.4%	75,476	68.2%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955	60.6%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	—	—	—	—	—	—	—	2,575	17.3%
總計	94,996	61.5%	206,767	53.4%	202,636	51.9%	108,798	55.9%	165,231	52.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1.5%、53.4%、51.9%及52.7%。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來自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收入比例增加，而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在技術升級前使用煤炭作為其焚燒過程的輔助燃料及需要更多人手操作導致其整體毛利率較低。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費用	4,338	25.7%	10,004	28.5%	13,796	33.1%	5,510	29.0%	12,443	32.3%
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	7,687	45.5%	6,656	18.9%	10,504	25.2%	6,002	31.6%	5,992	15.6%
折舊	308	1.8%	637	1.8%	1,139	2.7%	506	2.7%	2,065	5.4%
租金費用	144	0.9%	2,238	6.4%	3,476	8.3%	1,216	6.4%	1,759	4.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0.0%	4,072	11.6%	—	0.0%	—	0.0%	—	0.0%
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235	1.4%	2,082	5.9%	2,094	5.0%	498	2.6%	2,213	5.7%
[編纂]費用	—	0.0%	—	0.0%	3,155	7.6%	2,213	11.7%	7,909	2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82	4.6%	1,376	3.9%	882	2.1%	366	1.9%	1,278	3.3%
安保費用	326	1.9%	962	2.7%	1,289	3.1%	679	3.6%	715	1.9%
辦公室費用	377	2.2%	637	1.8%	1,757	4.2%	406	2.1%	401	1.0%
其他	2,681	16.0%	6,483	18.5%	3,647	8.7%	1,580	8.4%	3,738	9.7%
總計	16,878	100.0%	35,147	100.0%	41,739	100.0%	18,976	100.0%	38,513	100.0%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辦公室租金費用、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編纂]費用、安保費用、辦公室費用以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與期內經營規模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16.9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0.9%、9.1%、10.7%及12.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	1,364	7,782	9,041	4,852	33,571
政府補助	231	1,978	733	395	7
銷售殘餘物	649	1,516	1,669	874	1,035
其他	341	2,422	2,596	1,358	705
總計	2,585	13,698	14,039	7,479	35,318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其他。有關增值稅優惠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稅收優惠－增值稅」一節。根據相關增值稅優惠政策，納稅人於開始商業營運後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後可享受增值稅退稅。科偉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擁有有關證書，而由於科維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方開始商業營運，故於二零一三年才取得有關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有關退稅。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增值稅退稅時，我們才會確認增值稅退稅。由於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科維申索並收到二零一三年的全額增值稅退稅，我們於該期間的增值稅退稅錄得大幅增加。政府補助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中國政府取得作為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補貼。銷售殘餘物主要指銷售爐渣及廢金屬。其他主要指撥回往績記錄期間長期未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收取提供商就不合格零部件的賠償。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指匯兌收益及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而錄得一次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9.9百萬港元，並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延遲取得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有關的實際款項低於在本集團收購前作出的原有撥備而錄得撥備撥回7.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

財務資料

利息費用－淨額

我們的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費用－淨額分別為25.0百萬港元、31.6百萬港元、25.9百萬港元及33.0百萬港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須就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於中國產生或來自中國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科維獲得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年期間完全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期間享有稅務減半的優惠。因此，科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0%，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2.5%。
- ii) 中科獲得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其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年期間完全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期間享有稅務減半的優惠。因此，中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0%。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予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時須繳納10%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預扣稅按10%稅率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4.5百萬港元增加118.8百萬港元或6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3.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ii)就湛江項目確認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收入所致；及部分被科偉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份技術改造導致暫停營運後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7百萬港元增加62.3百萬港元或7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8.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2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攤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的中科BOT特許權；(ii)環保開支增加17.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銷售成本」)；及(iii)建設成本12.3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就湛江項目進行的籌備建設工作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5.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7%。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湛江項目毛利率下跌，原因是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確認建設及財務收入；及(ii)如上述所提及環保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19.5百萬港元或10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6.9百萬港元或125.8%，主要是由於收購中科及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人員平均數目由45名增至78名；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編纂]費用增加約5.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百萬港元增加27.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3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二零一三年科維的全部增值稅退稅所致。科維於二零一三年前並無享有增值稅退稅，原因是其僅於二零一三年才取得有關證書。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較上一期間增加0.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科偉進行技術改造令其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9.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因延遲就記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相關實際款項低於本集團收購科偉前於二零一一年作出的原有撥備而錄得撥備撥回7.2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其他主要指來自銷售若干廢渣的收入。

利息費用－淨額

我們的利息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6百萬港元增加19.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0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中科綜合入賬導致平均銀行借款結餘增加465.4百萬港元所致。有關銀行借款乃就中科先前的技術改造而取得。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9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1.9%及9.0%。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中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對除所得稅前利潤有所貢獻，但其利潤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期內淨利潤73.5百萬港元及116.8百萬港元，增加約43.3百萬港元或5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1百萬港元增加3.1百萬港元或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0.2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東莞市

財務資料

物價局決定調整導致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每噸垃圾處理費增加所致，部分被科維的上網電價因相關機構調整上網電價而下降所抵銷所致。有關二零一三年每噸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價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垃圾處理費」及「業務－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來源－上網電價」。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180.4百萬港元增加7.1百萬港元或3.9%至二零一三年的187.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環保費用增加10.2百萬港元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銷售成本」。有關增加部分被主要因二零一三年煤炭價格下降令煤炭成本下降7.1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故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保持相對穩定。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35.1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或18.8%至二零一三年的4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費用增加3.8百萬港元或37.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支付花紅以肯定員工努力及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管理人員；(ii)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增加3.8百萬港元，主要與湛江項目有關；(iii)二零一三年產生[編纂]費用3.2百萬港元，惟部分因二零一三年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減少約4.1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平穩，分別為13.7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利息費用－淨額

我們的利息費用－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31.6百萬港元減少5.7百萬港元或18.0%至二零一三年的25.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償還銀行借款而令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下降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26.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17.4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7.3%下降5.6%至二零一三年的11.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利潤預留作未來發展用途，令二零一三年中國附屬公司利潤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撥備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內淨利潤126.5百萬港元及13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154.4百萬港元增加232.7百萬港元或150.7%至二零一二年的387.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及(ii)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1.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97.4%，原因是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由二零一一年試營運後於二零一二年轉為商業營運後運行時數逐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59.5百萬港元增加120.9百萬港元或203.2%至二零一二年的180.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後將科偉全年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故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9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06.8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1.5%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53.4%，主要歸因於來自科偉的收入比例增加。科偉於技術改造前使用煤炭作為輔助燃料及需要更多人手操作導致其毛利率整體較低。這一情況部分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垃圾處理利用率改善令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16.9百萬港元增加18.2百萬港元或107.7%至二零一二年的3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原因是(i)僱員福利費用增加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後將全年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所致；(ii)二零一二年對一名客戶的垃圾處理費有關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4.1百萬港元。我們仍在與該名客戶協商解決問題，計提該項撥備的原因為客戶的付款方式不規律及收回款項時間不確定；及(iii)租金費用增加2.1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租賃香港辦公室有關。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6百萬港元增加11.1百萬港元至13.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增值稅退稅增加6.4百萬港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後將全年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所致；及(ii)廢渣收入增加0.9百萬港元，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由試營運轉為商業營運而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0.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港元兌人民幣貶值令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利息費用－淨額

我們的利息費用－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5.0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或26.4%至二零一二年的31.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科偉產生的利息費用因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後綜合全年利息費用入賬所致，盡管部份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償還。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1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6.4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0.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7.3%，主要是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由試營運轉為商業營運，故正常運行時數逐步增加令科維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利潤增加所致。二零一二年，科維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錄得的年內淨利潤分別為42.5百萬港元及126.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向提供商的採購、員工成本、多種經營費用及資本支出，且透過我們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東墊款及來自[編纂]的投資所得款項等綜合方式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76,213	204,051	220,726	86,075	149,774
投資活動所產生					
現金淨額	(95,794)	(49,695)	(209,097)	(178,041)	(93,838)
融資活動所產生／ (所用) 現金淨額	37,615	(165,984)	(7,958)	167,121	289,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8,034	(11,628)	3,671	75,155	345,29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7,262	56,298	44,680	44,680	49,803
貨幣換算差額	1,002	10	1,452	2,147	(1,23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6,298	44,680	49,803	121,982	393,856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4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約128.3百萬港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無形

財務資料

資產攤銷約32.7百萬港元；(ii)我們廠房及設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7.9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34.6百萬港元；及(iv)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回應收賬款的效率提高所致，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7.9百萬港元(主要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就其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後購煤量減少所致)；及(ii)調整建設收入14.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2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148.4百萬港元，並經作出以下主要調整：(i)有關我們廠房及機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2.1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26.8百萬港元；及(iii)地方政府機構於二零一三年採用經改進的內部付款審批程序，令應收賬款結算效率提高以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1.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20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152.9百萬港元，並經作出以下主要調整：(i)有關我們廠房及機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0.4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產生利息費用為31.8百萬港元。這部分被二零一二年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商業營運而增加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9.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7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年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53.7百萬港元，並經作出以下主要調整：(i)有關我們廠房及機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8.3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產生利息費用25.1百萬港元。這部分被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試營運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就收購中科支付113.2百萬港元(扣除所獲得現金)；及(ii)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資本開支支付29.7百萬港元。這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44.5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將現金結餘分配至短期定期存款125.3百萬港元；(ii)二零一三年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45.1百萬港元；及(iii)就本集團資本開支支付33.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清償與收購科偉有關的應付款項15.8百萬港元及主要為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34.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清償有關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及設備款項的應付款項121.9百萬港元，這部分被收購科偉而綜合入賬其現金結餘26.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28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編纂]的資金344.5百萬港元；及(ii)於期內收取償付款項導致應收黎健文先生款項減少86.1百萬港元；而這部分被償還借款106.7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費用34.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103.3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費用26.8百萬港元所致，及部分由(i)黎健文先生還款淨額37.6百萬港元；及(ii)因湛江粵豐獲漢邦注資8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清償與收購科偉及科維非控制性權益有關的應付款項106.8百萬港元、支付利息費用31.8百萬港元及償還借款約23.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84.3百萬港元(主要與建設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且部分被償還借款24.7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費用25.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420	2,532	1,579	272	452
應收賬款	63,009	78,770	68,273	78,648	66,66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498	13,300	90,081	26,255	11,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5,991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1,207	1,209
受限制存款	—	—	6,360	6,299	6,309
短期銀行存款	—	—	127,189	125,976	126,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98	44,680	49,803	393,856	351,724
	<u>130,225</u>	<u>139,282</u>	<u>389,276</u>	<u>632,513</u>	<u>563,6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87,298	243,248	63,562	132,718	107,408
借款	95,596	147,993	87,760	178,886	213,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56	1,540	3,012	7,695	1,311
	<u>486,450</u>	<u>392,781</u>	<u>154,334</u>	<u>319,299</u>	<u>321,969</u>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u>(356,225)</u>	<u>(253,499)</u>	<u>234,942</u>	<u>313,214</u>	<u>241,675</u>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56.2百萬港元、253.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234.9百萬港元及313.2百萬港元。為支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擴張，我們主要倚賴銀行借款及股東墊款撥付資本需求，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56.2百萬港元及253.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黎健文先生主要就收購科偉支付的墊款；及(ii)主要作為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利潤所致。有關減少部分被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增加52.4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按二零一二年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於一年到期償還的定期貸款部份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34.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53.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轉為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利潤、本集團應付黎健文先生的款項297.4百萬港元獲免除被視作黎健文先生出資以及漢邦於二零一三年向湛江粵豐注資84.5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13.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乃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編纂]收取投資所得款項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利潤，而部分被收購中科(收購時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所抵銷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13.2百萬港元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24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資本開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營運資金

我們將主要以借款、來自[編纂]所得款項、[編纂]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其他現有資源為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出資。

經考慮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可自[編纂][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自本[編纂]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所需。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業務合併商譽及源自我們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	175,427	175,394	180,886	179,161
特許經營權	—	—	—	991,460
無形資產總值	<u>175,427</u>	<u>175,394</u>	<u>180,886</u>	<u>1,170,621</u>

商譽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科偉產生。本集團收購科偉是要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升級，將其焚燒技術改為機械爐排焚燒技術。技術升級涉及拆除廠房的絕大部分資產，當中大部分以原有的流化床焚燒技術運作。於計算從收購初步確認的約174百萬港元商譽時，由於技術升級於在確認科偉的商譽後已經落實，故已經包括有關的現金流影響（包括收購以機械爐排焚燒技術運作的新廠房及設備所涉及估計資本開支和關閉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損失的收入）。將要拆除的廠房及設備已於估計的剩餘使用年期（即直至技術升級的估計開始日期為止）折舊。於技術升級後保留的廠房及設備已於各自的剩餘使用年期折舊。從收購產生的約174百萬港元商譽來自多項元素，包括預期科維與科偉的業務結合會因為兩所垃圾焚燒發電廠互相毗鄰而產生買家的特有協同效益以及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在評估商譽時已考慮該等因素，因為預期科偉的經營成本會因上述協同效益而於本集團的收購後減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將於技術升級時拆除對確認商譽無關。我們已在獨立估值專家協助下進行購買價格分配分析，以釐定有關收購的商譽。商譽為項目成交價減公平值所示的企業價值殘值，當中已計入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技術改造。因此，即使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因技術改造暫停運營，亦毋須計提商譽減值。減值審閱是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並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就減值審閱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就減值審閱而批准涵蓋自收購日期起計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當時現有產能，並計及相關經營資產的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後，預期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將與第五年期間者相近。於商譽減值評估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只會包括計算初步確認的商譽金額時所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亦並不涉及於確認商譽時有關科偉尚未落實的未來重組或最初並無擬定的資產表現進一步改善或提升

財務資料

的任何未來現金流。由於本集團收購科偉是要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焚燒技術改為機械爐排焚燒技術，故初步確認的商譽於計算時亦已包括技術升級(包括收購以機械爐排焚燒技術運作的新廠房及設備所涉及估計資本開支和關閉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損失的收入)的落實計劃的所有相關的現金流影響，特別是，科偉在本集團進行收購前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技術改造。現金流反映以機械爐排焚燒技術運作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價值。同一組現金流已應用於同一項資產的後續減值評估，有關產生持續使用資產的現金流入而必須產生及可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予資產的現金流出(包括準備供使用資產的現金流出)的預測須計入未來現金流量。

在編製於批准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的過程中均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在編製財政預算時均會計及實際及往年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商譽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稅前貼現率為9.5%。貼現率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所涉相關資產各有獨特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計及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架構中債務與權益的加權比例而計算得出。債務成本是按科偉於市場可取得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為基準。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是採用科偉經參考其自有資本架構及來自於類似行業承受類似風險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資本架構後的目標資本架構的權益和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完成收購時，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包括發電量、垃圾處理能力、每千瓦時電價及每噸垃圾處理費。由於原先從收購確認的商譽賬面值已計及技術升級及科偉關閉所產生的現金流影響，以及商譽賬面值較低於上述評估所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對商譽作出任何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可使用價值計算的商譽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貼現率分別增加17.0%、15.3%、16.9%及16.6%，並將會除去餘額。有關商譽減值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7「無形資產」。

科偉擁有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權特別指定其廠房地點及經營者(不可自由轉讓)。從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權及有關資產(包括不限於客戶名單)所得的未來經濟利益不可分開。因此，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權價值於收購日期在其有關資產(即科偉土地使用權)內，並透過經營相關業務獲得估計現金流。收購所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代價較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多出的金額會入賬為商譽。因此，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並無從本集團收購科偉當中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特許經營權為99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中科所致。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須在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因此，有關中科按成本631百萬港元的特許經營權乃按其公平值1,026百萬港元確認，為按收購代價與未償還銀行貸款賬面值之和，減於收購完成時相關資產及負債（銀行貸款除外）的公平值釐定。有關中科特許經營權的估值在一間獨立估值專家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的協助下釐定。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成立於一八九六年，是一個全球性估值顧問企業，為公開上市、投資、融資、會計合規及管理決策等目的提供房地產、機械設備、整體業務、無形資產（包括品牌、知識產權和商譽、股權、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獨立公平市場估值。其於24個城市（包括香港、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台北）擁有50多個辦事處。項目負責人於業務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參與基礎建設項目，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美國評估師協會的認可高級估值師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對中科的特許經營權進行的減值審閱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可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就減值審閱而批准涵蓋自評估日期起計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當時現有產能，並計及相關經營資產的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後，預期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將與第五年期間者相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用於可使用價值計算的貼現率為9.0%。貼現率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所涉相關資產各有獨特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計及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架構中債務與權益的加權比例而計算得出。債務成本是按科偉於市場可取得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為基準。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是採用科偉經參考其自有資本架構及來自於類似行業承受類似風險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資本架構後的目標資本架構的權益和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每噸垃圾處理費為人民幣110元（估計5%年度增長）及每千瓦時平均電價為人民幣0.647元（包括增值稅），以及由於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對中科的特許經營權作出任何減值。根據東莞物價局發出的污水處理費通知，物價局將於營運成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調整污水處理費。污水處理費（每噸城市生活垃圾）每年上漲5.0%的假設乃經參考適用於本集團的實際過往上漲趨勢的分析而釐定。過往趨勢顯示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89元逐步上漲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110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貼現率增加至10.8%或每噸垃圾處理費減少12.9%或每千瓦時平均電價減少11.1%，並將會除去餘額。

財務資料

有關特許經營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0「業務合併－(b)收購沛豐」。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為煤炭)，是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輔助燃料來源及其他(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中使用的化學品及柴油)。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煤炭	2,093	2,032	1,278	—
化學品	126	290	155	131
柴油	201	210	146	141
	<u>2,420</u>	<u>2,532</u>	<u>1,579</u>	<u>272</u>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 ^(附註)	<u>14.9</u>	<u>5.1</u>	<u>3.1</u>	<u>0.3</u>

附註：

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年／期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將所得數值乘以365天或180天(如適用)計算。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通常不會積存大量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維持相對穩定。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訂購的煤炭乃於二零一四年年初交付所致。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0.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在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推行技術改造後不再需要煤炭作為輔助燃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9天減少9.8天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天，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僅將科偉約兩個月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天縮短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天，並進一步縮短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0.3天，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論述相同原因導致存貨結餘減少。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626	12,394	25,382	46,820
租賃按金	—	1,930	1,930	1,930
	<u>8,626</u>	<u>14,324</u>	<u>27,312</u>	<u>48,7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值	63,009	78,770	68,273	78,64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95	12,344	6,224	5,834
其他應收款項	1,897	956	873	13,596
可收回增值稅	2,306	—	—	6,8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82,984	—
	<u>71,507</u>	<u>92,070</u>	<u>158,354</u>	<u>104,903</u>
	<u><u>80,133</u></u>	<u><u>106,394</u></u>	<u><u>185,666</u></u>	<u><u>153,653</u></u>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主要與就垃圾焚燒發電廠購買固定資產、建設工程及維護工程部件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8.6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8百萬港元或44.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修理及維護及改善工程。結餘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4百萬港元，包括有關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籌備工作的1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1.4百萬港元或84.3%至4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所致。

財務資料

(ii) 租賃按金

租賃按金與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租賃香港辦事處有關。

(iii) 應收賬款－淨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款項及應收地方政府機關的垃圾處理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3,009	82,841	72,472	82,80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071)	(4,199)	(4,159)
應收賬款－淨值	63,009	78,770	68,273	78,64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地電網公司	29,002	22,713	26,496	23,050
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 (主要為當地政府)	34,007	56,057	41,777	55,598
	63,009	78,770	68,273	78,648

我們的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城市生活垃圾數量因科維開始商業營運而增加令垃圾處理收入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0.3百萬港元至7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

財務資料

地方政府機關改善其內部付款審批流程。我們的應收賬款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8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將中科綜合入賬使應收賬款總額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技術改造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暫停營運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結餘約有86.2%經已結債。

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當中須我們管理層運用估計及判斷。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我們經全面逐項考慮應收賬款性質及評估可收回性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就一名客戶的垃圾處理費應收賬款4.1百萬港元作出減值撥備。與該名客戶的磋商仍在進行，而由於其付款方式無規律可循且可收回情況不可確定，故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並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最多一個月	37,988	32,592	37,808	38,685
一至三個月	11,406	19,248	17,330	25,186
三至六個月	4,744	13,302	9,216	11,426
六個月以上	8,871	13,628	3,919	3,351
	<u>63,009</u>	<u>78,770</u>	<u>68,273</u>	<u>78,648</u>

本集團通常就垃圾處理費向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介乎10至30日的信貸期，及就電力銷售向地方電網公司授予3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賬款25.0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多位跟本集團保持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內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地方電網公司 (附註)	99	31	37	22
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 (附註)	262	168	119	95
總計 (附註)	149	74	64	45

附註：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期內的年／期末應收賬款淨額結餘除以收入，再將所得值乘以365天或180天(如適用)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垃圾處理費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30天信貸期為長，原因在於當地政府機關因其內部審批程序而可能需要更長時間結清應收賬款。雖然因當地政府機構的較長內部審批程序而延遲付款，但有關付款一般會於獲批後結清。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天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74天，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僅將科偉約兩個月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此外，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的垃圾處理利用率提高，亦使我們二零一二年的收入增加，這進一步降低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74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6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天，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起地方政府機構改進內部付款審批程序所致。

(iv) 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由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預付保險及其他預付費用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4.3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按金及預付款項較二零一一年增加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煤價於二零一三年將會上漲而於二零一二年向一家提供商支付較高金額的預付款項採購煤炭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按金及預付款項較二零一二年減少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於二零一四年進行技術改造，導致採購煤炭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

(v)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代員工支付的社會保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9.3百萬港元。由於二零零八年城鎮規劃變動，故地方政府要求我們以部分土地（「換入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交換另一幅土地（「換出土地」）。由於相關獨立第三方並無就換入土地支付土地出讓金，故我們根據該項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換入土地向地方政府支付土地出讓金13.2百萬港元。我們進而收取一筆相等於換出土地價值款項9.3百萬港元。該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悉數結清。

(vi) 可收回增值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分別為2.3百萬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分別指科維及中科的可收回增值稅，均因購買機器及設備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而產生。

(v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應收黎健文先生的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8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悉數結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指為賺取我們盈餘現金的利息收入而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錄得收益203,000港元。我們無意於日後投資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401	7,314	18,097	13,30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290	59,406	45,465	119,411
機械及建設項目應付款項	18,709	—	—	83,805
機械及建設項目的保留金	32,932	24,486	14,723	12,263
應計員工成本	6,530	6,828	7,439	6,050
其他	17,119	28,092	23,303	17,2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2,607	176,528	—	—
	<u>387,298</u>	<u>243,248</u>	<u>63,562</u>	<u>132,718</u>

(i)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與購買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煤炭及其他材料有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不再須要確保煤炭供應，因此二零一三年我們不再向煤炭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因技術改造而暫停經營導致煤炭購買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結餘約有76.6%經已結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我們提供介乎30至90天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多一個月	7,649	4,234	10,447	5,348
一至兩個月	934	470	3,300	3,432
兩至三個月	377	1,372	2,753	2,465
三個月以上	441	1,238	1,597	2,062
	9,401	7,314	18,097	13,30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內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附註)	58	15	35	16

附註：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期內的年／期末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將所得值乘以365天或180天計算(如適用)。

二零一一年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而將科偉約兩個月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因上段所論述相同原因而波動。

(ii)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為垃圾焚燒發電廠購買機器的應付款項、有關購買設備的保留金應付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有關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撥備、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

財務資料

有關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3百萬港元。有關結餘即因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延遲取得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而產生的潛在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中，我們撥回撥備7.2百萬港元作為其他收入，餘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付清。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減少15.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機器的應付款項18.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結算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工程保留金應付款項，部分被二零一二年電力銷售增加令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4.4百萬港元所抵銷。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減少1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結算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工程保留金應付款項所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增加7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將中科的機器及建設項目應付款項83.8百萬港元綜合入賬所致。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黎健文先生主要就撥付本集團營運而墊付的資金。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分別為302.6百萬港元及17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該等結餘由於黎健文先生放棄並已視作股東出資。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非流動	399,346	323,734	293,807	842,152	793,060
流動	95,596	147,993	87,760	178,886	213,250
	<u>494,942</u>	<u>471,727</u>	<u>381,567</u>	<u>1,021,038</u>	<u>1,006,31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 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399,346	323,734	293,807	842,152	793,060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 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21,586	86,329	87,760	178,886	213,250
一年後到期償還 的有期貸款部分 (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					
— 有抵押	74,010	61,664	—	—	—
	95,596	147,993	87,760	178,886	213,250
銀行借款總額	494,942	471,727	381,567	1,021,038	1,006,310

由於我們所開發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屬於資金密集性質，故我們主要依賴借款撥付我們的資金需求，且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繼續上述行為。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借入長期借款以撥付業務擴張及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來自貸款銀行的已承諾銀行融資總額合共約為1,349.5百萬港元，其中343.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我們並無承諾提取未動用金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銀行借款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通行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款—有抵押	<u>5.58%-6.13%</u>	<u>6.08%-6.70%</u>	<u>6.08%-6.70%</u>	<u>6.08%-6.55%</u>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1.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相關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02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將中科綜合入賬所致。中科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技術改造提供資金。

我們的銀行借款以電力銷售所收取收入、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亦以科偉及科維先前股東所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及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解除。

除上文及本節「或然負債」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銀行融資不受任何重大契諾規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契諾。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或延遲支付任何付款。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編纂]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資本承

財務資料

擔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業務]一節「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一段及「我們的項目－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段所披露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及湛江項目作出的貸款融資外，本集團並無將於[編纂]後不久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任何計劃。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	3,425	3,824	3,697
一至五年	—	4,845	1,533	411
	<u>6</u>	<u>8,270</u>	<u>5,357</u>	<u>4,108</u>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BOT建設成本	—	784,922	—	—
	<u>—</u>	<u>784,922</u>	<u>—</u>	<u>—</u>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就科偉技術改造而言)	63,242	61,208	106,255	184,872
BOT的建設成本 (主要就湛江而言)	—	—	809,501	806,972
有關收購沛豐的代價	—	—	127,190	—
	<u>63,242</u>	<u>61,208</u>	<u>1,042,946</u>	<u>991,84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我們BOT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湛江特許經營協議下的承擔。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服務特許權安排 有關的建設成本	819	4,398	9,305	8,437
	—	—	—	12,280
	<u>819</u>	<u>4,398</u>	<u>9,305</u>	<u>20,717</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設備開支以及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0.8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主要與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購買機械及設備相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亦產生資本開支12.3百萬港元，這歸因於為開發我們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而進行的籌備工作。

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開支(包括購買設備)將分別為256.1百萬港元及748.6百萬港元，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其中169.2百萬港元及316.9百萬港元將分別花費在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上，以及預期上述同期中86.9百萬港元及431.7百萬港元將分別花費在湛江項目一期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訂立新銀行貸款協議，金額分別為378.0百萬港元及441.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預測資本開支可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經濟與監管環境日後的任何變動予以修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借款所得款項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附註1)	61.5%	53.4%	51.9%	55.9%	52.7%
淨利潤率 ^(附註2)	27.5%	32.7%	33.6%	37.8%	37.3%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37.8%	55.3%	19.4%	不適用	20.5%
資產總值回報率 ^(附註4)	4.2%	12.8%	10.6%	不適用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附註5)	0.3	0.4	2.5	2.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6)	483.3%	206.1%	50.1%	84.1%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附註7)	428.4%	186.6%	43.6%	51.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有關年／期內收入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有關年／期內利潤除以有關年／期內收入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有關年／期內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就計算該比率而言，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年度化)
- (4)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有關年／期內利潤除以有關日期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就計算該比率而言，利潤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年度化)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按截至有關日期的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1.5%下降低至二零一二年的53.4%，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如上所論述，其毛利率較低)產生的收入比例提高所致，惟部分被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垃圾處理利用率提高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3.4%略微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51.9%，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環保費用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9%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7%，主要由於(i)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毛利率下低，原因是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確認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環保成本增加。

淨利潤率

儘管毛利率有所減少，但我們的淨利潤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逐步上升，主要是由於實際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降低(如上文所討論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8%及37.3%。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7.8%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55.3%，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的淨利潤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後將全年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及於二零一二年科維焚燒垃圾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有所上升所致。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5.3%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19.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通過免除應付黎健文先生的款項並將其視作出資令權益增加。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9.4%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5%，主要由於(i)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化利潤增加(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及(ii)來自向[編纂]所收取資金的出資令本集團權益增加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2%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2.8%，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二年的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後將科偉全年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及(ii)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於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2.8%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10.6%，主要歸因於漢邦於二零一三年注資84.5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令資產總值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3及0.4。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主要是由於(i)通過免除應付黎健文先生的款項297.4百萬港元令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漢邦於二零一三年注資84.5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及2.0。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483.3%、206.1%、50.1%及84.1%，這分別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428.4%、186.6%、43.6%及51.7%相對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股本比率主要是由於高水平的銀行借款，而該等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建設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股本比率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賺取淨利潤；及(ii)於二零一二年償還銀行借款。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6.1%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1%，主要是由於(i)通過免除應付黎健文先生的款項297.4百萬港元而視作出資令權益總額有所增加、漢邦於二零一三年注資84.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賺取的淨利潤；及(ii)償還銀行借款。這與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6.6%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6%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1%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84.1%，主要是由於將中科綜合入賬令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惟部分被來自[編纂]的出資所抵銷。這與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1.7%一致。

[編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就載入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4「關聯方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給予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附屬公司科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9.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而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將由我們酌情釐定。宣派及派付日後任何股息(包括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與其有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其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股息可僅以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允許的可供分派利潤支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本集團的經營。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並進行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的交易，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我們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多數銀行存款存於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考慮到持續還款歷史，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為應收賬款總額的46%、30%、45%及29%，及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為應收賬款總額的73%、66%、70%及50%。

財務資料

該等結餘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我們將不能履行與我們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責任風險有關，而該等金融負債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本集團面對與應付賬款的結算、融資責任及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投入資金流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債付款以及在日常業務中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按合併基準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款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而言，結餘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貸款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而相關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其短期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浮動利率工具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將使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4.2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發生並適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當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

[編纂]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會導致須根據[編纂]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兼顧問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金額約為206.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3.4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文本載於本[編纂]附錄三－「物業估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有關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如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的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0,84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減：折舊(未經審核)	(1,162)
貨幣換算差額(未經審核)	14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89,83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116,36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附註)	206,195

附註：

所示的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估值的物業，並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強勁增長。相關強勁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然而，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直至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完成後將繼續承受巨額收入虧損，而我們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期間將繼續主要依賴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收入及現金。此外，科偉已取得信用限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該筆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56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8百萬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前償還及餘下人民幣28百萬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償還。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全數提取該筆循環貸款融資，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提供資金，因此，預期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增加。

財務資料

就我們所知，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整體市況並無出現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水平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因其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導致每月平均收入減少，而毛利率增加。董事確認，直至[編纂]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編纂]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財務業績最後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華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華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華創有限公司則間接持有科偉的40%股權。於華創有限公司所收購股權連同黎健文先生過往所持科偉的15%實益權益，使科偉能夠成為由黎健文先生控制的本集團旗下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黎健文先生其後向本集團轉讓彼於科偉的15%實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780,000元(相等於15,693,000港元)。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支付予黎健文先生。此項收購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0「業務合併－(a)收購華創有限公司」。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華創及其附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 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58,331
銷售成本	(116,569)
毛利	41,7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674)
其他收入	7,590
經營利潤	33,678
利息收入	96
利息費用	(4,275)
利息費用－淨額	(4,17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499
所得稅費用	(8,391)
期內利潤	21,108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入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力及垃圾處理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期間，華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入158.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其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售電收入	100,803
垃圾處理費	57,528
總計	<u>158,331</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維護成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折舊與攤銷、僱員福利費用、環保費用。於期內的存貨成本主要指購買煤炭(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在焚燒流程中需要煤炭作輔助燃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期間，華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毛利41.8百萬港元及毛利率26.4%。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其他行政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期間，華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行政費用15.7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有關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增值稅退稅。

財務資料

利息費用－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即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5,2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4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7
貨幣換算差額	1,1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48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華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5.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29.5百萬港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7.7百萬港元及利息費用4.3百萬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客戶結算而減少6.6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華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主要用於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3.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華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10.2百萬港元、支付貸款利息4.3百萬港元及償還予關聯方18.0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839
應收賬款	43,7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48
	<hr/>
	129,884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3,514
借款	87,7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52
	<hr/>
	181,241
	<hr/>
流動負債淨額	(51,357)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華創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1.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建設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銀行借款所致。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華創及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3,733
其他應收款項	1,5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24
應收股東款項	48,076
	<hr/>
	97,997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款項及應收地方政府機關的垃圾處理收入款項。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838
應付中國電力新能源款項	25,798
	83,514
	91,395

應付賬款主要與購買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業務所用煤炭及其他材料有關。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工程及購買機器有關的應付款項，以及與因延遲取得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而產生的潛在款項有關的一次性撥備9.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我們亦錄得應付關聯方科維款項21.8百萬港元及應付中國電力新能源款項25.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借款部分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 有抵押	87,794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銀行借款包括須於一年後償還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有期借款。因此，所有該等借款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有關沛豐業務的財務資料

為鞏固我們在廣東省東莞市的市場主導地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沛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業務乃由其附屬公司中科(經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經營。有關中科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歷史」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0「業務合併－(b)收購沛豐」。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1,493	334,842	402,786
銷售成本	(62,652)	(279,196)	(280,667)
毛利	8,841	55,646	122,11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354)	(1,752)	(8,872)
其他收入	1,821	477	—
其他收益－淨額	—	149	337
經營(虧損)／利潤	(692)	54,520	113,584
利息收入	125	78	68
利息費用	(19,195)	(19,645)	(31,368)
利息費用－淨額	(19,070)	(19,567)	(31,30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9,762)	34,953	82,284
所得稅費用	—	(9,528)	(8,326)
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利潤	(19,762)	25,425	73,958

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入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為一項BOT項目。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恢復試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收入的主要來源為(a)電力銷售收入；(b)垃圾處理費；及(c)建設收入。

有關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分節。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財務收入並無予以確認，原因是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的保障機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沛豐業務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售電收入	51,887	—	65,700
垃圾處理費	19,606	—	38,255
建設收入	—	334,842	298,831
	<u>71,493</u>	<u>334,842</u>	<u>402,786</u>

於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期間內，並無確認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於同期，有關根據BOT特許經營安排改造服務有關的建設收入則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自其技術改造產生建設收入分別為334.8百萬港元及298.8百萬港元。技術改造完成後，日後將不會確認額外建設收入。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沛豐業務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煤炭成本	44,108	70.4%	—	0%	—	0%
其他燃料成本	631	1.0%	—	0%	684	0.3%
建設成本	—	0.0%	279,035	99.9%	249,026	88.7%
維護成本	2,552	4.1%	161	0.1%	2,869	1.0%
折舊及攤銷	4,600	7.3%	—	0.0%	17,216	6.1%
僱員福利費用	5,854	9.4%	—	0.0%	3,063	1.1%
環保費用	3,281	5.2%	—	0.0%	7,716	2.8%
其他	1,626	2.6%	—	0.0%	93	0.0%
	<u>62,652</u>	<u>100.0%</u>	<u>279,196</u>	<u>100.0%</u>	<u>280,667</u>	<u>100.0%</u>

財務資料

在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存貨成本(包括技術改造前作為輔助燃料的煤炭)、其他原材料，維護成本及環保費用。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後，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不再需要煤炭作為輔助燃料，因此此後不會產生任何煤炭費用。

於技術改造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技術改造產生的建設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沛豐業務分別錄得建設成本零港元、279.0百萬港元及24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後，自此將不會產生進一步建設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沛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產生毛利8.8百萬港元、55.6百萬港元及122.1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毛利率12.4%、16.6%及30.3%。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技術改造逐步停產所致。二零一二年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技術改造產生的建設收入所致。二零一三年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技術改造後的營運。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16.6%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0.3%，主要是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新開始試營運，而其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費開始產生的收入貢獻較高毛利率。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印花稅及其他稅項費用。沛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僅產生少量一般及行政費用，原因是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僅在其技術改造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新開始試營運。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中科有權享有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增值稅退稅。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利息費用－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產生自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產生自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的利息費用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技術改造的平均銀行貨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沛豐業務現時旗下的中科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兩項除外：

- i) 中科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減徵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科的適用稅率為12.5%。
- ii) 中科獲得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其項目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年度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個年度獲減徵50%稅款。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的適用稅率為0%。

沛豐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27.3%及10.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為零，因為沛豐業務於該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特許經營權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引起的遞延稅項支出有關。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10)	(199,366)	(134,0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04)	2,506	(2,0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895	200,138	143,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19)	3,278	6,9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5	3,175	6,444
匯兌差額	(821)	(9)	2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	6,444	13,642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除所得稅前利潤82.3百萬港元所致，經就利息開支31.4百萬港元、特許經營權攤銷17.2百萬港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3.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惟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9.4百萬港元)所抵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新開始試營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9.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除所得稅前利潤35.0百萬港元所致，經就建設收入334.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非即期預付款項因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進行技術改造而減少35.4百萬港元及與建設工程應付款項有關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4.7百萬港元所抵銷)及二零一二年利息開支19.6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19.8百萬港元、就技術改造支付非即期預付款項36.3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i)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暫停營運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1.8百萬港元；及(ii)經利息費用19.2百萬港元及特許經營權攤銷4.6百萬港元調整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付款2.3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2.5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的資本開支付款1.2百萬港元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4百萬港元(來自盈餘現金)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4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105.2百萬港元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增加117.9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借款及借款利息50.8百萬港元及償還應付股東款項29.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0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328.1百萬港元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增加21.0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向關聯方還款129.3百萬港元及支付貸款利息19.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豐業務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316.6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利息278.2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沛豐業務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	267
應收賬款	1,792	—	33,8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9	3,370	18,9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	6,444	13,642
	<u>9,623</u>	<u>9,814</u>	<u>66,7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162	135,344	148,084
借款	320,710	648,702	756,140
	<u>519,872</u>	<u>784,046</u>	<u>904,224</u>
流動負債淨額	<u>(510,249)</u>	<u>(774,232)</u>	<u>(837,494)</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沛豐業務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510.2百萬港元、774.2百萬港元及837.5百萬港元。沛豐業務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致。本集團倚賴長期借款為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展及技術改造提供資金。有關借款為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有期貸款，惟載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因此，所有該等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導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二零一二年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6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技術改造所提取的其他銀行貸款所致。二零一三年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6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技術改造所提取的其他銀行貸款所致，惟部分被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重新開始試營運所抵銷。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BOT安排下的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的管理人員已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認為當時現有特許經營權的經濟利益將於二零一一年充分利用，且結餘其後撇減至其當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形資產的增加是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建設預付款項	36,487	1,151	1,8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92	—	33,8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76	292	394
可收回增值稅	1,580	2,936	18,536
其他應收款項	533	142	—
	3,981	3,370	52,821
	40,468	4,521	54,638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的建設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結餘為36.5百萬港元，主要有關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

應收賬款主要指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賬款及來自地方政府機構的應收垃圾處理費。沛豐業務授出的信貸期最高達30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為1.8百萬港元、零港元及33.9百萬港元。其變動主要是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期間應收賬款減少及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新開始試營運後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增值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設備資本開支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所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56	704	5,78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2,409	59,620	142,297
應付股東款項	182,697	75,020	—
	<u>199,162</u>	<u>135,344</u>	<u>148,084</u>

應付賬款主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供垃圾焚燒發電營運耗用的煤炭及其他燃料及其他材料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波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就技術改造暫停經營所致。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工程及技術改造所需購置機器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款項指應付李家龍先生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還款，該款項於二零一二年較二零一一年減少107.7百萬港元。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獲豁免償還。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部分一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	<u>320,710</u>	<u>648,702</u>	<u>756,140</u>

下表載列銀行借款於所示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利率幅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借款一有抵押	<u>6.15%-6.55%</u>	<u>6.15%-6.55%</u>	<u>6.15%-6.55%</u>

沛豐業務主要依賴長期借款為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發展及技術改造的大部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沛豐業務的銀行借款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因此，所有該等借款均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沛豐業務成功獲取有關銀行豁免，將有期貸款中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刪除。因此，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有期貸款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已獲中科院的特許經營權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亦以科維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科偉提供的土地使用權及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僅科維及科偉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費用分別為273,000港元、548,000港元及278,000港元。土地使用權抵押及所有公司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我們將主要通過開發新項目或尋求收購機會擴展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對於新項目，我們優先考慮符合若干標準的地區，如：(i)並無現成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競爭並不激烈的地區；(ii)對垃圾處理服務有現行或殷切需求的地區；及(iii)新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日處理能力至少為1,000噸。對於收購機會，我們計劃收購目前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不善、缺乏技術專長及／或運營效率低下。收購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後，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管理經驗對之進行改造，並按照與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相同的運營標準運營。為實現我們的計劃，我們已成立一支專門與政府機關保持經常聯繫的團隊，以開拓新發展機會並使我們緊貼垃圾焚燒發電市場的最新發展，從而覓得合適的新項目及收購目標。我們將積極尋求商業上可行且具吸引力的商機。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羅兵咸永道的信箋]

[草稿]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的股份在[編纂]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編纂](「文件」)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歷史及集團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文件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4,470	387,134	390,173	194,509	313,270
銷售成本	6	(59,474)	(180,367)	(187,537)	(85,711)	(148,039)
毛利		94,996	206,767	202,636	108,798	165,2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16,878)	(35,147)	(41,739)	(18,976)	(38,513)
其他收入	7	2,585	13,698	14,039	7,479	35,318
其他虧損－淨額	8	(2,016)	(808)	(725)	(311)	(773)
經營利潤		78,687	184,510	174,211	96,990	161,263
利息收入	11	85	264	908	427	1,616
利息費用	11	(25,105)	(31,839)	(26,769)	(14,002)	(34,597)
利息費用－淨額		(25,020)	(31,575)	(25,861)	(13,575)	(32,9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53,667	152,935	148,350	83,415	128,282
所得稅費用	12	(11,144)	(26,395)	(17,381)	(9,938)	(11,517)
年／期內利潤		42,523	126,540	130,969	73,477	116,76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43	126,540	130,969	73,477	115,890
非控制性權益		3,780	—	—	—	875
		42,523	126,540	130,969	73,477	116,76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以港元呈列)	13	34	110	114	64	101

附註：上表所列每股盈利並無計及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編纂]，原因是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編纂]並無生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內利潤	42,523	126,540	130,969	73,477	116,76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681	(86)	19,804	10,263	(9,056)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203	—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	(20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扣除稅項	10,681	(86)	20,007	10,263	(9,259)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3,204</u>	<u>126,454</u>	<u>150,976</u>	<u>83,740</u>	<u>107,50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394	126,454	149,672	83,549	107,453
非控制性權益	6,810	—	1,304	191	5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3,204</u>	<u>126,454</u>	<u>150,976</u>	<u>83,740</u>	<u>107,506</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173,158	169,320	170,696	16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6,475	490,380	472,428	444,693
無形資產	17	175,427	175,394	180,886	1,170,6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8,626	14,324	27,312	48,750
合同工程的 應收客戶金額	18	—	—	—	7,003
		<u>883,686</u>	<u>849,418</u>	<u>851,322</u>	<u>1,839,0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420	2,532	1,579	272
應收賬款	21	63,009	78,770	68,273	78,64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8,498	13,300	90,081	26,2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45,991	—
可收回所得稅		—	—	—	1,207
受限制存款	23	—	—	6,360	6,299
短期銀行存款	24	—	—	127,189	125,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6,298	44,680	49,803	393,856
		<u>130,225</u>	<u>139,282</u>	<u>389,276</u>	<u>632,513</u>
總資產		<u><u>1,013,911</u></u>	<u><u>988,700</u></u>	<u><u>1,240,598</u></u>	<u><u>2,471,580</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	—	—	12
儲備		102,399	228,853	675,947	1,127,881
		<u>102,399</u>	<u>228,853</u>	<u>675,947</u>	<u>1,127,893</u>
非控制性權益		—	—	85,853	85,906
總權益		<u><u>102,399</u></u>	<u><u>228,853</u></u>	<u><u>761,800</u></u>	<u><u>1,213,799</u></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399,346	323,734	293,807	842,152
遞延政府補助	7	1,295	754	84	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4,421	42,578	30,573	95,0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180
		<u>425,062</u>	<u>367,066</u>	<u>324,464</u>	<u>938,4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87,298	243,248	63,562	132,718
借款	27	95,596	147,993	87,760	178,8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56	1,540	3,012	7,695
		<u>486,450</u>	<u>392,781</u>	<u>154,334</u>	<u>319,299</u>
負債總額		<u>911,512</u>	<u>759,847</u>	<u>478,798</u>	<u>1,257,781</u>
總權益及負債		<u>1,013,911</u>	<u>988,700</u>	<u>1,240,598</u>	<u>2,471,58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56,225)</u>	<u>(253,499)</u>	<u>234,942</u>	<u>313,2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7,461</u>	<u>595,919</u>	<u>1,086,264</u>	<u>2,152,28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1,055,52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b)	11
總資產		<u>1,055,537</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2
儲備	26	1,055,525
總權益		<u>1,055,5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	—	—	—	—	(5,541)	(9,592)	53,142	38,009
全面收入	—	—	—	—	—	—	38,743	3,780	42,523
年內利潤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651	—	3,030	10,68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7,651	38,743	6,810	53,2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651	38,743	6,810	53,204
收購附屬公司	—	63,041	—	—	—	—	—	93,432	156,473
轉撥法定儲備 向非控制性權益	—	—	7,161	—	—	—	(7,161)	—	—
派付股息	—	—	—	—	—	—	—	(39,480)	(39,48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8,097	—	—	—	(113,904)	(105,80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63,041	7,161	8,097	—	2,110	21,990	—	102,399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結餘	—	63,041	7,161	8,097	—	2,110	21,990	—	102,399
全面收入	—	—	—	—	—	—	126,540	—	126,540
年內利潤	—	—	—	—	—	—	—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86)	—	—	(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86)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6)	126,540	—	126,454
轉撥法定儲備	—	—	15,690	—	—	—	(15,690)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63,041	22,851	8,097	—	2,024	132,840	—	228,853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	63,041	22,851	8,097	—	2,024	132,840	228,853	—	228,853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130,969	130,969	—	130,96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	18,500	—	18,500	1,304	19,804
22	—	—	—	—	203	—	—	203	—	2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3	18,500	130,969	149,672	1,304	150,976
轉撥法定儲備	—	—	13,758	—	—	—	(13,758)	—	—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84,549	84,549
視作股東注資	—	297,422	—	—	—	—	—	297,422	—	297,422
26及34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360,463	36,609	8,097	203	20,524	250,051	675,947	85,853	761,800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	63,041	22,851	8,097	—	2,024	132,840	228,853	—	228,853
全面收入	—	—	—	—	—	—	73,477	73,477	—	73,477
期內利潤	—	—	—	—	—	10,072	—	10,072	191	10,26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0,072	73,477	83,549	191	83,74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553)	—	—	—
轉撥法定儲備	—	—	7,553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84,549	84,549
視作股東出資	—	297,422	—	—	—	—	—	297,422	—	297,422
31(d) 26及34	—	360,463	30,404	8,097	—	12,096	198,764	609,824	84,740	694,564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360,463	30,404	8,097	—	12,096	198,764	609,824	84,740	694,564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	360,463	36,609	8,097	203	20,524	250,051	675,947	85,853	761,800
全面收入	—	—	—	—	—	—	115,890	115,890	875	116,765
期內利潤	—	—	—	—	—	—	—	(8,234)	(822)	(9,05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8,234)	—	(8,234)	—	(9,05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8,234)	—	(8,234)	—	(9,05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變現重估儲備	—	—	—	—	(203)	—	—	(203)	—	(2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3)	(8,234)	115,890	107,453	53	107,506
轉撥法定儲備	—	—	7,764	—	—	—	(7,764)	—	—	—
發行普通股	12	—	—	—	—	—	—	12	—	12
直接控股公司 視作出資	—	344,481	—	—	—	—	—	344,481	—	344,481
26及34	12	704,944	44,373	8,097	—	12,290	358,177	1,127,893	85,906	1,213,799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12	704,944	44,373	8,097	—	12,290	358,177	1,127,893	85,906	1,213,799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	76,213	214,299	249,840	112,082	157,383
已付預扣稅		—	—	(21,859)	(21,859)	—
已付所得稅		—	(10,248)	(7,255)	(4,148)	(7,609)
經營活動產生 現金淨額		76,213	204,051	220,726	86,075	149,7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所收購現金	30	26,048	(15,834)	—	—	(113,190)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121,927)	(34,125)	(33,487)	(10,543)	(29,72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29	—	—	—	—	6,875
土地使用權付款		—	—	—	—	(3,876)
購買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45,093)	—	—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	—	—	—	44,461
受限制存款增加		—	—	(6,166)	(6,166)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	—	(125,259)	(161,759)	—
已收利息		85	264	908	427	1,616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95,794)	(49,695)	(209,097)	(178,041)	(93,838)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31	—	(106,848)	—	—	—
借款所得款項		84,301	—	—	—	—
償還借款		(24,691)	(23,124)	(103,340)	(23,331)	(106,655)
已付利息		(25,105)	(31,839)	(26,769)	(14,002)	(34,597)
關聯方提供墊款 (向)／自關聯方 的還款	34(b) 34(b)	205,432 (202,322)	108,066 (112,239)	125,284 (87,682)	119,905 —	— 86,115
發行普通股		—	—	—	—	12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34(b)	—	—	—	—	344,481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84,549	84,549	—
		<u> </u>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u>37,615</u>	<u>(165,984)</u>	<u>(7,958)</u>	<u>167,121</u>	<u>289,3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8,034	(11,628)	3,671	75,155	345,29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7,262	56,298	44,680	44,680	49,803
貨幣換算差額		1,002	10	1,452	2,147	(1,239)
		<u> </u>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6,298</u>	<u>44,680</u>	<u>49,803</u>	<u>121,982</u>	<u>393,856</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歷史及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編纂」業務)。於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主要透過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及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維」)經營，有關[編纂]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貴集團各附屬公司首次受黎健文先生控制當日起(以較後期間為準)由黎健文先生(「黎健文先生」)最終控制。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

1.2 歷史及集團重組

歷史

- (i) 科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成立，由東莞市粵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粵豐投資」，現稱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粵豐投資最終由黎健文先生及東莞市順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順興石油」，一家由黎健文先生母親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協議，粵豐投資將科維100%股權轉讓予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的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世豐」)。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協議，黎健文先生(當時持有粵豐投資70%股權)同意向順興石油收購粵豐投資餘下30%股權。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此，黎健文先生以代價人民幣(「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58,729,000港元)進一步有效收購科維30%股權(附註31(c))。自此，科維透過世豐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黎健文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等於235,757,000港元)收購華創有限公司(「華創」)的100%股權，華創間接持有科偉40%股權。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於有關交易前，黎健文先生實益擁有科偉15%權益。自此，科偉成為 貴集團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黎健文先生最終擁有55%。相關收購乃使用會計收購法入賬(請參閱附註30(a))。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世興國際有限公司(「世興」，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與科偉的餘下股東(即東莞市橫瀝鎮房地產開發公司(「橫瀝房地產」)及朱建彬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8,340,000元(相當於47,078,000港元)(附註31(b))。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黎健文先生向世興轉讓華創所持科偉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有關交易僅為[編纂]業務重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科偉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自此，科偉透過世興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
- (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億豐發展有限公司(「億豐」)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世興與世豐的當時控股公司由黎健文先生轉讓予億豐。有關交易僅為[編纂]業務重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一項協議，黎健文先生轉讓其於億豐的45%股權予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一名關聯方)，現金代價為325,300,000港元。自此，[編纂]業務分別由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最終持有，其股權分別為55%及45%。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分別由科偉、科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35%及45%。對註冊資本的出資乃按股東於湛江粵豐的各自股權按比例作出。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一項協議，億豐收購沛豐控股有限公司(「沛豐」，擁有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27,190,000港元)(附註30(b))。有關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 貴集團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貴集團進行一系列交易，以將黎健文先生控制的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經營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該等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詳細程序如下：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由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最終擁有55%及45%。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億豐向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購回其全部股份，名義代價分別為55美元及45美元。於同日，億豐向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繳足股份，代價為100美元。該等轉讓完成後，億豐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Eco-Tech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科偉開曼」)、Kewe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科維開曼」) 及China Scives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開曼」) 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並由億豐全資擁有。
- (i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101股世興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科偉開曼。於同日，世興向其當時股東珍豐投資有限公司購回股份，現金代價為101港元。自此，世興成為科偉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一股世豐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科維開曼。於同日，世豐向其當時股東豐森有限公司購回股份，現金代價為1港元。自此，世豐成為科維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一股中國綠色能源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中科開曼。於同日，中國綠色能源向沛豐購回股份，現金代價為1港元。自此，中國綠色能源成為中科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法定核數師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擁有：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間接擁有： 珍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世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六月三十日	10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豐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沛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六日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	—	—	—
世豐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粵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及行政 管理服務／香港	不適用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陳美實會計師 事務所
中國綠色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	—	—	—
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	—	—	—
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	—	—	—
China Scives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co-Tech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10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Kewe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法定核數師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東莞市科偉環保 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附註1)	100%	100%	100%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國	東莞市協誠 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市協誠 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市協誠 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市科維環保 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 260,000,000元／ 160,000,000元 (附註2)	100%	100%	100%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服務及營運與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國	東莞市協誠 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市協誠 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市協誠 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服務及設計、建設、 營運與管理垃圾 發電廠／中國	--	--	--	
湛江市粵豐環保 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5%	55%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服務及設計、建設、 營運與管理垃圾 發電廠／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湛江中安信 會計師 事務所	
東莞粵豐企業諮詢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業務／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科偉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新增股本已由世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現金繳清。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科維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00,000元。新增註冊股本尚未繳付。

附註3： 由於德豐、珍豐投資有限公司及豐森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定規定、相關規則及法規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所有實體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惟世豐、世興及粵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進行法定申報的財政年度結算日除外。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一直由黎健文先生控制。[編纂]業務透過由黎健文先生最終控制的科偉及科維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重組前， 貴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並未涉足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業務定義。上文附註1.2所述交易僅限於對[編纂]業務進行重組，[編纂]業務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仍保持不變，並無變動。因此， 貴公司及[編纂]業務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黎健文先生[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或自 貴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首次受黎健文先生控制當日起(以較後期間為準)的賬面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購或出售的各公司，已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或剔除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本節附註4披露。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則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綜合收益表入賬，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為透過五步法釐定確認收入的時間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建立全面框架：(1)與客戶確定合約；(2)在合約中確定獨立履行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對履行義務分配交易價格及(5)確認達成履行義務時的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有權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本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本準則訂明合約成本資本化及許可安排的特別指引。其亦包括有關與客戶的實體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的一系列緊密相關披露規定。本準則取代了過往收入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收入確認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房地產建設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轉讓客戶資產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以物易物交易。

貴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部影響。 貴集團亦將於董事會完成後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餘下階段的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的總權益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並無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涉及非控制性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部分之間的差額記入權益內。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入權益內。

(c)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代價或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差額(以控制方持續持有權益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上述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 貴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亦為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集團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收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按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當可能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及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養護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資產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	20-25年
— 廠房及機器	10-15年
— 汽車	3-5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建設成本。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竣工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之時。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土地的權利而支付的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租期內或出現減值時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減值亦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轉讓代價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值超過 貴集團於被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權益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於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營運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將每年進行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在潛在減值將更頻密進行。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減值虧損確認為商譽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b) 建設、擁有及移交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建設、擁有及移交（「BOT」安排）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的特許經營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成本主要包括符合資格作資本化及於垃圾焚燒發電廠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產生的建設相關成本及借款成本。於特許經營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時，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特許經營權成本於特許經營期內分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對須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後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當某項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貴集團採用評估技術確定公平值，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利用市場數據而盡可能不依賴與實體有關的數據。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要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損失事件」）導致減值的客觀證據出現，且該損失事件（或該等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即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具有可變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用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提高）具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任何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股本中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股本工具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3 應收款項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倘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提供建設服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會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應付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內利息開支中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倘有期貸款協議載有凌駕一切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催繳權」)，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的

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由於借款人並無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故借款人須於其資產負債表內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為清償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不可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大量類似責任，清償導致流出的可能性須考慮所有責任的等級釐定。即使關於同一等級責任中任何一項的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的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恰當的時候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所得稅負債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

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0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指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當一項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且該合約很可能獲利，則將合約收入參照落成階段按合約期確認。合約成本參照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合約活動的落成階段確認為費用。若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會超過合約收入總額，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一項建設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數額確認。

如貴集團的建造服務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並初步按其各自的公平值進行確認。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供應電力、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服務特許安排的建設服務應收取的金額(列賬時扣除增值稅)。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方會確認收入：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時及 貴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具體標準時，如下所述。

(i) 電力銷售收入

銷售電力產生的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ii) 垃圾處理費

垃圾處理費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貴集團政策是在垃圾焚燒時確認垃圾處理費的收入。

(iii)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

就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 貴集團於建設期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建設收入。完工進度乃參考已產生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成本佔估計建設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其需對應擬補償的成本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22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不超過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最高固定貨幣金額。

政府機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推行的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最高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現時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貴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就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確認。

2.23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資產基本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4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3.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故其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多數銀行存款存於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考慮到持續還款歷史，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為應收賬款總額的46%、30%、45%及29%，及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為應收賬款總額的73%、66%、70%及50%。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財務報表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貴集團將不能履行與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言，貴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投入資金流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債款項按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在日常業務中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銀行借款而言，結餘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貸款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且相關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文分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30,948	98,705	255,365	114,608	599,6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630	—	—	—	380,630
	<u>511,578</u>	<u>98,705</u>	<u>255,365</u>	<u>114,608</u>	<u>980,256</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75,087	57,303	211,938	100,663	544,9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391	—	—	—	236,391
	<u>411,478</u>	<u>57,303</u>	<u>211,938</u>	<u>100,663</u>	<u>781,382</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07,095	139,848	182,542	—	429,4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82	—	—	—	56,082
	<u>163,177</u>	<u>139,848</u>	<u>182,542</u>	<u>—</u>	<u>485,567</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借款	256,942	307,693	505,614	227,526	1,297,7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649	—	—	1,180	127,829
	<u>383,591</u>	<u>307,693</u>	<u>505,614</u>	<u>228,706</u>	<u>1,425,604</u>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將致使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4,155,000港元、4,162,000港元、4,005,000港元、1,929,000港元及7,59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結束時發生並適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其作出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按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7)	494,942	471,727	381,567	1,021,0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56,298)	(44,680)	(49,803)	(393,856)
淨債務	438,644	427,047	331,764	627,182
總權益	102,399	228,853	761,800	1,213,799
總資本	541,043	655,900	1,093,564	1,840,981
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81%	65%	30%	34%

3.3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金融工具公平值的確定方法分類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
- (iii) 第三級：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證券	—	45,991	—	45,991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所依據基準為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相信會合理出現的未來事件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劃分，所產生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面臨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這一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4.1 服務特許權安排

貴集團就其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BOT安排。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後，基礎設施須無償移交予地方政府。如附註2.21所披露，與有關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乃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未完工項目收入及利潤確認取決於建設合約的最終結果的估計以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的工程。若實際結果有別於估計結果，則將影響於未來期間將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4.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會就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而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的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額兩者中的較高者；及(iii)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的適當主要假設。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電費及垃圾處理費)出現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採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貴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性變動。倘較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可予調整。

4.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中國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及計算均不能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作出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可利用，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稅務虧損。倘預期有別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4.5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 貴集團基於所收購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在兩者之間分配收購成本。就有關收購華創有限公司及沛豐(附註30)而言， 貴集團已實行一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收購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所收購資產、釐定指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運用判斷。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營運作為單一分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經營及管理。於有關期間並無呈列單獨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其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107,025	265,407	261,737	133,150	192,780
垃圾處理費	47,445	121,727	128,436	61,359	105,635
建設收入	—	—	—	—	14,736
財務收入	—	—	—	—	119
	<u>154,470</u>	<u>387,134</u>	<u>390,173</u>	<u>194,509</u>	<u>313,270</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總營業額貢獻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東莞供電局	<u>107,025</u>	<u>265,407</u>	<u>261,737</u>	<u>133,150</u>	<u>192,780</u>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煤炭	9,147	63,261	56,209	28,795	19,460
燃料	1,488	1,341	957	414	452
維護成本	3,109	14,346	13,804	4,771	8,668
環保費用	4,381	22,781	33,000	11,512	29,459
核數師薪酬	27	360	108	80	96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14,039	39,799	45,324	20,583	36,756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15)	707	3,807	3,866	1,920	2,028
— 物業、廠房 及設備(附註16)	28,257	40,397	42,060	20,768	17,925
— 無形資產(附註17)	—	—	—	—	32,669
經營租賃租金	144	2,238	3,476	1,216	1,759
應收賬款					
— 減值撥備(附註21)	—	4,072	—	—	—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 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	—	—	12,280
[編纂]費用	—	—	3,155	2,213	7,909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364	7,782	9,041	4,852	33,571
政府補助(附註(b))	231	1,978	733	395	7
其他	990	3,938	4,265	2,232	1,740
	<u>2,585</u>	<u>13,698</u>	<u>14,039</u>	<u>7,479</u>	<u>35,318</u>

附註(a)：該金額指 貴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

附註(b)：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中國政府收取1,403,000港元及111,000港元作為政府補助。該等補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08,000港元、652,000港元、670,000港元、395,000港元及7,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自中國政府取得政府補助123,000港元、1,326,000港元、63,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作為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補貼)並確認入其他收入項下。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16	806	707	311	(1,898)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 的撇銷／虧損	—	2	18	—	9,875
撥備撥回(附註)	—	—	—	—	(7,204)
	<u>2,016</u>	<u>808</u>	<u>725</u>	<u>311</u>	<u>773</u>

附註：該款項指撥回撥備，因為就延遲為科偉取得若干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而支付的實際撥備金額少於 貴集團收購前作出的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387	31,830	36,288	15,419	30,37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04	1,130	1,263	611	818
福利及其他開支	2,348	6,839	7,773	4,553	5,564
	<u>14,039</u>	<u>39,799</u>	<u>45,324</u>	<u>20,583</u>	<u>36,756</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付／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員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	—	—	—	—
黎健文先生	4	—	—	—	4
袁國楨先生	7	732	127	20	886
黎俊東先生	4	382	111	16	513
	<u>15</u>	<u>1,114</u>	<u>238</u>	<u>36</u>	<u>1,403</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	200	—	5	205
黎健文先生	4	—	—	—	4
袁國楨先生	7	854	175	25	1,061
黎俊東先生	4	1,168	183	38	1,393
	<u>15</u>	<u>2,222</u>	<u>358</u>	<u>68</u>	<u>2,663</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	615	33	15	663
黎健文先生	4	—	—	—	4
袁國楨先生	7	882	186	29	1,104
黎俊東先生	4	1,429	226	44	1,703
	<u>15</u>	<u>2,926</u>	<u>445</u>	<u>88</u>	<u>3,474</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	333	—	8	341
黎健文先生	—	—	—	—	—
袁國楨先生	—	335	45	13	393
黎俊東先生	—	643	45	21	709
	<u>—</u>	<u>1,311</u>	<u>90</u>	<u>42</u>	<u>1,443</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員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	315	102	8	425
黎健文先生	—	4	—	—	4
袁國楨先生	—	352	45	15	412
黎俊東先生	—	631	148	23	802
	—	1,302	295	46	1,643

上文所列薪酬指於有關期間以其作為 貴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以其作為 貴公司董事身份的該等董事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的薪酬。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名、2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3名、3名、3名、2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72	1,769	2,120	467	1,273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45	76	87	27	17
福利及其他開支	69	181	218	83	40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成員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233)	(22,168)	(26,769)	(14,002)	(10,148)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8,872)	(9,671)	—	—	(24,449)
	<u>(25,105)</u>	<u>(31,839)</u>	<u>(26,769)</u>	<u>(14,002)</u>	<u>(34,597)</u>
利息費用：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5	264	908	427	1,616
利息費用淨額	<u>(25,020)</u>	<u>(31,575)</u>	<u>(25,861)</u>	<u>(13,575)</u>	<u>(32,981)</u>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491	8,232	8,658	5,593	11,103
香港利得稅	—	—	—	—	—
即期所得稅總額	1,491	8,232	8,658	5,593	11,103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9,653	18,163	(13,136)	(17,514)	414
預扣稅	—	—	21,859	21,859	—
所得稅費用	11,144	26,395	17,381	9,938	11,517

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予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預扣稅按10%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科維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科維的適用稅率為0%，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12.5%。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i) 中科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科的適用稅率為0%。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利潤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所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3,667	152,935	148,350	83,415	128,282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 利潤的當地稅率計算 的稅項	13,667	38,604	37,939	21,258	22,16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費用	2,641	10,075	10,357	4,926	1,886
稅務優惠	(13,393)	(31,881)	(30,939)	(16,270)	(12,537)
確認中國附屬公司 未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產生的遞延稅項	8,229	9,597	24	24	—
所得稅費用	11,144	26,395	17,381	9,938	11,517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 貴公司就重組而發行及配發1,152,381股股份所產生的 貴公司1,152,381股股份被當作猶如該等股份自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千港元)	<u>38,743</u>	<u>126,540</u>	<u>130,969</u>	<u>73,477</u>	<u>115,890</u>
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152,381</u>	<u>1,152,381</u>	<u>1,152,381</u>	<u>1,152,381</u>	<u>1,152,38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元)	<u>34</u>	<u>110</u>	<u>114</u>	<u>64</u>	<u>101</u>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附註35所述的建議[編纂]。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重組投資於億豐(附註1.2)	<u>1,055,526</u>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於重組日期在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及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視作出資的賬面值列賬。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a))	173,078
攤銷	(707)
貨幣換算差額	787
	<u>173,15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15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3,158
攤銷	(3,807)
貨幣換算差額	(31)
	<u>169,32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32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9,320
攤銷	(3,866)
貨幣換算差額	5,242
	<u>170,69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69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9,320
攤銷	(1,920)
貨幣換算差額	3,022
	<u>170,42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0,42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0,696
添置	953
攤銷	(2,028)
貨幣換算差額	(1,621)
	<u>168,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68,000</u>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0至50年的租約	<u>54,076</u>	<u>52,878</u>	<u>53,308</u>	<u>51,994</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餘下結餘指按照建設－擁有一經營基準有權經營科偉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取得一份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取得。

攤銷開支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借款乃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2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成本	—	—	2,166	168	431,551	433,885
累計折舊	—	—	(1,661)	(42)	—	(1,703)
賬面淨值	—	—	505	126	431,551	432,182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505	126	431,551	432,18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a))	63,817	35,654	810	166	—	100,447
添置	—	12	48	759	—	81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1,890	309,661	—	—	(431,551)	—
折舊	(6,621)	(21,325)	(258)	(53)	—	(28,257)
貨幣換算差額	6,196	15,045	20	23	—	21,284
年末賬面淨值	185,282	339,047	1,125	1,021	—	526,47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2,045	360,859	3,046	1,116	—	557,066
累計折舊	(6,763)	(21,812)	(1,921)	(95)	—	(30,591)
賬面淨值	185,282	339,047	1,125	1,021	—	526,47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5,282	339,047	1,125	1,021	—	526,475
添置	2,374	802	111	1,111	—	4,398
出售	—	—	—	(2)	—	(2)
折舊	(11,197)	(28,563)	(321)	(316)	—	(40,397)
貨幣換算差額	(34)	(60)	—	—	—	(94)
年末賬面淨值	<u>176,425</u>	<u>311,226</u>	<u>915</u>	<u>1,814</u>	<u>—</u>	<u>490,38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4,383	361,593	3,157	2,207	—	561,340
累計折舊	(17,958)	(50,367)	(2,242)	(393)	—	(70,960)
賬面淨值	<u>176,425</u>	<u>311,226</u>	<u>915</u>	<u>1,814</u>	<u>—</u>	<u>490,380</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6,425	311,226	915	1,814	—	490,380
添置	1,669	3,947	3,395	294	—	9,305
出售	—	(3)	(9)	(6)	—	(18)
折舊	(11,610)	(29,126)	(857)	(467)	—	(42,060)
貨幣換算差額	5,372	9,359	52	38	—	14,821
年末賬面淨值	<u>171,856</u>	<u>295,403</u>	<u>3,496</u>	<u>1,673</u>	<u>—</u>	<u>472,428</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2,165	376,917	6,603	2,537	—	588,222
累計折舊	(30,309)	(81,514)	(3,107)	(864)	—	(115,794)
賬面淨值	<u>171,856</u>	<u>295,403</u>	<u>3,496</u>	<u>1,673</u>	<u>—</u>	<u>472,428</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76,425	311,226	915	1,814	—	490,380
添置	961	968	1,780	130	—	3,839
折舊	(5,740)	(14,507)	(297)	(224)	—	(20,768)
貨幣換算差額	3,125	5,468	19	22	—	8,634
期末賬面淨值	<u>174,771</u>	<u>303,155</u>	<u>2,417</u>	<u>1,742</u>	<u>—</u>	<u>482,085</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98,842	369,062	4,965	2,366	—	575,235
累計折舊	(24,071)	(65,907)	(2,548)	(624)	—	(93,150)
賬面淨值	<u>174,771</u>	<u>303,155</u>	<u>2,417</u>	<u>1,742</u>	<u>—</u>	<u>482,085</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71,856	295,403	3,496	1,673	—	472,428
添置	1,276	—	184	992	5,985	8,43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b))	—	—	1,765	1,166	—	2,931
撇銷／出售	(13,672)	(3,006)	(71)	(1)	—	(16,750)
折舊	(4,881)	(11,821)	(787)	(436)	—	(17,925)
貨幣換算差額	(1,583)	(2,770)	(31)	(25)	(19)	(4,428)
期末賬面淨值	<u>152,996</u>	<u>277,806</u>	<u>4,556</u>	<u>3,369</u>	<u>5,966</u>	<u>444,693</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194,156	358,244	8,131	4,661	5,966	571,158
累計折舊	(41,160)	(80,438)	(3,575)	(1,292)	—	(126,465)
賬面淨值	<u>152,996</u>	<u>277,806</u>	<u>4,556</u>	<u>3,369</u>	<u>5,966</u>	<u>444,693</u>

折舊開支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7,949	39,760	40,921	20,262	15,86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8	637	1,139	506	2,065
	<u>28,257</u>	<u>40,397</u>	<u>42,060</u>	<u>20,768</u>	<u>17,92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借款由其總賬面淨值分別為302,227,000港元、281,792,000港元、269,547,000港元及431,31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附註27)。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174,495	—	174,495
貨幣換算差額	932	—	932
年末淨額	<u>175,427</u>	<u>—</u>	<u>175,42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427	—	175,427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175,427</u>	<u>—</u>	<u>175,42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5,427	—	175,427
貨幣換算差額	(33)	—	(33)
年末淨額	<u>175,394</u>	<u>—</u>	<u>175,39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394	—	175,394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175,394</u>	<u>—</u>	<u>175,39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5,394	—	175,394
貨幣換算差額	5,492	—	5,492
年末淨額	<u>180,886</u>	<u>—</u>	<u>180,886</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商譽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886	—	180,886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180,886</u>	<u>—</u>	<u>180,88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75,394	—	175,394
貨幣換算差額	3,149	—	3,149
期末淨額	<u>178,543</u>	<u>—</u>	<u>178,54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178,543	—	178,543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178,543</u>	<u>—</u>	<u>178,54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80,886	—	180,8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	1,025,998	1,025,998
添置	—	7,829	7,829
攤銷	—	(32,669)	(32,669)
貨幣換算差額	(1,725)	(9,698)	(11,423)
期末淨額	<u>179,161</u>	<u>991,460</u>	<u>1,170,62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79,161	1,024,022	1,203,183
累計攤銷	—	(32,562)	(32,562)
賬面淨值	<u>179,161</u>	<u>991,460</u>	<u>1,170,621</u>

商譽歸因於收購科偉(附註30(a))。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可使用價值按照管理層就減值檢討批准的自收購日期起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經考慮有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及當時的產能，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期將與第五年的現金流量相類似。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考慮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編製財政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商譽使用價值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9.5%。管理層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完成收購時，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使用的主要假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包括發電量、垃圾處理量、每千瓦時電價及每噸垃圾處理費。

特許權主要歸因於收購中科(附註30(b))及攤銷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若干借款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983,656,000港元的特許經營權作抵押。

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貴集團須設計、建設及營運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為期28年。授出人保證，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貴集團將收取最低年費。於特許權期屆滿後，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相關設施將移交地方政府機關。根據附註2.20所載的會計政策，與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提供的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會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無形資產確認。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9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負債進行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	21,835	267	264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	24,421	20,743	30,306	94,809
	<u>24,421</u>	<u>42,578</u>	<u>30,573</u>	<u>95,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24,421	42,578	42,578	30,5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4,538	—	—	—	64,999
扣除自／(計入)					
綜合收益表(附註12)	9,653	18,163	(13,136)	(17,514)	414
貨幣換算差額	230	(6)	1,131	754	(913)
於年／期末	<u>24,421</u>	<u>42,578</u>	<u>30,573</u>	<u>25,818</u>	<u>95,073</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中國附屬 公司的 未匯付盈利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a))	3,500	11,038	14,53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8,229	1,424	9,653
貨幣換算差額	175	55	230
	<u>11,904</u>	<u>12,517</u>	<u>24,42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4	12,517	24,42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904	12,517	24,42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9,597	8,566	18,163
貨幣換算差額	(3)	(3)	(6)
	<u>21,498</u>	<u>21,080</u>	<u>42,57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98	21,080	42,57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498	21,080	42,578
(計入) /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21,835)	8,699	(13,136)
貨幣換算差額	337	794	1,131
	<u>—</u>	<u>30,573</u>	<u>30,57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73	30,57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498	21,080	42,578
(計入) /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21,835)	4,321	(17,514)
貨幣換算差額	337	417	754
	<u>—</u>	<u>25,818</u>	<u>25,81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5,818	25,8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0,573	30,57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b))	—	64,999	64,999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414	414
貨幣換算差額	—	(913)	(913)
	<u>—</u>	<u>95,073</u>	<u>95,07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95,073	95,073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章及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而向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零港元、4,524,000港元、17,095,000港元及20,418,000港元，且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就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應佔暫時差額計提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垃圾處理所需煤炭、 燃料及其他材料	2,420	2,532	1,579	27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5,486,000港元、79,680,000港元、74,831,000港元、38,256,000港元及29,622,000港元。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8,626	12,394	25,382	46,820
租賃按金	—	1,930	1,930	1,930
	<u>8,626</u>	<u>14,324</u>	<u>27,312</u>	<u>48,7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63,009	82,841	72,472	82,80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071)	(4,199)	(4,159)
應收賬款淨額	<u>63,009</u>	<u>78,770</u>	<u>68,273</u>	<u>78,64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95	12,344	6,224	5,834
其他應收款項	1,897	956	873	13,596
可收回增值稅	2,306	—	—	6,8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4)	—	—	82,984	—
	<u>8,498</u>	<u>13,300</u>	<u>90,081</u>	<u>26,255</u>
	<u><u>80,133</u></u>	<u><u>106,394</u></u>	<u><u>185,666</u></u>	<u><u>153,653</u></u>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988	32,592	37,808	38,685
一至三個月	11,406	19,248	17,330	25,186
三至六個月	4,744	13,302	9,216	11,426
六個月以上	8,871	13,628	3,919	3,351
	<u>63,009</u>	<u>78,770</u>	<u>68,273</u>	<u>78,648</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25,021,000港元、46,178,000港元、30,465,000港元及39,963,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11,406	19,248	17,330	25,186
三至六個月	4,744	13,302	9,216	11,426
六個月以上	8,871	13,628	3,919	3,351
	<u>25,021</u>	<u>46,178</u>	<u>30,465</u>	<u>39,96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悉數結清。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0,133	103,687	182,912	148,359
港元	—	2,707	2,754	5,294
	<u>80,133</u>	<u>106,394</u>	<u>185,666</u>	<u>153,653</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4,071	4,071	4,19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072	—	—	—
貨幣換算差額	—	(1)	128	73	(40)
於年／期末	—	4,071	4,199	4,144	4,159

新增及解除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6)。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將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為一名客戶提供垃圾處理服務產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4,072,000港元。經考慮其還款歷史及其他因素，管理層認為能否收回應收賬款存在疑問，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	—	45,991
添置	—	—	45,093	—	—
重估於權益內確認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203	—	—
出售	—	—	—	—	(44,664)
貨幣換算差額	—	—	695	—	(1,327)
於年／期末	—	—	45,99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證券， 以人民幣計值	—	—	45,991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其出售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權益重估收益203,000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按銀行的當時買方報價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投資證券的賬面值。

該等金融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3 受限制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	—	6,360	6,299

貴集團的受限制存款指就中國湛江一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質押的存款。受限制存款以年利率0.35%存放於中國的一家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受限制存款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4 短期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	—	127,189	125,9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2%及3.2%，及該等存款的到期日介乎185至365天。該等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298	44,680	49,803	393,856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7,332	44,149	49,529	128,733
港元	18,966	531	274	2,728
美元	—	—	—	262,395
	56,298	44,680	49,803	393,856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37,324,000港元、44,149,000港元、49,477,000港元及128,710,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

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38,000,000
普通股等值面值(千港元)	—	—	—	380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的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1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發行新股份	—	—	—	1,152,380
	—	—	—	1,152,381
普通股等值面值(千港元)	—	—	—	12

資本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包括來自黎健文先生向 貴集團轉讓於科偉15%實益權益的視作出資，即其公平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附註30(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黎健文先生放棄應收 貴集團應付款項結餘297,422,000港元。此乃非現金交易，並於同期確認為視作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控股公司臻達發展有限公司放棄應收 貴集團應付款項結餘344,481,000港元。此乃非現金交易，並於同期確認為視作注資。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出資	— 1,055,52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55,525</u>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投資成本的視作出資。

法定儲備

根據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將其根據中國會計制度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10%轉撥至其法定公積金，除非有關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例外。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附註31)。

27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非流動	399,346	323,734	293,807	842,152
流動	95,596	147,993	87,760	178,886
總計	<u>494,942</u>	<u>471,727</u>	<u>381,567</u>	<u>1,021,038</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借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定期 貸款部分－有抵押	399,346	323,734	293,807	842,152
一年內到期償還定期 貸款部分－有抵押	21,586	86,329	87,760	178,886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定期貸款 部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有抵押(附註3.1(iii))	74,010	61,664	—	—
	95,596	147,993	87,760	178,886
銀行借款總額	494,942	471,727	381,567	1,021,038

長期銀行借款的償還年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48,773	331,134	381,567	428,949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6,169	140,593	—	592,089
	494,942	471,727	381,567	1,021,038

銀行借款乃以電力銷售所收取收入收款、土地使用權(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特許經營權(附註17)及公司擔保(附註33)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亦以科偉及科維的前股東提供的公司及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及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有關期間，所有 貴集團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有期貸款－有抵押	<u>5.58-6.13</u>	<u>6.08-6.70</u>	<u>6.08-6.70</u>	<u>6.08-6.55</u>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401	7,314	18,097	13,30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75,290	59,406	45,465	119,4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4)	<u>302,607</u>	<u>176,528</u>	<u>—</u>	<u>—</u>
	<u>387,298</u>	<u>243,248</u>	<u>63,562</u>	<u>132,718</u>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亦包括就獲得土地使用權應付當地政府機關的款項，分別為2,837,000港元、2,837,000港元及2,925,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7,649	4,234	10,447	5,348
一至兩個月	934	470	3,300	3,432
兩至三個月	377	1,372	2,753	2,465
三個月以上	<u>441</u>	<u>1,238</u>	<u>1,597</u>	<u>2,062</u>
	<u>9,401</u>	<u>7,314</u>	<u>18,097</u>	<u>13,307</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7,216	242,939	63,329	127,032
港元	82	309	233	5,686
	<u>387,298</u>	<u>243,248</u>	<u>63,562</u>	<u>132,718</u>

29 經營所產生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3,667	152,935	148,350	83,415	128,28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建設收入	—	—	—	—	(14,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57	40,397	42,060	20,768	17,925
土地使用權攤銷	707	3,807	3,866	1,920	2,02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2,669
利息收入	(85)	(264)	(908)	(427)	(1,616)
利息費用	25,105	31,839	26,769	14,002	34,597
匯兌差額	2,016	806	707	311	(1,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撤銷／虧損	—	2	18	—	9,87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072	—	—	—
營運資金變動 (不包括收購及貨幣 換算差額的綜合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	—	—	—	(5,346)
— 存貨	(2,056)	(1,816)	(830)	(1,261)	1,244
—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31,924)	(29,108)	21,640	(2,999)	22,296
—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526	11,629	8,168	(3,647)	(67,937)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u>76,213</u>	<u>214,299</u>	<u>249,840</u>	<u>112,082</u>	<u>157,383</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2	18	—	16,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撇銷／虧損	—	(2)	(18)	—	(9,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	—	6,875

30 業務合併

(a) 收購華創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貴集團自Sky Excel Group Limited（「Sky Excel」，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收購華創有限公司（「華創」）的100%股權及人民幣21,012,000元（相等於25,798,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而華創間接持有科偉的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等於235,757,000港元）。該代價由黎健文先生代貴集團以出售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予中國電力新能源方式結付。科偉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經營及管理中國東莞的垃圾焚燒發電廠。

此項收購連同黎健文先生先前於科偉持有的15%實益權益使黎健文先生能夠控制科偉。黎健文先生其後將其於科偉的15%實益權益轉讓予貴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2,780,000元（相等於15,693,000港元）。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支付。黎健文先生先前於科偉持有股權的公平值與貴集團應付款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1,341,000元（相等於63,041,000港元）確認為黎健文先生出資，並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此項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收購產生的商譽174,495,000港元歸因於多項元素，包括買方預期自科維及科偉經營合併產生的特定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因為兩個垃圾焚燒發電廠彼此相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所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代價：	
— 應付股東款項以收購於科偉的40%股權	209,959
— 應付股東款項以收購於科偉的15%股權	15,693
— 黎健文先生出資	63,041
	<hr/>
轉讓代價總計	288,693
	<hr/> <hr/>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48
土地使用權(附註15)	173,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00,447
存貨	5,839
應收賬款	43,7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395)
借款	(87,7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9)	(14,538)
	<hr/>
	207,630
非控制性權益	(93,432)
商譽(附註17)	174,495
	<hr/>
	288,693
	<hr/> <hr/>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411,000港元已自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扣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華創有限公司已收購現金淨額約為26,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代價約15,834,000港元已清償，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應付款項結餘已獲豁免，作為視作股東注資的一部份(詳情請參閱附註26及34)。

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為43,733,000港元。已到期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43,733,000港元，預期當中並無無法收回者。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科偉所貢獻的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為26,257,000港元。同期科偉亦貢獻利潤2,068,000港元。

假設科偉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綜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312,801,000港元及利潤63,631,000港元。

(b) 收購沛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貴集團自李詠怡女士之兄李家龍先生（「李家龍先生」）收購沛豐的100%股權，沛豐間接持有中科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27,190,000港元）。中科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根據BOT合約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由於收購，故中科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所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代價：	
— 應付李家龍先生款項以收購於沛豐的100%股權	127,190
轉讓代價總計	<u>127,190</u>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2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附註17)	1,025,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931
非流動預付款項	1,817
存貨	267
應收賬款	33,8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084)
借款	(756,1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64,99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27,1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購相關成本114,000港元已自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扣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沛豐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13,19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付款日期的126,832,000港元），由向沛豐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642,000港元抵銷。

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為33,891,000港元。已到期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33,891,000港元，預期當中並無無法收回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沛豐所貢獻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為136,958,000港元。同期沛豐亦貢獻利潤49,411,000港元。

31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a) 向非控制性權益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科偉向有關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為人民幣32,153,000元（相等於39,480,000港元）。該款項由黎健文先生代 貴集團支付予非控股股東。其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現金交易。

(b) 收購科偉的餘下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集團自餘下股東（獨立第三方）收購科偉餘下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8,340,000元（相等於47,078,000港元）。於科偉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為53,952,000港元。 貴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53,952,000港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6,874,000港元。該代價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結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偉所有權權益變動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53,952
已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代價	(47,078)
於權益內確認已付代價節餘	<u>6,874</u>

(c) 收購科維的餘下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黎健文先生自餘下股東實際收購科維的餘下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58,729,000港元）。於科維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為59,952,000港元。貴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59,952,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223,000港元。該代價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結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維所有權權益變動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59,952
已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代價	(58,729)
	<hr/>
於權益內確認已付代價節餘	1,223
	<hr/> <hr/>

(d)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湛江獲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7,887,000港元）。科偉及科維分別擁有湛江20%及35%股權。持有湛江45%股權的獨立第三方注資人民幣67,500,000元（相等於84,549,000港元）。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BOT建設成本	—	784,922	—	—
	—	784,922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42	61,208	106,255	184,872
BOT建設成本	—	—	809,501	806,972
有關收購沛豐代價 (附註30(b))	—	—	127,190	—
	63,242	61,208	1,042,946	991,84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	3,425	3,824	3,6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845	1,533	411
	6	8,270	5,357	4,108

33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彼此就借款(附註27)提供若干公司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亦向由李家龍先生控制的中科提供公司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公司擔保均已解除。

34 關聯方交易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東莞市東長混凝土攪拌有限公司(「東莞東長」)	一家由黎健文先生控制的公司
黎健文先生	控股股東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莞東長免費收集及處理科偉所產生的飛灰及底灰。該等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終止。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黎健文先生	—	—	82,98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黎健文先生	(302,607)	(176,528)	—	—
	<u>(302,607)</u>	<u>(176,528)</u>	<u>82,984</u>	<u>—</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年度最大應收結餘			止期間最大
				應收結餘
— 黎健文先生	—	—	82,984	82,9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年／期初	58,340	(302,607)	(176,528)	82,984
收購附屬公司	(304,966)	122,682	—	—
已向非控制性權益				
支付的股息	(39,480)	—	—	—
關聯方提供墊款	(205,432)	(108,066)	(125,284)	—
(向)／自關聯方的還款	202,322	112,239	87,682	(86,115)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附註26)	—	—	—	(344,481)
視作黎健文先生注資	—	—	297,422	—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	—	344,481
匯兌	(13,391)	(776)	(308)	3,131
於年／期末	(302,607)	(176,528)	82,984	—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億豐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最高
應收款項結餘
千港元

— 億豐

12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於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335	4,817	7,012	2,372	5,05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7	196	241	112	153
福利及其他開支	233	427	512	256	489
	<u>2,665</u>	<u>5,440</u>	<u>7,765</u>	<u>2,740</u>	<u>5,692</u>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1) 根據 貴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 4,962,000,000股各自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2)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因 貴公司根據文件所述[編纂]（「[編纂]」）[編纂][編纂]而使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後， 貴公司將[編纂]港元資本化，透過將該等金額用於悉數支付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向股東[編纂]的合共[編纂]股股份股款，入賬為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III 於收購前的華創有限公司(「華創」)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期間，華創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i	158,331
銷售成本	ii	(116,569)
毛利		41,7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ii	(15,674)
其他收入	iii	7,590
經營利潤		33,678
利息收入		96
利息費用		(4,275)
利息費用－淨額		(4,17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499
所得稅費用		(8,391)
期內利潤		21,108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161,338
土地使用權	v	56,6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7,954</u>
流動資產		
存貨	vii	5,839
應收賬款	vi	43,7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vi	54,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viii	26,048
流動資產總值		<u>129,884</u>
資產總值		<u><u>347,838</u></u>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47,740
		<u>47,740</u>
非控制性權益		115,357
		<u>115,357</u>
總權益		<u><u>163,097</u></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x	7,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x	83,514
借款	ix	87,7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52
		181,241
負債總額		184,7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7,838
流動負債淨額		(51,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597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	4,445	1,062	30,519	36,026	97,566	133,592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9,077	9,077	12,031	21,10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3,734	—	3,734	4,663	8,397
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	—	3,734	9,077	12,811	16,694	29,505
轉撥法定儲備	—	731	—	(1,828)	(1,097)	1,097	—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的 結餘	—	5,176	4,796	37,768	47,740	115,357	163,097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現金	xi	56,643
已付所得稅		(11,431)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45,212</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4)
已收利息		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98)</u>
融資活動		
償還關聯方款項		(18,023)
償還借款		(10,213)
已付利息		(4,2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5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4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7
貨幣換算差額		1,1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048</u></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收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售電收入	100,803
垃圾處理費	57,528
	<u>158,331</u>

(ii)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煤炭	50,302
燃料	422
環保費用	9,866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	9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66
僱員福利費用	17,624
	<u>116,873</u>

(iii)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	6,893
其他	697
	<u>7,59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670	185,744	1,301	900	271,615
累計折舊	(18,978)	(82,791)	(806)	(664)	(103,239)
賬面淨值	<u>64,692</u>	<u>102,953</u>	<u>495</u>	<u>236</u>	<u>168,376</u>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64,692	102,953	495	236	168,376
添置	1,524	1,533	288	49	3,394
折舊	(3,219)	(14,304)	(99)	(44)	(17,666)
貨幣換算差額	2,864	4,335	25	10	7,234
期末賬面淨值	<u>65,861</u>	<u>94,517</u>	<u>709</u>	<u>251</u>	<u>161,338</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成本	88,979	195,639	1,653	990	287,261
累計折舊	(23,118)	(101,122)	(944)	(739)	(125,923)
賬面淨值	<u>65,861</u>	<u>94,517</u>	<u>709</u>	<u>251</u>	<u>161,338</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v) 土地使用權

於中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846
累計攤銷	(3,691)
賬面淨值	<u>55,155</u>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55,155
攤銷	(993)
貨幣換算差額	2,454
賬面淨值	<u>56,616</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成本	61,489
累計攤銷	(4,873)
賬面淨值	<u>56,616</u>

(vi)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3,733
其他應收款項	1,5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24
應收股東款項	48,076
	<u>97,997</u>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vii)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垃圾處理所需煤炭、燃料及其他材料	5,839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048

(ix)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 有抵押	87,794

(x)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88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838
應付中國電力新能源款項	25,798
	91,39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中國電力新能源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xi) 經營所產生現金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49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66
土地使用權攤銷	993
利息收入	(96)
利息費用	4,275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貨幣換算差額對綜合的影響)	
– 存貨	(1,04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6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8)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u>56,643</u>

IV 於收購前的沛豐業務其他財務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綠色為沛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綠色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中國綠色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綠色集團」)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沛豐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中國綠色集團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能源」)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卓智集團有限公司(「卓智」，由李家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向亞洲能源收購中國綠色集團100%股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中國綠色間接持有中科100%股權，而沛豐業務主要通過中科經營。由於收購，中科成為由李家龍先生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卓智將中國綠色集團100%股權轉讓予沛豐。

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沛豐業務的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從前身角度使用所有呈列期間沛豐業務的賬面值編製。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中國綠色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B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沛豐主要擁有附屬公司權益1港元及1港元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綠色主要有附屬公司權益33,083,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87,053,000港元及累計虧損53,968,000港元。

沛豐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如下：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i	71,493	334,842	402,786
銷售成本	ii	(62,652)	(279,196)	(280,667)
毛利		8,841	55,646	122,119
一般及行政費用	ii	(11,354)	(1,752)	(8,872)
其他收入	iii	1,821	477	—
其他收益淨額	iv	—	149	337
經營(虧損)／利潤		(692)	54,520	113,584
利息收入	vi	125	78	68
利息費用	vi	(19,195)	(19,645)	(31,368)
利息費用淨額		(19,070)	(19,567)	(31,30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9,762)	34,953	82,284
所得稅費用	vii	—	(9,528)	(8,326)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		(19,762)	25,425	73,958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viii	—	334,811	631,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ix	1,551	1,244	2,931
長期預付款項	xi	36,487	1,151	1,817
		<u>38,038</u>	<u>337,206</u>	<u>636,070</u>
流動資產				
存貨	x	—	—	267
應收賬款	xi	1,792	—	33,8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xi	2,189	3,370	18,9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xii	2,4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xiii	3,175	6,444	13,642
		<u>9,623</u>	<u>9,814</u>	<u>66,730</u>
總資產		<u><u>47,661</u></u>	<u><u>347,020</u></u>	<u><u>702,800</u></u>
虧絀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	—	—
儲備		(472,817)	(447,360)	(220,770)
		<u>(472,817)</u>	<u>(447,360)</u>	<u>(220,770)</u>
總虧絀		<u><u>(472,817)</u></u>	<u><u>(447,360)</u></u>	<u><u>(220,770)</u></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xiv	—	9,527	18,2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6	807	1,063
		<u>606</u>	<u>10,334</u>	<u>19,3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xv	199,162	135,344	148,084
借款	xvi	320,710	648,702	756,140
		<u>519,872</u>	<u>784,046</u>	<u>904,224</u>
負債總額		<u>520,478</u>	<u>794,380</u>	<u>923,57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7,661</u>	<u>347,020</u>	<u>702,800</u>
流動負債淨額		<u>(510,249)</u>	<u>(774,232)</u>	<u>(837,4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2,211)</u>	<u>(437,026)</u>	<u>(201,42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9	687	(440,178)	(439,452)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19,762)	(19,76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3,603)	—	(13,6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603)	(19,762)	(33,3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39	(12,916)	(459,940)	(472,81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9	(12,916)	(459,940)	(472,817)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25,425	25,42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32	—	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	25,425	25,4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39	(12,884)	(434,515)	(447,36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9	(12,884)	(434,515)	(447,360)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73,958	73,95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8,059)	—	(8,0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059)	73,958	65,899
視作股東注資	—	160,691	—	—	160,6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160,730	(20,943)	(360,557)	(220,770)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xvii)	(21,310)	(199,366)	(134,090)
已付所得稅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10)	(199,366)	(134,0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4)	(39)	(2,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6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35)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467	—
已收利息		125	78	68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504)	2,506	(2,041)
融資活動				
償還關聯方款項		(19,491)	(129,255)	(29,295)
關聯方提供墊款		—	20,967	117,936
借款所得款項		316,610	328,071	105,197
償還借款		(259,029)	—	(19,411)
已付利息		(19,195)	(19,645)	(31,36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8,895	200,138	143,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19)	3,278	6,9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5	3,175	6,444
貨幣換算差額		(821)	(9)	2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	6,444	13,642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售電收入	51,887	—	65,700
垃圾處理費	19,606	—	38,255
建設收入	—	334,842	298,831
	<u>71,493</u>	<u>334,842</u>	<u>402,786</u>

(ii)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煤炭	44,108	—	—
燃料	631	—	684
維護成本	2,552	161	2,869
環保費用	3,281	—	7,716
核數師薪酬	98	73	67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v)	14,054	—	7,443
折舊及攤銷			
— 無形資產(附註viii)	4,600	—	17,2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x)	386	346	426
經營租賃租金	498	—	—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	279,035	249,026
	<u>—</u>	<u>279,035</u>	<u>249,026</u>

(iii)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	1,511	477	—
其他	310	—	—
	<u>1,821</u>	<u>477</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該金額主要指沛豐業務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

(iv)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149	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36)
	<u>—</u>	<u>149</u>	<u>337</u>

(v)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640	—	4,86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30	—	187
福利及其他費用	2,684	—	2,390
	<u>14,054</u>	<u>—</u>	<u>7,443</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vi)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195	28,704	48,694
減：資本化至無形資產的利息費用	—	(9,059)	(17,326)
	<u>19,195</u>	<u>19,645</u>	<u>31,368</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	(78)	(68)
利息費用淨額	<u>19,070</u>	<u>19,567</u>	<u>31,300</u>

(vii)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附註xiv)	—	9,528	8,326
所得稅費用	<u>—</u>	<u>9,528</u>	<u>8,32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沛豐業務現時旗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稅，惟以下兩項除外：

- i) 中科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科的適用稅率為12.5%及12.5%。
- ii) 中科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稅務獎勵批准，其項目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年度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個年度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的適用稅率為0%。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viii)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附註)	4,600
攤銷	(4,600)
於年末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
添置	334,832
貨幣換算差額	(21)
於年末	334,8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334,811
添置	298,091
攤銷	(17,216)
貨幣換算差額	15,636
於年末	631,322

附註：結餘指BOT安排項下的特許經營權。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其認為現有特許經營權的經濟利益會於二零一一年得到充分利用，而結餘則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添置產生自授出人於二零一一年批准的BOT安排。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x)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3	632	1,265
累計折舊	(299)	(346)	(645)
賬面淨值	<u>334</u>	<u>286</u>	<u>620</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4	286	620
添置	1,173	132	1,305
折舊	(268)	(118)	(386)
貨幣換算差額	5	7	12
年末賬面淨值	<u>1,244</u>	<u>307</u>	<u>1,55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2	783	2,605
累計折舊	(578)	(476)	(1,054)
賬面淨值	<u>1,244</u>	<u>307</u>	<u>1,551</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44	307	1,551
添置	—	39	39
折舊	(296)	(50)	(346)
年末賬面淨值	<u>948</u>	<u>296</u>	<u>1,24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8	405	1,783
累計折舊	(430)	(109)	(539)
賬面淨值	<u>948</u>	<u>296</u>	<u>1,24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8	296	1,244
添置	1,377	992	2,369
出售	(239)	(57)	(296)
折舊	(340)	(86)	(426)
貨幣換算差額	19	21	40
	<u>1,765</u>	<u>1,166</u>	<u>2,93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90	1,321	3,411
累計折舊	(325)	(155)	(480)
	<u>1,765</u>	<u>1,166</u>	<u>2,931</u>

(x)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垃圾處理所需煤炭、 燃料及其他材料	<u>—</u>	<u>—</u>	<u>267</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xi)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建設預付款項	36,487	1,151	1,817
	<hr/>	<hr/>	<hr/>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92	—	33,8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76	292	394
其他應收款項	533	142	—
可收回增值稅	1,580	2,936	18,536
	<hr/>	<hr/>	<hr/>
	3,981	3,370	52,821
	<hr/>	<hr/>	<hr/>
	40,468	4,521	54,638
	<hr/> <hr/>	<hr/> <hr/>	<hr/> <hr/>

(x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467	—
添置	2,435	—	—
出售	—	(2,435)	—
貨幣換算差額	32	(32)	—
	<hr/>	<hr/>	<hr/>
於年末	2,467	—	—
	<hr/> <hr/>	<hr/> <hr/>	<hr/> <hr/>

(x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75	6,444	13,642
	<hr/> <hr/>	<hr/> <hr/>	<hr/> <hr/>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xiv) 遞延所得稅負債—BOT項目已確認資產暫時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9,527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vii)	—	9,528	8,326
貨幣換算差額	—	(1)	430
	<u> </u>	<u> </u>	<u> </u>
於年末	<u> </u>	<u>9,527</u>	<u>18,283</u>

(xv)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56	704	5,78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9	59,620	142,297
應付股東款項	182,697	75,020	—
	<u> </u>	<u> </u>	<u> </u>
	<u>199,162</u>	<u>135,344</u>	<u>148,084</u>

(xvi)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 部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	<u>320,710</u>	<u>648,702</u>	<u>756,14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沛豐業務的無形資產作抵押。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亦以科偉所持的土地使用權及科偉及黎健文先生所控制的科維提供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僅有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3,000港元、548,000港元及278,000港元的服務費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

(xvii)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9,762)	34,953	82,2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建設收入	—	(334,842)	(298,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	346	426
無形資產攤銷	4,600	—	17,216
利息收入	(125)	(78)	(68)
利息費用	19,195	19,645	31,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36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 貨幣換算差額對綜合影響)			
— 長期預付款項	(36,287)	35,412	—
— 存貨	4,336	(80)	(88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63	607	(49,35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6)	44,671	83,713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u>(21,310)</u>	<u>(199,366)</u>	<u>(134,090)</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ix))	—	—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	<u>—</u>	<u>26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3/F, On Hing Building
1 On Hing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3樓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Leading / Thinking / Performing



敬啟者：

吾等遵照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環路的物業(「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場價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吾等已對該物業權益進行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

本函件屬吾等發出估值報告之一部分，其中闡述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釐清就物業權益所有權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場價值的意見。所謂市場價值，按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資產或負債之估算款額」。

市場價值乃資產及負債之估計價值，並無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此估算價值尤其不會考慮因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而有所增減之估價。

估值方法

成本法

成本法開始於釐定土地價值，土地價值按直接比較法估值，其中比較乃基於可資比較地塊的實際銷售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價資料而作出。吾等會對可資比較地塊之面積、特徵及位置進行分析及對各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所有相關優勢及劣勢仔細權衡，以達致對土地價值的公平比較。

土地價值一經釐定，則會估計改善工程的重建或重置成本，猶如改善工程為全新。估算會就應計折舊之所有成分(包括物質損耗、功能過時及／或外在淘汰)作出進一步調整。

折舊重置成本乃根據物業之重建或重置成本減物質損耗之折舊及功能過時與經濟／外在淘汰狀況(如有及可量度)釐定價值。

重置新成本之定義為以一個採用最新技術及材料一次性興建，並將與現有單位有相同生產力及用途之新式單位取代物業，在材料、工資、已製成設備、承包商開支與利潤及費用方面之估計所需金額按現時市價計算，惟並不計及超時工作、工資花紅或材料或設備之溢價。

物質損耗乃指因經營時及接觸到某些物質之磨損而產生之減值。

功能過時狀況乃指在資產狀況方面如設計、材料或工序改變以致生產力不足、生產力過剩、缺乏效用或超出經營成本等所造成之減值。

經濟／外在淘汰狀況指由資產本身以外之負面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可用融資或物業用途不協調而引致之無法補救損失。

成本法一般為與可行業務有關或在經濟上有實質需要之土地改良、特別樓宇、特別結構及特別機械與設備提供有用之價值指標。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仔細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是否存在任何修訂而並無出現於交予吾等之文件上。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

吾等亦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業主對相關物業權益業權的合法性而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概不就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物業權益的法定業權之任何法律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以現況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而獲益。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計入所估物業所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物業權益均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已假設物業權益的業主擁有在其各自土地使用權的整個未屆滿期間使用、租賃或按揭物業權益的自由且不受干擾的權利。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可自由出售及轉讓。

吾等對物業權益估值乃假定物業權益是根據提供予吾等的開發計劃或建築圖則進行開發。吾等假設有關政府當局已經就已建成或將予興建之樓宇及構築物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另外，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吾等亦假設於地塊上興建之所有樓宇及構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准由業主佔用。

除非估值證書內已列明、界定及認為違規，否則吾等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分區制、土地使用法規及其他限制。此外，除非估值證書另有說明，否則吾等假設該土地使用及改善工程並無超過所述的物業權益範圍，且概不存在佔用或侵佔之情況。

該物業的其他特殊假設及資格(如有)已在估值證書的附註中列明。

限制條件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在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建設成本、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上給予吾等之資料。估值證書所載尺寸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文件所載資料計算並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本行之吳妙慧(附註2)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物業，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就地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合適用於開發擬開發項目，吾等亦無進行考古、生態及環境調查。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信納且於施工期間不會導致額外開支或延誤。

備註

在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編纂]第34(2)及(3)段、[編纂]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所報告的物業權益或價值當中概無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本估值報告乃受吾等之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而發出。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編製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西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B室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副總裁
陳勁翔

MRICS, MHKIS, RPS (GP), MCIREA, CFA
謹啟

[編纂]

附註：

1. 陳勁翔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8年的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陳先生獲接納加入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編纂]之[編纂]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認可名單內。
2. 吳妙慧為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房地產估值組助理估值師及擁有逾兩年的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測量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橫瀝鎮 西環路之廠房	<p>該物業包括兩幅地塊及建於其上之辦公室、車間、水泵房等，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竣工。</p> <p>按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總地盤面積約116,026.64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40,076.89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的明細載列如下：</p> <table><thead><tr><th></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th></tr></thead><tbody><tr><td>一期</td><td>11,316.49</td></tr><tr><td>二期</td><td>28,760.40</td></tr><tr><td>總計</td><td><u>40,076.89</u></td></tr></tbody></table>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期限，作工業用途，年期將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六四年一月二十日屆滿。</p>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一期	11,316.49	二期	28,760.40	總計	<u>40,076.89</u>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163,410,000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一期	11,316.49										
二期	28,760.40										
總計	<u>40,076.89</u>										

附註：

1.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用(2011)第特192號和東府國用(2014)第特54號，該物業地盤面積分別為93,731.64平方米及22,2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持有作工業用途，年期將分別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六四年一月二十日屆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物業估值

2. 根據東莞市房產管理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12項房屋所有權由科偉持作非住宅用途。該等房地產權證的主要詳情如下：

房屋名稱	房地產權證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一期		
1. 辦公樓	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900588669號	1,679.99
2. 綜合樓	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900588670號	2,160.40
3. 主工房汽機部分	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900588671號	5,717.63
4. 綜合水泵房	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900604570號	903.65
5. 壓縮空氣站	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900588678號	392.00
6. 機修及材料庫	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900588648號	462.82
	小計	11,316.49
二期		
7. 主廠房	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900657054號	22,186.00
8. 汽機間	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900604571號	3,262.46
9. 主控樓	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900604572號	1,426.53
10. 滲漏液處理車間	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900604576號	777.29
11. 滲漏液收集池	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900604574號	464.00
12. 檢修車間	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900604573號	644.12
	小計	28,760.40
	總計	40,076.89

3. 根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橫瀝支行（「貸款人」）與科偉（「借款人」）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最高額借款合同（合同編號：HT2014071100000001），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最高額貸款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4. 根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橫瀝支行（「債權人」）與科偉（「保證人」）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最高額保證擔保合同（合同編號：DB2014071600000111），最高債權本金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5. 根據東莞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更新的他項權利證書，粵房地他項權證莞字第2900304791號，地盤面積93,731.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所建11幢總建築面積17,890.89平方米的房屋，包括上文附註(2)的1-6及8-12項已抵押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橫瀝支行。

6. 根據東莞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出的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及科偉（「出租人」）與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維」）（「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訂立的東莞市非住宅房屋租賃合同，二期物業的6幢總建築面積28,760.40平方米的房屋由出租人出租予承租人，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作生產用途，總年租為人民幣40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及租賃合同的主要詳情如下：

房屋名稱	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年租 (人民幣)
1. 主廠房	東房租登2900000834號	22,186.00	311,900
2. 汽機間	東房租登2900000825號	3,262.46	44,000
3. 主控樓	東房租登2900000823號	1,426.53	19,000
4. 滲漏液處理車間	東房租登2900000824號	777.29	10,000
5. 滲漏液收集池	東房租登2900000827號	464.00	6,300
6. 檢修車間	東房租登2900000826號	644.12	8,800
	總計	28,760.40	400,000

7. 科偉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科維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9. 中國法律意見提到 (其中包括)：
- (i) 科偉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科偉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倘科偉處置租賃或抵押物業時，須遵守租賃協議或抵押合同的相關約定。
- (iii) 除上文附註(5)所述的抵押外，該物業並無涉及其他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變賣或糾紛。
- (iv) 上文附註(6)所述租賃合同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於租期內，科維可按照租賃合同的約定使用租賃物業而並無法律障礙。



技術評估 報告

生效日期：[編纂]

簽署日期：[編纂]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莫特麥克唐納

目錄

章節	標題	頁次
	概要	IV-5
1.	緒言	IV-9
1.1	概覽	IV-9
1.2	資產概覽	IV-10
1.3	報告架構	IV-11
1.4	文件編纂情況	IV-11
2.	項目參與者	IV-11
2.1	緒言	IV-11
2.2	關於垃圾焚燒發電	IV-11
2.2.1	流化床焚燒	IV-12
2.2.2	機械爐排焚燒爐	IV-12
2.2.3	垃圾衍生燃料	IV-13
2.2.4	其他	IV-13
2.3	環境保護及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二噁英問題	IV-14
2.4	粵豐環保集團	IV-15
2.5	焚燒爐及鍋爐供應商	IV-15
2.5.1	重慶三峰卡萬塔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IV-15
2.5.2	南通萬達鍋爐有限公司	IV-16
2.6	汽輪機供應商	IV-16
2.6.1	廣州斯科達－勁馬汽輪機有限公司	IV-16
2.6.2	青島捷能汽輪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V-17
2.7	發電機供應商	IV-18
2.7.1	南陽防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V-18
2.8	配套設備供應商	IV-18
2.8.1	無錫雪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V-18
2.8.2	廣東沃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IV-18
2.9	廣東電網公司	IV-19
2.10	結論	IV-20
3.	城市生活垃圾評估	IV-21
3.1	緒言	IV-21
3.1.1	東莞市	IV-21
3.1.2	湛江市	IV-22
3.2	城市生活垃圾來源	IV-22
3.2.1	東莞市	IV-22
3.2.2	湛江市	IV-23
3.3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運輸及分類	IV-23
3.3.1	東莞市	IV-23
3.3.2	湛江市	IV-23
3.4	發電量	IV-23
3.4.1	東莞市	IV-23
3.4.2	湛江市	IV-24
3.5	結論	IV-25

4.	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評估	IV-26
4.1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IV-26
4.1.1	緒言	IV-26
4.1.2	整體設計及主要設備	IV-26
4.1.3	環境管理	IV-28
4.1.4	危險廢物處理	IV-32
4.1.5	標準及環境監測	IV-33
4.1.6	電廠性能	IV-35
4.1.7	健康與安全審查	IV-36
4.1.8	公眾參與及社會互動	IV-38
4.1.9	結論	IV-38
4.2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IV-39
4.2.1	緒言	IV-39
4.2.2	整體設計及主要設備	IV-40
4.2.3	環境管理	IV-40
4.2.4	危險廢物處理	IV-44
4.2.5	標準及環境監測	IV-44
4.2.6	電廠性能	IV-46
4.2.7	健康與安全審查	IV-47
4.2.8	公眾參與及社會互動	IV-48
4.2.9	結論	IV-48
4.3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IV-49
4.3.1	緒言	IV-49
4.3.2	主要技術改造	IV-50
4.3.3	技術目標	IV-50
4.3.4	主要設備	IV-52
4.3.5	環境管理	IV-53
4.3.6	危險廢物處理	IV-55
4.3.7	標準及環境監測	IV-55
4.3.8	公眾參與及社會互動	IV-56
4.3.9	結論	IV-57
4.4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IV-58
4.4.1	緒言	IV-58
4.4.2	整體設計	IV-59
4.4.3	環境管理	IV-61
4.4.4	公眾參與及社會互動	IV-63
4.4.5	結論	IV-64
附錄		IV-65
A.1.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排放許可證概要	IV-65
A.2.	歐盟、中國國家、北京市及上海市焚燒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標準概要	IV-67
詞彙表		IV-68

附表

表2.1：	廣州斯科達－勁馬的汽輪機參數	IV-17
表2.2：	青島捷能的汽輪機參數	IV-17
表2.3：	南陽防爆集團的發電機參數	IV-18
表2.4：	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電網運營商	IV-20
表3.1：	東莞市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方法	IV-22
表4.1：	垃圾焚化爐的主要技術規格	IV-27
表4.2：	餘熱鍋爐的主要參數	IV-27
表4.3：	CEMS記錄(以二零一三年一月機組1為例)	IV-33
表4.4：	環境影響評估及國家標準的排放規定	IV-34
表4.5：	焚燒爐廢氣監測結果平均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IV-45
表4.6：	環境影響評估及國家標準的排放規定	IV-45
表4.7：	技術改造的主要因素	IV-46
表4.8：	改造後的主要因素	IV-51
表4.9：	汽輪發電機參數	IV-52
表4.10：	其他設備參數	IV-52
表4.11：	次級供應商的排放規定與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與國家標準	IV-56
表4.12：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數據	IV-59
表4.13：	技術方案與國家標準的排放規定比較	IV-63
表A.1：	焚燒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標準	IV-67

概要

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受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下稱粵豐，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粵豐集團」)委託，對廣東省的四個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現場考察及文件審核。這些垃圾焚燒發電廠是：

- 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下稱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下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下稱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機械爐排焚燒技術。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後亦將採用機械爐排焚燒技術。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建設中，但根據對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審核，該廠計劃採用機械爐排焚燒技術。機械爐排焚燒技術是一項成熟的技術，在中國及全球各地廣泛應用。機械爐排焚燒技術能適應中國生活垃圾濕度高、熱值低的特點，確保垃圾持續翻轉及充分接觸空氣以便充分燃燒。

重慶三峰卡萬塔引進及製造機械爐排焚燒爐，採用成熟的SITY2000垃圾焚燒爐技術，在世界各地廣泛應用。採用這種技術的焚燒爐在中國市場擁有較大的市場份額，能很好地適用於中國垃圾、運行穩定且(基於往績記錄)每年運行時數長。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均使用採取這種技術的焚燒爐(焚燒爐型號INC600)進行運營，技術改造中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INC 600)及在建中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INC 500)亦計劃採用這種焚燒爐。

在生物質及垃圾焚燒發電領域，南通萬達鍋爐公司擁有良好聲譽。其產品應用於數個生物質發電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行穩定且(基於往績記錄)每年運行時數長。三家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均採用這種類型的餘熱鍋爐。

廣州斯科達設計及生產N15-3.9/395型汽輪機，該型汽輪機在歐洲及亞洲廣泛應用，運行記錄良好。青島捷能汽輪機在中國小型汽輪機市場佔有較大市場份額，過往記錄良好。

顧問相信，這些設備供應商能夠生產其設備並交付使用。所有主要設備在額定條件及合理維修條件下均屬可靠，能夠達成設計運行時數及規定的穩定電力輸出。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煙氣排放符合GB18485-2014國家標準。由供應商進行技術改造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計重金屬排放指標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國家標準要求，然而，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已保證，實際重金屬排放指標將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供應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簽訂煙氣處理系統設備供應補充協議，確認重金屬排放指標為 $0.5\text{mg}/\text{m}^3$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國家標準規定。從可行性研究報告看，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煙氣處理方案合理、有效，能極大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根據相關測試機構發出的環境監測報告，運營中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實際排放符合國家標準。

我們注意到，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僅以一堵牆分隔。二零一五年後，每天將可收集3,600噸垃圾。大量垃圾運輸車輛將對周邊環境造成一定影響。個別車輛可能會出現遺撒，引起周邊居民不滿；顧問建議粵豐將該廠正常運營對鄰近地區的潛在影響納入考量。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有良好的運營及管理方式。生產體系及應急處理計劃已完成。所有記錄及檔案均有序存放，生產環境整潔。並無重大生產事故記錄；設備運行良好，燃料供應充足。年使用時數及電力輸出高於國家平均水平。顧問亦注意到，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已按照顧問建議改善其安全管理，並做好安全標示及必要的警告標誌以遵守安全管理法規。

中國的垃圾具有若干特點，如濕度高、熱值低，且熱值差異大等。這是電廠運營管理的主要挑戰。有時垃圾處理設施可達到設計要求，但電力輸出略低於設計值，主要原因為垃圾含水量高。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居民生活方式不斷變化，隨著生活垃圾分類工作的加強，垃圾含水量將逐步減少，進而改善垃圾的熱值。

這四家垃圾焚燒發電廠均位於南方電網集團旗下廣東電網公司的轄區。該區的電網架構穩定，電力消費逐步增長。該區電力需求大，電力供應短缺，該趨勢在可見的將來會長期存在。該區電力消費強勁，不存在電力需求縮減問題。

編纂本報告所用的資料來源主要包括粵豐提供的文檔及與相關粵豐員工進行的討論及洽談。

顧問已挑選了一支核心專家團隊，為粵豐的垃圾焚燒發電資產完成技術評估。核心團隊成員的資質表述如下：

曹新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和電力系統分析碩士，在能源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固體行業、商業及研究經驗，深刻了解國內外能源系統分析，可再生能源以及電力企業發展戰略。曾經在不同項目中擔任項目工程師，如電力系統設計，電網可持續發展設計，輸電線路經濟運行，智能電網與配電網改造，電力項目盡職調查以及電力企業投資分析等。

陳曦，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環境工程碩士、能源研究碩士。對可再生能源領域有較深刻理解，熟悉有關可再生能源系統設計和審查。彼參與大規模儲能電站及其典型應用方案項目，涵蓋風電、水電、火電項目的可再生能源公司香港上市技術評估(京能、華電福新)，生物質能和太陽能項目資產併購盡職調查。

李會聰，河北工業大學熱能工程工學學士，國家一級建造師，機械工程師，在電力行業有10年以上工作經驗，尤其在燃煤火電廠鍋爐系統設計審查、設備安裝、機組安裝調試方面經驗豐富。所參與項目包括30兆瓦到600兆瓦的亞臨界和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建設、生物質能發電機組建設、項目等。這些項目多位於中國。

方頌椽，化學分析學士學位及環境遙感碩士學位，擁有超過30年環境領域研究經驗，特別是區域內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現場運行／設備環境審計，地理信息系統(GIS)及遙感應用，學術研究等。在環境投資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為包括政府、公司(中國及海外)，國際組織／銀行，以及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對基礎設施建設及城市環境項目等需要多領域協作項目有深刻理解，特別是針對世界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ADB)提供財務援助的項目。

鄧世軒，北京工商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荷蘭瓦格寧根大學環境科學碩士學位，具有三年以上世界銀行貸款項目管理經驗。一年以上化學及生物實驗室研究經驗，在供水和污水處理系統方面具有3年以上工作經驗。

苗炎軍，超過11年中國電力行業工作經驗，從事電廠設備安裝調試工作，熟悉質量檢查方面有關安裝標準規範。在工程、採購及建設(EPC)總承包工作中作為電氣工程師，為業主提供服務。

徐徐，超過8年專業經驗，兩年電力儀錶現場檢查及測試經驗。主要工作涉及質量計劃審查，現場儀錶檢查和供應商評估。在交通部門(HA)有5年供應商質量工程師工作經驗。對信號交流系統設備，電信及有關機械設備經驗豐富，包括供應商管理、產品開發驗證、產品檢測、供應商質量性能報告和有關的質量控制工作。

閔旭東，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學士，國家註冊環保工程師，在環保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特別是在煙氣除塵、SCR/SNCR脫硝工藝及WFGD/DFGD等脫硫工藝方面，有著國內外工程系統設計、投標及項目實施經驗。曾經在數個國內外大型煙氣淨化項目中擔任工藝工程師、設計經理及項目經理等職位。

1. 緒言

1.1 概覽

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受粵豐委聘，擔任本公司[編纂](下稱[編纂])項目的技術顧問。

顧問將就所提供的服務及技術意見獲付專業費用。但參與編纂本報告的顧問的董事及員工概無於下列各項擁有任何權益：

-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接受技術評估的資產組合；或
- [編纂]的結果。

於最終報告出具之前，粵豐及其諮詢人曾獲提供技術報告草稿，僅用於確認所用數據及事實材料的準確性。

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為一間在北京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在上海的分公司則註冊為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在所有以下主要領域提供服務。

我們的屋宇工程師為範圍廣泛的項目提供屋宇設備(MEP)、外牆工程、結構及能源規劃方面的服務，包括商業樓宇、酒店及體育設施。作為項目經理及成本顧問(QS)，我們在工業領域已交付多個項目。我們的電力工程師為在中國開發項目的眾多外來投資者提供服務，而有關項目大多為「清潔」能源領域的項目。公司亦在中國境外為中國能源供應商提供項目支援。交通方面，公司參與持續擴大中國高速鐵路行業，並為中國公司在全球市場提供鐵路相關設備提供支援。我們的水資源和環境專家於過去30年已為各種各樣的項目提供專業的技術服務，包括改良上海的污水系統及完善中國的水資源管理策略。公司亦為中國多個智慧城市發展項目的公共基礎設施設計及交通規劃提供綜合專業服務。

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國承接了多個電力項目，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發電、生物質發電、潮汐發電、垃圾焚燒發電、燃氣及燃煤電廠、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及輸配電。

顧問已對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資產(下稱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獨立技術評估。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審核範疇包括：

- 城市生活垃圾(下稱城市生活垃圾)資源；

- 發電、可用性、運營及維修安排；
- 鍋爐及汽輪機技術；
- 電網連接及併網準則合規、環保；及
- 環境健康及安全。

編纂本報告所用的資料來源主要包括粵豐提供的文檔及與相關粵豐員工進行的討論及會談。顧問已就所有外部來源資料的正確性及使用作出專業判斷。在獨立技術評估過程中，顧問已充分利用其對中國電力行業的深厚了解。

技術評估程序在中國完成，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考察、數據收集、討論、分析及報告起草。

1.2 資產概覽

截至本報告日期，粵豐在東莞擁有2家運營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分別為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和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72兆瓦。粵豐亦在東莞橫瀝鎮擁有一家名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該廠正進行技術改造，裝機容量為36兆瓦。另在湛江有一家在建中垃圾焚燒發電廠，設計裝機容量為30兆瓦。所有項目均由粵豐在中國廣東省的附屬公司管理。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並於二零一一年按期建成，裝機容量為30兆瓦及日垃圾處理量為1,800噸。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有3台600噸／日機械爐排焚燒爐及3套400噸／日煙氣處理系統、2台15兆瓦汽輪發電機。該項目設計年垃圾處理量547,500噸，而實際年垃圾處理量586,640.7噸(二零一三年)。年設計發電量253,400兆瓦時，而實際發電量238,740兆瓦時(二零一三年)。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以二零零三年建成的舊廠為基礎，裝機容量為42兆瓦。二零一一年進行廠房技術改造，二零一三年恢復運營。設計日垃圾處理量為1,800噸。有3台600噸／日機械爐排焚燒爐及3套400噸／日煙氣處理系統。汽輪機及發電機組為2×15兆瓦+1×12兆瓦。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商業營運，並無年度發電數據可用於評估。其12兆瓦發電機是於二零零五年購入的舊設備(一九七三年製造)。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裝機容量為36兆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停運進行技術改造。該廠計劃清理4台循環流化床鍋爐及配套系統，改造至設計日垃圾處理量為1,800噸，年處理量為600,000噸。改造後的發電廠將配備3×600噸／日機械爐排焚燒爐，採用旋轉噴霧式半乾反應塔及活性炭吸附及袋式收塵法淨化煙氣。該廠現處拆除階段，主要設備招標程序已完成。該廠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試營運。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裝機容量為30兆瓦，仍處早期項目開發階段，將根據BOT模式運營，政府經營許可證年期為28年（含建設階段的30個月）。該項目位於廣東省湛江市。根據可行性研究，建成後，日垃圾處理量將為1,500噸，配備3台機械爐排焚燒爐及2台汽輪發電機組。項目建設分兩期進行：首期垃圾處理1,000噸／日，配備2台500噸／日機械爐排焚燒爐及兩台15兆瓦汽輪發電機組。二期擴大垃圾處理量500噸／日，增加一台機械爐排焚燒爐。

1.3 報告架構

本報告提供對與項目建設及運營有關的主要資料的詳細審核。報告架構如下：

- 項目參與者；
- 城市生活垃圾評估；
- 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評估；
- 附錄；及
- 詞彙表。

1.4 文件編纂情況

本報告呈列對於本報告日期可獲取的文件及其他資料的審核。顧問已向粵豐收集可用的文件及資料，並在東莞進行現場考察。所有主要技術任務均已納入考量，並已進行完整技術分析及評估。經與有關各方充分溝通後，顧問出具了本報告的最終版本。

2. 項目參與者

2.1 緒言

本節審核項目參與者及考慮其是否適合及能否勝任其擬議角色。報告考慮粵豐及主要鍋爐、汽輪機、發電機及配套設備供應商。我們通過現場考察、與參與者討論及查閱互聯網資料收集資料。顧問並無從財務立場考慮任何參與者的實力或其適合性。

2.2 關於垃圾焚燒發電

焚燒（燃燒垃圾等有機物進行能源回收）是最常見的垃圾焚燒發電方法。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已有近百年歷史。近五至八年，垃圾焚燒發電領域的新技術進步明顯。

通常，垃圾焚燒發電廠通過以下流程產生電能。來自垃圾轉運站的垃圾車進入廠區，經過地磅秤稱重後進入垃圾傾卸平台，將垃圾卸入垃圾池。吊車將池內垃圾抓運至焚燒爐給料斗，落至給料系統，送入焚燒爐內燃燒。垃圾燃燒產生的高溫煙氣經餘熱鍋爐冷卻後進入煙氣淨化系統。餘熱鍋爐吸收高溫煙氣中的熱量，產生過熱蒸汽，供汽輪發電機組發電。每台焚燒爐配一套煙氣淨化系統，採用半乾式反應塔+活性炭吸附+袋式過濾器。半乾式反應塔去除煙氣中酸性物質，活性炭吸附去除煙氣中的重金屬和二噁英，袋式過濾器去除粉塵及其他反應產物。處理後符合排放標準的煙氣通過煙囪排放至大氣。垃圾池內產生的滲濾液經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出水指標合格後回用或排放。焚燒爐燃燒產生的爐渣排出爐膛經冷卻處理後外運，產生的飛灰由持有危險廢棄物處理執照的承包商固化及處置。

2.2.1 流化床焚燒

流化床焚燒(下稱流化床焚燒)是一種用於焚燒固體燃料的焚燒技術。

燃料顆粒以其最基本的形式懸浮在由灰塵及其他顆粒物(沙子、石灰石等)構成的高溫鼓泡流化床內，通過噴射氣流提供焚燒所需的氧氣。由此產生的氣體及固體的快速精細混合促使床內的快速熱傳導及化學反應。流化床焚燒廠能高效焚燒多種低質固體燃料，包括大多數類別的煤炭及木質生物質，毋須進行代價昂貴的燃料製備過程(如粉碎)。此外，就任何既定熱負荷而言，流化床焚燒爐體積小於同等熱負荷的常規焚燒爐，在投資成本及靈活性方面遠勝後者。

流化床焚燒可降低以硫氧化物形式排放的硫份。焚燒過程中採用石灰石吸收硫份，亦使得熱能從鍋爐傳導至熱能捕獲設備(通常為水管)的效率更高。經過加熱的析出物直接與水管接觸(傳導加熱)可提高效率。該方法允許發電廠以較低溫度燃燒，可降低氮氧化物排放。不過，低溫燃燒亦會導致多環芳烴排放量增加。流化床焚燒鍋爐可焚燒煤炭以外的燃料，較低的燃燒溫度(800°C/1,500°F)亦有其他好處，包括焚燒爐燃燒的穩定性及焚燒爐溫度的易於控制。

目前，垃圾焚燒的大多數流化床鍋爐需要更多的煤幫助焚燒。

2.2.2 機械爐排焚燒爐

就機械爐排焚燒爐(下稱機械爐排焚燒爐)而言，垃圾通過加料門進入向下傾斜的機械爐排(爐排分隔成三個區：乾燥區、燃燒區及燃盡區)。機械爐排的移動會將垃圾推往下行

方向，依次通過三個分區，直至燃盡。燃燒氣流從爐排下進入，與垃圾混合。高溫煙氣加熱焚燒爐表面，同時被冷卻。最後，煙氣在經過處理後排出。機械爐排焚燒爐具有以下優點：

- 良好的運行可靠性，故障率低，勞動力少，輔助電力低；
- 單爐容量大；
- 煙氣量低、粉塵少，煙氣淨化系統及後續飛灰處理投入較低；
- 不需要垃圾預處理；
- 受熱面小；
- 不需要混合燃料(如煤)；及
- 與流化床焚燒比較時，飛灰產生率低。

2.2.3 垃圾衍生燃料

垃圾衍生燃料(下稱垃圾衍生燃料)或固體回收燃料／指定回收燃料(下稱指定回收燃料)是採用垃圾轉換器技術通過破碎及乾燥生活垃圾(下稱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燃料。垃圾衍生燃料主要由城市垃圾的可燃成份如塑料及可生物降解垃圾組成。垃圾衍生燃料處理設施通常位於城市生活垃圾來源附近，可選焚燒設施通常鄰近處理設施，但亦可位於偏遠地點。

2.2.4 其他

行業中有許多其他新技術，新興技術能不通過直接焚燒從垃圾及其他燃料中產生能源：

熱處理技術

- 氣化(生成可燃氣體、氫、合成燃料)
- 熱解聚(生成可進一步提煉的合成原油)
- 高溫分解(生成可燃焦油／生物油及焦炭)
- 等離子電弧氣化工藝或等離子氣化工藝(下稱等離子氣化工藝)(生成可用於燃料電池或發電驅動等離子電弧的富合成氣(包括氫及一氧化碳)、可用玻化矽酸鹽及金屬錠、鹽及硫)

非熱處理技術

- 厭氧消化 (甲烷富含的生物氣)
- 發酵生產 (如乙醇、乳酸、氫)
- 機械生物處理技術 (機械生物處理技術)
- 機械生物處理技術+厭氧消化
- 垃圾衍生燃料的機械生物處理技術

在中國，大多數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流化床焚燒及機械爐排焚燒技術。目前，垃圾衍生燃料在美國、英國及其他發達國家較為普遍，但在中國垃圾分類仍是一個問題。我們相信，垃圾衍生燃料仍需較長時間方可在中國全面展開。

2.3 環境保護及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二噁英問題

垃圾轉換為能源及焚燒爐廠的一項主要問題為增加環境中二噁英的風險。雖然焚燒爐相對填埋已成為廣泛使用的辦法，為電力生產帶來裨益，但該技術仍存在局限性的健康問題。

使用焚燒爐燃燒城市生活垃圾可能導致致癌粉塵 (稱為二噁英) 增加。

二噁英是75種多氯二苯並一對一二噁英 (下文稱PCDD) 的總稱。該混合物對人體致癌，是一種內分泌干擾物，是目前所知毒性最大的化學品之一。

眾所周知，二噁英主要因焚燒爐的使用不斷增加而出現在環境中。二噁英一般不存在於垃圾中，而是在燃燒含氯有機物質 (如聚氯乙炔) 時形成。

如果以約850℃的溫度燃燒，任何已形成的二噁英均將被分解，但經發現有可能在燃燒後重新形成。英國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的Adrian Cunliffe及Paul Williams在其二零零七年的研究中聲稱，PCDD及相關化學品多氯二苯並呋喃 (下文稱PCDF) 中有135種有害成分可從焚燒爐燃燒後的飛灰沉澱物中找到。彼等宣稱這可能「導致大量PCDD/PCDF釋放至煙氣流中」。

在本報告中計量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飛灰沉澱物的準確PCDD/PCDF水平絲毫不能馬虎。顧問推薦對通過以850℃以上溫度高溫燃燒2秒以上分解二噁英的標準計量方法，作為與聚氯乙炔一併燃燒的垃圾氣流中形成的二噁英的計量方法。

2.4 粵豐環保集團

粵豐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時，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亦已成立。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為本集團第二個經營工廠乃於二零零九年建立。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被收購。二零一二年，科偉、科維及漢邦聯合投標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故粵豐集團持有湛江項目55%的股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豐集團擁有四間垃圾焚燒發電廠，即科偉、科維、中科及湛江。

基於對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審核，我們認為粵豐有能力作為上述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擁有人及經營者。

2.5 焚燒爐及鍋爐供應商

2.5.1 重慶三峰卡萬塔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八年，從全球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巨頭一卡萬塔控股集團吸取先進的經營及維護(下稱O&M)專門知識，成為中美合資企業。

作為重要的垃圾焚燒發電焚燒爐製造商，三峰卡萬塔自其成立以來自Martin GmbH引進世界一流的垃圾焚燒發電技術。在粵豐項目中，三峰卡萬塔提供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SITY2000焚燒爐技術。SITY2000技術可適應中國城市生活垃圾的特點，包括高水分、低熱值、無詳細分類及預處理即可直接燃燒。其120至1,000噸／日的垃圾處理能力、良好的焚燒表現、爐渣及未燃表現均良好。未燃殘餘比例為0.7%至2%、飛灰低於3克／立方米、煙氣排放亦符合中國及歐洲的環境標準。

SITY2000的主要參數如下：

- 年運轉時數超過8,000小時；
- 餘熱介乎4,500至10,000千焦／千克；垃圾焚燒時間為1.5至2.5小時；
- 爐渣熔塊燒失量低於3%；及
- 煙氣在溫度高於850℃時停留在爐內的時段，時間不短於2秒。

SITY2000為成熟的垃圾焚燒發電焚燒爐技術，在全球範圍內廣泛應用。尤其，在中國市場佔據豐厚的市場份額，有能力適應中國城市生活垃圾的特點，並有穩定運作及每年運行時數長的穩定記錄。顧問對此設施相當滿意。

據顧問了解，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均使用該公司的焚燒爐。我們毋須對此感到擔憂。

2.5.2 南通萬達鍋爐有限公司

南通萬達鍋爐有限公司為民營股份制企業，其前身為於一九五八年成立的南通鍋爐廠。該公司為中等規模的鍋爐及壓力容器製造商，持有鍋爐製造許可證、一、二類壓力容器設計、製造許可證以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下稱ASME)) 「S」和「U」鋼印證書。

南通萬達鍋爐有限公司在生物質發電及餘熱發電鍋爐領域內聲譽良好。該產品已應用於多個生物質發電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擁有穩定的運作及較長的每年運行時數。顧問對該公司的實力及往績記錄相當滿意。

顧問了解到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均使用該公司的餘熱鍋爐。我們對此沒有顧慮。

2.6 汽輪機供應商

2.6.1 廣州斯科達－勁馬汽輪機有限公司

廣州斯科達－勁馬汽輪機有限公司是由捷克共和國的斯科達於一九九五年二月成立的渦輪製造商，擁有逾90年的渦輪生產史，而廣州汽輪機廠擁有逾20年的渦輪製造經驗。斯科達持有該公司的主要股份，並引進其有關設計及製造渦輪的專門知識及向該公司投入先進的機械設備。斯科達專家管理該公司及監管產品質量。主要產品為多種不超過50兆瓦單位能力的汽輪機，參數不一。

捷克斯科達設計及生產的N15-3.9/395類別蒸氣渦輪在歐洲及亞洲獲得廣泛應用，擁有良好的運作記錄並且佔據相當大的中國市場份額。粵豐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這種渦輪。該渦輪擁有以下特點：

- 衝動級設計使每個壓力級帶有更多的焓降，從而使壓力級總數僅為反動式渦輪的一半。

- 大部分壓力差將對排氣口產生影響，僅有極小的壓力作用於轉子葉片。因此，轉子推力對止推軸承的影響相對不大；負荷變化不會導致止推軸承發生巨大變化。
- 小型鍛造無縫旋轉體減少熱應力，以應用快速的大負荷變動。

汽輪機的主要參數如下：

表2.1：廣州斯科達－勁馬的汽輪機參數

項目	單位	數據
額定功率	兆瓦	15
額定旋轉速度	轉／分鐘	6,000
進氣壓力	兆帕	3.9
進氣溫度	℃	395
進氣蒸氣流	噸／小時	73.5
出氣壓力	千帕	7.7
額定電壓	千伏	10.5
功率因數		80
效率	%	95

資源來源：廣州斯科達－勁馬汽輪機有限公司

顧問了解到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均使用該公司的汽輪機。我們對此沒有顧慮。

2.6.2 青島捷能汽輪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中國汽輪機行業的主要公司，主要產品為60兆瓦及以下的渦輪發電機，年產能為5,000兆瓦。汽輪機產品主要供應至垃圾焚燒發電廠、CCGT廠、區域供暖及其他行業。該公司的產品佔據中國市場的大比重，為東南亞及非洲的項目所廣泛應用。

粵豐集團所採用的N12-3.43類別汽輪機為成熟產品；主要參數如下：

表2.2：青島捷能的汽輪機參數

項目	單位	數據
額定壓力	兆帕	3.43
額定溫度	℃	435
額定速度	轉／分鐘	3,000
額定功率	兆瓦	12
重量	噸	45.3

資料來源：青島捷能汽輪機集團

顧問了解到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完成技術改造後將使用該公司的汽輪機。我們對此沒有顧慮。

2.7 發電機供應商

2.7.1 南陽防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防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防暴發動機行業有重大影響力；防暴電子產品佔據中國的龐大市場份額。該公司可生產60兆瓦防暴發電機。

QFW-15-2發電機是一項成熟產品；主要參數如下：

表2.3：南陽防爆集團的發電機參數

項目	單位	數據
防護等級		IP44
額定電壓	伏	10,500
額定速度	轉／分鐘	3,000
額定功率	兆瓦	15
冷卻方式		IC91W

資料來源：南陽防爆集團

顧問了解到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均使用該公司的發電機。我們對此沒有顧慮。

2.8 配套設備供應商

2.8.1 無錫雪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雪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煙氣處理系統。使用半乾脫硫法時，核心設備為比利時KEPPEL-SEGHERS提供的旋轉霧化器。使用活性炭吸附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使用袋式過濾器除塵。經煙氣處理系統處理後，實地數據顯示煙氣排放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2.8.2 廣東沃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滲濾液處理系統使用預處理程序+UASB+MBR+NF+RO。滲濾液處理系統乃由廣東沃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排水質量可達到生產用水標準。經膜處理的濃縮污水將流回垃圾庫，然後在爐內燃燒。經過集中淤泥處理後，淤泥將送回垃圾庫，以放入爐內燃燒。

2.9 廣東電網公司

廣東電網公司(下稱廣東電網公司)是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廣東電網公司註冊成立東莞、湛江、茂名、佛山等共計19個供電局。廣州供電局、深圳供電局由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直管。

廣東電網公司是中國目前最大的省級電網。廣東電網公司以珠江三角洲地區500千伏主幹環網為中心，向東西兩翼及粵北延伸。通過「八交五直」高壓輸電線路與西南部電網聯網；通過1回500千伏交流海纜與海南電網相聯；通過4回400千伏線路及多回路132千伏線與香港中華電力系統互聯。廣東電網公司通過3回220千伏電纜及4回110千伏線路向澳門地區供電。

截至二零一二年底，廣東省的裝機發電容量為78,101兆瓦，較上年度提高2.4%，其中：

- 火力發電為57,516兆瓦，佔全省裝機容量的73.6%，增加2.1%；
- 水力發電8,261兆瓦，佔裝機容量的10.6%，增加0.5%；
- 總裝機核電6,120兆瓦，佔裝機容量的7.9%；
- 蓄能4,800兆瓦，佔裝機容量的6.2%；及
- 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其他裝機容量為1,404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1.7%。

二零一二年，廣東電網線虧損達6.37%，較上年度增加0.62%，設施使用率為5.4%，提高0.1%。

二零一二年，全省發電量累計達364,433,000兆瓦時，下降1.4%。其中，火力發電累計284,754,000兆瓦時，下降6.5%，僅完成年度計劃的85.6%；電力購買總量累計114,590,000兆瓦時，增加23.6%；發電及購買電力達479,023,000兆瓦時，增加3.6%。

二零一二年，廣東省的整個社會電力消費量為461,940,000兆瓦時，增加5%，其中，工業用電為304,821,000兆瓦時，增加3%。整個社會電力消費穩步增加。廣東省的電力消費總額在國內排名首位，增長率較全國平均增長率5.5%低0.5%。

二零一二年，全省最高電力負載為82,000兆瓦，增加6.8%，其中，電網公司分派的最高負載為80,051兆瓦，創歷史新高，增加7.1%。

二零一二年，全省新容量為22,816,300千伏安，下降0.22%；其中，大工業用戶減少5.8%，一般工業用戶減少21.9%，民用電大幅上升23.7%。取消容量為405.0800千伏安，下降6.4%。總容量下降1,371,700千伏安，下降3.3%。

二零一二年，廣東省電網投資35,000千伏基礎建設及逾125個項目（不包括配套項目），其中，6個500千伏項目、29個220千伏項目、80個110千伏項目及10個35千伏項目。建設35千伏及以上2,538.99千米的輸電線，40個35千伏及以上的新變電所、98台新的主變壓器，總容量為10,122,800千伏安。

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發的電力通過地方電網傳輸及配送。電網運營商控制上網電量。下表2.4列示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電網運營商。

表2.4：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電網運營商

編號	名稱	容量兆瓦	地方電網 運營商	省級電網 運營商	國家電網 運營商
1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30	東莞供電局	廣東電網公司	中國南方電網 有限責任公司
2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42	東莞供電局	廣東電網公司	中國南方電網 有限責任公司
3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36	東莞供電局	廣東電網公司	中國南方電網 有限責任公司
4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30	湛江供電局	廣東電網公司	中國南方電網 有限責任公司

資料來源：粵豐

2.10 結論

粵豐應了解並確保在焚燒爐中燃燒時銷毀二噁英及其廢料中的化學「基本成分」，以盡量減少垃圾焚燒發電廠中燃燒所產生二噁英(PCDD)的傳播及在飛灰中再次形成。

上述目的可通過「3-T原則」達成：

- 高燃燒溫度以最大限度銷毀垃圾：850℃以上
- 充分的燃燒時間（通常為2秒以上）以最大限度銷毀垃圾；及
- 強燃燒渦流以平穩配送熱能並確保徹底銷毀垃圾。

緊隨焚燒後防止形成二噁英的有利條件亦很重要，可通過以下設計規格實現：

- 通過從較高溫度快速冷卻使用燃燒後氣體「快速熄火」，由約400℃下降至250℃，以避免長時間暴露在已知有利於形成二噁英的溫度範圍內；及
- 在可能情況下，盡量減少被認為有助於形成二噁英的若干金屬以顆粒狀出現，如銅。

在評估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過程中，粵豐所使用及擬使用的設備為廣泛應用的行業成熟市場設備，如焚燒爐、餘熱鍋爐、汽輪機及發電機均來自世界聞名及知名的中國供應商。顧問認為這些供應商有能力生產主要的設備及調試設備。一些其他的配套設備來自國內新興的私人供應商，而該等供應商快速顯著發展。因此，顧問認為這些供應商可接受。對於粵豐所提供的主要設備，有多項供應商往績記錄。因此，顧問認為主要設備在合理操作及日常維護下是可靠的。

3. 城市生活垃圾評估

3.1 緒言

3.1.1 東莞市

東莞市分4個轄區及28個鎮。二零一三年的官方人口數字超過8.22百萬。相信加入流動人口後數字可能更大。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為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的政府機構。以往，所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全部倒入若干垃圾填埋場。自二零零五年起，東莞市開始採取焚燒措施。東莞市仍經營若干容量不大的生活垃圾填埋場。

除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外，相關的政府條例包括：

- 《廣東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二零零一年)；
- 《東莞市城市環境衛生管理規定》(二零一一年)；及
- 《東莞市上門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工作指引(試行)》(二零一一年)。

3.1.2 湛江市

湛江市分4個轄區、3個縣級市及2個縣。二零一三年的官方人口數字超過7.54百萬。相信加入流動人口後，數字可能更大。湛江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為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的政府機構。二零一四年八月前，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方法僅為填埋處理。

除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外，相關的政府條例包括：

- 《廣東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二零零一年)。

據悉湛江市並無地方生活垃圾法規。

3.2 城市生活垃圾來源

3.2.1 東莞市

據悉於二零一四年每日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總量約估為每天10,000噸，但該數量可能存在季節性。與其他國內城市相比，東莞的城市生活垃圾產生數量相對穩定。

據悉東莞有另外一個焚燒項目—厚街垃圾焚燒發電廠(1,500噸/日)在運，另外，由於東莞市無足夠的土地用於填埋，因此市政府正在規劃另一個新的生活垃圾處理廠。現時及預計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方法概述如下：

表3.1：東莞市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方法

垃圾焚燒發電廠名稱	二零一四年	近期未來 ¹ 城市 生活垃圾處理 能力(噸/日)	備註
總垃圾量	10,000	10,000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1,800	1,800	自二零一二年 中起投產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1,800	1,800	自二零一四年 初起投產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1,200 ²	1,800	將於 二零一五年投產
厚街垃圾焚燒發電廠	1,500	1,500	自二零一零年 投產
規劃的全新垃圾焚燒發電廠	—	1,500	規劃中
焚燒部分佔城市生活垃圾總量百分比	63%	84%	

資料來源：粵豐

附註： 1. 近期未來可能為未來3至5年。2. 該廠處於技術改造階段，而舊設施(1,200噸/日)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停用。

3.2.2 湛江市

據悉，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表明二零一二年湛江市的城市生活垃圾日收集總量約為每天1,000噸，且由於農村生活垃圾將納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系統，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前該數額將增至每天1,450噸。估計二零二零年城市生活垃圾收集量可能增至每天2,000噸。

目前，湛江市現有22個生活垃圾中轉站，且該市正規劃增建42個縣級生活垃圾中轉站。湛江市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前設置1,130個以上農村生活垃圾收集站。

目前，填埋為湛江市唯一的生活垃圾處理方法。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投產後，每天將焚燒1,000噸生活垃圾，而在二期投產後，每天將焚燒1,500噸生活垃圾。因此，二零一五年，焚燒部分將達約69%。

3.3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運輸及分類

3.3.1 東莞市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活動由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進行組織。家庭城市生活垃圾在不同社區及城鎮的轉運站進行收集。我們注意到部分分揀活動在社區中進行，即由個別人士收集塑料瓶作回收利用。東莞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場地並無任何城市生活垃圾分揀或分類活動。城市生活垃圾貨車／卡車通過當地公路網絡抵達發電廠入口。所有卡車均經過電子秤重站以記錄其載重量。該數據在發電廠管理系統中儲存為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量。此外，該數據實時傳輸至政府部門（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供其進行日常管理。

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運輸資料有限。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通過競標程序直接與運輸經營者訂約，這些卡車可以憑其電子標識進行運營，而電子標識會在發電廠入口處事先錄入發電廠計算機系統。

3.3.2 湛江市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活動由湛江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進行組織。家庭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至不同社區及城鎮的轉運站。我們了解部分分揀活動是以社區形式在家庭層面進行，即由個別人士收集塑料瓶作回收利用。湛江市的發電廠場地並無任何城市生活垃圾分揀或分類活動。

3.4 發電量

3.4.1 東莞市

根據中國航空規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作出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東莞市垃圾的組成部分及熱值如下：

- 住宅垃圾主要包括廚房垃圾及塑料袋。
- 辦公垃圾主要包括紙製品及塑料垃圾。
- 清潔垃圾主要為植物的莖及葉子及塵土。
- 工業區垃圾主要為布和塑料。

經過檢測取樣，來自不同地區的垃圾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紙：6.44%
- 橡膠及塑料：19.28%
- 布料：16.06%
- 木材：7.83%
- 廚房垃圾：31.21%
- 磚瓦：8.69%
- 玻璃：3.37%
- 金屬：6.01%
- 其他非易燃材料：1%

燃燒模擬計算顯示東莞地區的燃燒值達到5,820千焦／千克，介於5,190千焦／千克至7,800千焦／千克之間。

3.4.2 湛江市

根據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可行性研究報告，廣州市環境衛生研究所檢測中心對湛江市的垃圾進行了樣本測試。抽樣區域包括霞山區、赤坎區、麻章區及經濟開發區。垃圾包括住宅垃圾及清潔垃圾。湛江市垃圾的特徵列示如下：

- 城市生活垃圾主要為動植物易腐爛有機垃圾，平均佔52.29%，可回收垃圾佔30.08%，塑料及橡膠佔17.15%。
- 城市生活垃圾的平均含水率為45.22%。
- 城市生活垃圾的淨濕熱值為4,719千焦／千克。

- 易腐爛有機城市生活垃圾(動植物)，總氮量、總磷量、鉀養分及有機物質含量的最低值均超過國家規定的最低規定；重金屬含量平均值超過國家標準(汞除外)，而其他指標則低於國家控制標準。

通過燃燒模擬計算，湛江地區垃圾的熱值約為6,000至7,000千焦／千克(垃圾入熔爐)，而焚化爐將按4,200至8,500千焦／千克運行。

3.5 結論

廣東東莞市及湛江市是高度密集和經濟高度發達的區域，城市人口密度遠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尤其是注重工業園開發的區域。東莞市以電子產品、小型工業產品及輕工業產品生產、加工及貿易區著稱。因此，東莞市的垃圾具有明顯特徵，如具有大量橡膠、塑料及紙製品。燃燒熱值略高於中國的平均水平。

高度發達的經濟及高人口密度使得每日垃圾產量大大高於中國的平均水平。我們注意到廣東省有一套相對完整的政策及規章制度。從供應角度來看，粵豐已獲得足夠的垃圾供應，因此我們並不擔憂垃圾供應。

由於中國居民的生活習慣，故並無垃圾分類政策，這使得中國的垃圾含水量大大高於西方發達國家。東莞地區及湛江地區的垃圾含水量略低於中國平均水平，但仍處在較高水平。高含水量的垃圾會直接導致垃圾水處理工作增加及投資相應增加，同時大幅減少垃圾的整體發熱燃燒值。我們注意到，部分項目單位運營時數能夠符合設計工作時數，但估計發電量略低於實際年發電量。我們認為垃圾的高含水量是主要原因。

東莞市及湛江市屬亞熱帶氣候溫暖地區。根據垃圾焚燒發電廠所在的地區，夏季和冬季分別產生最低和最高熱值，差額為500至1,000千焦／千克。這是冬季發電量高於夏季的主要原因。我們注意到發電廠的設計已考慮該等因素，增加了熔爐的燃燒範圍。我們並不擔憂這一點。

顧問認為，隨著湛江市近年來的擴張，垃圾的熱值處在穩步提高階段。隨着垃圾收集分類的廣泛推廣，垃圾的熱值將會於未來有所增長。我們對此更加樂觀。

4. 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評估

4.1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4.1.1 緒言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於二零零七年獲東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始建設、於二零一一年正式竣工並於隨後投入運營。每日設計垃圾處理量為1,800噸，建有3座600噸/日的機械爐排焚燒爐、3套煙氣處理系統、2台15兆瓦的汽輪發電機以及配套設施、污水處理設施。根據《東莞市橫瀝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初步設計說明》(Dongguan Hengli WTE Plant Phase II Preliminary Design Description)，該廠的設計年垃圾處理量547,500噸，而實際年垃圾處理量為586,640.7噸(二零一三年)。年設計發電量為253,400兆瓦時，而實際發電量約238,740兆瓦時(二零一三年)。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環路。該廠地處亞熱帶季風氣候帶，年平均氣溫為23.3℃。地下水補給優先於大氣降水滲透；年平均降水量為1,687.9毫米。根據《中國地震動參數區劃圖》(GB18306-2001)，東莞地區的抗震設防烈度為六級。

據報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近並無學校、醫院產業及商業區。部分工廠位於該地點50米以內。據報告，有一個居民區位於該地點西南350到400米。

就供水公用設施而言，二零一三年的整體用水量為840,596噸，且全部用水均由當地自來水公司供應。

廢水：經處理廢水由該發電廠向市政系統排出，每日廢水排放量最大值限定為420噸/日。

4.1.2 整體設計及主要設備

該發電廠由中國航空規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設計，主要建設及調試工作由湖南省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進行，主要項目工程監理工作由廣東天安工程監理有限公司進行。

4.1.2.1 焚化爐及鍋爐

鍋爐由重慶三峰卡萬塔環境產業有限公司供應，SITY2000逆推式機械爐排爐垃圾焚化爐的生產、燃燒爐技術來自德國Martin垃圾焚化技術，該技術是垃圾焚化的主流技術。

垃圾起重機將脫出一定滲濾液的垃圾送至焚化爐投料平台。通過料斗及料槽，送料機將垃圾推送至逆向機械爐排爐進行乾燥、燃燒、燃盡及冷卻。垃圾停留在機械爐排約1.5至2小時。在完成燃燒後，廢渣通過廢渣滑管進入液壓密封式除渣機，並排出鍋爐。在爐排下面，設置一次風室供應垃圾燃燒及冷卻爐排所需的氧氣、二次供風通過噴嘴進入爐內，從而增強攪動，延長煙氣流程。

機械爐排焚化爐的主要特色是在機械爐排上處理垃圾，燃燒的火焰將從燃燒過的垃圾蔓延至未燃燒的垃圾，構成一層燃燒過程。在燃燒的爐排上，沿著堆積方向可分為三個溫度依次不同的部分，即預熱及乾燥部分、主要燃燒部分及燃盡部分，爐排上產生的氣體亦在熔爐內形成三個不同的溫度區域。

垃圾焚化爐的主要設備包括送料機、機械爐排、除渣機及液壓系統。

表4.1：垃圾焚化爐的主要技術規格

項目	單位	參數
焚化爐類型		機械爐排、逆推式熔爐
垃圾處理能力	噸／日	600
設計熱值	千焦／千克	7,000
熱值(不計石油燃料)	千焦／千克	4,500
爐渣燒失量	%	≤3
每年運營時數	小時／年	≥8,000
設計使用週期	年	≥30
負荷範圍	%	60至110

資料來源：粵豐

餘熱鍋爐主體包括：鍋爐、水冷壁、過熱器及蒸汽溫度調節裝置、節熱器、空氣預熱器及蒸汽鋼結構。主要參數如下：

表4.2：餘熱鍋爐的主要參數

項目	單位	參數
額定蒸發量	噸／小時	58.39
主要蒸汽壓力	兆帕	3.82
煙氣溫度	℃	210
鍋爐效率	%	≥78
減溫方式		噴水減溫

資料來源：粵豐

4.1.2.2 汽輪機

發電廠的汽輪機為N15-3.9/395型渦輪機，由斯科達－勁馬汽輪機有限公司供應。

4.1.2.3 發電機

發電廠的發電機為QFW-15-2型發電機，由南陽防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應。

4.1.3 環境管理

4.1.3.1 環境管理機構

為進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及防止發生污染事故，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就環境管理設立了一個管理機構，並配備相應的環境管理人員。該等人員主要負責於發電廠建設及運營期間進行檢查、日常監督、處理突發污染事故，亦負責與政府環保部門及公眾協調及溝通。

發電廠的環境管理情況將向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報告，同時將受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監督。

4.1.3.2 ISO認證

該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以下三項ISO認證：

-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編號：2413Q2011904R0M)；頒發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需要監控及年審)。
-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編號：02413E2010684R0M)；頒發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需要監控及年審)。
- OHSAS 18001－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編號：02413S2010465R0M)；頒發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需要監控及年審)。

該發電廠有專門人員負責系統文件歸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現場考察期間，顧問獲出示一系列有關ISO體系的文件。據報告，外部ISO認證更新核查會每年進行，下次審核將在二零一四年年底進行。

顧問獲出示於二零一三年編製的一系列主要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QHSE外部審核記錄文件
- QHSE系統實施
- QHSE糾正措施記錄
- QHSE人力資源
- QHSE目標管理
- QHSE內部審核
- QHSE管理評估
- QHSE國際標準
- QHSE文件控制
- QHSE MSDS
- QHSE危險源識別
- QHSE環境因素
- QHSE安全管理
- QHSE客戶服務
- QHSE工作環境
- QHSE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通過粵豐現場管理員工注意到，該等證書的外部審核須每年組織，緊接的下次審核將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進行。

4.1.3.3 環境影響評估及許可證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出環境保護驗收文件。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發出廣東省排污許可證。排放種類包括廢水和廢氣；有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有關排污許可證（編號：4419002013000053）主要資料的詳情概述於本報告附錄A1。

4.1.3.4 環保設施及運營

煙氣控制系統

該發電廠將選擇性非催化還原工藝應用於脫硝系統。將尿素溶液注入鍋爐中溫度介於850至1,000 °C的位置。在該溫度下會發生還原反應，部分氮氧化物被轉化為氮氣和水。

通過將鍋爐的溫度保持高於850 °C，且焚燒持續2秒以上，PCDD將會有效減低。

爐廢氣處理設施使用半乾法脫硫（如旋轉噴霧法、NID）減少二氧化硫排出，以符合排放標準。鍋爐排出的煙氣將進入脫硫反應塔，該塔配有一個旋轉霧化器。事先準備的石灰漿液將被霧化成微小液滴，液滴與二氧化硫、氯化氫、氟化氫及其他酸性物質反應，以滿足酸性污染物排放標準。煙氣的餘熱會在高溫中蒸發，而大部分反應物在塔底部收集及排放。其他固體顆粒將隨煙氣進入袋式過濾器，被過濾在袋面。在袋式過濾器的入口，粒狀活性炭被噴入煙氣中吸附並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以滿足排放標準。在煙氣處理系統的底部，袋式過濾器可以過濾脫硫灰塵、煙塵、未反應石灰及活性炭以及其他固體物質等顆粒，確保滿足灰塵排放標準。

煙氣脫硫（以下統稱FGD）工藝：半乾法FGD

除塵工藝：袋式過濾器

試劑

- 生石灰 – CaO
- $\text{CaO} + \text{H}_2\text{O} = \text{Ca}(\text{OH})_2 + \text{熱}$

反應

- $\text{SO}_2(\text{g}) + \text{Ca}(\text{OH})_2 = \text{CaSO}_3 \cdot \frac{1}{2} \text{H}_2\text{O}(\text{s}) + \frac{1}{2} \text{H}_2\text{O}(\text{g})$
- $\text{CaSO}_3 \cdot \frac{1}{2} \text{H}_2\text{O}(\text{s}) + \frac{1}{2} \text{O}_2 + 1.5 \text{H}_2\text{O}(\text{g}) = \text{CaSO}_4 \cdot 2 \text{H}_2\text{O}(\text{s})$
- $\text{SO}_3(\text{g}) + \text{Ca}(\text{OH})_2 + \text{H}_2\text{O} = \text{CaSO}_4 \cdot 2 \text{H}_2\text{O}(\text{s})$
- $2 \text{HCl}(\text{g}) + \text{Ca}(\text{OH})_2 = \text{CaCl}_2 \cdot 2 \text{H}_2\text{O}(\text{s})$
- $2 \text{HF}(\text{g}) + \text{Ca}(\text{OH})_2 = \text{CaF}_2 + 2 \text{H}_2\text{O}(\text{s})$

城市生活垃圾運輸評估

所有垃圾卡車配有ID卡。當卡車進入廠內，信息採集機會讀取卡車的信息，之後卡車駛上稱重橋，倘卡車稱重成功，則將駛至卸載平台。垃圾稱重及來源資料會由電腦記錄，而電腦在必要時亦可輸出有關資料。垃圾儲放池上方設有數個卸載門。卡車應在指定門口卸載垃圾。垃圾儲放池分為4個區域，便於垃圾發酵管理。管理員根據垃圾發酵時間開啟閘門。管理員操作抓斗起重機將池內或鍋爐進料斗的垃圾轉移。充足的垃圾發酵時間將會降低含水量並提高垃圾熱值。

城市生活垃圾從垃圾中轉站收集而來，但並無分類；密封的垃圾卡車負責運輸城市生活垃圾。每天約200輛卡車進入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所有卡車進廠後稱重，在垃圾堆站附近建造了有遮蓋的過道，以減少臭味擴散。

滲濾液處理系統

城市生活垃圾堆產生的滲濾液會通過管道排入滲濾液處理站。該處理站的主要流程概述如下：

預處理+ UASB (升流式厭氧污泥床) + MBR (膜生物反應器) + NF (納米過濾)

經過NF處理後的流出物會首先再利用至渣坑，其餘的將通過當地系統排放出場地外，並運送至橫坑污水處理廠。

廢氣排放控制措施

廢氣排放控制措施由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以下統稱CEMS)在線執行，有關數據與當地環保部門共享，且環保部門會進行不定期的人工檢測，以確保CEMS數據的準確性。CEMS室位於煙氣處理大樓，臨近煙囪。

污水處理措施

部分已處理污水會被再利用，其他則會排入橫坑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處理後的污水將排入寒溪河。

固體廢棄物處理措施

我們注意到，對於爐渣，一家私人公司已簽署合同進行收取並處理為一般工業生活垃圾。據報告，爐渣主要用於製造建築材料，如磚塊。

污水處理過程產生的污泥通過一個污泥脫水設施進行脫水。經濃縮的污水及污泥塊在場內與城市生活垃圾一同焚化。

噪音控制措施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有一系列環境噪音控制措施，包括：

- 於整體佈局設計時，主體設施將盡量遠離辦公區，以減少噪音對工作環境的影響；
- 在員工集中的控制室安裝消音設施；
- 安裝鍋爐排氣消音器和一次及二次進氣口；
- 安裝低噪音設備；及
- 綠化工廠區域。

4.1.4 危險廢物處理

帶有餘熱的鍋爐及煙塵處理系統每天產生的約20噸飛灰被分類為危險廢物。飛灰產量會根據生活垃圾的情況而有所不同。發電廠現已與一家經認證的危險廢物處置公司訂約，以運輸及處理飛灰。處理方式由當地環保部門嚴格管理。處理方式是穩定化／固體化，其後在當地危險廢物填埋場進行處理。飛灰運輸過程已完全密封，並填寫環保局規定的轉移聯單。發電廠支付飛灰處理成本（包括全部程序、登記、蒸騰、處理及處置）。

4.1.5 標準及環境監測

4.1.5.1 監測數據

根據垃圾焚燒發電廠的CEMS，我們與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及最新的國家標準GB18485-2014(表4.4)進行比較，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的煙氣排放符合這兩類規定。

表4.3：CEMS記錄(以二零一三年一月機組1為例)

日期	SO ₂ mg/Nm ³	NO mg/Nm ³	HF mg/Nm ³	CO mg/Nm ³	HCl mg/Nm ³	CO ₂ %
1	19	74	0	16	9	11
2	13	72	0	13	8	11
3	29	75	0	14	9	11
4	16	82	0	8	9	11
5	26	78	0	22	8	11
6	27	74	0	29	9	11
7	28	73	0	29	8	11
8	27	74	0	47	8	12
9	23	81	0	28	8	11
10	15	93	0	30	6	11
11	39	120	0	28	6	11
12	43	134	0	25	5	11
13	45	138	0	25	2	11
14	44	130	0	29	4	12
15	23	88	0	27	8	11
16	21	57	0	23	17	10
17	13	64	0	17	14	11
18	14	65	0	22	16	11
19	7	71	0	9	14	10
20	18	76	0	7	18	10
21	13	68	0	9	18	10
22	9	73	0	11	15	10
23	10	74	0	5	15	10
24	6	73	0	5	12	10
25	17	69	0	7	15	10
26	8	78	0	8	15	10
27	5	69	0	10	15	10
28	8	71	0	10	15	10
29	6	63	0	6	14	10
30	12	72	0	5	16	10
31	16	75	0	7	17	10
平均值	19	81	0	17	11	11
最大值	45	138	0	47	18	12
最小值	5	57	0	5	2	10

資料來源：粵豐

附註：「0」表示數值太低而無法測量。

表4.4：環境影響評估及國家標準的排放規定

編號		環境影響評估 排放規定	最新國家標準 排放規定	
1	顆粒(mg/m ³)	10	20	24小時內
2	NO _x (mg/m ³)	200	250	24小時內
3	SO ₂ (mg/m ³)	100	80	24小時內
4	HCl (mg/m ³)	50	50	平均值
5	Hg (mg/m ³)	0.1	0.05	平均值
6	Cd +Tl (mg/m ³)	0.1	0.1	平均值
7	Sb+As+Pb+Cr+Co+Cu+Mn+Ni (mg/m ³)	1.6	1.0	平均值
8	PCDDs (ng TEQ/m ³)	0.1	0.1	24小時內
9	CO (mg/m ³)	100	80	24小時內

資料來源：粵豐

附註：上表中的數值均已換算為標準狀態(乾燥及11%氧氣)下的數值。

顧問已根據所提供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的數據審閱污水監測在線數據，概無監測項目(COD、氨氮及PH值)超過限值(COD≤250毫克/升，氨氮≤25毫克/升，PH值：6-9)。

4.1.5.2 監測計劃

根據國家標準GB18485-2014，經營期內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須進行以下監測：

大氣環境監測計劃

- 二噁英：一年一次
- Hg、Cd、Cr、Pbs、灰塵、NH₃、H₂S、甲硫醇氣味：一月一次
- 灰塵、SO₂、HCL、NO_x、CO：在線監測

污水監測計劃

- COD、NH₃-N：在線監測

噪聲監測計劃

- 廠界噪聲：一年一次

4.1.6 電廠性能

項目的設計規模為每天焚燒1,800噸垃圾，該廠根據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項目技術指標規定屬於I類垃圾焚燒廠。該廠亦按照廣東省住建廳「AAA級無害化焚燒廠」(達到無害化處理，處於國內領先水平)的要求進行設計，並被評為「AA級無害化焚燒廠」。

該廠配備2×15兆瓦汽輪發電機，二零一二年的發電量約為239,683兆瓦時，二零一三年的發電量約為238,740兆瓦時，並無超過設計年發電量253,400兆瓦時。該兩年的統計數據顯示，發電機組的年使用時數達到設計使用時數；年度垃圾處理量為586,640.7噸(二零一三年統計數據)，實現547,500噸的設計目標。

根據計劃，垃圾焚燒爐及鍋爐每年維護兩次，每次計劃的維護時間為240小時，每年的計劃維護時間合共為480小時，餘下則為非計劃維護。二零一二年的年度運行時間為8,073小時，二零一三年的年度運行時間為8,197小時。設計運行時間為8,000小時／年，過往兩年的運行時間均符合設計。

工廠的正常運行毋須補充燃料。當燃燒溫度低於850°C，則須添加柴油燃料。焚燒爐每次需要使用約3噸的柴油點燃。在正常運行期間，添加的燃料全部為垃圾，二零一三年共焚燒合共586,640.7噸垃圾。由於並無任何性能測試記錄，按每日的產出計算，二零一三年每噸垃圾焚燒發電407千瓦時。

我們在審閱發電廠備件清單後，發現電器、熱控制等備件存貨均屬充足。所有三個機組的備件採購清單每月由各部門進行申報。採購部門會根據實際的存貨情況採購。此外，由於三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包括改造電廠)的焚燒爐及餘熱鍋爐使用相同的設備製造商，因而有利於關鍵部件的互通性。

4.1.7 健康與安全審查

除建立OHSAS 18001安全管理體系外，公司亦已建立公司層面的健康與安全體系。現場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員工的健康及操作安全。OHSAS體系內的主要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 更新健康與安全規劃；
- 分配員工個人防護裝備(下稱個人防護裝備)；
- 在車間不同位置設立健康與安全指示牌；
- 員工安全培訓活動；
- 特殊崗位證書；
- 定期／年度員工體檢等。

現場的相關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 個人防護裝備分配及使用方法；
- 員工福利及健康賠償細節；
- 廠內的生活垃圾安全管理規定；
- 按政府規定持有特種設備(鍋爐)作業證書；
- 收集及儲存滲濾液的規則；
- 關於員工培訓活動的年度計劃；
- 有關相關設備的告示牌、警告標誌及彩色線條的通知；
- 壓力容器的管理規定、升降機的管理規定等。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工業設施的操作安全事宜由當地某一政府機構管理，在本項目中指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該政府機構的職能包括，作為監管機構，監察安全生產的現場狀況、安全事故記錄、職業病防治、個人防護裝備、培訓及教育等。除國家法規外，二零一三年修訂的《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亦為一項重要的地方守則。

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一項重要活動為監察新建項目的安全設備職能。在此方面，地方規定的程序包括就安全設備以及主要生產設施的同步設計、建造及運作取得批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的實地考察過程中，據現場員工報告，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正在處理該工廠的安全生產驗收文件，有關流程尚未完成。二零一四年八月可取得政府文件：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發出的「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審核。

作為新發電廠驗收程序的一部分，鍋爐系統已成功通過外部監測審查。顧問獲提供一份提供詳盡說明的75頁報告《有關發電站鍋爐安裝監測及測試的報告》。該報告由廣東省特種設備檢測院編製，載有所安裝廠內鍋爐的詳情，監測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的各項檢測均符合規定。

實地考察的主要發現如下：

- 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立約委聘專家顧問，準備應用ISO體系認證；
- 基於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應用OHSAS 18001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的工作，已在現場建立起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合理條件及現場工作程序；
-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起對OHSAS 18001進行年度監督審核；
- 須再次內部（以及獲取可能的外部專業支持）檢討現場健康與安全風險的不確定性—此項更新工作的最佳時間可能為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對該工廠進行ISO及OHSAS年度監督審核時。亦可安排可能的額外工作，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對儲油罐（燃油、柴油）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以檢查滲漏的安全風險、減少潛在事故的措施、消防設備有效性、操作協定等。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部分項目已投放到位，然而，對其進行專業檢查以及增加或修訂相關硬件或措施亦屬重要。
 - 對化學品儲藏室（桶裝潤滑油、油漆等）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以檢查滲漏的安全風險、減少潛在事故的措施、消防設備有效性、室內通風、地板防漏、堰

保護、門上的警告標誌等。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部分項目已投放到位，然而，除實施相關措施外，對其進行專業檢查亦屬重要。

- 再次強調全面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尤其是包括現場臨時人員或訪客。
- 仔細檢查設備電力電纜、信號電纜及連接的全面安全狀況。
- 對生活垃圾卸載室的廢氣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以防室內氣體可能在極端的條件下積聚在卸載室上方)。根據目前的設計，生活垃圾產生的廢氣(主要是甲烷，比空氣輕且易燃)發生不正常積聚的可能不大。然而，對若干可預見的極端情況(如斷電、超高溫天氣、靜電等)進行額外的專業檢查亦屬重要，以防止易發生爆炸的廢氣可能高度集中。

粵豐確認管理層於其認為合適時將適當考慮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加強電廠的運營。

4.1.8 公眾參與及社會互動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在東莞市政府網站(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三日)刊登，當地居民可通過電子郵件或信件表達看法。承包商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三日進行民意調查，其結果附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根據民意調查的結果，僅1%的受訪者不支持垃圾焚燒。

4.1.9 結論

關於實地考察，我們主要關注發電廠主要設備選擇、環境影響評估、電廠的整體經營情況、生產管理以及備件儲備。我們認為，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的機械爐排焚燒技術符合東莞市城市生活垃圾的實際情況，而主要設備選擇滿足穩定電力輸出的要求。該廠的實際經營比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八年建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前開展)中所述略好。基於其工程師的過往經驗，顧問認為經營參數(涵蓋垃圾處理能力、運作時間及整個廠房的管理水平)總體高於中國同類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參數。

電廠擁有人所選擇的煙氣處理供應商在垃圾焚燒發電廠煙氣處理行業內赫赫有名，煙氣處理系統的要求可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最新國家排放標準。我們認為，該名次級供應商有能力提供優質系統。如我們在現場所見，表現穩定。因此，我們認為，所使用的煙氣處理流程屬成熟，而倘系統可妥當運行及適當維修，則屬可靠。

垃圾焚燒對環境的影響並不明顯。根據監測數據，所有指數均符合國家規定。在實地考察中，我們發現對垃圾運輸車的清潔不足。垃圾及滲濾液在車輛運輸中發生滲漏。在道路和稱重計周圍，垃圾散發一股強烈的臭味。我們已提醒項目管理層與擁有及管理垃圾運輸的相關政府機關及群體進行討論，以緊急處理並改善相關管理漏洞。

根據該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擁有一套合理的環境管理、健康與安全系統。該廠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三項認證：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OHSAS 18001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上述認證須進行年度監督審核。

建造時的環境投資為人民幣84,128,300元，約佔該廠總投資的17%。有關設施，包括所設計的廢氣及廢水設施，均已全部投入運營。廢氣排放、滲濾液處理系統的廢水以及向顧問展示的噪聲水平的環境監測數據均符合設計規定。廠內的安全與健康系統亦已投入運作，且會持續進行改進。

我們滿意廠內管理水平，各項經營記錄完善。技術規格、規定及應急計劃已準備到位。人員管理及生產管理遵從現代企業管理系統，被認為屬令人滿意。

4.2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4.2.1 緒言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水濂村。該廠地處亞熱帶季風性氣候區，全年平均氣溫為23.3℃。地下水補給主要來自大氣降水滲透；全年平均降水量為1,687.9毫米。根據《中國地震動參數區劃圖(GB18306-2001)》，東莞地區的抗震設防烈度為六級。

據報告，垃圾焚燒發電廠周邊並無學校、醫院及商業區等環境特別敏感點。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距現場300至1,000米有數個住宅區。

關於供水，工業用水及生活用水供應來自自來水系統，其設計最大日消耗量為4,313立方米／日。

經處理後的生活垃圾滲濾液，主要通過廠內的循環冷卻水槽在現場重復使用。污水、遭污染的正常工業污水及生活用水，經處理後，會被回用於綠化、洗車等，概無污水排出廠外。

垃圾焚燒發電廠以二零零三年建成的舊廠為基礎，二零一一年進行廠房技術改造，二零一三年恢復運營。設計日垃圾處理量為1,800噸。有3台600噸／日機械爐排焚燒爐及3套400噸／日煙氣處理系統。汽輪機及發電機組為 2×15 兆瓦+ 1×12 兆瓦。12兆瓦發電機是於二零零五年購入的舊設備(南京汽輪機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三年製造)。

4.2.2 整體設計及主要設備

技術改造由中國輕工業廣州工程有限公司設計。主要建造和調試由湖南省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進行。主要項目工程監理為深圳市合創建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2.2.1 焚燒爐及鍋爐

焚燒爐由重慶三峰卡万塔環境產業有限公司(生產SITY2000逆推型機械爐排垃圾焚燒爐)供應，燃燒焚燒爐技術來自德國馬丁垃圾焚燒(垃圾焚燒的主流技術)。

餘熱鍋爐由南通万達鍋爐有限公司供應。

4.2.2.2 汽輪機及發電機

改造機組1及機組2後，汽輪機為斯科達—勁馬汽輪發電機供應的N15-3.9//395型汽輪機。發電機為QFW-15-2型發電機，由南陽防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應。

機組3的汽輪機及發電機由南京汽輪機有限公司供應，於一九七三年製造，為二零零五年購入的舊設備。

4.2.3 環境管理

4.2.3.1 環境管理架構

為進行有效的環境管理以及防止任何污染事故發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組建環境管理部門，並配備相應的環境管理人員。該等人員主要負責檢查、日常監督、處理項目建設及運營期間發生的緊急污染事故。彼等亦與政府環保機構及公眾進行協調與溝通。

該廠的環境管理將向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報告，亦受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監督。

4.2.3.2 環境影響評估及許可證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經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批准。

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批覆通過了環保驗收。

廣東省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發出廣東省排污許可證。排放種類包括廢水及廢氣；有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有關排污許可證（編號：4419002011000165）主要資料的詳情概述於附錄A1。

4.2.3.3 環境設施及運作

煙氣控制系統

該垃圾焚燒發電廠將選擇性非催化還原工藝應用於脫硝系統。將尿素溶液注入鍋爐中溫度介於850至1,000 °C 的位置。在該溫度下會發生還原反應，部分氮氧化物被轉化為氮氣和水。

保持鍋爐的溫度高於850 °C 並持續2秒以上，可有效減少PC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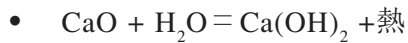
爐廢氣處理設施使用半乾法脫硫（如旋轉噴霧法、NID）減少二氧化硫排出，以符合排放標準。鍋爐排出的煙氣將進入脫硫反應塔，該塔配有一個旋轉霧化器。事先準備的石灰漿液將被霧化成微小液滴，液滴與二氧化硫、氯化氫、氟化氫及其他酸性物質反應，以滿足酸性污染物排放標準。煙氣的餘熱會使液滴在高溫中蒸發，而大部分反應物在塔底部收集及排放。其他固體顆粒將隨煙氣進入袋式過濾器，被過濾在袋面。在袋式過濾器的入口，粒狀活性炭吸附並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以滿足排放標準。在煙氣處理系統的底部，袋式過濾器可以過濾脫硫灰塵、煙塵、未反應石灰及活性炭以及其他固體物質等顆粒，確保滿足灰塵排放標準。

FGD工藝：半乾法FG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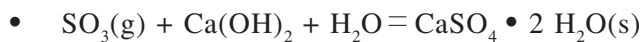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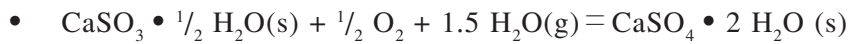
除塵工藝：袋式過濾器

試劑

- 生石灰 – CaO



反應



城市生活垃圾運輸評估

所有垃圾卡車配有ID卡。當卡車進入廠內，信息採集機會讀取卡車的信息，之後卡車駛上稱重橋，倘卡車稱重成功，則將駛至卸載平台。垃圾稱重及來源資料會由電腦記錄，而電腦在必要時亦可輸出有關資料。垃圾儲放池上方設有數個卸載門。卡車應在指定門口卸載垃圾。垃圾儲放池分為4個區域，便於垃圾發酵管理。管理員根據垃圾發酵時間開啟閘門。管理員操作抓斗起重機將池內或鍋爐進料斗的垃圾轉移。充足的垃圾發酵時間將會降低含水量並提高垃圾熱值。

城市生活垃圾從垃圾中轉站收集而來，但並無分類；密封的垃圾卡車負責運輸城市生活垃圾。每天約200輛卡車進入垃圾焚燒發電廠，所有卡車進廠後稱重，工廠入口至垃圾傾卸站的垃圾轉運道路沿路建有化學噴霧設施，以減少臭味擴散。

滲濾液處理系統

城市生活垃圾堆產生的滲濾液將與城市生活垃圾卸載平台的已污染洗滌水一同收集，並用管道輸送至滲濾液處理站。該擬成立的處理站的主要流程概述如下：

預處理 + UASB (升流式厭氧污泥床) + MBR (膜生物反應器) + NF (納米過濾) + RO (反滲透)

流出物將符合開放式循環補水冷卻水系統的水質標準 (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業用水水質 (GB/T19923-2005)》的分類)，使冷卻水可在該工廠內循環再利用。

廢氣排放控制措施

廢氣排放控制措施由CEMS在線執行，有關數據與當地環保部門共享，且環保部門會進行不定期的人工檢測，以確保CEMS數據的準確性。CEMS室位於煙氣處理大樓，臨近煙窗。

污水處理措施

根據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竣工驗收監測報告，已處理的生活污水及工業污水須達《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業用水水質(GB/T19923-2005)》的標準，並回用作冷卻塔用水，概無向外排出。顧問實地考察時，工廠員工聲稱概無任何污水排出廠外。

固體廢棄物處理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一家私營公司已簽署合同將爐渣作為一般工業生活垃圾進行收集和處理。據稱爐渣主要用於製作建築材料，如磚塊或隔熱材料。

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將由污泥脫水設施進行脫水。經濃縮的污水及污泥塊將於焚燒爐內現場焚燒。

從爐渣中收集的廢金屬暫時堆放於現場，並將由外包團隊運離現場進行回收再利用。

噪聲控制措施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廠設有一系列的環境噪聲控制措施，包括：

- 在整體佈局設計時，主體設施盡可能遠離辦公區，以減輕噪聲對工作環境的影響；
- 在員工集中的控制室內安裝消音設施；
- 安裝鍋爐排氣消音器、一次及二次進氣口；
- 安裝低噪聲設備；及
- 綠化工廠區域。

4.2.4 危險廢物處理

帶有餘熱的鍋爐及煙氣處理系統每天所產生的約20噸飛灰被分類為危險廢物。飛灰的產量可能會因生活垃圾的狀況而異。該廠與當地一家經認證的危險廢物處理公司訂約，由其運出及處理飛灰。處理方法由地方環保部門嚴格管理。處理指穩定化／固體化後運往當地危險廢物堆填區處理。飛灰運輸過程完全密封，並須填寫環保局要求的轉移聯單。該廠支付飛灰處理(包括全部程序、登記、蒸騰、處理及處置)成本。

4.2.5 標準及環境監測

4.2.5.1 監測計劃

施工期的環境監測項目包括：灰塵、噪聲、土壤侵蝕、污水及廢油。鑒於施工的週期性特徵，環境監測僅可在施工期內進行。監測每半年進行一次，與環境影響評估所指示者一致。

工程驗收期的環境監測項目包括：煙氣排放監測、外排污水水質監測、廠房邊界及廠內噪聲監測、排污口標準化施工驗收及其他環保設施的驗收。

根據國家標準GB18485-2014，運營期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須監測以下各項：

大氣環境監測計劃

- 二噁英：一年一次
- Hg、Cd、Cr、Pbs、灰塵、NH₃、H₂S、甲硫醇、氣味：一月一次
- 灰塵、SO₂、HCL、NO_x、CO：在線監測

污水監測計劃

- COD、NH₃-N：在線監測

噪聲監測計劃

- 廠邊噪聲：一年一次

4.2.5.2 監測數據

環境保護驗收監測報告中批准的數據集可供查閱。報告中載有三個焚燒爐系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所有監測數據的監測結果。下表4.5概述了主要結果：

表4.5：焚燒爐廢氣監測結果平均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參數	單位	一號爐 平均值	二號爐 平均值	三號爐 平均值
灰塵	mg/m ³	6.4	6.7	7
Hg	mg/m ³	0.018	0.015	0.019
Pb	mg/m ³	0.013L	0.013L	0.013L
Cd	mg/m ³	0.001L	0.001L	0.001L
二噁英	ng TEQ/m ³	0.033	0.047	0.011
SO ₂	mg/m ³	15L	15L	15L
NO _x	mg/m ³	48	49	53
CO	mg/m ³	2	3.9	6.4
HCl	mg/m ³	8.7	6.81	8.61

資料來源：粵豐

附註L：低於檢測限值，呈報為檢測限值。

經過比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實際排放的監測結果與環境影響評估及國家標準規定的排放要求，可發現該廠的排放系數符合兩者的要求。

表4.6：環境影響評估及國家標準的排放規定

編號		環境影響評估 排放要求	最新國家 標準規定的 排放要求	
1	顆粒 (mg/m ³)	10	20	24小時內
2	NO _x (mg/m ³)	150	250	24小時內
3	SO ₂ (mg/m ³)	60	80	24小時內
4	HCl (mg/m ³)	50	50	平均值
5	Hg (mg/m ³)	0.05	0.05	平均值
6	Cd+Tl (mg/m ³)	0.05	0.1	平均值
7	Sb+As+Pb+Cr+Co+Cu+Mn+Ni (mg/m ³)	0.5	1.0	平均值
8	PCDDs (ng TEQ/m ³)	0.1	0.1	24小時內
9	CO (mg/m ³)	50	80	24小時內

資料來源：粵豐

附註：上表中的數值乃換算為標準狀態(乾燥及11%氧氣)下的數值。

4.2.6 電廠性能

技術改造後，該廠現有三台600噸／日機械爐排焚燒爐、三套煙氣處理系統、三台汽輪發電機組、300噸／日滲濾液處理系統。

該廠根據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項目技術指標規定屬於I類垃圾焚燒廠。該廠的設計亦遵循廣東省住建廳「AAA級無害化焚燒廠」的要求。

根據廣東省發改委關於批准東莞市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廠技術改造項目的批覆(reply of Guangdong DRC on approving Dongguan MSW Treatment Plant Technological Upgrade project)，該廠的年設計垃圾處理量為584,000噸，實際垃圾處理量為330,817.1噸(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年設計發電量為230,000兆瓦時，實際發電量約為142,433兆瓦時(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根據計劃，垃圾焚燒爐及鍋爐每年維修兩次，每次計劃的維修時間為240小時，每年的計劃維修時間合共為480小時。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四月，計劃停機維修時間為每台焚燒爐241小時(與維修計劃一致)，非計劃停機維修時間為142小時。

該廠於技術改造前需要補充煤炭燃料。煤炭與垃圾的混合比率為20%比80%。二零一三年進行技術改造後，正常燃燒毋須再補充燃料。0號柴油被用於焚燒爐點火及用作備用額外燃料。運作過程中使用的所有燃料均為垃圾，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已焚燒城市生活垃圾330,817.1噸，達到設計要求。據發現，部分每日實際垃圾處理量高於於調試階段的設計垃圾處理量，原因是實際垃圾熱值低於設計垃圾熱值。因此，較低的實際熱值容許焚燒爐處理高於設計垃圾處理量的垃圾量。由於項目並無進行性能測試，故根據日產量計算，二零一四年每噸垃圾焚燒發電431千瓦時。

根據粵豐員工的表述，該廠可能完成的技術改造如下表：

表4.7技術改造的主要因素

指標	單位	技術改造前	技術改造後
垃圾處理規模	噸／年	380,000	650,000
發電機	兆瓦	42	42
焚燒方法		CFB	MGI
年發電量	千瓦時	200百萬	260百萬(預估)
員工	人	166	115
年運作時數	小時	6,900	8,000(預估)

資料來源：粵豐

我們在審閱發電廠備件清單後，發現電器、熱控制等備件存貨均充足。機組1、機組2及機組3的備件採購清單由不同部門按月申報。採購部門會根據實際的存貨情況採購。此外，由於三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包括改造電廠)的焚燒爐及餘熱鍋爐使用相同的設備製造商，因此關鍵部件可互相通用。

4.2.7 健康與安全審查

公司已建立公司層面的健康與安全體系，並在現場配備專業人員負責確保員工健康及操作安全。該體系的主要活動包括：更新健康與安全規劃、分配個人防護裝備、在車間不同位置放置健康與安全指示牌、開展員工安全培訓活動、頒發特殊崗位證、進行定期／年度員工體檢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的顧問實地考察過程中，據報告，安全生產文件正在審批中。安全生產驗收的相關文件將提交有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可自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取得文件：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建議技術改造項目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發出的「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檢討。該文件表明，按規定須對新投資的項目進行的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已獲當地部門批准。

實地考察的主要發現如下：

- 現場管理人員表示，該廠亦將完成ISO及OHSAS認證申請，認證通過後，健康與安全審查將更為系統化。
- 須審查現場的健康與安全風險，以使進行中的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顧問實地考察期間有效及使後續的資料收集／說明有效，顧問確實通過溝通及起草報告就有待改進的一些地方提醒了管理層。於六月至八月期間，現場人員進行了相關改進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已對儲油罐(燃油、柴油)的安全風險評估作出檢討—找到滲漏的任何安全風險、減少潛在事故的措施、消防設備有效性及操作協議。上述部分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安排到位。而若干新安排已於七月及八月作出，如地板防漏的額外新結構、堰保護、警告標誌及操作協議展示。

- 已再次對化學品儲藏室(桶裝潤滑油、油漆等)的安全風險評估作出檢討—滲漏的風險、減少潛在事故的措施、消防設備有效性、室內通風、地板防漏、堰保護、門上的警告標誌等。上述部分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安排到位。而若干新安排已於七月及八月作出，包括地板防漏的額外新結構、堰保護、警告標誌及防火設施檢查、地面上清晰的警告線。
- 再次強調全面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尤其是包括現場臨時人員或訪客。
- 按照建議，亦已組織對電力設備及信號電纜的狀況以及其戶內外的連接進行安全排查。隨後進行一系列糾正或改進措施，包括讓Dongguan Electric Power Company對所有100千伏的電纜線及供電機組進行安全監管。
- 顧問建議，可組織對生活垃圾卸載室的廢氣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以防室內氣體可能在極端的條件下積聚在卸載室上方)。根據目前的設計，看起來生活垃圾產生的廢氣(主要是甲烷，比空氣輕且易燃)發生不正常積聚的可能性不大。然而，對若干可預見的極端條件(如斷電、超高溫天氣、靜電等)進行額外的專業審查亦屬重要，以避免可能發生爆炸的廢氣任何可能的高度集中。

粵豐確認管理層於其認為合適時將妥為考慮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加強電廠的運營。

4.2.8 公眾參與及社會互動

技術改造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已於東莞市政府網站刊登(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東莞日報刊發，當地居民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件表達意見。我們留意到該廠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組織首個公眾開放日，有關資料已於地方網站<http://www.sun0769.com/>發佈。實際空氣污染排放數據可於地方網站<http://www.epinfo.org>及<http://dgsz.dg.gov.cn/>搜索。

4.2.9 結論

項目擁有人對作為新建項目的技術改造訂有投資方案。根據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竣工驗收監測報告，該整體投資方案中的環境投資為人民幣120,560,000元，佔總技術改造投資約20.35%。向當地環境保護部門辦理的環保驗收程序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完成。以下為顧問在實地考察後取得的資料概要：

- 該廠擁有合理的環境管理、健康及安全體系。據報告公司正計劃辦理ISO及OHSAS認證申請。

- 設計的廢氣及污水設施均已投入運營。向顧問出示的環境監測數據(包括廢氣排放及噪聲等級)均符合設計要求。滲濾液及污水經處理後現場再利用；無污水排放出廠外。
- 該廠的運營商已將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作為公眾開放日，有關資料已於地方網站 <http://www.sun0769.com> 發佈。

關於實地考察，我們主要關注發電廠的主要設備選擇、環境影響評估、電廠的整體經營情況、生產管理以及備件儲備。我們認為，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的機械爐排技術符合東莞市城市生活垃圾的實際情況，而主要設備選擇滿足穩定電力輸出的要求。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計與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計相同。儘管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無完整年度營運報告，但經考慮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業績後，顧問認為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表現與設計預測數據相近。基於其工程師的過往經驗，顧問認為經營參數(涵蓋垃圾處理能力、運轉時數及發電廠管理整體水平)將優於中國同類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數據。

電廠擁有人所選擇的煙氣處理供應商在垃圾焚燒發電廠煙氣處理行業內赫赫有名，煙氣處理系統的要求可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最新國家排放標準。顧問認為，此名供應商有能力提供優質系統。如我們現場所見，其表現屬穩定。因此，顧問認為，所使用的煙氣處理流程屬成熟，且如操作得當及充分維護，系統屬可靠。

垃圾焚燒對環境的影響並不明顯。根據監測數據，所有指數均符合國家規定。在實地考察中，我們發現對垃圾運輸車的清潔不足。垃圾及滲濾液在車輛運輸中發生遺撒。在道路和衡重計周圍，垃圾發出濃重的臭味。我們已提醒項目管理層與擁有及管理廢水輸送的相關政府機關及群體進行討論，以緊急處理並改善相關管理方法。

我們滿意廠內管理水平，各項經營記錄均屬完整。技術規格、規例及應急計劃一應完備。人員管理及生產管理遵從現代企業管理系統，令人滿意。

4.3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4.3.1 緒言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環路，屬亞熱帶季風性氣候，年平均

氣溫23.3℃。地下水補給主要來源於大氣降水滲入；年均降水量1,688毫米。根據《中國地震動參數區劃圖》(GB18306-2001)，東莞地區的抗震設防烈度為6度。

據報告，場地附近並無學校、醫院或商業區。然而，緊鄰場地附近50米距離內有數家工廠。此外，場地西南方向350至400米處有一處居民區。

就供水公共設施而言，二零一三年的用水量合共為1,120,000噸，全部由當地一家自來水廠公司供應。就滲濾液而言，二零一一年年底以前，所有滲濾液均噴入焚燒爐內；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在委託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處理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滲濾液被送往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施進行統一處理。處理後的部分污水被重新利用，部分排出發電廠。預期技術改造完成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擁有自身的滲濾液處理系統。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零三年獲地方政府批准，於二零零四年動工，並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運營。發電廠共有四台400噸／日循環流化床鍋爐，其中三台運營、一台備用；共有三台12兆瓦的汽輪發電機。根據《東莞市橫瀝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技術改造初步設計說明》(Dongguan Hengli WTE Plant Phase I Technological Upgrade Preliminary Design Description)，該廠設計年垃圾處理能力為400,000噸，實際年垃圾處理量為394,480.4噸(二零一三年)。設計年發電量為307,000兆瓦時，實際發電量約為239,204兆瓦時(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四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停運進行技術改造。改造涉及拆除四台循環流化床鍋爐及配套系統，升級至設計日垃圾處理量1,800噸，年處理量600,000噸。升級後的發電廠將配備3×600噸／日機械爐排焚燒爐，並使用「旋轉噴霧式半乾反應塔+活性炭吸附+袋式收塵」法淨化煙氣。該廠現處於拆除階段，主要設備招標程序已完成；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恢復試營運。

4.3.2 主要技術改造

拆除現有4×400噸／日循環流化床鍋爐，安裝新建3×600噸／日機械爐排垃圾焚燒爐。

拆除現有的煙氣淨化系統，建立新的煙氣淨化系統。將舊系統「流化床半乾反應+活性炭吸附+袋式過濾器」變更為「選擇性非催化還原脫硝+旋轉噴霧式半乾反應塔+活性炭吸附+袋式過濾器」。

拆除現有的主廠房及煤場，重建主樓、在內部廠房佈局中重新安置鍋爐及煙氣處理系統。

興建及擴建污水處理系統、飛灰固化及穩定系統以及其他配套系統及設施。

保留現有的3×12兆瓦汽輪發電機組及電網連接系統；小幅改造渦輪配套設備房；大幅改造高低壓配電室、電子設備室、控制室、直流電系統、勵磁系統及同步系統。

保留現有的冷卻塔及綠化工程。

重新規劃項目整體佈局、完善綠化工程、提升發電廠的整體形象。

4.3.3 技術改造目標

拆除現有的循環流化床鍋爐，興建機械爐排焚燒爐。

將垃圾處理量由1,200噸／日提升至1,800噸／日。

提高煙氣排放標準；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實現增產不增污。

技術改造後，該廠技術水平得到提高，實現科學管理及運營，該廠預計能達到「城市生活垃圾焚燒廠評價標準」(CJJ/T 137-2010) AAA標準。

技術改造後的主要指標如下：

表4.8：改造後的主要系數

指標	單位	技術改造前	技術改造後
垃圾處理規模	噸／日	1,200	1,800
發電機	兆瓦	3×12	3×12
焚燒方法		CFB	MGI
年發電量	千瓦時	119百萬	212百萬
員工	人數	180	120
年設計運行小時數	小時	7,992	7,992

資料來源：粵豐

4.3.4 主要設備

技術改造後，該廠擁有與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相同的垃圾焚燒爐及餘熱鍋爐。汽輪機型號為N12-3.43，由青島捷能汽輪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發電機型號為QFW-15-2，由Sichuan Dongfeng Steam Turbine Generator Co., Ltd.提供。

表4.9：汽輪發電機參數

項目	單位	數值
台數		3
型號		N12-3.43/435
額定功率	MW	12
額定轉數	r/min	3,000
進氣壓力	MPa	3.43
進氣溫度	℃	435
額定進氣流量	t/h	55
排氣壓力	MPa(a)	0.0074
額定電壓	kV	10.5
功率系數		0.8
冷卻方法		氣冷

資料來源：粵豐

表4.10：其他設備參數

項目名稱	型號	主要系數	數目
1 凝結水泵	4N6	容積：75 m ³ /h 70mH ₂ O	6
變頻電機		380V 2,950轉／分鐘	6
2 緩衝槽		φ 273 × 1,550	3
3 疏水膨脹箱		φ 377 × 1,050	3
4 汽封蒸汽冷凝器	JQ20-1	20 m ² 50m ³ /h	3
5 低壓加熱器	JD-40	40m ²	3
6 高壓加熱器	JG-65	65m ²	3
7 油罐		6m ³	3
8 水環真空泵	2BW5203-OEK4	25kg/h	6
9 鍋爐給水泵	D85-67X9	容積：85m ³ /h 645mH ₂ O 給水溫度：104℃	4
電動機		電壓：380V 轉速：2,950轉／分鐘	4

資料來源：粵豐

4.3.5 環境管理

4.3.5.1 環境管理組織

為有效進行環境管理及防範污染事故，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成立環境管理組織並任命相關環境管理人員。此等管理人員主要負責項目施工及運營期間的檢查、日常監管及處理突發污染事故，並與政府環保機關及公眾進行協調溝通。

該廠的環境管理結果將上報東莞市政府，並由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監管。

4.3.5.2 環境影響評估及許可證

據悉，東莞環保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審批有關擬進行技術改造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廣東省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發出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編號：4419002011000332）。排放種類包括廢水及廢氣；有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有關法規，項目建設竣工且取得環保局的審批後，項目擁有人須續新申請排放許可證。預期該等活動須於未來幾年內完成。

4.3.5.3 環保設施及運營

煙氣控制系統

該廠的脫硝系統使用選擇性非催化還原工藝。在鍋爐溫度介乎850至1,000℃時，注入尿素溶液。此時，鍋爐內發生還原反應，部分氮氧化物會轉化為氮氣及水。

將鍋爐爐膛的溫度控制在850℃以上，且焚燒持續兩秒以上，PCDD將有效減少。

在鍋爐廢氣處理設備中使用半乾脫硫技術（例如旋轉噴霧法、NID），可減少SO₂的排放，以符合排放標準。鍋爐內排放的煙氣將進入裝有旋轉霧化器的脫硫反應塔。事先配製的石灰漿被霧化成小液滴狀，液滴與二氧化硫、氯化氫、氟化氫及其他酸性物質反應，以符合酸性污染物排放標準。煙氣的餘熱會在高溫中蒸發，而大部分反應物在塔底部收集及排放。其他固體顆粒將隨煙氣一同進入袋式過濾器，並在布袋表面得到過濾。在袋式過濾器入口處，顆粒狀活性炭可吸附並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以符合排放標準。在煙氣處理系統底部，袋式過濾器可過濾脫硫灰塵、煙塵、未反應的石灰及活性炭以及其他固體材料等微粒，確保符合灰塵排放標準。

FGD工藝：半乾法FGD

除塵工藝：纖維過濾器

反應物

- 生石灰 – CaO
- $\text{CaO} + \text{H}_2\text{O} = \text{Ca(OH)}_2 + \text{熱量}$

反應

- $\text{SO}_2(\text{g}) + \text{Ca(OH)}_2 = \text{CaSO}_3 \cdot \frac{1}{2} \text{H}_2\text{O}(\text{s}) + \frac{1}{2} \text{H}_2\text{O}(\text{g})$
- $\text{CaSO}_3 \cdot \frac{1}{2} \text{H}_2\text{O}(\text{s}) + \frac{1}{2} \text{O}_2 + 1.5 \text{H}_2\text{O}(\text{g}) = \text{CaSO}_4 \cdot 2 \text{H}_2\text{O}(\text{s})$
- $\text{SO}_3(\text{g}) + \text{Ca(OH)}_2 + \text{H}_2\text{O} = \text{CaSO}_4 \cdot 2 \text{H}_2\text{O}(\text{s})$
- $2 \text{HCl}(\text{g}) + \text{Ca(OH)}_2 = \text{CaCl}_2 \cdot 2 \text{H}_2\text{O}(\text{s})$
- $2 \text{HF}(\text{g}) + \text{Ca(OH)}_2 = \text{CaF}_2 + 2 \text{H}_2\text{O}(\text{s})$

城市生活垃圾運輸評估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自垃圾轉運站，並未進行垃圾分類，主要使用密封垃圾車運輸。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稱重橋將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共享。

滲濾液處理工藝

技術改造後擬採取的滲濾液處理工藝概述如下：

預處理 + UASB (上流式厭氧污泥床) + MBR (膜生物反應器) + NF (納濾)

經NF處理後的污水將首先供爐渣坑重新使用，其餘部分將排出該廠，經管道送往橫坑垃圾處理廠。

廢氣排放控制措施

廢氣排放控制措施由CEMS在線完成，監測數據將與地方環保辦公室共享。環保辦公室會進行人工隨機檢查，確保CEMS生成的數據準確無誤。CEMS室位於煙囪附近。

垃圾處理系統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於技術改造後安裝垃圾處理系統，可處理辦公區及員工宿舍區產生的常規生活污水，以及部分常規的工業生產廢水。

生活垃圾處理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技術改造後，爐渣產量將由進料的10.5%增至20.2%。一家私營公司將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簽訂合約，以收取爐渣，並將爐渣處理為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爐渣通常主要用作製造建築材料。一般污水處理過程產生的污泥將由脫水設備脫水。高濃度污水將由管道流回反應器。污泥餅將予就地焚燒。

噪音控制措施

根據技術改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二零一四年提交版本)，該廠擬採取一系列環境噪音控制措施，包括：

- 選擇相關低噪音設備；
- 採取減少噪音的其他必要措施。

4.3.6 危險廢物處理

值得注意的是，飛灰產量於技術改造後將由進料的9.5%降至1.4%。於技術改造後，一家具有危險廢物處理資質的特定公司將繼續進行飛灰運輸及處理。

4.3.7 標準及環境監測

4.3.7.1 監測計劃

施工期間的環境監測項目包括：周圍灰塵、噪音、土壤侵蝕、污水及廢油。鑒於建設的週期特徵，環境監測僅可於施工期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議每半年進行一次環境監測。

於調試驗收過程的環境監測項目將包括：煙氣排放監測、廢水及污水水質監測、廠界及廠內噪音監測、排污口規範化建設驗收及其他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廢氣排放控制措施由CEMS在線完成，數據與當地環保辦公室共享，環保辦公室會不定期進行人工檢查以確保來自CEMS的數據的準確性。CEMS室位於煙囪附近。

4.3.7.2 建議排放數據

自下文的比較可得出煙氣系統供應商的重金屬(Sb+As+Pb+Cr+Co+Cu+Mn+Ni)排放系數為1.6毫克/立方米，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及最新國家標準。煙氣處理系統供應商無錫雪浪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實際重金屬排放指標將達到環境影響評估的設計規定。粵豐與無錫雪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簽訂煙氣處理系統設備供應補充協議，以確認系統重金屬排放指標為0.5mg/m³，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國家標準規定。我們認為，倘此技術改造後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煙氣系統運作得當並得到充分維護，將能符合政府規定。

表4.11：次級供應商的排放規定與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與國家標準

編號		煙氣系統 次級供應商 的排放系數	環境影響 評估的 排放規定	最新國家 標準的 排放規定	
1	顆粒(mg/m ³)	10	10	20	於24小時內
2	NO _x (mg/m ³)	150	150	250	於24小時內
3	SO ₂ (mg/m ³)	50	60	80	於24小時內
4	HCl (mg/m ³)	10	50	50	平均值
5	Hg (mg/m ³)	0.05	0.05	0.05	平均值
6	Cd +Tl (mg/m ³)	0.05	0.05	0.1	平均值
7	Sb+As+Pb+Cr+Co+Cu+Mn+Ni (mg/m ³)	0.5*	0.5	1.0	平均值
8	PCDDs (ng TEQ/m ³)	0.1	0.1	0.1	於24小時內
9	CO (mg/m ³)	50	50	80	於24小時內

資料來源：粵豐

附註：上表中的數值均已換算為標準狀態(乾燥及11%氧氣)下的數值。

* 由煙氣處理系統設備供應補充協議規管。根據煙氣處理系統設備供應原協議，排放指標為1.6mg/m³。

4.3.8 公眾參與及社會互動

據悉，於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提交版本)中，開發商及環境影響評估團隊已採訪廠址及運輸線附近居民。根據調查結果，90%的受訪人支持技術改造(總共298名住在廠址附近的受訪人)；89%的受訪人支持技術改造(總共61名住在運輸線附近的受訪人)。

4.3.9 結論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停止運作。該發電廠正根據此建議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提交版本)進行技術改造，新發電廠將裝配一系列污染控制設施，包括滲濾液處理系統、將與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當前所用者相同的鍋爐廢水處理系統。相關生活及正常工業污水將由管道輸送至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污水處理系統進行處理。廢水將排放至當地系統，並由管道輸送至市政污水處理廠。

就技術改造而言，預期氣體排放標準將符合新的中國國家標準(GB 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新標準有更嚴格的氣體排放標準，接近歐盟指令(2000/76/EC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垃圾焚燒的指令)。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錄A2。

預期在技術改造中，飛灰產量將由9.5%降至1.4%。這將極大減輕缺乏危險廢物處理處置設施的東莞市人民政府的壓力。

根據有關科偉技術改造的初步設計文件的環境資料，技術改造(二零一四年)的環境投資將為總投資的13.8%，約人民幣106,280,800元。

顧問進行實地考察及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進行技術報告評審。技術改造將使用成熟的技術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和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運作中的運營管理模式。基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我們並不擔憂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我們的技術文件審查及管理評估乃基於與粵豐的溝通。顧問並不擔憂項目設計、競標及施工管理。

煙氣處理供應商為無錫雪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煙氣處理系統的設計要求能大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最新國家排放標準。然而，系統供應商的重金屬排放系數不能達到環境影響評估及國家標準，燃氣處理系統供應商保證，實際重金屬排放影響因素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的設計規定，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粵豐簽訂煙氣處理系統設備供應補充協議。

根據環境設計，大部分排放物水平將符合國家標準。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業績良好，我們並不擔憂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考慮到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僅一牆之隔，於二零一五年後將每天處理3,600噸垃圾。大量垃圾運輸車輛將對周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個別車輛可能導致清理及洩漏，引起周圍居民的不滿。顧問建議粵豐將對發電廠正常運作對鄰近地區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

4.4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4.4.1 緒言

規劃中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廣東省湛江市麻章區馮村鷹嶺。該場地距湛江市中心約20公里。發電廠地處亞熱帶季風性氣候，年均氣溫23.1℃。地下水補給主要來自大氣降水滲入及地下徑流補給，年均降雨量為1,417至1,802毫米。根據中國地震動參數區劃圖(GB18306-2001)，湛江地區的抗震設防烈度為七度。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廠址位於現有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內。據悉，附近並無環境敏感點(如靠近場地的住宅區、學校、醫院、工業及商業區)。該現有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場有一條雙車道公路連接城市高速公路系統。

就電力公用事業而言，項目擬建場地(位於現有湛江市垃圾填埋場中間的地方)將透過110千伏Zhangma變電站的一個800千伏安的變壓器提供臨時電力。電廠的併網系統由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投資建設，將接入110千伏華港變電站。就供水而言，Zhanjiang Water Management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將為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興建供水設施。供水能力將不少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BOT特許經營項目的供水協議規定的每日3,500立方米，以供發電廠營運。就滲濾液而言，經處理的排出水將重新用於循環冷卻發電廠的水池。就污水而言，受污染的工業污水及生活污水於處理後，將重新用於綠化、洗車等。

發電廠仍處於籌備的初期階段，其擁有28年的政府運營許可(包括一期30個月施工期)，將採納BOT模式。發電廠位於廣東省湛江市麻章區垃圾填埋區北側的地區，佔地面積約52,990平方米。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總資本投資額為人民幣600.6百萬元，估計一期及二期的投資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

竣工後，發電廠的每日垃圾處理能力為1,500噸垃圾，擁有3座機械爐排焚燒爐及2個汽輪機發電機組。項目建設分兩期進行。一期為處理城市生活垃圾1,000噸／日，擁有2座500噸／日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及2×15兆瓦汽輪機發電機組。二期為生活垃圾500噸／日的擴充，增加一座500噸／日的機械爐排焚燒爐。

於項目營運後，粵豐將從垃圾處理及轉廢為能的收入獲益。

4.4.2 整體設計

項目仍處於設計、建設及競標階段。名為中國輕工業廣州工程有限公司的EPC承包商協會及湖南星大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與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簽署EPC協議。多項主要設備已完成競標。顧問審閱了部分項目開發籌備文件。值得注意的是，項目批文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自湛江發展和改革局取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項目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文。

4.4.2.1 主要技術數據

下表載列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設計數據。

表4.12：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數據

編號	名稱	單位	項目	
			2×500噸／日 (一期)	3×500噸／日 (一期及二期)
1	每日垃圾處理能力	噸／日	1,000	1,500
2	每年垃圾處理能力	噸／年	≥365,000	≥547,500
3	每年運作時間	小時	≥8,000	≥8,000
4	年發電量	10 ⁴ 千瓦時	12,344.54	18,516.81
5	每年上網電量	10 ⁴ 千瓦時	10,122.52	15,183.78
6	發電廠使用率	%	18	18
7	每噸垃圾產生的 售予電網的電量	千瓦時／噸	277.33	277.33
8	面積	平方米	52,990	52,990
9	總建築區	平方米	26,890.8	26,890.8
10	綠化	%	30	30
11	總資金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470.2	600.6
12	總運營人數	人	80	100

資料來源：粵豐

4.4.2.2 主要技術

建設發電廠一期的兩座垃圾處理能力為500噸／日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兩個15兆瓦汽輪機發電機組。擱置發電廠二期的一座500噸／日的焚燒爐。

根據發電廠可行性研究及技術方案，其煙氣淨化系統採納「選擇性非催化還原爐脫硝+半乾脫氧+乾石灰注入+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塵」流程，所有排放指標將符合國家標準。

所有污水處理後將回用，並無對外排放。

餘熱鍋爐將使用中溫中壓鍋爐（400℃，4.0兆帕），提高能源利用率加釘熱效率高達21.74%。

煙氣處理系統

煙氣處理供應商仍處於委聘過程。根據粵豐提供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方案，粵豐所保證的排放系數屬合理並超過最新國家標準規定。顧問建議粵豐選擇垃圾焚燒發電廠煙氣處理行業的知名供應商，並適當運行及充分維護。

滲濾液處理系統

傾倒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滲濾液將與城市生活垃圾卸載平台的受污染洗滌水一併收集，然後由管道輸送至滲濾液處理站。該建議處理站的主要流程概述如下：

預處理+UASB (升流式厭氧污泥床) +MBR (膜生物反應器) +NF (納濾) +RO (反滲透)

排出水將達到補充水敞開式循環冷卻水系統的水質標準，在「工業用水水質標準 (GBT19923-2005)」中被指定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類別。所有排出水將重新用作發電廠循環冷卻水。

污水處理過程所產生的污泥將由污泥脫水設備脫水。高濃度污水將由管道流回反應器，污泥餅將在焚燒爐中焚燒。

污水處理系統

場地將配備污水處理系統，以處理辦公室及員工生活區內的生活污水及工業生產污水。建議流程概述如下：

水解酸化+二級接觸氧化生化處理+再生水三級處理

該獨立系統將接收受污染的工業污水及生活污水，排出水將達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業用水水質標準 (GBT19923-2005)」的標準，並全面用於發電廠內廠房區綠化澆水、洗車等。

4.4.3 環境管理

4.4.3.1 環境管理組織

根據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方案，將成立環境管理組織以有效保護環境及防止污染事件發生。

4.4.3.2 環境影響評估及許可證

顧問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閱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湛江環保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發出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批。根據法規，於項目竣工及取得環保機構批文時，項目擁有人需辦理排放許可證的申請。預期未來幾年將須進行該等活動。

4.4.3.3 生活垃圾處理

焚燒爐渣：根據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的技術方案，項目將採納全面利用爐渣的方法，包括製作磚塊或生產建築材料。預期運營商將與所選下游公司就所焚燒爐渣的收集、處理及處置訂立處理合約。

污水處理過程所產生的污泥將由污泥脫水設備脫水。高濃度污水將由管道流回反應器，污泥餅將就地焚燒。

4.4.3.4 噪音控制

根據技術方案，發電廠擬設立一系列環境噪音控制措施，包括：

- 合理的整體佈局設計－將主廠房與辦公室區域分開以將對工作環境的噪音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 於員工集中控制室安裝聲音吸收裝置；
- 在鍋爐蒸汽排氣口及進氣口使用消聲器；
- 選擇相關低噪音設備；及
- 在廠內建立綠色種植園。

4.4.3.5 危險廢物處理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的資料，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飛灰將被固化、穩定及測試已浸出毒性，以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6889-2008，並埋入專門的填埋區。目標填埋區將為湛江城市生活垃圾填埋三期。倘測試不符合國家標準GB16889-2008，飛灰處理工程將轉讓予具危險廢物處理資質的特定公司。

4.4.3.6 擬訂排放

自下文比較所得，顧問認為，若選用遵守湛江環保局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批所規定排放系數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BOT特許經營協議的合適系統供應商，並按規操作且進行充分維護，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煙氣系統將符合政府規定。

表4.13：環境影響評估審批與國家標準的規定排放系數比較

編號		環境影響評估		
		審批的規定 排放系數	最新國家標準 的排放規定	
1	顆粒(mg/m ³)	10	20	24小時內
2	NO _x (mg/m ³)	200*	250	24小時內
3	SO ₂ (mg/m ³)	100*	80	24小時內
4	HCl (mg/m ³)	60*	50	平均值
5	Hg (mg/m ³)	0.05	0.05	平均值
6	Cd +Tl (mg/m ³)	0.05	0.1	平均值
7	Sb+As+Pb+Cr+Co+Cu+Mn+Ni (mg/m ³)	0.5	1.0	平均值
8	PCDDs (ng TEQ/m ³)	0.1	0.1	24小時內
9	CO (mg/m ³)	100*	80	24小時內

資料來源：粵豐

附註：上表中的數值均已換算為標準狀態(乾燥及11%氧氣)下的數值

*：環境影響評估審批中NO_x、SO₂、HCl及CO的規定排放系數為時值，該時值符合二零一三年的國家標準規定。在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BOT特許經營協議中，粵豐保證，倘國家或廣東省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商業營運前頒佈任何標準，煙氣系統排放系數將依循最新國家標準。

4.4.4 公眾參與及社會互動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座落於湛江市生活垃圾處理場內。部分家庭位於擬定地址附近。由環境保護部華南環境科學研究所編製的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出爐。此報告概述一系列公眾參與活動，包括：

- 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刊發關於擬定設施的資料。這涉及在三個地方網站、兩家地方報紙及社區通知欄上刊發文章。
- 第一階段 公眾調查、問卷調查。
- 第二階段 發佈關於擬定設施的更詳細資料—二零一三年八月。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概要；
- 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九月期間針對特定群體及個人進行公眾調查及問卷調查。
- 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再次訪問及審閱關於主要公眾參與者的資料。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概述上述公眾調查活動，涉及a) 19個群體，b)位於擬定廠房地址附近的225名個人及家庭，及c)擬定運輸道路沿線的50名個人及家庭。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載有結果分析、現場照片、調查問卷的詳情及披露樣本。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詳細說明公眾調查問卷的結果，顯示21%的群體「有條件支持」此項目建設，並無群體「不支持」此項目，而48%的個人「有條件支持」及1%的個人「不支持」此項目。

4.4.5 結論

根據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投資將佔總投資水平的15%，約人民幣94,369,100元。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完成其建造及調試，並須就驗收新發電廠向當地環保局申請批准。此後，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顧問建議項目擁有人關注項目環境管理計劃的實施，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指出的要點，特別是在營運階段的社會及公眾諮詢。

顧問對項目文件進行審閱並採訪項目管理層。立項審批工作已完成。經濟計算與現行湛江區域標準一致。顧問並無異議。

經參照粵豐的其他垃圾焚燒發電廠，顧問對公司投資、管理及營運均遵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AAA級標準感到滿意。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招標文件，顧問指出發電廠的主要設備及配套設備參數要求較高。初步設計計劃可滿足經濟預估，煙氣處理計劃屬合理，可將對環境的影響限制在國家標準範圍內。

顧問指出，粵豐於東莞的類似規模項目的垃圾運輸的輸入及輸出頻繁，對周邊居民及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響。顧問建議進一步評估環境及社會影響評價。

附錄

A.1.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排放許可證概要

下文為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主要信息

廣東省排放許可證

發證機構：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單位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許可編號：4419002013000053
行業類別：發電
排放種類：廢水、廢氣
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止

發電廠污染物處理基本信息

廢水處理能力(噸/日)：420
廢氣處理能力(Norm³/h)：127,436

水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懸浮固體

濃度限值

COD：500 mg/l
懸浮固體：400 mg/l

大氣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煙塵及粉塵

濃度限值

SO₂：100 mg/m³
NO_x：200 mg/m³
煙塵：10 mg/m³
CO：100 mg/m³
HCl：50 mg/m³

總排放量限值

於二零一三年總排放量限值(二零一四年相同)為：

SO₂：288噸/年
NO_x：630.72噸/年
粉塵：31.54噸/年

廣東省排放許可證

發證機構：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單位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許可編號：44190020110000165
行業類別：發電
排放種類：廢氣
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發電廠污染物處理基本信息

廢水處理能力(噸/日)：300
廢氣處理能力(Norm³/h)：416,670

大氣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顆粒物、煙塵及粉塵、Dixon

濃度限值

SO₂：260 mg/m³
NO_x：400 mg/m³
粉塵：80 mg/m³
Dixon：0.1 mg/m³

總排放量限值

於二零一四年總排放量限值為：

SO₂：170.35噸/年
NO_x：252.08噸/年
粉塵：131噸/年
Dixon：0.087噸/年

A.2. 歐盟、中國國家、北京市及上海市焚燒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標準概要

表A.1：焚燒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標準

編號	污染物	歐盟最大 日平均值	歐盟 半小時 平均值 100%	歐盟 半小時 平均值 97%	擬訂中國 國家標準 (GB18485- 2014)	北京市 標準 (DB11602)	上海市 標準 (試行)
1	粉塵總數(mg/m ³)	10	30	10	30 ^e /20 ^d	30 ^e	
2	顆粒物(mg/m ³)						20
3	表示為有機碳總數的氣體及 蒸汽有機物(mg/m ³)	10	20	10			
4	氮氧化物(NO _x)(mg/m ³)	200 ^a /400 ^b	400	200	300 ^e /250 ^d	250 ^e	400
5	二氧化硫(SO ₂) (mg/m ³)	50	200	50	100 ^e /80 ^d	200 ^e	100
6	氯化氫(HCl) (mg/m ³)	10	60	10	60 ^e /50 ^d	60 ^e	30
7	氟化氫(HF) (mg/m ³)	1	4	2			4
8	汞(Hg) (mg/m ³)			0.1	0.1	0.2	0.05
9	Pb+Sb+As+Cr+Co+Cu+Mn+Ni+V (mg/m ³)			1	1	1.6 (僅鉛)	0.5 (僅鉛) 0.5 (僅砷) 1.0 (Pb, As以外)
10	鎘(Cd)+鉍(Tl) (mg/m ³)			0.1	0.1	0.1 (僅鎘)	0.05
11	一氧化碳(CO) (mg/m ³)	50	100			55 ^e	50
12	二噁英(ng TEQ/m ³)			0.1 (6 ~ 8小時 的樣本值)	0.1	0.1	0.1
13	煙氣黑度 (林格曼黑度, 級)					1	
14	煙度(%)					10 ^e	

資料來源：顧問

附註：^a 表示正常處理能力超過每小時6噸的現有焚燒發電廠或新焚燒發電廠的二氧化氮

^b 表示正常處理能力為每小時6噸或以下的現有焚燒發電廠的二氧化氮

^c 一小時平均值

^d 24小時平均值

^e 每小時平均值

詞彙表

ASME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BOT	建設、經營、移交
CaF ₂	氟化鈣
CaCl ₂	氯化鈣
CaO	氧化鈣
Ca(OH) ₂	氫氧化鈣
CaSO ₄	硫酸鈣
CCGT	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
Cd	鎘
CEMS	連續排放監測系統
CO	一氧化碳
COD	化學需氧量
Cr	鉻
CW	冷卻水
CSG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EIA	環境影響評估
FBC	流化床燃燒
FGD	煙氣脫硫
GB	國標，中國國家標準
GPG	廣東電網公司
H ₂ O	水
H ₂ S	硫化氫
HCL	氯化氫
HF	氟化氫
Hg	汞
HRSG	餘熱鍋爐
IPO	首次公開發售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MGI	機械爐排焚燒爐
MBR	膜生物反應器
MBT	機械生物處理
MSW	城市生活垃圾

附錄四

技術報告

N ₂	氮氣
NO _x	氮氧化物
NF	納米過濾
OHSAS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
O&M	運營及維護
PCDDs	多氯二苯並對二噁英
PCDFs	多氯二苯並呋喃
PGP	等離子(弧)氣化過程
PPE	個人防護設備
PVC	聚氯乙烯
QHSE	質量、健康、安全、環境
Rated Power	發電機在設計狀態下產生的最大功率
RDF	垃圾衍生燃料
RO	反滲透
SO ₂	二氧化硫
SRF	固體／特定回收燃料
ST	蒸汽渦輪機
UK	英國
UASB	升流式厭氧污泥床
USA	美利堅合眾國
WTE	垃圾焚燒發電
°C	攝氏度
bar	巴(壓強單位，等於100千帕)
h	小時
h/y	小時／年
g/m ³	克／立方米
kJ/kg	千焦耳／千克
km	千米(長度)
kPa	千帕
kV	千伏(電)
kW	千瓦(電)
kWh	千瓦時(發電)
kVA	千伏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技術報告

m	米 (長度)
mm	毫米 (長度)
m ²	平方米 (面積)
m ³	立方米 (體積)
m ³ /d	立方米／日
mg/m ³	毫克／立方米
m/s	米／秒 (速度)
MPa	兆帕
MW	兆瓦 (電)
MWh	兆瓦時 (發電)
MVA	兆伏安 (視在功率)
r/min	每分鐘轉數
RMB/t	人民幣／噸
t	噸
t/d	噸／日
t/h	噸／小時
V	伏
Y	曆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及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按本[編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包括以下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禁止給予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如上述參加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向本公司交代其通過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的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彼投票其投票不可計入結果內（彼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i) 有關[編纂]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有參與[編纂]的[編纂]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彼等，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發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的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以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委任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尚未獲辭退的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補充。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期僅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秘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參選意願。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不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者)須至少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三年輪席退任。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席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及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或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本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備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編纂]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毋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任在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要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會議召開日期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總額的股東以外的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性或[編纂]所界定的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編纂](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士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編纂] (或其代理人) 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 (包括 (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 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15個月 (或[編纂]批准的較長期間) 之後。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 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表 (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 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賬目及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或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本公司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編纂]不時指明的其他有關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數目的證券；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與[編纂]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編纂]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於[編纂]網站發出14日的通告或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編纂])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編纂]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規定行使。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宣派股息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的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擔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息均不衍生須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配股領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受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加簽似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之日起計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後，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代表委任表格相關會議上提呈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早於進行投票的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的文據在其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而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各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名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設置股東名冊。在[編纂]網頁刊登廣告，或在[編纂]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刊發14日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限期，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編纂]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如上文2.4段所述。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份的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編纂]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編纂]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該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或例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情況，亦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項的總覽（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的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須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必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規定購回方式可能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9 股東名冊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須提交公司註冊處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處長存檔，並須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監管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個方面。按本[編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B室。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及配發予Mapcal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臻達。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4,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亦於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前，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d)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我們的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 (e)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於本[編纂]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本[編纂]所述[編纂]（包括[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而包銷商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編纂]我們的董事[編纂]，所有該等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編纂]具同等權利；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編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及
 - (iv) 批准[編纂]，並在[編纂]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的情況下，[編纂]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並將該款項[編纂]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以便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編纂]本公司股權比例（在不發行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可能符合比例）[編纂]；

- (d)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編纂] (不包括[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編纂]，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或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 [編纂]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 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 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

4. 企業重組

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及本[編纂]「歷史及重組」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更。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編纂]規定本[編纂]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編纂]規定

[編纂]容許[編纂]的公司於[編纂]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編纂]規定，[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的[編纂]，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

本公司可使用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撥付。

(iii) 關連方

[編纂]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編纂]「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編纂]，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編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的基準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不超過[編纂]。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我們的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編纂]。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編纂]。

[編纂]，我們的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億豐與李家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買賣沛豐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臻達、億豐發展、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誠朗、AEP Green Power, Limited、Chatsworth Assest Holding Ltd及惠能投資有限公司就[編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臻達、億豐發展、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誠朗、AEP Green Power, Limited、Chatsworth Assest Holding Ltd及惠能投資有限公司就[編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修訂本；
- (d) 本公司、臻達、億豐發展、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誠朗、AEP Green Power, Limited、Chatsworth Assest Holding Ltd及惠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e) 億豐發展與海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商標轉讓；
- (f) 海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 (g) 粵豐投資、粵豐環保投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 (h) 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i) 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彌償保證；及

(j) [編纂]

(k) [編纂]

(l) [編纂]

(m)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本公司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粵豐集團投資	www.canvest.com.hk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授權使用下列商標：

香港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標識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香港	海怡有限公司		30243461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7, 9, 14, 36, 37, 38, 39, 4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國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標識	申請編號	申請／註冊日期	類別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0718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40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2982812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37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207128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7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207125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7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2982463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14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2982992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38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2982627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36
中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12982409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9
中國	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6487662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40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年期：30年

業務範圍：垃圾焚燒發電

法人代表：黎俊東先生

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260,000,000元(附註)

年期：32年8個月

業務範圍：垃圾焚燒發電廠

法人代表：黎俊東先生

名稱：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

年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業務範圍：籌備建設垃圾焚燒處理項目(於籌備階段並無業務運營)

法人代表：袁國楨先生

附註：科維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0元。新增的註冊資本將會由科維股東於適當時候繳足。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0元

年期：25年

業務範圍：垃圾焚燒發電

法人代表：郭惠蓮女士

名稱：東莞市粵豐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年期：長期

業務範圍：企業管理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工程項目規劃、EPC、工程項目競投代理及工程項目採購代理

法人代表：袁國楨先生

C. 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403,000港元、2,663,000港元、3,474,000港元及1,643,000港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3,850,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編纂]後，本集團應付我們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	735,000港元
黎健文先生	600,000港元
袁國楨先生	1,077,000港元
黎俊東先生	1,752,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呂定昌先生	180,000港元
黎劭先生	18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180,000港元
陳錦坤先生	240,000港元
鍾永賢先生	180,000港元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編纂]一節內「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6. 免責聲明

- (a)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整體上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編纂]安排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概無得知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編纂]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於我們股份在[編纂]上市後根據[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編纂]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唯一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即唯一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編纂]第十七章的條文。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編纂]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當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限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或因[編纂]拆細或[編纂]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編纂]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編纂]。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編纂]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編纂]，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編纂]所規定的其他全部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編纂]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編纂]，載述[編纂]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編纂]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任何[編纂]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彼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編纂]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編纂]，應為首先知會[編纂]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編纂]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編纂]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權限範圍內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

況而定) 該等調整符合[編纂]的相關條文，或[編纂]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或確認)，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盡可能接近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編纂]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所有人) 提出[編纂](不論以[編纂]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隨函附奉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回撥，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 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函附奉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回撥。屆時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

我們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編纂]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編纂]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因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

於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彌償人」）已經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分節內(f)段提及的彌償保證契據，代表自身和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承諾承擔共同及個別彌償責任，其有關（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不合規事件、瑕疵、行政命令、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罰款、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編纂]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我們的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編纂]確認其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本公司應就保薦[編纂]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總額為5.8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9,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估值專家
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
Vincent Lung先生	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招商證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Vincent Lung先生已各自就本[編纂]

]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編纂]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無須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概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隨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其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證。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e)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我們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h)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在其英文名稱外使用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編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編纂]《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編纂]、本[編纂]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編纂]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編纂]日期後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公司法；
- (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財務資料提供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vi)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有關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vii) 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編製的技術評估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viii) 本[編纂]附錄五所載由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資料的函件；
- (ix) 本[編纂]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xi) 本[編纂]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一般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 (xiii) 大律師Vincent Lung先生就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不合規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及
- (xiv) 本[編纂]附錄六「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